

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Putuoshan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普济路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4,212.6089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6,850.4355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在此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如其违反本项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

向其派发的分红中扣减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

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不减持，持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浙江中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其违反本项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向其派发的分红中扣减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

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不减持，持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其在 2017 年 5 月对发行人增资所取得的股份，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其对发行人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7 年 5 月 17 日）不满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新增股份；如其违反本项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向其派发的分红中扣减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

	收益金额。 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不减持，持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普发集团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在此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如其违反本项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向其派发的分红中扣减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

公司股东浙江中旅会展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其违反本项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向其派发的分红中扣减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

公司股东舟山汽运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其在 2017 年 5 月对发行人增资所取得的股份，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其对发行人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7 年 5 月 17 日）不满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新增股份；如其违反本项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向其派发的分红中扣减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

（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预案的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发行人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预案中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宣布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以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3、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实施时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为原则，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协商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或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如具体方案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及相关主体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该项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在实施回购方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④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

本的 1%；⑤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并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将持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回购股份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措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及相关主体最终确定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控股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在实施增持方案时承诺如下：①公司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③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并最终确定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将持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用以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且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措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及相关主体最终确定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增持方案时承诺如下：①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③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1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并最终确定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措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4）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决定中止回购公司股票之日或公司控股股

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中止实施增持计划之日起3个月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5）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具备实施条件且无合理正当理由未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在应实施增持的资金额度范围内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2）公司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实施条件且无合理正当理由未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在各自应实施增持的资金额度范围内扣留应向相关人员支付的工资薪酬，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3）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后，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拒不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普发集团、浙江中旅会展、舟山汽运承诺：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2、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持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的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的分红中扣减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人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确定（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及时提出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合理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

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普发集团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人已发行新股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确定（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将及时提出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合理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其届时将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合理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

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其所作出的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届时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在公司所获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4、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承诺：若因本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276号、坤元评报[2011]277号、坤元评报[2011]278号、坤元评报[2012]321号、坤元评报[2012]322号、坤元评报[2016]652号、坤元评报[2017]63号、坤元评报[2017]156号、坤元评报[2017]177号、坤元评报[2017]260号、坤元评报[2017]261号、坤元评报[2017]262号、坤元评报[2017]263号、坤元评报[2017]288号、坤元评报[2017]333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普发集团承诺：其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保持发行人独立性，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预算管理，其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职责之必需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发行人的监督管理，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积极促使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其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宜中的各项义务与责任；若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

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质损失且相关损失金额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普发集团承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宜中的各项义务与责任；若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3）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遭受实质损失或者致使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质损失，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赔偿金额将与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消除之日；（5）在其相应责任的资金额度范围内，发行人有权暂扣其从发行人处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其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3、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中旅会展、舟山汽运承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宜中的各项义务与责任；若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3）若因未

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遭受实质损失或者致使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质损失，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赔偿金额将与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消除之日；（5）在其相应责任的资金额度范围内，发行人有权暂扣其从发行人处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其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4、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宜中的各项义务与责任；若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3）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遭受实质损失或者致使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质损失，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在其相应责任的资金额度范围内，发行人有权暂扣其从发行人处应得的工资薪酬，直至其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二、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4,212.608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3、现金分红条件及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及分配政策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拟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

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5、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市场风险

1、业务依托普陀山旅游资源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索道公司、客车公司、客运公司和吉祥香业等主要在普陀山景区内从事旅游索道客运、客车客运、旅游水路客运、香品生产销售、旅游商品销售等业务，经营业绩与普陀山景区客流量息息相关。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对普陀山旅游资源的依赖性较大。如果普陀山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自然灾害、疫情等重大突发事件，都会影响前往普陀山旅游的游客数量，从而对公司的景区内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从长期看，旅游业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发展周期的制约较为明显；从短期看，旅游业受国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大，与可支配收入的变化呈正相关性，经济形势的变化直接影响国民的旅游需求，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客源市场，使公司的业务有可能出现周期性变化，引起主营业务的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

（二）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获得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交通、港航、海事等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未能及时更新、续期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公司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业务经营可能受到影响。

由于旅游资源具有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国家一直重视对旅游景区的保护和规划管理，以避免旅游景区的旅游资源遭到破坏，确保旅游景区旅游事业的可持续发展。2016 年在国家旅游局督促和指导下，各地旅游部门启动了对全国景区的质量等级复核，数百家景区受到摘牌、降级、严重警告、警告、通报批评等不同程度处理。且国家旅游局正会同相关部门，酝酿推出新修订的《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和新国家标准，全国景区监管正加快走向常规化和制度化。公司

所处的普陀山风景区为首批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对风景区开发的严格控制和监管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

（三）政府定价政策风险

发行人旅游客车客运（旅游班线）、索道客运、水路客运业务实行政府定价。同时，发行人燃油、电力等燃料动力定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根据价格管理有关法规规定，政府制定或调整政府定价时，应考虑有关商品和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或者行业合理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

若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尽管发行人可根据市场的变化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但仍可能不会及时和充分调整相关服务价格，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积累旅游经营管理经验。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目前拥有 10 家子公司，业务领域涵盖旅游客车客运、旅游索道客运、旅游水路客运、香品生产销售、旅游商品销售、旅游配套服务等。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企业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这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各类专业技术、管理人才跟不上公司发展需要，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控股架构的风险

公司除房产租赁业务外，客运业务和香品销售业务主要由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母公司对子公司实施控制与管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公司仍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各子公司，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公司控制，且子公司章程均对利润分配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包括：1、各子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2、当年无重大投资或还款计划的，其可供分配利润全额分配上缴；当年有重大投资的，视当年重大投资预算支付额情况，其可分配利润酌情分配上缴，具体分配上缴比例由公司提出申请报股东研究确定；当年有重大还款计划的，视当年还款情况，其可分配利润酌情分配上缴，具体分配上缴比例由公司提出申请报股东研究确定；当年正常资产负债率为 50%以上的，其可分配利润酌情按比例分配上缴。3、董事会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将其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审批。4、公司分配利润需在公司股东通过后一个月内按比例上缴股东，超过期限视同借款，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若未来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分配利润，将对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六）经营权无法延展、风景名胜区政策变动风险

2017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客车公司、客运公司、索道公司分别与普陀山管委会签署了相关业务经营协议，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前述经营协议，发行人拥有普陀山景区内道路客运班线业务专营权、普洛线客运和货运业务专营权、索道业务专营权，并且普陀山管委会同意不再授予或批准任何其他第三方经营或开展上述专营权涉及的业务。上述专营权到期后，公司存在不能取得上述专营权的风险。若风景名胜区相关经营权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对公司取得的专营权造成影响。如公司不能在到期日以后取得专营权或风景名胜区相关经营权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丧失上述专营权，公司将无法继续经营普陀山景区内相关业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有关规定，风景名胜区内内的经营者应当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但截至目前，国家和浙江省均未正式出台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办法。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征收普陀山风景名胜

区资源有偿使用费的批复》（浙财综字〔2008〕114号）及普陀山管委会的书面确认，暂不征收普陀山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待浙江省统一规范的风景区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使用等管理办法出台后，再行征收普陀山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若未来有关风景名胜资源使用费政策发生变动，而发行人风景名胜区内有关服务价格未能及时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安全性风险

1、索道业务的安全性风险

公司的架空索道是将游客在旅游景区的不同景点之间进行运输的特种设备，其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游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因此，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客运索道的安全性，对其实施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公司通过建立一整套规范的安全保障制度及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持客运索道自营运以来“零事故”的优良记录，并针对安全风险投保了足额的商业保险。然而，如果在营运过程中公司出现管理不到位或者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有可能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从而对公司的形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客运业务的安全性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客车公司、客运公司经营旅游客运业务，因此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是公司面临的风险之一。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可能面临车辆、船舶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针对此风险，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制度涵盖安全生产责任，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培训，安全生产费的提取、使用等多方面内容，并针对安全风险投保了足额的商业保险。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上述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但不排除由于天气、路况、车流、不可抗力等复杂原因引发安全事故，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6
二、本次发行方案.....	1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7
四、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8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22
目录	26
第一节 释义	30
一、基本术语.....	30
二、专业术语.....	34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概况.....	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7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8
四、本次发行概况.....	39
五、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市场风险.....	45
二、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	45
三、旅游设施不足、服务能力较弱的风险.....	46
四、成本上升的风险.....	46
五、政府定价政策风险.....	47
六、经营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47
七、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47
八、控股架构的风险.....	48
九、经营权无法延展、风景名胜区政策变动风险.....	48
十、安全性风险.....	49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0

十二、本次发行引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1
十三、租赁房产的相关风险.....	51
十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及设立时发起人投资资产的计量属性.....	80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职能.....	8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84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0
九、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112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12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3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12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0
三、发行人所处普陀山景区的基本情况.....	163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3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77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	220
七、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249
八、发行人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252
九、发行人在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内经营活动合规情况.....	25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1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261
二、同业竞争.....	263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9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29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30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0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30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30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0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30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30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08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309
一、股东大会.....	309
二、董事会.....	312
三、监事会.....	315
四、独立董事制度.....	317
五、董事会秘书.....	318
六、发行人违法违规行情况.....	319
七、发行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321
八、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和鉴证意见.....	32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30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330
二、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33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变化情况.....	34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44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362
六、税项.....	369
七、收购兼并情况.....	371
八、分部会计信息.....	371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72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73
十一、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情况.....	376
十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378
十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379
十四、其他需要关注的重要事项.....	379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381
十六、盈利预测.....	383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383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38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6
一、财务状况分析.....	386
二、盈利能力分析.....	409
三、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43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37
五、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438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439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盈利摊薄情况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44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51
一、公司经营宗旨与发展战略.....	451

二、公司发展计划.....	451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53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与挑战.....	454
五、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54
六、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5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5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56
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457
三、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46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7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79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479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482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83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84
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485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485
二、重大商务合同.....	485
三、对外担保情况.....	48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	48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8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8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91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机构声明.....	492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93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494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49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96
一、备查文件内容.....	49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49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普旅股份、公司、发行人、本公司	指	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普发集团	指	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舟旅投资	指	舟山群岛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普发集团曾用名，于 2016 年 3 月更名为普发集团
普旅集团	指	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浙旅集团	指	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市国资公司	指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普陀区国资公司	指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中旅会展	指	浙江中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舟山交投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汽运	指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舟山市政府	指	舟山市人民政府
舟山市国资委	指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前身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普陀区国资委	指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普陀山国资委	指	舟山市普陀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普陀山管委会	指	舟山市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系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普陀山管理局	指	舟山市普陀山管理局，原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2006 年 11 月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撤销，其职能由普陀山管委会承继
索道公司	指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天竺饮料	指	舟山市天竺饮料有限公司

淼淼食品	指	舟山市定海淼淼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普陀山旅行社	指	舟山市普陀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合兴商场	指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合兴商场
白华山庄	指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白华山庄
樟香阁商场	指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樟香阁商场
佛顶山商场	指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佛顶山商场
龙沙超市	指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龙沙超市
吉净食品	指	舟山市普陀山吉净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客车公司	指	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
白桦旅行社	指	舟山市普陀山白桦旅行社有限公司
三圣堂饭店	指	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三圣堂饭店
捷运物流	指	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捷运物流分公司
吉祥香业	指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香业有限公司
吉祥香厂	指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制香厂，系吉祥香业前身
新月香品	指	舟山市普陀山新月香品销售有限公司
吉祥工艺	指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工艺香品有限公司
吉祥商贸	指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商贸有限公司
吉祥堂	指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堂贸易有限公司
百步沙直销店	指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香业有限公司百步沙直销店
慈航直营店	指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堂贸易有限公司慈航广场直营店
南天门直营店	指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堂贸易有限公司南天门直营店
百步沙直营店	指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堂贸易有限公司百步沙直营店
百华分店	指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堂贸易有限公司百华分店
慈航物业	指	舟山市慈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客运公司	指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客运服务	指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公司，系客运公司前身
磐龙公司	指	舟山市普陀山磐龙饭店有限公司
短姑茶室	指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短姑茶室
百步沙休闲园	指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百步沙休闲园
息末小庄	指	舟山市普陀山息末小庄有限公司
水上集散	指	舟山群岛水上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息末旅行社	指	舟山市普陀山息末旅行社有限公司
息末酒店	指	舟山市普陀山息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天泽商业	指	舟山市普陀山天泽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天华商贸	指	舟山市普陀山天华商贸有限公司
布恒旅游纪念品	指	舟山市普陀山布恒旅游纪念品有限公司
千江月	指	舟山市普陀山千江月旅游纪念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更名为舟山市普陀山千江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春旅游纪念品	指	舟山市普陀山万家春旅游纪念品有限公司
海藏旅游纪念品	指	舟山市普陀山海藏旅游纪念品有限公司
法物流通处	指	舟山市普陀山法物流通处
深圳凤凰	指	深圳市凤凰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自在慈航	指	舟山自在慈航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海投集团	指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	指	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白桦旅游	指	舟山市普陀山白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海星公司	指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海都旅行社	指	浙江海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新达程旅行社	指	舟山新达程旅行社有限公司
普陀集散	指	舟山普陀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普陀山佛协	指	舟山市普陀山佛教协会
友好旅行社	指	舟山市友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安徽技术公司	指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晨达建筑公司	指	浙江晨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福马汽车	指	南昌江铃集团福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海华客运	指	舟山海华客运有限公司
海通客运	指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普陀山投资开发	指	舟山市普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普陀山海天佛茶	指	舟山市普陀山海天佛茶有限公司
普陀山园林绿化	指	舟山市普陀山园林绿化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龙沙物业	指	舟山市普陀山龙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洛伽建设	指	舟山市普陀山洛伽建设有限公司
天海旅游	指	舟山市普陀山天海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海天国投	指	舟山市普陀山海天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索道升级改造项目	指	普陀山客运索道及附属配套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小乌石塘美丽乡村项	指	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目		
小乌石塘海洋水疗项目	指	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海洋水疗项目
清水湾海洋温泉项目	指	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清水湾海洋温泉项目
朱家尖立体停车库项目	指	朱家尖旅游配套立体停车库项目
股东大会	指	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4,212.60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国家《“十三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发改委	指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发改委	指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旅游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二、专业术语

本招股说明书对于专业术语的释义仅适用于本公司，并可能与其他定义略有出入。

旅游资源	指	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凡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因素
旅游景区	指	具有参观游览、休闲度假、康乐健身等功能，具备相应旅游服务设施并提供相应旅游服务的独立管理区，包括风景区、文博馆、寺庙观堂、旅游度假区、自然保护区、主题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游乐园、动物园、植物园及工业、农业、经贸、科教、军事、体育、文化艺术等各类旅游景区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	指	根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对旅游景区评定的等级，划分为5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1A、2A、3A、4A、5A
景区最大承载量	指	在一定时间条件下，在保障景区内每个景点旅游者人身安全和旅游资源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景区能够容纳的最大旅游者数量，一般包括日最大承载量与瞬时最大承载量两类，景区最大承载量由景区主管部门组织核定
风景名胜区	指	国家依法设立的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域，以自然景观为基础，自然与文化融为一体，具有生态保护、文化传承、审美启智、科学研究、旅游休闲、区域促进等综合功能及生态、科学、文化、美学等综合价值，与国际上的国家公园相对应
普陀山	指	普陀山岛，舟山群岛所属岛屿，普陀山风景名胜区主要组成部分
普陀山景区、普陀山风景区	指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含普陀山岛、洛迦山岛、朱家尖岛东部及相关海域
《普陀山风景区总体规划》	指	经国务院批准的《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9年-2015年）》
朱家尖景区	指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朱家尖岛部分，位于朱家尖岛东部
索道、客运索道	指	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
民宿	指	利用城乡居民住宅、集体用房或其他配套用房，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为旅游者休闲度假、体验当地风俗文化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的处所

普洛线	指	普陀山至洛迦山航线
沈普线、普沈线	指	沈家门至普陀山航线
朱普线、普朱线	指	朱家尖至普陀山航线
OTA	指	英文全称 Online Travel Agent，即在线旅游社

注：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utuoshan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681667811F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普济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毛剑涛
注册资本	42,637.826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旅游索道服务、旅游客运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物业租赁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3 日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舟山市国资公司、普陀区国资公司与普旅集团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旅游服务企业，主营业务为旅游客车客运、旅游索道客运、旅游水路客运、香品生产销售、旅游商品销售、旅游配套服务等业务，主要经营区域位于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内。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旅游交通板块	旅游客车客运	主要在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旅游客车客运业务，包括旅游班车、旅游包车等业务
	旅游索道客运	主要在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索道客运业务
	旅游水路客运	主要运营普陀山至洛迦山航线的高速客船、普通客船运输，应急调剂运营普陀山至朱家尖、普陀山至沈家门等航线普通客船运输
旅游商贸板块	香品生产销售	从事香烛类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旅游商品销售	主要在普陀山风景名胜区从事旅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旅游纪念品等
旅游配套服务板块	旅游配套服务	主要包括房产租赁业务、饭店餐饮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此外，发行人坚持以综合旅游服务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拟在上述主营业务基础上，稳步拓展旅游服务创新业态，拟通过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海洋水疗、海洋温泉和美丽乡村等主题休闲旅游服务，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旅游新业态建设，打造高端旅游项目和产品，从而实现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及舟山群岛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普发集团持有公司 58.0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普发集团原名舟山群岛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发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213,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旅游景区开发；旅游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酒店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二）实际控制人

舟山市国资委通过普发集团控制公司 58.04%股份，通过舟山汽运控制公司 13.79%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1.8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舟山市国资委为舟山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负责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3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14,621.27	36,312.36	25,964.80
非流动资产	64,120.87	46,696.40	48,218.30
资产总额	78,742.15	83,008.76	74,183.10
流动负债	24,948.94	8,392.12	10,096.96
非流动负债	1,376.26	2,220.49	4,161.28
负债总额	26,325.21	10,612.61	14,25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16.94	72,396.15	59,92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492.96	69,770.67	58,167.0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8,580.57	43,227.93	35,740.51
营业利润	16,080.73	15,868.44	13,686.48
利润总额	16,163.99	16,223.63	14,313.86
净利润	11,860.16	12,300.06	10,45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334.01	11,432.65	9,510.1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6.04	12,499.32	15,57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1.32	-534.18	-2,746.9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9.55	-1,942.66	-4,323.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64.83	10,022.48	8,509.4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59	4.33	2.57
速动比率（倍）	0.50	4.10	2.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78	12.92	20.0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3.43	12.78	19.2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	-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4,212.608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1	普陀山客运索道及附属配套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12,079.96	5,534.70	浙发改社会[2016]74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2	客运船舶更新升级项目	10,200.00	10,200.00	舟交[2017]69 号
3	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4,950.00	4,950.00	舟发改审批[2017]058 号
4	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海洋水疗项目	4,900.00	4,900.00	舟发改审批[2017]056 号
5	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清水湾海洋温泉项目	4,887.00	4,887.00	舟发改审批[2017]055 号
6	朱家尖旅游配套立体停车库项目	25,000.00	25,000.00	舟发改审批[2017]057 号
7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合 计	68,016.96	61,471.70	-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其不足部分的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补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投资计划，并可能在实施过程中对其作出适当调整。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所述。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项 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4,212.608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5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10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11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5	发行费	总额	【】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序号	项 目	基本情况
	用 概 算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剑涛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普济路6号
电话	0580—6636521
传真	0580—6633113
联系人	林敏（董事会秘书）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	魏德俊、秦国亮
项目协办人	杜明冲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姚迅、吴素楠、王雯雯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国浩律师楼（2号楼、15号楼）
电话	0571-8577 5888
传真	0571-8577 5643

经办律师	沈田丰、侯美文、李燕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	0571-8821 6888
传真	0571-8821 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葛徐、王明伟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电话	0571-8821 6941
传真	0571-8717 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	白植亮、应丽云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任何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日期	【】至【】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申购日期	【】
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业务依托普陀山旅游资源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索道公司、客车公司、客运公司和吉祥香业等主要在普陀山景区内从事旅游索道客运、客车客运、旅游水路客运、香品生产销售、旅游商品销售等业务，经营业绩与普陀山景区客流量息息相关。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对普陀山旅游资源的依赖性较大。如果普陀山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自然灾害、疫情等重大突发事件，都会影响前往普陀山旅游的游客数量，从而对公司的景区内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从长期看，旅游业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发展周期的制约较为明显；从短期看，旅游业受国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大，与可支配收入的变化呈正相关性，经济形势的变化直接影响国民的旅游需求，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客源市场，使公司的业务有可能出现周期性变化，引起主营业务的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

二、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获得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交通、港航、海事等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未能及时更新、续期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公司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业务经营可能受到影响。

由于旅游资源具有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国家一直重视对旅游景区的保护和规划管理，以避免旅游景区的旅游资源遭到破坏，确保旅游景区旅游事业的可持续发展。2016 年在国家旅游局督促和指导下，各地旅游部门启动了对全国景区的质量等级复核，数百家景区受到摘牌、降级、严重警告、警告、通报批评等不同程度处理。且国家旅游局正会同相关部门，酝酿推出新修订的《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和新国家标准，全国景区监管正加快走向常规化和制度化。公司所处的普陀山风景区为首批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对风景区开发的严格控制和监管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

三、旅游设施不足、服务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年来，普陀山旅游事业迅速发展，旅游服务能力有了很大提高，但与日益增长的游客需求仍存在差距，而且旅游服务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基本处于“观光游”的阶段。根据国家旅游局 2015 年 7 月公布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最大承载量统计表》，普陀山景区最大日承载量为 11.2 万人次，近年来，随着前往普陀山旅游人数的增加，普陀山旅游设施接待能力不足的矛盾逐步显现。尤其在旅游旺季，这一矛盾尤为突出。例如 2016 年“十一黄金周”，普陀山 7 日进山游客达 26.85 万人，而公司仅有一条索道，使得游客集中出游时段需要较长时间排队等候。目前，现有的营运车辆、船舶的运载能力以及旅游配套服务水平愈发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游客需求。

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索道客运业务的成本主要是电费和发电燃料费、修理费、人员工资，客车客运业务的成本主要为油料、修理费、人员工资，水路客运业务的成本主要为油料、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等。随着未来经济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员工资的上涨，公司的成本费用也不断上升，若公司不能有效转移成本增量，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政府定价政策风险

发行人旅游客车客运（旅游班线）、索道客运、水路客运业务实行政府定价。同时，发行人燃油、电力等燃料动力定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根据价格管理有关法规规定，政府制定或调整政府定价时，应考虑有关商品和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或者行业合理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

若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尽管发行人可根据市场的变化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但仍可能不会及时和充分调整相关服务价格，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积累旅游经营管理经验。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目前拥有 10 家子公司，业务领域涵盖旅游客车客运、旅游索道客运、旅游水路客运、香品生产销售、旅游商品销售、旅游配套服务等。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企业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这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各类专业技术、管理人才跟不上公司发展需要，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七、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普发集团持有公司 24,747.049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0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若按照 25% 的新股发行比例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普发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控股架构的风险

公司除房产租赁业务外，客运业务和香品销售业务主要由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母公司对子公司实施控制与管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公司仍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各子公司，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公司控制，且子公司章程均对利润分配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包括：1、各子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2、当年无重大投资或还款计划的，其可供分配利润全额分配上缴；当年有重大投资的，视当年重大投资预算支付额情况，其可分配利润酌情分配上缴，具体分配上缴比例由公司提出申请报股东研究确定；当年有重大还款计划的，视当年还款情况，其可分配利润酌情分配上缴，具体分配上缴比例由公司提出申请报股东研究确定；当年正常资产负债率为 50%以上的，其可分配利润酌情按比例分配上缴。3、董事会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将其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审批。4、公司分配利润需在公司股东通过一个月后按月上缴股东，超过期限视同借款，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若未来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分配利润，将对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九、经营权无法延展、风景名胜区政策变动风险

2017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客车公司、客运公司、索道公司分别与普陀山管委会签署了相关业务经营协议，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前述经营协议，发行人拥有普陀山景区内道路客运班线业务专营权、普洛线客运和货运业务专营权、索道业务专营权，并且普陀山管委会同意不再授予或批准任何其他第三方经营或开展上述专营权涉及的业务。上述专营权到期

后，公司存在不能取得上述专营权的风险。若风景名胜区相关经营权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对公司取得的专营权造成影响。如公司不能在到期日以后取得专营权或风景名胜区相关经营权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丧失上述专营权，公司将无法继续经营普陀山景区内相关业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有关规定，风景名胜区内的经营者应当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但截至目前，国家和浙江省均未正式出台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办法。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征收普陀山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的批复》（浙财综字〔2008〕114号）及普陀山管委会的书面确认，暂不征收普陀山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待浙江省统一规范的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使用等管理办法出台后，再行征收普陀山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若未来有关风景名胜资源使用费政策发生变动，而发行人风景名胜区内有关服务价格未能及时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安全性风险

（一）索道业务的安全性风险

公司的架空索道是将游客在旅游景区的不同景点之间进行运输的特种设备，其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游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因此，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客运索道的安全性，对其实施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公司通过建立一整套规范的安全保障制度及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持客运索道自营运以来“零事故”的优良记录，并针对安全风险投保了足额的商业保险。然而，如果在营运过程中公司出现管理不到位或者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有可能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从而对公司的形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运业务的安全性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客车公司、客运公司经营旅游客运业务，因此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是公司面临的风险之一。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可能面临车辆、船舶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会对公司生产

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针对此风险，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制度涵盖安全生产责任，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培训，安全生产费的提取、使用等多方面内容，并针对安全风险投保了足额的商业保险。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上述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但不排除由于天气、路况、车流、不可抗力等复杂原因引发安全事故，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现金结算内控失效风险

公司所处旅游行业，销售环节散客较多导致现金结算比例较大。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现金销售比例分别为 85.82%、86.38%和 84.46%。公司采购环节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结算，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现金采购比例分别为 18.06%、11.10%和 3.11%。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引导供应商改变现金结算的习惯，发行人采购环节现金结算比例显著下降，销售环节现金结算内控制度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以最终消除现金结算为目标，严格执行完善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对生产经营造成的风险低，但公司仍存在一定因采购、销售环节的现金结算内控失效的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普陀山客运索道及附属配套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客运船舶更新升级项目、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海洋水疗项目、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清水湾海洋温泉项目、朱家尖旅游配套立体停车库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旅游综合接待能力和服务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高，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市场培育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和开始盈利时间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甚至会出现公司新增旅游接待能力无法完全消化的市场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费用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规模将大幅增加。项目投产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如期完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建设工期均在三年内。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施工进度不顺、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如期完工，将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三、本次发行引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新项目从建设到完全释放接待能力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因净资产增长幅度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四、租赁房产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部分办公场所、商铺等系通过租赁取得，具体租赁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之“（三）房屋及建筑物”。由于普陀山风景名胜区规划等历史原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该部分瑕疵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4.77%，占比较小，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商品销售经营场所，并非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向非自然人出租方承租的位于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的无证房产均系普陀山管委会委

托该等出租方管理，普陀山管委会出具了说明文件，对于前述普陀山管委会委托上述出租方管理对外出租事宜进行了确认，并确认该等房产短期内不存在改变规划用途的安排。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自然人出租方张成春、李勇、林庆云、翁志毅均已出具承诺，保证不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产，若房产相关主管部门届时出于规划原因或其他原因收回房产，其将积极、尽快为承租方另行安排其他经营场所，并承担承租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均未座落于集体土地，不涉及集体土地使用。

然而，倘若房产相关主管部门届时出于规划等原因收回房产或出租方届时不同意续租，则发行人需要另行安排办公或经营场所，公司存在因搬迁办公或经营场所而增加运输、安装成本以及停止经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普发集团承诺：若在租赁期间发生因租赁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收回、拆迁或租赁房产被抵押、担保等被其他第三方对普旅股份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张他项权利等原因，导致普旅股份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处房产，则普发集团将为普旅股份及其子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可以适租的经营场所，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一切普旅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十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对于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发行人存在补缴或者受到行政处罚风险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普发集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公司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

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utuoshan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681667811F
注册资本	42,637.8266 万元
实收资本	42,637.82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剑涛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3 日
住 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普济路 6 号
邮政编码	316107
电 话	0580—6636521
传 真	0580—6633113
互联网网址	www.ptstouris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林敏（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舟山市国资公司、普陀区国资公司、普旅集团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三期缴纳，第一期缴纳 13,000.00 万元，第二期缴纳 2,000.00 万元，第三期缴纳 35,000.00 万元。截至 2008 年 11 月 3 日，公司实收资本 13,000.00 万元。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2008 年 5 月 16 日，舟山市政府办公室签发[2008]5 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其中记载：2008 年 4 月 26 日舟山市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同意组建普旅股份，由舟山市国资公司、普陀区国资公司与普陀山管委会按 51：30：19 的比例共同出资，注册资金为 50,000.00 万元。

2008年8月8日，舟山市国资委出具舟国资委[2008]18号《关于同意对外投资的批复》，同意舟山市国资公司出资25,500.00万元与普陀区国资公司、普旅集团共同组建普旅股份，普旅股份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舟山市国资公司占51%股份。

2008年9月23日，舟山市国资委出具舟国资委[2008]21号《关于同意对外投资的批复》，同意普旅集团出资9,500.00万元与舟山市国资公司、普陀区国资公司共同组建普旅股份，普旅股份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普旅集团占19%股份。

2008年10月22日，普陀区国资委办公室出具舟普国资办[2008]31号《关于同意出资组建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普陀区国资公司出资15,000.00万元与舟山市国资公司、普陀山管委会共同组建普旅股份，普旅股份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普陀区国资公司占30%股份。

2008年9月30日，舟山市国资公司、普陀区国资公司和普旅集团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由舟山市国资公司、普陀区国资公司和普旅集团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08年10月1日，舟山市国资公司、普陀区国资公司、普旅集团签署《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8年10月6日，普旅股份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同意成立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每股金额1元，股份总数50,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分期出资；审议通过《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28日，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发起人第一期出资情况出具舟验字[2008]1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0月28日止，普旅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13,000.00万元，各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1 月 3 日，普旅股份取得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9000000054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3,000.00 万元。

普旅股份设立时未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履行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程序。但鉴于普旅股份的设立行为取得了舟山市国资委、普陀区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并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且普旅股份的设立时的国有股权设置已于 2011 年 9 月取得浙江省国资委浙国资产权[2011]51 号《关于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确认，普旅股份设立时未履行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程序不会对普旅股份设立方式和设立程序的合法性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持有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购股本	实缴股本	认缴比例
舟山市国资公司	25,500.00	5,500.00	51.00%
普陀区国资公司	15,000.00	5,000.00	30.00%
普旅集团	9,500.00	2,500.00	19.00%
合计	50,000.00	13,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改制情况

发起人系由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改制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8 年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1、认购股本情况

2008 年 10 月 6 日，普旅股份各发起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了各发起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期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第一期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期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期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		认购股 本合计	认购股 本占比
	金额	出资 形式	金额	出资 形式	金额	出资 形式		
舟山市国 资公司	5,500.00	货币	--	--	20,000.00	土地使 用权	25,500.00	51.00%
普陀区国 资公司	5,000.00	货币	--	--	10,000.00	土地使 用权	15,000.00	30.00%
普旅集团	2,500.00	货币	2,000.00	货币	5,000.00	土地使 用权	9,500.00	19.00%
合计	13,000.00	--	2,000.00	--	35,000.00	--	50,000.00	100.00%

2、第一期出资缴纳情况

2008 年 10 月 28 日，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验字[2008]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一期出资已到位。

截至 200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实缴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舟山市国资公司	货币	5,500.00	11.00%
普陀区国资公司	货币	5,000.00	10.00%
普旅集团	货币	2,500.00	5.00%
合计		13,000.00	26.00%

2008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一期出资到位后，取得了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9000000054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二期出资缴纳情况

2009年2月20日，普旅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普旅集团第二期出资时间期限，将《公司章程》原规定的普旅集团应于2008年12月31日前出资2,000.00万元，修改为2009年2月28日前出资2,000.00万元。

2009年2月24日，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验字[2009]2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第二期出资已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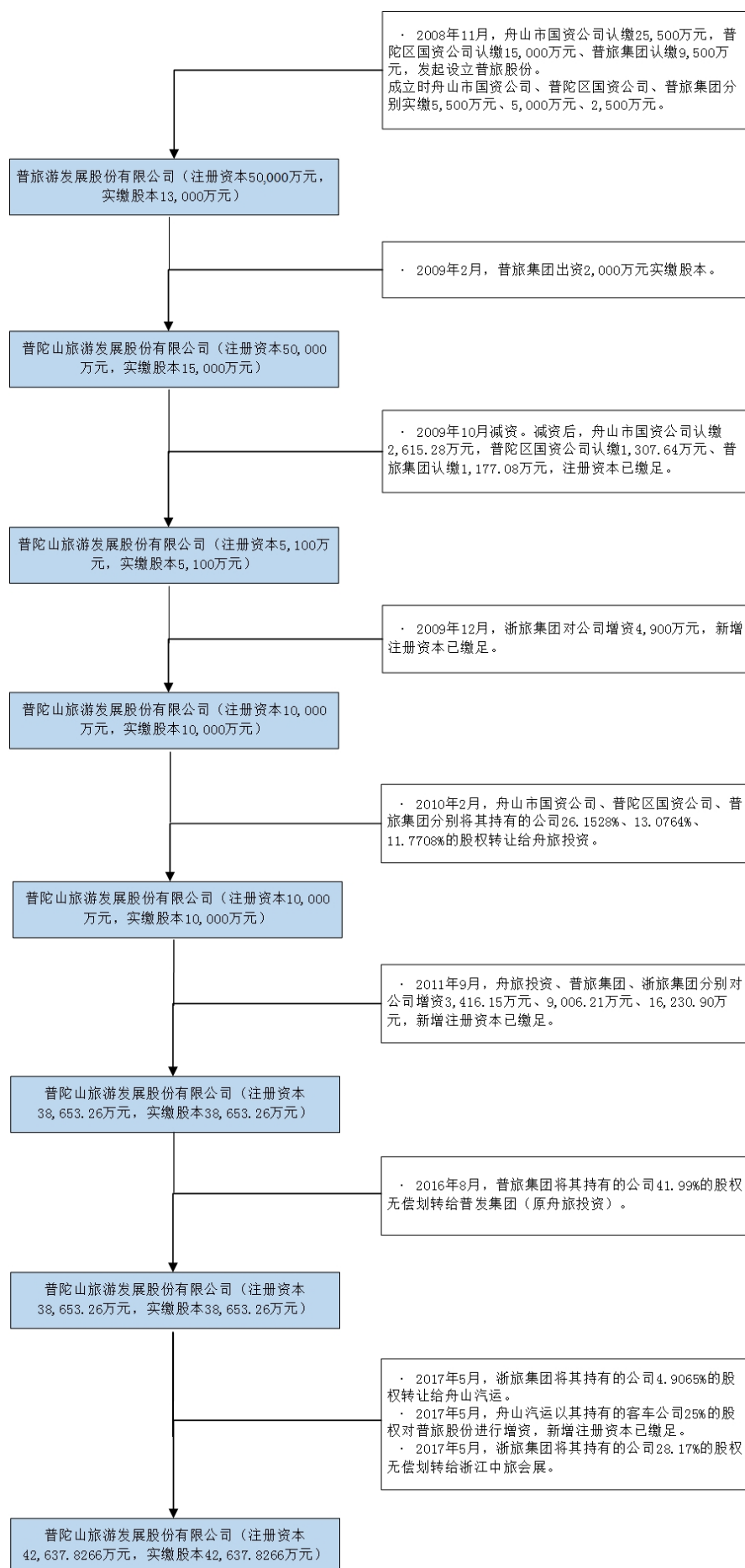
截至2009年2月24日，公司实缴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舟山市国资公司	货币	5,500.00	11.00%
普陀区国资公司	货币	5,000.00	10.00%
普旅集团	货币	4,500.00	9.00%
合计		15,000.00	30.00%

2009年2月27日，公司就第二期出资到位后公司实缴资本的变更情况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9000000054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设立后股份及股权变动情况



1、2009 年 10 月减资至 5,10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5 日，普旅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普旅股份在原股东单位不变的情况下减资，减资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5,100.00 万元。具体减资情况如下：

（1）减少注册资本 44,900.00 万元：减少舟山市国资公司认缴人民币 22,884.72 万元，减少普陀区国资公司认缴人民币 13,692.36 万元，减少普旅集团认缴人民币 8,322.9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认缴资本）为 5,100.00 万元。

（2）减少实收资本 9,900.00 万元：舟山市国资公司减少出资 2,884.72 万元，普陀区国资公司减少出资 3,692.36 万元，普旅集团减少出资 3,322.92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5,10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0 日，普旅股份在《市场导报》上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及相应担保要求。

2009 年 8 月 10 日，舟山市政府办公室签发[2009]60 号《舟山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同意普旅股份注册资本由 50,000.00 万元减少至 5,10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0 日，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验字[2009]第 14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已出资情况及上述减资进行了验证，审验确认舟山市国资公司减少出资 2,884.72 万元，普陀区国资公司减少出资 3,692.36 万元，普旅集团减少出资 3,322.92 万元，公司减资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100.0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购股本	实缴股本	持股比例
舟山市国资公司	2,615.28	2,615.28	51.28%
普陀区国资公司	1,307.64	1,307.64	25.64%
普旅集团	1,177.08	1,177.08	23.08%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200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900000000541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舟山市政府已就公司该次减资事项出具专题会议纪要，同意公司进行减资，但公司未就此次减资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且未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履行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程序。舟山市国资委已于 2017 年 5 月以《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舟国资发[2017]29 号），对公司该次减资予以确认；浙江省国资委已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及 201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关于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51 号）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确认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浙国资发函[2017]82 号），对公司该次减资予以批复确认。

2、2009 年 12 月增资至 10,00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0 日，舟山市政府办公室签发[2009]60 号《舟山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该会议纪要明确，普旅股份运作一年期满后，由浙旅集团对普旅股份实施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扩大为 10,000.00 万元，其中，浙旅集团出资 4,9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2009 年 11 月 16 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方评字[2009]第 200 号《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普旅股份资产评估价值为 58,958,886.91 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3,041,992.56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5,916,894.35 元。

2009 年 12 月 3 日，舟山市国资委出具舟国资委[2009]第 26 号《关于同意企业重组的批复》，同意普旅股份引进战略合作伙伴浙旅集团，引入资金 4,900.00 万元实施股权重组。

2009 年 12 月 3 日，普旅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00.00 万元全部由浙旅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2009年12月8日，舟山市国资委办公室出具舟国资委办[2009]64号《关于对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函》，核准上述评估报告，同意以上述评估结论作为普旅股份增资扩股的净资产价值依据。

2009年12月10日，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验字[2009]16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购股本	实缴股本	持股比例
浙旅集团	4,900.00	4,900.00	49.00%
舟山市国资公司	2,615.28	2,615.28	26.1528%
普陀区国资公司	1,307.64	1,307.64	13.0764%
普旅集团	1,177.08	1,177.08	11.7708%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09年12月14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9000000054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增资未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履行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程序。浙江省国资委已于2011年9月23日及2017年11月20日出具《关于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51号）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确认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浙国资发函[2017]82号），对发行人该次增资予以批复确认。

本次增资系引进浙旅集团作为舟山市国资委下属企业以外的国有股东，增加公司股本，并借助浙旅集团在旅游行业的运营管理能力提升公司旅游业务发展水平。交易价格为1元/股，不低于发行人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的90%，共计4,900万元。经舟山市国资委核准的发行人2009年10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5,591.69万元作为发行人增资的定价参考依据。

浙旅集团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3、2010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09 年 12 月 28 日，普旅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1）同意舟山市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普旅股份 2,615.28 万股划转给舟旅投资，舟旅投资向舟山市国资公司支付对价 2,615.28 万元；（2）同意普陀区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普旅股份 1,307.64 万股划转给舟旅投资，舟旅投资向普陀区国资公司支付对价 1,307.64 万元；（3）同意普旅集团将其持有的普旅股份 1,177.08 万股划转给舟旅投资，舟旅投资向普旅集团支付对价 1,177.08 万元。

2010 年 1 月 14 日，舟山市国资委出具舟国资委[2010]2 号《关于同意股权划转并支付对价的批复》，同意舟山市国资公司、普旅集团分别以 2,615.28 万元和 1,177.08 万元的对价将所持普旅股份的股权划转至舟旅投资。

2010 年 1 月 28 日，舟山市普陀区国资委办公室出具舟普国资办[2010]4 号《关于同意股权划转的批复》，同意普陀区国资公司以 1,307.64 万元的对价将所持普旅股份的股权划转至舟旅投资。

2010 年 1 月 28 日，舟山市国资公司、普陀区国资公司、普旅集团及舟旅投资四方就上述股份划转事宜签署《股份划转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购股本	实缴股本	持股比例
舟旅投资	5,100.00	5,100.00	51.00%
浙旅集团	4,900.00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0 年 2 月 22 日，公司就本次股份划转及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在当时履行浙江省国资委股份协议转让审批程序，亦未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履行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程序，浙江省国资委已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及 201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关于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51 号）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确认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

（浙国资发函[2017]82号），对该次协议转让和股份协议转让予以批复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程序瑕疵不会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系舟山市政府、舟山市国资委以舟旅投资（普发集团原名）作为舟山市旅游国有资产和旅游产业的运作平台对发行人股本结构所作的调整。交易价格为1元/股，舟山市国资公司、普陀区国资公司、普旅集团转让各自持有的发行人26.15%股份、13.08%的股份、11.77%的股份的价格分别为2,615.28万元、1,307.64万元、1,177.08万元。舟山市国资委对其出资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调整，按出资额协议转让。

舟旅投资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4、2011年9月增资至38,653.2609万元

2011年6月3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坤元评报[2011]276号《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277号《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坤元评报[2011]278号《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客车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4,461.00万元，索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5,286.00万元，普旅股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6,072.15万元。

2011年8月4日，舟山市国资委出具舟国资委函[2011]13号《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函》，核准坤元评报[2011]276号评估报告和坤元评报[2011]277号评估报告，同意以上述评估结论作为转让客车公司、索道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依据；同日，舟山市财政局出具舟财企[2011]22号《关于对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批复》，核准坤元评报[2011]278号评估报告，同意以上述评估结论作为普旅股份增资扩股全部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依据。

2011年8月25日，舟山市政府出具舟政函[2011]86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及现金并购方式进行资产整合重组的批复》，同意普旅股份以换股及现金并购方式进行资产整合重组，具体重组内容如下：（1）普旅集团收购普陀山镇合兴村民委员会和客运服务所持有的客车公司9.375%和3.125%股权；（2）舟旅投资、浙旅集团以及普旅集团以股权和现金方式认购普旅股份增发的28,653.2609万股股份，普旅股份总股份增加至38,653.260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增资发行价为1.61元。增资后舟旅投资持有普旅股份8,516.1491万股股份，浙旅集团持有普旅股份13,906.2112万股股份，普旅集团持有普旅股份16,230.9006万股股份。

2011年9月7日，普旅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章程修正案》，公司拟向舟旅投资、浙旅集团以及普旅集团增资发行28,653.2609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增资发行价为1.61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1）舟旅投资以货币5,500.00万元出资认购普旅股份增发的3,416.1491万股股份；（2）浙旅集团以货币14,500.00万元出资认购普旅股份增发的9,006.2112万股股份；（3）普旅集团以其持有的索道公司100%股权以及客车公司75%股权，分别按照对应的、经舟山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价值15,286.00万元和10,845.75万元，共计26,131.75万元，对普旅股份出资，认购普旅股份新增注册资本16,230.9006万元。

2011年9月7日，普旅股份、普旅集团、浙旅集团和舟旅投资签署《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认购协议》；普旅股份与普旅集团签署《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9月23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11]第51号《关于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对普旅股份2008年11月设立后的股权变更予以确认，并对本次增资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予以批准，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及以股权认购等事项，同意普旅集团以其持有的索道公司100%、客车公司75%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发行的股份；确认增资后，普旅股份总股本为38,653.2609万股，均为国有股，其中普旅集团（国有股

东，标注“SS”）持有 16,230.9006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99%，浙旅集团（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 13,906.21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98%，舟旅投资（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 8,516.149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03%。

2011 年 9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40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购股本	实缴股本	持股比例
舟旅投资	8,516.1491	8,516.1491	22.03%
普旅集团	16,230.9006	16,230.9006	41.99%
浙旅集团	13,906.2112	13,906.2112	35.98%
合计	38,653.2609	38,653.2609	100.00%

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系将增资方普旅集团持有的经营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索道客运业务及客车客运业务的索道公司和客车公司股权置入发行人，同时通过原有股东舟旅投资、浙旅集团的现金增资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作相应的调整。

索道公司 100%股权、客车公司 75%股权的价格分别为 15,286 万元和 10,845.75 万元。普旅集团对发行人的增资对价之索道公司 100%股权及客车公司 75%股权的定价依据为经舟山市国资委核准的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索道公司、客车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15,286 万元、14,461 万元。

发行人增资价格为 1.61 元/股。发行人增资的定价依据为经舟山市财政局核准的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 16,072.15 万元。

舟旅投资、浙旅集团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5、2016 年 8 月股份无偿划转

2016 年 4 月 25 日，舟山市国资委出具舟国资发[2016]24 号《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41.99%股权划转到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普旅集团将其所持普旅股份 41.9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普发集团¹。

2016 年 8 月 2 日，普旅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99%股份的议案》、《关于制订<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本次股权调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普发集团	24,747.0497	24,747.0497	64.02%
浙旅集团	13,906.2112	13,906.2112	35.98%
合计	38,653.2609	38,653.2609	100.00%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未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履行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程序，但本次股份划转已补充取得了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国资产权[2017]15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确认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浙国资发函[2017]82 号）确认。

6、2017 年 5 月股份转让并增资至 42,637.8266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6]652 号《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置换涉及的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客车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0,764.21 万元。

2017 年 1 月 25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7]63 号《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

¹ 2016 年 3 月 24 日，舟旅投资更名为普发集团。

告》，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普旅股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3,112.68 万元。

2017 年 3 月 10 日，普旅股份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1）浙旅集团向舟山汽运以 6,040.5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896.51 万股；（2）舟山汽运以其持有的客车公司 25%股权作价 12,691.05 万元对普旅股份增资，认缴普旅股份新增注册资本 3,984.57 万元。

2017 年 3 月 22 日，舟山市国资委出具舟国资函[2017]3 号《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函》，核准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普旅股份和客车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值。

2017 年 3 月 27 日，普旅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1）浙旅集团向舟山汽运以 6,040.5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896.51 万股；（2）舟山汽运以其持有的客车公司 25%股权作价 12,691.05 万元对普旅股份增资，认缴普旅股份新增注册资本 3,984.57 万元。

2017 年 3 月 30 日，普发集团、浙旅集团、舟山汽运与普旅股份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日，浙旅集团与舟山汽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4 月 13 日，舟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向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受让部分股权的批复》（舟国资发[2017]20 号），同意：（1）舟山汽运以其持有的客车公司 25%股权，通过股权置换的方式对普旅股份进行增资；（2）此次舟山汽运增资的 25%股权作价 126,910,525 元。

2017 年 4 月 13 日，舟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复》（舟国资发[2017]21 号），同意：（1）舟山汽运以其持有的客车公司 25%股权对普旅股份进行非公开协议增资；（2）此次

非公开协议增资涉及的客车公司 25%股权作价 126,910,525 元，其中 39,845,657 元作为普旅股份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87,064,86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12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13 号），同意：（1）经坤元评估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普旅股份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1,231,126,800 元，评估结果已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2）浙旅集团将所持普旅股份 4.9065%股权协议转让给舟山汽运，转让价格不低于 60,404,967 元。

2017 年 5 月 17 日，舟山汽运向浙旅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计 60,404,967 元。

2017 年 5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7]16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普发集团	24,747.0497	24,747.0497	58.04%
浙旅集团	12,009.6974	12,009.6974	28.17%
舟山汽运	5,881.0795	5,881.0795	13.79%
合计	42,637.8266	42,637.8266	100.00%

2017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并增资系发行人将舟山汽运持有的发行人子公司客车公司少数股权（25%股权）通过增资方式置入发行人，使客车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浙旅集团向舟山汽运转让发行人 18,965,138 股股份的价格为 3.185 元/股。浙旅集团向舟山汽运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为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 123,112.68 万元。

为保证舟山市国资委控制发行人一定比例的股份，经平等协商，浙旅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协议转让给舟山汽运。舟山汽运以其持有的客车公司 25%股权作价 126,910,525 元认购普旅股份新增注册资本 39,845,657 元，增资价格为 3.185 元/股。舟山汽运作为增资对价的客车公司 25%股权定价依据为经舟

山市国资委核准的客车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 50,764.21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 123,112.68 万元。

舟山汽运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并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并增资引入新股东舟山汽运。2017 年 12 月舟山汽运股东发生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星公司持有舟山汽运 100%股权，舟山交投持有海星公司 100%股权，舟山市国资委持有舟山交投 100%股权，舟山汽运的实际控制人为舟山市国资委。

7、2017 年 5 月股份无偿划转

2017 年 5 月，浙旅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报浙江省国资委备案，浙旅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8.17%股份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旅会展。

2017 年 5 月 15 日，浙旅集团与浙江中旅会展签署《关于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096,974 股股份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浙旅集团将其持有的普旅股份 120,096,974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浙江中旅会展。

2017 年 5 月 17 日，普旅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的议案》，同意浙旅集团将其持有的普旅股份 120,096,974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浙江中旅会展；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 年 5 月 31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17]15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就舟山市国资委转报的《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普旅股份[2017]19 号）相关请示事项予以批复，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发行人股份协议转让、增资及股份无偿划转后的股本总额为 42,637.8266 万股，其中普发集团（为国有股东，加注“SS”）持有 24,747.049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04%；浙江中旅会展（为国有股东，加注“SS”）持有 12,009.697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17%；舟山汽运（为国有股东，加注“SS”）持有 5,881.079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79%。

本次股份划转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普发集团	24,747.0497	24,747.0497	58.04%
浙江中旅会展	12,009.6974	12,009.6974	28.17%
舟山汽运	5,881.0795	5,881.0795	13.79%
合计	42,637.8266	42,637.8266	100.00%

2017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引入新股东浙江中旅会展。浙旅集团持有浙江中旅会展其 100%股权，浙江省人民政府持有浙旅集团 100%股权。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浙江中旅会展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后，为进一步促进舟山旅游产业发展，提升舟山旅游服务品质，实现舟山旅游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于 2011 年至 2012 年先后对索道公司、客车公司、吉祥香厂和客运服务进行了收购。

2011 年 6 月 15 日，舟山市政府办公室签发[2011]38 号《舟山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同意索道公司、客车公司通过换股方式注入普旅股份；吉祥香厂、客运服务通过现金购买方式注入普旅股份。会议纪要签发后，普旅股份逐步完成对索道公司、客车公司、吉祥香厂和客运服务的收购。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索道公司 100%股权

（1）索道公司基本情况

索道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由舟山市普陀山管理局独立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940.00 万元。

2001年2月28日，索道公司作出变更注册资本决定，决定将索道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000.00万元，同日普陀山管理局对其变更资本金的决定进行确认。2001年3月5日，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安会师[2001]第48号《验资报告》，对索道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事项进行了审验，经审验索道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2001年4月26日，索道公司在《舟山日报》刊登了变更资本金的公告。

根据普陀山管委会出具的《舟山市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根据普陀山管理局的职能变化，普陀山管理局于2004年将所持索道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普旅集团。

（2）收购情况

2011年6月30日，坤元评估出具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坤元评报[2011]277号《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坤元评报[2011]278号《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索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5,286.00万元，普旅股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6,072.15万元。

2011年8月4日，舟山市国资委出具舟国资委函[2011]13号《关于对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函》，核准坤元评报[2011]277号评估报告，同意以上述评估结论作为转让索道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依据。同日，舟山市财政局出具舟财企[2011]22号《关于对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批复》，核准坤元评报[2011]278号评估报告，同意以上述评估结论作为普旅股份增资扩股全部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依据。

2011年8月15日，舟山市政府出具舟政函[2011]86号《关于同意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及现金并购方式进行资产整合重组的批复》，同意普旅集团以股权方式向普旅股份增资9,494.409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增资发行价为1.61元。

2011年9月7日，普旅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普旅集团以其持有的索道公司100%股权，按照经舟山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价值15,286.00万元对普旅股份出资，其中9,494.409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91.59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9月7日，普旅股份与普旅集团签署《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认购协议》、《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9月23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11]第51号《关于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及以股权认购等事项。

2011年9月20日，索道公司取得了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9050000007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收购客车公司75%股权

（1）客车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山管理局出具的普管局（95）9号《关于同意成立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的批复》，客车公司由舟山市普陀山旅游开发总公司、舟山市汽车运输公司和舟山市普陀山物资装卸有限公司于1995年3月13日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79.25万元。

2002年3月18日，客车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28.00万元资本公积和267.75万元盈余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79.25万元增至475万元。客车公司该次增资于2002年4月23日取得普陀山管理局的书面同意。2002年4月25日，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2]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4月25日止，客车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285,613.14元、盈余公积2,671,886.86元，合计295.7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收购过程

2011年6月30日，坤元评估出具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坤元评报〔2011〕276号《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舟山市

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坤元评报[2011]278号《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客车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4,461.00万元，普旅股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6,072.15万元。

2011年8月4日，舟山市国资委出具舟国资委函[2011]13号《关于对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函》，核准坤元评报[2011]276号评估报告，同意以上述评估结论作为转让客车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依据；同日，舟山市财政局出具舟财企[2011]22号《关于对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批复》，核准坤元评报[2011]278号评估报告，同意以上述评估结论作为普旅股份增资扩股全部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依据。

2011年8月15日，舟山市政府出具舟政函[2011]86号《关于同意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及现金并购方式进行资产整合重组的批复》，同意普旅集团以所持客车公司75%股权作价认购普旅股份新增6,736.4907万股股份，所认购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增资发行价为1.61元。

2011年9月7日，普旅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普旅集团以其持有的客运公司75%股权，按照经舟山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价值10,845.75万元对普旅股份出资，其中6,736.490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09.25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9月7日，普旅股份与普旅集团签署《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认购协议》、《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9月23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11]第51号《关于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及以股权认购等事项。

2011年9月20日，客车公司取得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905000000471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收购客运公司净资产

（1）客运公司基本情况

客运公司的前身为客运服务，客运服务系由原非公司制企业普陀山镇渡口站改制后组建的集体企业。1988年8月1日，普陀山乡短姑道头渡口站经舟山市普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山工商所核准设立，系由普陀县普陀山乡镇企业联合社开办的乡办集体企业。

1994年1月，普陀山镇渡口站根据企业自有资金的变动将企业注册资金由83.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普陀县普陀山乡镇企业办公室作为主管机构于1994年1月4日在《企业法人营业单位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中盖章确认普陀山镇渡口站增资申请理由及条件等内容属实，同意增资。该次增资由舟山市财政税务局普陀山分局于1993年12月30日出具《资金信用证明》确认，并于1994年4月9日经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山分局核准办理注册资金变更登记手续。

1994年5月20日，舟山市乡镇企业局出具舟乡企字（1994）第26号《关于同意成立<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公司>的批复》，同意将舟山市普陀山镇渡口站更名为“舟山市普陀客运服务公司”，企业性质为镇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600万元。1994年6月22日，普陀山镇渡口站经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山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为“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公司”，注册资金600万元。

1996年4月，客运服务注册资金从600.00万元减少至300.00万元，并于1996年4月16日经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山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6年12月6日，客运服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关于增资的决议，将客运服务注册资金由300.00万元增加至958.00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4,069,169.95元，以盈余公积转增2,510,830.05元；同日，普陀山管理局批准同意客运服务该次增资事宜。2006年12月7日，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安师验字（2006）第468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增资已到位。

（2）收购过程

2011年8月15日，舟山市政府出具舟政函[2011]86号《关于同意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及现金并购方式进行资产整合重组的批复》，同意普旅股份以换股及现金并购方式进行资产整合重组，重组方案其中之一为：对集体企业客运服务进行改制，经过审计评估后，普旅股份以协议方式以现金收购客运服务净资产（收购价格按评估值确定），并分别在其基础上设立公司制企业，作为普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运营。客运服务于2011年11月8日向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镇人民政府申请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3日，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镇人民政府出具普镇政[2011]26号《关于同意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公司改制的批复》，同意根据客运服务审计评估后的企业净资产值协议转让给普旅股份；普旅股份成为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原客运服务职工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安置，原客运服务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企业改制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0月31日。

2012年8月30日，坤元评估出具以201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坤元评报[2012]322号《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客运服务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1,622.00万元。

2012年9月13日，舟山市普陀山区普陀山镇人民政府出具普镇政[2012]11号《关于同意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批复》，对上述坤元评报[2012]32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予以确认。

2012年9月18日，客运服务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客运服务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同意将客运服务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28日，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镇人民政府出具普镇政[2012]14号《关于对<普陀山客运服务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客运服务的改制方案，并按照净资产评估价11,622.00万元协议转让给普旅股份。

2012年10月26日，舟山市国资委作出舟国资发[2012]81号《关于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公司和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制

香厂整体产权的批复》，同意普旅股份收购舟山市普陀客运服务公司及吉祥香厂整体产权，同时将客运服务由集体企业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同日，普旅股份与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镇人民政府就客运服务整体产权转让签订《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镇人民政府向普旅股份转让客运服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价为客运服务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 11,622.00 万元。普旅股份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将转让款 11,622.00 万元汇入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镇人民政府指定的账号。

2012 年 10 月 26 日，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验字[2012]2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止，客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普旅股份以其拥有的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958.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30 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客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309050000001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11 月 20 日，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确认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浙国资发函[2017]82 号）对发行人收购客运公司净资产予以确认。

4、收购吉祥香业净资产

（1）吉祥香业基本情况

吉祥香业的前身为吉祥香厂。吉祥香厂原名普陀山福利工厂，系由原普陀县普陀山乡人民政府于 1985 年 3 月 4 日出资开办的乡办集体企业。就普陀山福利工厂的开设，原舟山地区民政局已于 198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舟民社（84）第 22 号《关于同意普陀山乡开办香、烛福利工厂的批复》。成立时普陀山福利工厂的注册资本为 1.10 万元。

1986 年 11 月，普陀山福利工厂注册资金由 1.1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1986 年 10 月 4 日，原普陀县普陀山乡人民政府作为主管部门盖章确认普陀山福利工厂具备开办条件，同意办理变更。1986 年 11 月 4 日，普陀山福利工厂该次变更经浙江省普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

1990年4月，普陀山福利工厂更名为“舟山市普陀山旅游工艺品厂”，注册资金由2.00万元增加至11.94万元。1989年9月4日，原普陀县普陀山乡人民政府作为主管部门盖章确认普陀山福利工厂具备开办条件，同意办理变更。1990年4月27日，普陀山福利工厂该次变更经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山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

1992年3月，舟山市普陀山旅游工艺品厂注册资金由11.94万元增加至49.00万元。1992年3月10日，原舟山市普陀山镇乡镇企业办公室作为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其同意舟山市普陀山旅游工艺品厂此次变更。1992年3月18日，舟山市普陀山信用合作社出具《资金信用证明》。舟山市普陀山旅游工艺品厂本次增资于1992年3月23日经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

1996年5月，舟山市普陀山旅游工艺品厂注册资金由49.00万元增加至67.00万元。

2007年5月，舟山市普陀山旅游工艺品厂更名为“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制香厂”。

（2）收购过程

2011年8月15日，舟山市政府出具舟政函[2011]86号《关于同意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及现金并购方式进行资产整合重组的批复》，同意普陀山旅游以换股及现金并购方式进行资产整合重组，重组方案其中之一为：对集体企业吉祥香厂进行改制，经过审计评估后，普旅股份以协议方式以现金购得吉祥香厂净资产（收购价格按评估值确定），并分别在其基础上设立公司制企业，作为普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运营。

吉祥香厂于2011年11月8日向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镇人民政府申请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2月3日，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镇人民政府出具普镇政[2011]27号《关于同意舟山市普陀山吉祥香厂改制的批复》，同意根据吉祥香厂审计评估后的企业净资产值协议转让给普旅股份；普旅股份成为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原吉祥香厂职工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安置，原吉祥

香厂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企业改制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30 日，坤元评估出具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坤元评报[2012]321 号《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制香厂拟进行企业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吉祥香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5,972.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4 日，吉祥香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普陀山吉祥制香厂改制方案》。

2012 年 9 月 28 日，舟山市普陀山区普陀山镇人民政府出具普镇政[2012]12 号《关于同意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批复》，对坤元评报[2012]321 号《普陀山吉祥制香厂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予以确认。

2012 年 9 月 28 日，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镇人民政府出具普镇政[2012]15 号《关于对<普陀山吉祥香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吉祥香厂的改制方案、员工改制方案，并按照净资产评估价 5,972.00 万元协议转让给普旅股份。

2012 年 10 月 26 日，舟山市国资委作出舟国资发[2012]81 号《关于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公司和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制香厂整体产权的批复》，同日普旅股份与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镇人民政府签订《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转让价为吉祥香厂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 5,972.00 万元。2012 年 10 月 26 日，普旅股份将转让款 5,972.00 万元汇入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镇人民政府指定的账号。

2012 年 10 月 26 日，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验字[2012]2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止，普旅股份已将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 5,972.00 万元折合为吉祥香业实收资本 67.00 万元，余额 5,90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0 月 30 日，吉祥香厂完成改制，更名为舟山市普陀山吉祥香业有限公司，并取得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9050000018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年11月20日，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确认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浙国资发函[2017]82号）对发行人收购吉祥香厂净资产予以确认。

5、本次重组的影响

普旅股份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已于2012年完成，重组完成后发行人逐步形成了现有的主营业务结构，提升了发行人的业务能力与竞争力。本次重组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再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及设立时发起人投资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2008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08年10月28日，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验字[2008]1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0月28日止，普旅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13,000.00万元，各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2月24日，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验字[2009]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普旅集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第二期实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截至2009年2月24日，普旅股份股东第二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5,0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30%。

（二）2009年10月减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9年10月20日，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验字[2009]1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0月20日止，公司减少注册资本44,900.00万元，减少实收资本9,900.00万元，其中：舟山市国资公司减少出资2,884.72万元；普陀区国资公司减少出资3,692.36万元；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出资3,322.92万元。

（三）2009 年 12 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12 月 10 日，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验字[2009]16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浙旅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4,9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四）2011 年 9 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9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4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普旅集团、浙旅集团和舟旅投资认缴的出资额 46,131.75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28,653.26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7,478.4891 万元；各出资者具体出资方式如下：普旅集团以其持有的索道公司 100%股权和客车公司 75%股权出资，两项股权合计为 26,131.75 万元；浙旅集团现金出资 14,500.00 万元，舟旅投资现金出资 5,500.00 万元。

（五）2017 年 5 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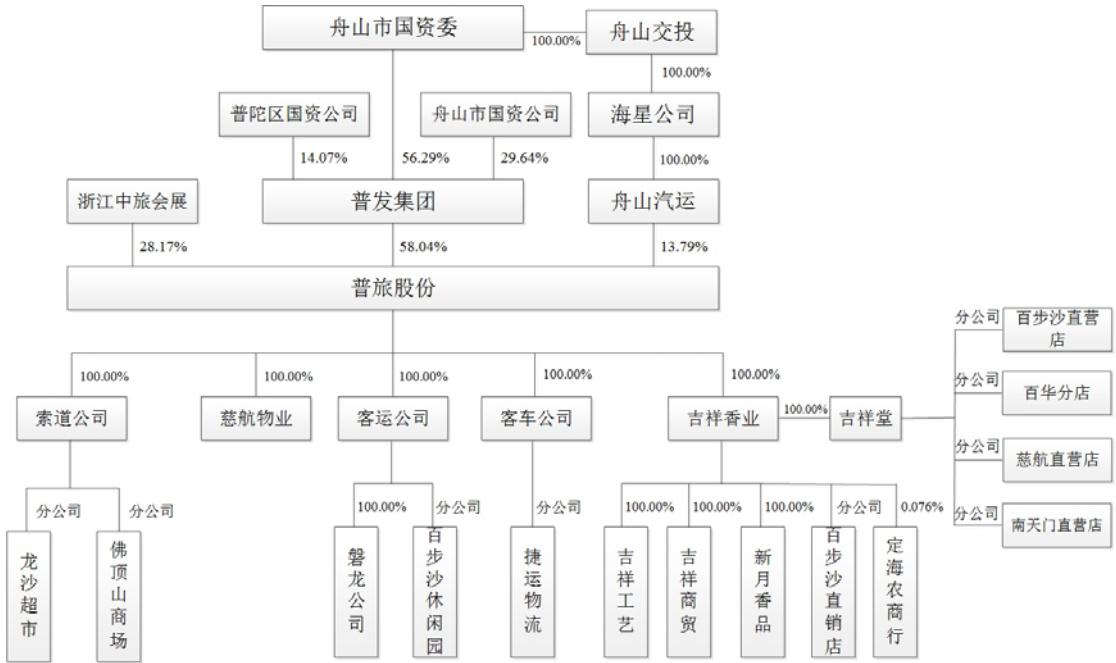
2017 年 5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16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舟山汽运以持有的客车公司 25%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984.56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706.4868 万元。

（六）2017 年 5 月实收资本复核

2017 年 5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202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上述 2008 年设立时出资、2009 年 2 月收到第二期出资时、2009 年 10 月减资时、2009 年 12 月增资时的验资事项进行了专项复核，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 2008 年 10 月收到出资 13,000 万元、2009 年 2 月收到出资 2,000 万元、2009 年 10 月减资至 5,100 万元、2009 年 12 月收到增资人民币 4,9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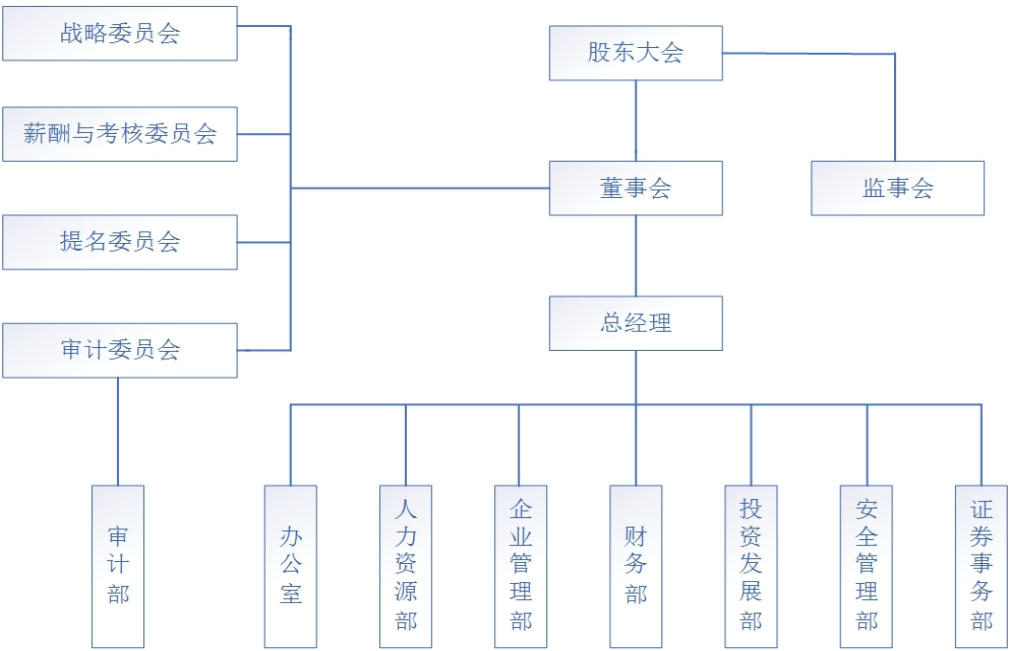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图



（二）组织结构

1、组织机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设置如下：



2、职能部门职责

发行人各主要内部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部 门	职 责
办公室	负责拟定公司办公室事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并监督实施；负责协调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公司秘书事务、组织重要会议；负责公司机要、文件、文印、档案、保密、接待工作；负责督办公司及上级指示、要求和规定的落实；负责公司政务信息和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建立和管理；负责公司后勤保障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公司党务、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办理日常党务工作，指导下属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负责股份公司纪检监察日常工作；负责公司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指导公司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培训、考核、薪酬、劳动合同等日常人事管理工作；负责下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工作。
企业管理部	负责公司及下属企业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负责拟定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指标、目标并上报；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招投标及合作合资等业务的洽谈；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和审核下属企业制度的制定并实施；参与下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指导下属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完成年度财务预算，并跟踪其执行；负责公司融资资本运作、成本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与分析日常工作。
审计部	负责公司的审计工作，加强内部监督，确保公司及子（分）公司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证券事务部	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相关工作，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确保公司证券事务的合法合规，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为公司发展提供全面的法律保障和法务支持，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投资发展部	负责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投资方案和可行性研究与报告的研究分析、论证及项目跟踪工作；负责编制项目分析、成本估算等投资管理日常事务；负责合资合作项目等工作。
安全管理部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并落实；负责公司及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对下属企业专项安全检查，跟踪隐患、落实整改等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住所	舟山市普陀山海天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友国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普旅股份持有 100% 股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索道客运服务；商亭出租。限分支机构：饮料，食品经营，国内出版物，音像制品，卷烟、雪茄烟，香棒，工艺美术品，水果（不含甘蔗、西瓜），日用百货，服装，针织品，五金交电的零售，美容美发，保健服务，摄影服务。
主营业务	索道客运、旅游纪念品、商品销售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10 日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18,733.67
2	净资产	7,075.14
3	净利润	6,105.62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山龙沙综合办公楼 3 号 301
法定代表人	蒋海斌
注册资本	47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7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普旅股份持有 100%股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客运。汽车配件零售；限分公司的范围：普通货运；货运代理。
主营业务	客车客运、货运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13 日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8,324.69
2	净资产	5,733.38
3	净利润	4,175.10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舟山市普陀山普济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史文斌
注册资本	958.00 万元
实收资本	958.00 万元
股权结构	普旅股份持有 100%股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客运、货运、码头经营；佛教音像制品及普陀山风光片的零售。限分支机构：摄影服务；餐饮服务：小吃（限玉米、香干、香肠）；冲淋，游泳器具出租、出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日用小百货、服装、玩具的零售。
主营业务	水路客运、货运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1984 年 7 月 15 日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16,009.94
2	净资产	13,611.74
3	净利润	1,636.34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舟山市普陀山磐龙饭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磐龙饭店有限公司
住所	舟山市普陀山梅岑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史文斌
注册资本	9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928.00 万元
股权结构	客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饭店财产租赁
主营业务	房产租赁
经营期限	200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56 年 12 月 21 日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6 日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994.33
2	净资产	989.68
3	净利润	5.86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5、舟山市慈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慈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普渡路 2 号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洪侃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普旅股份持有 100%股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市场经营管理、职业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租赁管理、停车场管理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29.97
2	净资产	11.01
3	净利润	9.09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6、舟山市普陀山吉祥香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香业有限公司
住所	舟山市普陀山合兴下厂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小波
注册资本	67.00 万元
实收资本	67.00 万元
股权结构	普旅股份持有 100%股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香烛、金箔、工艺美术品、茶具、服装鞋帽、出版物、字画、实木家具、日用百货、纺织品、针织品、珠宝首饰、花卉盆景的批发和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	香品销售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1985 年 3 月 4 日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9,376.66
2	净资产	6,909.98
3	净利润	904.43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7、舟山市普陀山新月香品销售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新月香品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紫竹林新建 1-2 号商亭
法定代表人	郑朝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吉祥香业持有 100%股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艺美术品、香棒、茶具的批发及零售。
主营业务	香品销售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34 年 7 月 31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1 日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78.76
2	净资产	66.18
3	净利润	10.43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8、舟山市普陀吉祥工艺香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普陀吉祥工艺香品有限公司
住所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顺母社区群英畈
法定代表人	蒋永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吉祥香业持有 100%股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棒香、盘香、卧香、工艺蜡烛、旅游工艺品生产加工及销售。
主营业务	香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期限	2011 年 8 月 2 日至 2031 年 8 月 1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 日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2,662.88
2	净资产	2,015.30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净利润	831.39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9、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舟山市普陀山紫竹林新建商亭 3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江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吉祥香业持有 100%股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艺美术品、香棒、金箔的批发和零售。
主营业务	香品销售
经营期限	2011 年 5 月 13 日至 2031 年 5 月 12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3 日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96.89
2	净资产	77.85
3	净利润	13.67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10、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堂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堂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普济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朝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吉祥香业持有 100%股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香制品，工艺美术品，茶具，服装鞋帽，实木家具，日用品，字画的零售，禅文化体验服务。限分支机构

	经营：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出版物针织品，纺织品，箱包的零售。
主营业务	香品销售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8 日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12.19
2	净资产	3.43
3	净利润	7.54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1、舟山市普陀山吉净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 注销前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吉净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舟山市普陀山西山社区 1-2 号商亭
法定代表人	王日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天竺饮料持有 50%股权 索道公司持有 50%股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瓶装、桶装纯净水的批发零售，茶叶的零售。 (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3 日

(2) 注销情况

2015 年 10 月 8 日，吉净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净食品成立清算组，并在清算后注销。

2015 年 10 月 14 日，吉净食品在《舟山日报》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5 年 12 月 1 日，吉净食品股东会作出股东决议，对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予以确认。

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吉净食品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被核准注销，注销原因为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2、舟山市定海淼淼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注销前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定海淼淼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舟山市定海区环城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付雁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天竺饮料持有 50%股权 索道公司持有 50%股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零售。（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4 日

（2）注销情况

2015 年 10 月 23 日，淼淼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淼淼食品清算后解散，并成立清算组。

2015 年 10 月 19 日，经舟山市定海区国家税务局核准，淼淼食品完成税务注销登记。2015 年 9 月 24 日，经舟山市定海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核准，淼淼食品完成地税税务注销。

2015 年 10 月 26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对淼淼食品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5 年 12 月 13 日，淼淼食品股东会作出股东决议，对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予以确认。

2017 年 6 月 13 日，淼淼食品在《舟山日报》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7 年 10 月 17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以（舟市鉴定）登记内销字〔2017〕第 3—49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淼淼食品注销。

3、舟山市天竺饮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天竺饮料有限公司
住所	舟山市定海干览镇西码头
法定代表人	王日红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索道公司持有 85%股权 索道公司工会持有 15%股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凭有效《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饮水电器销售；旅游纪念品开发。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7 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天竺饮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法定程序清算并解散天竺饮料；同意成立天竺饮料清算组。

2017 年 4 月 25 日，索道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代表大会决议，同意按法定程序清算并解散天竺饮料；同意成立天竺饮料清算组。

2017 年 6 月 13 日，天竺饮料在《舟山日报》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8 年 2 月 24 日，舟山市定海地方税务局核准天竺饮料注销税务登记。

2018 年 3 月 1 日，舟山市定海区国家税务局白泉税务分局核准天竺饮料注销税务登记事项。

2018 年 3 月 2 日，天竺饮料股东会作出决议，对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予以确认。

2018 年 3 月 6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以（舟市监定）登记内销字〔2018〕第 3—07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天竺饮料注销。

吉净食品、淼淼食品、天竺饮料的注销均系公司经营管理需要，非因公司、控股股东或上述注销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或遭受行政处罚而被注销，其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三）发行人分公司基本情况

1、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佛顶山商场

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佛顶山商场
住所	舟山市普陀山香云路 200 号
负责人	李友国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的零售。餐饮服务：小吃（仅限玉米、香肠、豆腐干、银耳汤、绿豆汤、贡丸汤），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预包装食品（冷冻和冷藏食品仅限于液体饮料、冷冻饮品），国内出版物，工艺美术品、香棒的零售。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4 日

2、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龙沙超市

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龙沙超市
住所	舟山市普陀山龙沙新村物管楼 2-6 号铺
负责人	李友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包含冷冻和冷藏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水果（不含甘蔗、西瓜），日用百货，服装，针织品，五金交电的零售。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2 日

3、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捷运物流分公司

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捷运物流分公司
住所	舟山市普陀山龙树路 45 号
负责人	李松华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8 日

4、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百步沙休闲园

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百步沙休闲园
住所	舟山市普陀山普济路 312 号
负责人	史文斌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小吃（限玉米、香干、香肠）；预包装食品（限饮料、冷冻饮品），工艺美术品，日用小百货，服装，玩具的零售；游泳器具出租、出售；冲淋，摄影服务。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2 日

5、舟山市普陀山吉祥香业有限公司百步沙直销店

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香业有限公司百步沙直销店
住所	舟山市普陀山普济路 311-3 号
负责人	蒋永义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香烛、工艺蜡烛、工艺卫生香、金箔的零售。
经营期限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5 日

6、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堂贸易有限公司慈航广场直营店

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堂贸易有限公司慈航广场直营店
住所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普渡路 2 号慈航广场 B 区 1 楼商场 C 展区
负责人	郑朝国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出版物、香制品、工艺美术品、茶具、服装鞋帽、实木家具、日用品、字画、针织品、纺织品、箱包的零售；禅文化体验服务。
经营期限	2014 年 1 月 3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3 日

7、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堂贸易有限公司南天门直营店

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堂贸易有限公司南天门直营店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普济路 11、13 号
负责人	刘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出版物，香制品，工艺美术品，茶具，服装鞋帽，实木家具，日用品，字画，针织品，箱包的零售，禅文化体验服务。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8、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堂贸易有限公司百步沙直营店

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堂贸易有限公司百步沙直营店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普济路 307-309 号商亭
负责人	刘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出版物，香制品，工艺美术品，茶具，服装鞋帽，实木家具，日用品，字画，针织品，箱包的零售，禅文化体验服务。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9、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堂贸易有限公司百华分店

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堂贸易有限公司百华分店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香华街 2 号白桦楼门店
负责人	刘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出版物、工艺美术品、茶具、服装鞋帽、针织品、纺织品、香制品、箱包实木家具、日用品、字画的零售；禅文化体验服务。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 日

（四）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城东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成双
注册资本	50,000.0127 万元
股权结构	吉祥香业持有 0.076%股权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 1,785 名股东持有 99.924%股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银行业务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3 日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1,546,400.40
2	净资产	135,126.48
3	净利润	11,522.19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舟山市国资公司

公司名称：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磊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行政中心 6 号楼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围垦、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储、土地整理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景区开发（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证经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煤炭及制品、金属及矿产品批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舟山市国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000.00	100%

2、普陀区国资公司

公司名称：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群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北安路 88 号

经营范围：根据普陀区国资委的授权，以控股、参股方式从事全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广告的发布、制作，土地整理与开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普陀区国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普陀区财政局	85,000.00	100%

3、普旅集团

公司名称：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伟民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0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梅岑路 91 号（龙华庵）

经营范围：旅游产业投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柜台出租，工艺美术品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鞋帽、日用小百货、卷烟、雪茄烟零售；住宿、餐饮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普旅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普陀山国资委	12,000.00	100%

（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普发集团

公司名称：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3,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剑涛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普济路 7 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旅游景区开发；旅游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酒店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普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舟山市国资委	120,000.00	56.29%
2	舟山市国资公司	63,200.00	29.64%
3	普陀区国资公司	30,000.00	14.07%

实际控制人：舟山市国资委。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692,310.36
2	净资产	381,095.13
3	净利润	15,490.17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浙江中旅会展

公司名称：浙江中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振斐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光复路 200 号五楼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设备租赁，会务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中旅会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旅集团	200.00	100%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30,170.03
2	净资产	30,161.08
3	净利润	2,114.14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舟山汽运

公司名称：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辉

成立日期：1981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 173 号建设大厦 B 座十二层

经营范围：国内劳务派遣；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运公交、出租车客运；普通货运；客运站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保险兼业代理（内容详见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车辆维修、站场服务、纸张印刷、信息服务、汽车买卖中介、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销售；广告承接、加工制作；国内旅游服务、住宿服务、货运配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舟山汽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海星公司	12,600.00	100%

实际控制人：舟山市国资委。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56,075.17
2	净资产	24,436.90
3	净利润	1,621.13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舟山市国资委通过普发集团控制公司 58.04%股份，通过舟山汽运控制公司 13.79%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1.8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舟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浙委办〔2010〕117 号）以及《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国资委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舟政办发〔2011〕47 号），舟山市国资委为舟山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经舟山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承担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以及指导国有企业管理和改革。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舟山市普陀山宝陀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宝陀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普济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章毓春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普发集团持有 100%股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
主营业务	酒店管理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7,229.69
2	净资产	6,166.48
3	净利润	-210.09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舟山市普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普渡路 2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郑海滨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普发集团持有 100%股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市政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委托代建、管理和咨询服务；房产开发经营；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棋牌、酒吧、美容美发、酒店配套停车场服务；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的零售；洗衣服务。
主营业务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87,831.10
2	净资产	25,749.40
3	净利润	-249.75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舟山群岛水上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群岛水上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普渡路2号一楼2131、2131-1、2131-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毛剑涛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普发集团持有 51% 股权 自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集散服务，海上观光、海钓、酒店配套停车服务，各种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旅游地产、旅游接待设施开发及管理，物流配送服务（不含运输），为户外运动提供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商务、物业、会议、洗衣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食品、酒类零售，健身服务，棋牌、酒吧、美容美发、茶馆、KTV 服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旅游集散服务，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0 日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21,956.09
2	净资产	2,641.52
3	净利润	-67.66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舟山市普陀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龙沙二区3号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	蔡卫芬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普发集团持有 100% 股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
主营业务	旅行社业务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0 日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282.88
2	净资产	26.91
3	净利润	-9.17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浙江广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广远有限公司
住所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银雁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海滨
注册资本	7,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普发集团持有 75% 股权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5% 股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住宿、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产品养殖、初级水产品收购、仓储、销售，农牧渔业技术服务，海洋生物展览，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水族展览、科技展览、会展、展览馆配套停车服务。
主营业务	海洋生物展览、科技展览、会展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6 日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7,089.13
2	净资产	7,071.75
3	净利润	-540.75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大洞岙
法定代表人	郑波

注册资本	8,8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普发集团持有 100%股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冲淋，住宿，餐饮，旅行社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土地二级市场转让，钢材、建材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器具出租，游艇，海钓，花木种植、销售（不含种苗）、租赁，景区配套停车场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水产品销售，海浴，海上沙滩体育娱乐。
主营业务	白山、南沙、东沙、大乌石塘景区门票销售及相关服务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11 日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102,157.25
2	净资产	85,255.70
3	净利润	850.41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舟山市普陀山息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息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香华街 1 号（息来小庄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金燕萍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普发集团持有 100%股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住宿、餐饮服务，亲子活动的策划及场地提供服务，歌舞厅、棋牌室、美容美发、足浴、按摩、桑拿浴、SPA、健身房服务；预包装食品（仅限于液体饮料、瓶装酒、方便食品、糕饼）的零售；打字、复印、传真、票务、酒吧服务、茶吧服务、书吧、花店；游泳池。
主营业务	酒店管理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舟山市普陀山息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成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3月-12月/2017年12月31日
1	总资产	1,531.95
2	净资产	1,062.80
3	净利润	52.80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舟山市普陀山息末小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息末小庄有限公司
住所	舟山市普陀山香华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胡志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普发集团持有 100% 股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住宿、歌舞厅、棋牌室；供应中式餐（不含冷菜），干湿式点心；预包装食品（仅限于液体饮料、瓶装酒、方便食品、糕饼）的零售；打字、复印；传真、按摩。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吧服务。
主营业务	住宿、餐饮
成立日期	1984 年 12 月 21 日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18,798.34
2	净资产	17,247.28
3	净利润	522.61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舟山市普陀山息末旅行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息末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所	舟山市普陀山香华街1号（息末小庄1号楼前）
法定代表人	蔡卫芬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普陀山旅行社持有 100% 股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
主营业务	旅行社业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4 日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147.77
2	净资产	39.27
3	净利润	4.11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舟山市普陀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镇普渡路 2 号慈航广场二期四楼 407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建文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普发集团持有 100% 股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矿产品，五金产品，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乙醇汽油、甲醇汽油、煤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煤焦沥青、煤焦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对二甲苯、溶剂油[闭杯闪点≤60℃]、苯、石油原料、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石油制品，初级水产品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建材贸易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舟山市普陀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成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4 月-12 月/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10,178.77
2	净资产	1,061.40
3	净利润	61.40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舟山市普陀山千江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千江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山普济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	季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息末酒店持有 100%股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
主营业务	酒店管理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30 日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60.64
2	净资产	18.58
3	净利润	-4.36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舟山国际沙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国际沙雕有限公司
住所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大洞岙金沙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波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策划、组织、实施沙雕等旅游节庆活动及沙制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仅限于液体饮料、瓶装酒、方便食品、糕饼）的零售，信息、技术咨询相关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活动策划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2 日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155.21
2	净资产	-2,139.29
3	净利润	-76.19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3、舟山市普陀印象艺术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普陀印象艺术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426 号文化广电大楼
法定代表人	乐科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普发集团持有 100%股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文艺演出。文艺创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
主营业务	文艺演出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8 日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0.41
2	净资产	-2.34
3	净利润	-0.47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4、舟山市普陀区五沙彩丘景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普陀区五沙彩丘景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大洞岙莲花路客运中心 A 楼
法定代表人	郑波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 舟山市中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景观农业开发、建设，花木种植、销售。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04 日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54.79
2	净资产	-94.17
3	净利润	-18.95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5、舟山市普陀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普陀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客运中心 A 楼 1 幢 3
法定代表人	乐科亮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普发集团持有 70% 股权 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文艺演出（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文艺创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演出配套商品批发、零售，演出配套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	文艺演出
成立日期	2009 年 02 月 12 日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2,312.86
2	净资产	1,662.04
3	净利润	-706.87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 发行人法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普发集团	24,747.0497	58.04%
浙江中旅会展	12,009.6974	28.17%
舟山汽运	5,881.0795	13.79%
合计	42,637.8266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普发集团、浙江中旅会展、舟山汽运均系以自有资金投资并自行决策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2,637.826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不超过 14,212.608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

按发行人实际发行 14,212.6089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变化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普发集团（SS）	24,747.0497	58.04%	24,747.0497	43.53%
浙江中旅会展（SS）	12,009.6974	28.17%	12,009.6974	21.13%
舟山汽运（SS）	5,881.0795	13.79%	5,881.0795	10.34%
A 股社会公众股	-	-	14,212.6089	25.00%
合计	42,637.8266	100%	56,850.4355	100%

注：“SS”代表 State-own Shareholder，指国有股股东。

2017 年 6 月 9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涉及国有股权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浙

国资产权[2017]16号），同意按照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4,212.6089 万股社会公众股的发行股数上限计算，发行人国有股东普发集团、浙江中旅会展和舟山汽运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的股份合计 1,421.2609 万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如发行人实际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低于本次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上限，则前述国有股东需划转的国有股股份数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计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按照前述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上述 3 家国有股东不再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转持公司的相关股份。

公司上述 3 家国有股东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三名，该三名股东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普发集团（SS）	国有股	24,747.0497	58.04%
2	浙江中旅会展（SS）	国有股	12,009.6974	28.17%
3	舟山汽运（SS）	国有股	5,881.0795	13.79%
	合计	--	42,637.8266	1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外资持股情况。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普发集团、舟山汽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舟山市国资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舟山汽运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半数以上董事兼任普发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与普发集团虽同受舟山市国资委控制，不因此形成关联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九、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用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时间	合同用工	退休返聘	劳务派遣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900	26	27	953
2016年12月31日	915	39	32	986
2015年12月31日	884	35	32	951

报告期内，公司用工人数根据经营规模的发展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和规划进行调整。

（二）员工结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用工（包括退休返聘和劳务派遣）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35	3.67
管理人员	62	6.51
财务人员	28	2.94
生产、服务人员	615	64.53
行政、后勤人员	139	14.59
销售人员	74	7.76
合 计	953	100.00

2、受教育程度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88	9.23
大专	250	26.23
中专以下	615	64.53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合 计	953	100.00

3、年龄分布

年 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含）以下	212	22.25
31-40 岁（含）	311	32.63
41-50 岁（含）	279	29.28
51 岁以上	151	15.84
合 计	953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养老保险	987.07	892.17	764.35
医疗保险	257.17	243.89	233.20
失业保险	53.63	70.01	72.42
工伤保险	74.85	74.91	69.27
生育保险	22.52	20.43	17.45
住房公积金	789.46	572.26	485.8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养老保险	903	864	856
医疗保险	903	864	857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失业保险	902	862	856
工伤保险	900	887	856
生育保险	902	862	856
住房公积金	876	604	559

2、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用工人人数与各项社保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合同用工人人数	900				
社保缴纳人数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903	903	900	902	902
差异人数	-3	-3	0	-2	-2
差异原因	差异原因影响数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员工个人意愿，在外单位或外地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岗位发行人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14	14	4	14	14
股东委派或从外单位借调，部分岗位发行人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1[注]		
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7	7	7	7	7
离职员工，公司已为其缴纳了当月社保	-10	-10	-10	-10	-10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部分岗位发行人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1	1		1	1
补缴社保，多计社保缴纳人数	-14	-14		-14	-14
员工已退休，社保缴费年限不足法定年限，延长缴费	-1	-1			
合计	-3	-3	0	-2	-2

注：新月香品法定代表人已在吉祥香业参保，但社保局要求新月香品法定代表人必须要在新月香品参保工伤，因而其缴纳了 2 次工伤保险，扣减 1 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用工人人数与各项社保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合同用工人人数	915				
社保缴纳人数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864	864	887	862	862
差异人数	51	51	28	53	53
差异原因	差异原因影响数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员工个人意愿，在外单位或外地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岗位发行人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12	12	2	12	12
股东委派或从外单位借调，部分岗位发行人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1	1	-1[注]	1	1
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9	9	9	9	9
离职员工，公司已为其缴纳了当月社保	-3	-3	-3	-3	-3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部分岗位发行人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29	29	18	29	29
补缴社保，多计社保缴纳人数			-2		
已离职员工，社保前月已自动扣费，本月退还，社保缴纳人数中扣减了相应退费人数	5	5	5	5	5
员工已退休，社保缴费年限不足法定年限，延长缴费	-2	-2			
合计	51	51	28	53	53

注：新月香品法定代表人已在吉祥香业参保，但社保局要求新月香品法定代表人必须要在新月香品参保工伤，因而其缴纳了2次工伤保险，扣减1次。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同用工人数与各项社保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合同用工人数	884				
社保缴纳人数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856	857	855	856	856
差异人数	28	27	29	28	28
差异原因	差异原因影响数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员工个人意愿，在外单位或外地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岗位发行人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14	14	6	14	14
股东委派或从外单位借调，部分岗位发行人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1	1	-1[注]	1	1
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2	2	2	2	2
离职员工，公司已为其缴纳了当月社保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部分岗位发行人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21	21	21	21	21
补缴社保，多计社保缴纳人数	-14	-15	-3	-14	-14
已离职员工，社保前月已自动扣费，本月退还，社保缴纳人数中扣减了相应退费人数	6	6	4	4	4
员工已退休，社保缴费年限不足法定年限，延长缴费	-2	-2			
合计	28	27	29	28	28

注：新月香品法定代表人已在吉祥香业参保，但社保局要求新月香品法定代表人必须要在新月香品参保工伤，因而其缴纳了2次工伤保险，扣减1次。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员工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人数分别为 21 人、29 人和 1 人，分别占用工总数的 2.21%、2.94%和 0.10%，占比较低。该部分员工主要系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农民工），随着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在当地农村的普及，对办理社保热情不高；部分员工由于年龄偏大，可预期缴费年限低于享受社保利益的最少缴费年限，对办理社保热情不高；另外，部分员工因工资较低，缴纳社保后将降低实际获得的收入，对办理社保热情不高。基于以上原因，上述员工自愿选择放弃缴纳社保。

针对当月入职因未能及时办理手续而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在为其办理完毕相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后，会为其补缴自入职以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自 2017 年 6 月开始，为所有符合法定缴纳条件并愿意缴纳的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 14 名员工因个人意愿在外单位或外地缴纳、7 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1 名员工因已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自愿放弃缴纳的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合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3、报告期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存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用工人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合同用工人人数（人）	900	915	884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人）	876	604	559
未缴纳人数	24	311	32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除与上述未缴纳社保的情况相同外，其他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普旅股份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在公司工作满一年的员工，第二年起公司为该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普旅股份为符合上述制度规定的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吉祥香业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在公司工作满

三年的员工，第四年起公司为该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吉祥香业及其子公司为符合上述制度规定的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3）报告期内，客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在公司工作满五年的员工，第六年起公司为该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客运公司为符合上述制度规定的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4）报告期内，客车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在公司工作满两年的后勤人员，第三年起公司为该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公司工作满五年的其他员工，第六年起公司为该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客车公司为符合上述制度规定的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5）报告期内，索道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在公司工作满五年的员工，第六年起公司为该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公司工作满两年的全日制大专以上、专业对口岗位的技术人员，第三年起公司为该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索道公司为符合上述制度规定的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主要是基于发行人一线服务人员流动性较大的特点而制定。发行人自 2017 年 6 月开始，为所有符合法定缴存条件并愿意缴存的在职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 13 名员工因个人意愿在外单位或外地缴存、7 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4 名员工因临近退休年龄等原因自愿放弃缴存的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合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3、社会保险缴纳费率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2015 年度，根据《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3 号），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缴纳费率为：基本养老保险费率 14%、医疗保险费率 5.5%、失业保险费率 1.5%、工伤保险费率为 0.5%和 1%、生育保险费率 0.5%。

2016 年度，根据《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48 号）、《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调整工资的通知》（舟人社发[2015]229 号）规定，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缴纳费率为：基本养老保险费率 14%、医疗保险费率 5.5%、失业保险费率 1%、工伤保险费率为 0.4%、0.7%、0.9%和 1.1%、生

育保险费率 0.5%。

2017 年，根据《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47 号)规定，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缴纳费率为：基本养老保险费率 14%、医疗保险费率 5.5%、失业保险费率 0.5%、工伤保险费率为 0.4%、0.7%、0.9% 和 1.1%、生育保险费率 0.5%。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12%。

4、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公司名称	办理社保起始日期
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2
舟山市慈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3.14[注 1]
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	1998.5.1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1997.7.1
舟山市天竺饮料有限公司	2006.6.1
舟山市定海淼淼销售食品有限公司	2009.3.26[注 2]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2003.8.19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百步沙休闲园	2003.8.1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香业有限公司	2003.8.1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工艺香品有限公司	2012.1.20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商贸有限公司	2011.7.1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堂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
舟山市普陀山新月香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4.9.1

注 1：慈航物业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成立后至 2014 年 3 月该公司无员工，因此至 2014 年 3 月开设社保账户。

注 2：淼淼食品于 2014 年 8 月停业，于 2015 年 9 月注销社保账户。

5、合规性说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普发集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其将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1月，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按规定履行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不存在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8年1月，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过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未对其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作出追缴或处罚决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全额承担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追缴或处罚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四）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单位	员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2015.12.31	慈航物业	28	8	28.57%
	客运公司	203	24	11.82%
2016.12.31	慈航物业	34	11	32.35%
	客运公司	210	21	10.00%
2017.12.31	客运公司	213	17	7.98%
	客车公司	395	9	2.28%
	吉祥香业	70	1	1.43%

1、劳务派遣协议

2014年4月6日，客运公司与舟山市普陀山乐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

2015年4月1日，慈航物业与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

2016年5月1日，慈航物业与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城分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

2017年6月1日，客车公司分公司捷运物流与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城分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

2017年8月1日，吉祥香业与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城分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合同》。

2、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

舟山市普陀山乐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4月20日颁发的编号为330901201704200015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0月15日颁发的编号为330901201710150015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城分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取得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舟人社[2016]36号），经营劳务派遣予以备案。

3、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

客运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主要为水手、保洁员、厨师、服务员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

慈航物业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主要为保洁员、电工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

客车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为主要为装卸工、保洁员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

吉祥香业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为辅助性岗位的销售门店营业员。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费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纳系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中除林妹凤因其已缴纳新农保自愿放弃缴纳外，其从事岗位为职工食堂洗汰，其他劳务派遣人员已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及其原因
客运公司	17	17	无
客车公司	9	8	林妹凤因其已缴纳新农合自愿放弃缴纳，其从事岗位为职工食堂洗汰
吉祥香业	1	1	无

5、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及减少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慈航物业和客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其通过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辅助性业务外包等方式减少劳务派遣人数占比，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客运公司、慈航物业已不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

鉴于普旅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比例的情况，控股股东普发集团承诺：“因劳务派遣用工被追究责任，则由此所造成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由本公司全额承担，保证普旅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要求，但部分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规定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将劳务派遣人数占比降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比例以

内，且控股股东已承诺全额承担因劳务派遣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限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

根据 2014 年 4 月 6 日客运公司与舟山市普陀山乐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客运公司应于次月 8 日前将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清单交付给舟山市普陀山乐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经其核对无误后，于 10 日前将款项汇入其指定账户。

根据 2015 年 4 月 1 日慈航物业与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应为派遣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慈航物业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清单交付给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经其核对无误后，于 10 日前将款项汇入其指定账户。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慈航物业与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城分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城分公司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应为派遣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慈航物业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清单交付给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城分公司，经其核对无误后，于 10 日前将款项汇入其指定账户。

根据 2017 年 6 月 1 日客车公司分公司捷运物流与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城分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城分公司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应为派遣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捷运物流应于每月 8 日前将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清单交付给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城分公司，经其核对无误后，于 10 日前将款项汇入其指定账户。

根据 2017 年 8 月 1 日吉祥香业与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城分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合同》约定，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城

分公司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应为派遣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吉祥香业应于每月 5 日前将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清单交付给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城分公司，经其核对无误后，于 10 日前将款项汇入其指定账户。

6、与劳务派遣公司及人员不存在纠纷

舟山市普陀山乐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城分公司出具《证明》，客运公司、慈航物业、捷运物流已按照《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条款按时、足额向其支付了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劳务派遣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其与客运公司、慈航物业、捷运物流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及劳务派遣管理费的纠纷，劳务派遣协议履行正常。

7、合规性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要求，但部分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规定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已在 2017 年上半年采取措施将劳务派遣人数占比降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比例以内，且控股股东已承诺全额承担因劳务派遣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限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要求，但报告期内客运公司、慈航物业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规定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将劳务派遣人数占比降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比例以内，且控股股东已承诺全额承担因劳务派遣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限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员工薪酬制度与薪酬水平

公司员工薪酬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基本原则

依据《舟山市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试行办法》（舟国资发[2011]71号）、舟山市国资委每年度下发的关于做好企业工资清算的通知的规定以及国家收入分配的有关政策，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以绩效为导向、按劳分配的薪酬管理体制。

发行人收入的分配以企业经营绩效和个人岗位工作业绩为导向，与员工对企业的贡献挂钩，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与保证公司员工的利益相统一；收入的确定依据岗位的重要性、所需技能和专业经验而定。与此同时，为更好地发挥薪酬分配的杠杆及导向作用，发行人还建立了多样化的薪酬激励机制。

每年根据舟山市国资委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上一年实际经营情况对今年工资总额预算进行上报。次年发行人聘请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前一年度的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上报舟山市国资委。

2、职务等级情况

公司依据以下要素建立职务等级序列体系：承担工作所需要的技能或体能，工作目标、任务、责任以及责任范围，工作重复性，工作复杂性，工作环境等。

公司职务分级：

层级	普旅股份本级	普旅股份下属子公司
1	董事长、总经理	
2	常务副总经理	
3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总经理助理	
5	部长、主任	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6	副部长、副主任	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7	部门助理	子公司部门经理、财务经理、科长、站长等
8	主管	子公司部门副经理、财务副经理、副科长、副站长等
9		子公司班长、组长、店长等
10	员工	子公司员工

3、薪资情况

全部薪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目标绩效奖金+工龄工资+加班费+福利费

其中，岗位津贴依据岗位的性质、工作量、技术技能要求、对企业的价值贡

献大小等因素决定。

4、薪资计算、审批、发放

公司员工薪资为税前薪资，月度岗位工资计算时间为第一日到该月的最后一日。由于发行人子公司采用不同发放薪资的程序，因此工资的支付日不尽相同，但最晚不晚于次月十日，如遇支付日为节假日则进行顺延。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将所属部门人员前一考核周期的绩效考核得分递交给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人事员根据人员出勤、考核成绩等薪资信息核算各级人员绩效工资，依次递交人事主管（办公室主任）、财务主管、财务总监（子公司分管领导）和董事长（总经理）审批，并由财务部发放。

各个考核周期的绩效奖金随月度工资一起发放，年度奖金于次年1月发放。

新进公司人员月度工资计算天数以到岗时间至该月的最后一日之间实际工作天数为准。

离职人员自离职生效日起停薪，办妥离职及移交手续后发放最后一个月薪资。

公司目前员工队伍稳定，工资薪酬制度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5、公司员工薪酬收入水平及大致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类别员工人数及年度平均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			
公司高管	30.06	29.18	22.49
公司中层	19.80	16.30	14.97
普通员工	9.89	9.26	9.09
各类岗位员工薪酬水平			
技术人员	12.19	11.73	11.79
管理人员	19.02	19.00	16.65
财务人员	11.05	10.85	10.73
生产、服务人员	9.70	9.04	9.00
行政、后勤人员	9.15	9.39	8.43
销售人员	8.70	8.53	8.40

注：1、上述金额工资为实发税前工资，主要包括工资及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金、职工福利费等。2015-2017 年度薪酬水平中包含下年度 1 月-2 月发放的当年的年终奖。
2、年度人均工资计算方法为年度发放工资总额除以年度加权平均人数。

公司高管包括普旅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等；公司中层包括普旅股份各职能部门经理部长、副经理部长以及普旅股份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经营管理层人员；普通员工为上述两类员工以外的其他员工。上述薪酬水平不包括未在发行人领薪的员工工资。

6、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水平与舟山市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舟山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如下：

年份	2017	2016	2015
舟山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万元）	5.30	4.82	4.39
发行人平均工资（万元）	10.35	9.88	9.61

注：数据来源于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主办的舟山市社会保险信息网的公开资料。

最近三年舟山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呈逐年增长趋势，每年增长幅度约为 9% 左右。2015-2017 年，发行人年度平均工资水平较为稳定且整体保持略微增长趋势，均高于同期舟山市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

7、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平均薪酬水平稳中有升。预计未来发行人薪酬制度不会进行重大调整，发行人将继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预计发行人未来薪酬水平将在既定薪酬政策下随着公司业绩水平和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增长情况有所提升。

十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三）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普发集团、实际控制人舟山市国资委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普发集团就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七）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关于补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普发集团对于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带来的补缴或者行政处罚风险所作出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五）其他与本次公司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

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旅游服务企业，主营业务为旅游客车客运、旅游索道客运、旅游水路客运、香品生产销售、旅游商品销售、旅游配套服务等业务，主要经营区域位于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内。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旅游交通 板块	旅游客车客运	主要在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旅游客车客运业务，包括旅游班车、旅游包车等业务
	旅游索道客运	主要在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索道客运业务
	旅游水路客运	主要运营普陀山至洛迦山航线的高速客船、普通客船运输，应急调剂运营普陀山至朱家尖、普陀山至沈家门等航线普通客船运输
旅游商贸 板块	香品生产销售	从事香烛类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旅游商品销售	主要在普陀山风景名胜区从事旅游商品销售，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旅游纪念品等
旅游配套 服务板块	旅游配套服务	主要包括房产租赁业务、饭店餐饮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此外，发行人坚持以综合旅游服务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拟在上述主营业务基础上，稳步拓展旅游服务创新业态，拟通过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海洋水疗、海洋温泉和美丽乡村等主题休闲旅游服务，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旅游新业态建设，打造高端旅游项目和产品，从而实现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及舟山群岛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

（二）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11-2012 年先后完成对客车公司、索道公司、客运服务、吉祥香厂等的收购重组，形成包括旅游客车客运、旅游索道客运、旅游水路客运、香品

生产销售、旅游商品销售、旅游配套服务等在内的主营业务体系，2012 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览

旅游业是以旅游资源为凭借，旅游设施为条件，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活动所需要的各种产品和服务的综合性行业，是现代旅游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社会经济的其他部门相比，旅游业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大众化旅游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旅游活动并非一开始就进入市场经济关系之中，旅游活动转变为旅游经济活动，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以市场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为前提的。旅游活动的社会化使游客与为游客提供产品、服务的有关行业之间的联系建立在全社会的基础上，使旅游成为一种社会经济活动，在活动过程中出现了诸多的经济现象和经济关系。旅游经济活动，是在旅游活动社会化过程中发生的，体现旅游活动过程中所反映的诸种关系的经济联系，以及由于这种联系所产生的经济现象和经济关系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过程。

旅游业是由国民经济中的有关部门及行业组合而成，主要包括酒店旅馆业、饮食业、交通运输业、旅行社业和游览娱乐单位，其主要职能是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活动所需要的旅游产品及服务。《中国旅游业发展“十五”计划和 2015 年、2020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旅游产业的界定为：旅游产业是由旅游服务业与其直接、间接相关的行业和部门共同构成的综合性产业，具有两大特点：一是关联度很强，包括食、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二是具有“集群经济性”，涉及与其产业价值链相关的信息服务、文化、教育、会展、中介服务业、金融保险等现代服务业。

旅游业是世界公认的朝阳产业、新兴产业、绿色产业，近年来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发展。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已进入大众旅游时代。旅游业作为新兴的朝阳产业正在逐步发展壮大，全国各地都在大力挖掘旅游资源，发展旅游产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N78）。

发行人主要在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内经营旅游客车客运、旅游索道客运、旅游水路客运、香品生产销售、旅游商品销售、旅游配套服务等业务，公司在遵循工商、质检、环保、卫生、安监、消防等常规行业行政管理体制的同时，还要遵循道路客运、特种设备（客运索道）、水路客运等行业的管理体制。

（1）旅游行业整体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我国对旅游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我国旅游业实行“政企分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业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全国旅游业工作，其主要职能包括：

1) 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旅游工作；

2) 制定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国家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指导我国驻外旅游办事机构的工作；

3) 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协调和指导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

4) 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组织拟订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5) 推动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的相关事务；制定出国旅游和边境旅游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审批外国在我国境内设立旅游机构，审查外商投资旅行社市场准入资格，依法审批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审批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承担特种旅游的相关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赴港澳台旅游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对港澳台旅游市场推广工作；按规定承担大陆居民赴港澳台旅游的有关事务，依法审批港澳台在内地设立旅游机构，审查港澳台投资旅行社市场准入资格；

7) 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并指导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地（州、市）、县三级地方旅游局（或旅游委员会）。各地方旅游局是当地旅游工作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受同级地方政府和上一级旅游局的双重领导，并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除此之外，旅游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旅游协会、中国旅行社协会、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旅游车船协会、中国旅游景区协会等对旅游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对于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的旅游企业，还需遵循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我国建立了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以及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三级管理体制。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具体包括监督执法管理、规划建设管理、经营服务管理、风景资源管理、景区游览管理、公共设施管理、宣教科研管理以及社区事务管理等方面。

（2）旅游道路客运和水路客运业务监管体制

对于旅游道路客运和旅游水路客运业务，交通运输部是国家道路运输行业和水路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和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从事道路客运，需取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从事包车客运，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从事旅游客运，应当在旅游区域按照旅游线路运输。

从事水路客运，需取得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船舶营业运输证。

（3）旅游索道客运业务监管体制

客运索道属于特种设备，根据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统一管理，县级以上地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客运索道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客运索道投入使用必须按规定办理登记，并按规定通过安装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其中，安装监督检验包括客运索道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进行的检验；定期检验分为全面检验和年度检验，客运索道安装监督检验合格后，每3年进行1次全面检验，在此期间的2个年度，每年进行1次年度检验。安装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具体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

安装监督检验和全面检验合格方可取得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有效期为三年，在上述有效期内，客运索道每年要进行一次年度检验，年度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运营。

此外，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还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修订）文号	施行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2013年10月1日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修订）文号	施行日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2011年5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2014年1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1984年1月1日
5	旅行社条例	国务院令 第676号	2009年5月1日
6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06年12月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405号	2004年5月1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04年7月1日
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549号	2003年6月1日
10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676号	2013年1月1日
11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国家旅游局令 第41号	2016年12月1日
1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82号	2005年8月1日
13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 第13号	2000年10月1日
14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79号	2016年4月1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交通运输部令 2017年第17号	2006年6月1日
16	水路旅客运输规则	交通运输部令 2014年第1号	1996年6月1日
17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79号	2014年3月1日
18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	旅办发〔2007〕131号	2007年9月4日
19	汽车运价规则	交运发〔2009〕275号	2009年9月1日
20	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交运发〔2009〕275号	2009年9月1日
21	客运索道安装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3年第191号	2014年6月1日
22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5年第5号	2015年1月7日
23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年第4号	2017年8月1日
24	浙江省旅游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	2016年1月1日
25	浙江省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2008年10月1日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修订）文号	施行日期
26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4 号	2012 年 1 月 1 日
27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7 号	2012 年 7 月 1 日
28	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7 号	2003 年 9 月 1 日
29	浙江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2 号	2003 年 1 月 1 日

除上表所列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外，近年来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及地方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加快和促进旅游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主要有：

（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2009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 号）明确提出：

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放宽旅游准入，打破行业、地区壁垒，简化审批手续，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优化旅游消费环境，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旅游产品多样化发展，在妥善保护自然生态、原居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民族村寨、古村古镇，建设特色景观旅游村镇，规范发展“农家乐”、休闲农庄等旅游产品。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旅游，引导城市周边休闲度假建设；

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商务旅游、体育旅游、工业旅游、医疗健康旅游、邮轮游艇旅游；

促进区域旅游协调发展，有序推进香格里拉、丝绸之路、长江三峡、青藏铁路沿线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环渤海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等区域旅游业发展，完善旅游交通、信息和服务网络。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舟山群岛海洋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意见的通知》

2010年7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舟山群岛海洋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意见》（浙政办发〔2010〕89号），提出把舟山群岛打造成为我国海岛旅游的示范基地、浙江旅游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浙江海洋经济发展带战略的有力支撑，2020年力争把舟山建设成为以“海天佛国、渔都港城”为特色，国际知名的群岛型佛教旅游胜地和海洋休闲旅游目的地；全面提升海洋旅游产业，积极培育包括佛教文化游、禅修体验游、体育健身和休闲度假旅游、海鲜美食游、岛村渔家游、邮轮、游艇、海钓旅游等在内的海洋旅游新业态新产品。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0年11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0〕56号），明确提出旅游业要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转型升级的先行产业、创业创新的先导产业、生态文明的示范产业；加快建设一批国际旅游目的地，着力发展杭州西湖、千岛湖、宁波溪口、温州雁荡山、嘉兴乌镇、金华横店影视城、舟山普陀山、衢州江郎山等一批适合国际游客需求的旅游产品。

（4）《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2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改委、国家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2〕32号）提出“加强和改进旅游业金融服务，支持和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既是金融部门落实服务业大发展战略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重要举措，也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体现”，“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支持已上市旅游企业通过合适的方式进行再融资或者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加强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等相关机构对旅游企业进行发行上市的辅导培育等工作。”

（5）《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2013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国办发〔2013〕10号），提出“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休闲需求为

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安全第一、绿色消费，大力推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积极创造开展旅游休闲活动的便利条件，不断促进国民旅游休闲的规模扩大和品质提升，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国民生活质量”，“到 2020 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

（6）《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 号），部署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提出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线，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推动旅游开发向集约型转变，更加注重资源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注重文化传承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旅游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变，实现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

（7）《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旅游业成为万亿产业的实施意见》

2014 年 11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培育旅游业成为万亿产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42 号），指出要切实将旅游业发展纳入浙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全局，牢固树立科学旅游观，坚持依法兴旅、依法治旅，坚持全域化、生态化、人本化和国际化的发展原则，全面深化改革，推动转型升级，促进提质增效，努力实现旅游业发展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力争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总收入超万亿元的大产业，使旅游业成为美丽浙江的生态产业、美好生活的民生产业和转型升级的支柱产业，把浙江建设成为更加发达的旅游经济区和国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率先全面建成旅游经济强省。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 号），部署改革创新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工作，提出 6 方面、26 条具体措施：一是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改善旅游消费环境；二是实施旅游投资促进计划，开辟旅游消费市场；三是实施旅游消费促进计

划，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四是实施乡村旅游提升计划，开拓旅游消费空间；五是优化休假安排，激发旅游消费需求；六是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加大政府支持力度，落实差别化旅游业用地用海用岛政策，拓展旅游企业融资渠道。

（9）《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2016 年 4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40 号），提出十一项措施以加快浙江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一是大力开发旅游新业态，积极推进旅游业与三次产业的创新融合发展；二是积极开发旅游商品，充分发挥国家旅游商品研发中心在旅游纪念品和旅游商品开发中的带动作用，加强旅游商品信息收集与推广，研发具有地域文化特色、满足旅游消费需求、具有市场潜力的旅游商品；三是鼓励发展乡村旅游及民宿产业，大力提升乡村旅游战略地位，因地制宜发展民宿产业；四是大力推进“互联网+旅游”，发展旅游电子商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旅游电子商务第三方服务平台；五是改善旅游消费软环境；六是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以旅游休闲度假体系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城市和乡村公共休闲空间；七是培育多元化旅游消费市场，以市场为导向，制定出台推动入境旅游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引导和指导，进一步培育旅游消费热点、释放旅游消费潜力，不断开拓国内和入境旅游消费市场；八是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九是积极促进旅游投资增长；十是做大做强旅游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合理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利用资产重组、股份合作、资源整合、品牌输出等形式做大做强；支持优势旅游企业向相关领域横向扩展或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整合经营，打造跨界融合的旅游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十一是加大旅游产业政策支持，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的财政、税费和用地等政策措施。

（10）《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7 年 2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旅游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规划发[2017]24 号），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旅游交通运输体系。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与旅游

融合发展的运行机制，基本形成“快进”“慢游”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旅游交通产品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旅游交通服务功能明显改善，服务质量有效提升。

（11）《“十三五”旅游业规划》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旅游业规划》，确定了“十三五”时期旅游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基本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未来五年我国旅游业发展的行动纲领和基本遵循。

《“十三五”旅游业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旅游业发展要实现四大目标：一是旅游经济稳步增长。城乡居民出游人数年均增长10%左右，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11%以上，旅游直接投资年均增长14%以上。到2020年，旅游市场总规模达到67亿人次，旅游投资总额2万亿元，旅游业总收入达到7万亿元。二是综合效益显著提升。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达到12%以上。三是人民群众更加满意。旅游交通更为便捷，旅游公共服务更加健全，带薪休假制度加快落实，市场秩序显著好转，文明旅游蔚然成风，旅游环境更加优美，“厕所革命”取得显著成效。四是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入境旅游持续增长，出境旅游健康发展，与旅游业发达国家的差距明显缩小。

（12）《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1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全省旅游业总产出达1.3万亿元，旅游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8%；力争通过5年时间将浙江建设成全国旅游改革创新先行区、转型升级引领区、全域发展示范区、惠民富民样板区和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把旅游业打造成支撑全省未来发展的重点产业。

（三）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旅游业发展概况

现代旅游产业产生于19世纪，在20世纪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旅游产业获得了相对和平与稳定的发展环境，迅速成为一个新兴产业。上世纪六十年代以来，全球旅游经济增速总体高于全球经济增速，旅

旅游业逐渐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产业，甚至已经超过石油和汽车工业，成为世界第一大产业。据世界旅游组织（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统计，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国际旅游收入在世界出口收入中所占比重达到 8%以上，超过石油、汽车、机电等出口收入，旅游产业正式确立了世界第一大产业的地位并保持至今²。据世界旅游协会预测，到 2020 年，全球旅游产业收入将增至 16 万亿美元，相当于全球 GDP 的 10%；能够提供 3 亿个工作岗位，占全球就业总量的 9.20%³。

根据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世界旅游经济趋势报告（2018）》，2017 年全球旅游总人次为 118.8 亿人次，较上年增长 13.14%，为全球人口规模的 1.6 倍，全球范围内参与旅游的群体不断扩大，旅游消费已然成为全球民众的重要生活方式；全球旅游总收入达 5.3 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4.3%，相当于全球 GDP 的 6.7%。

近年来，世界旅游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和趋势：

首先，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精神文化的需求进一步上升，旅游成为人们的基本生活方式，是人们使用休闲时间的最佳选择之一。

其次，以新兴国家为代表的旅游目的地不断出现，世界区域重心正向东方转移。中国正是这一趋势的代表，根据世界旅游组织统计，从国际游客接待量上看，2004 年以来，中国成为居法国、美国、西班牙之后的全球第四大旅游目的地国家，其中 2010-2012 年中国一度超过西班牙，位列全球第三大旅游目的地国家⁴。

第三，个性化、自由化成为新的趋势，使传统观光旅游、度假旅游已不能满足旅游者的需求，各种内容丰富、新颖独特的旅游方式和旅游项目应运而生。

2、中国旅游市场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旅游业经历了起步、成长、拓展和综合发展四个阶段，我国实现了从旅游短缺型国家到旅游大国的历史性跨越，奠定了以国民大众旅游消费为主体、国内与国际旅游协调发展的市场格局。

² 数据来源：中共北京市委研究室、北京市旅游局《旅游产业作为世界第一大产业发展状况研究》。

³ 数据来源：中共北京市委研究室、北京市旅游局《旅游产业作为世界第一大产业发展状况研究》。

⁴ 数据来源：UNWTO Tourism Highlights（2004-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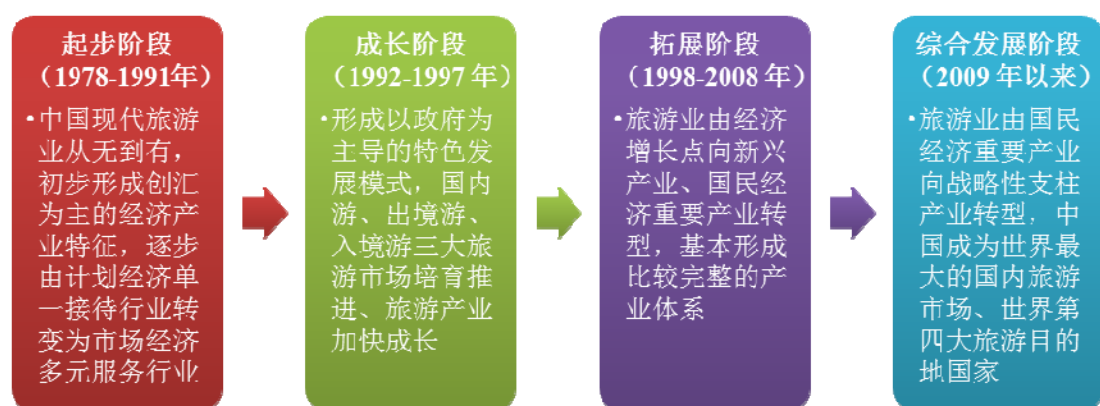


图 中国旅游业发展历程

资料来源：中国旅游发展报告（2016）。

根据《“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旅游业全面融入国家战略体系，成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2015年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达到10.8%；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全面繁荣发展，中国成为世界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世界第一大国际旅游消费国，世界第四大旅游目的地国家。

中国是世界上旅游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资源种类繁多，类型多样。从旅游景区开发情况来看，截至2015年底，我国已开发的可供观赏游憩、文化娱乐的各类旅游景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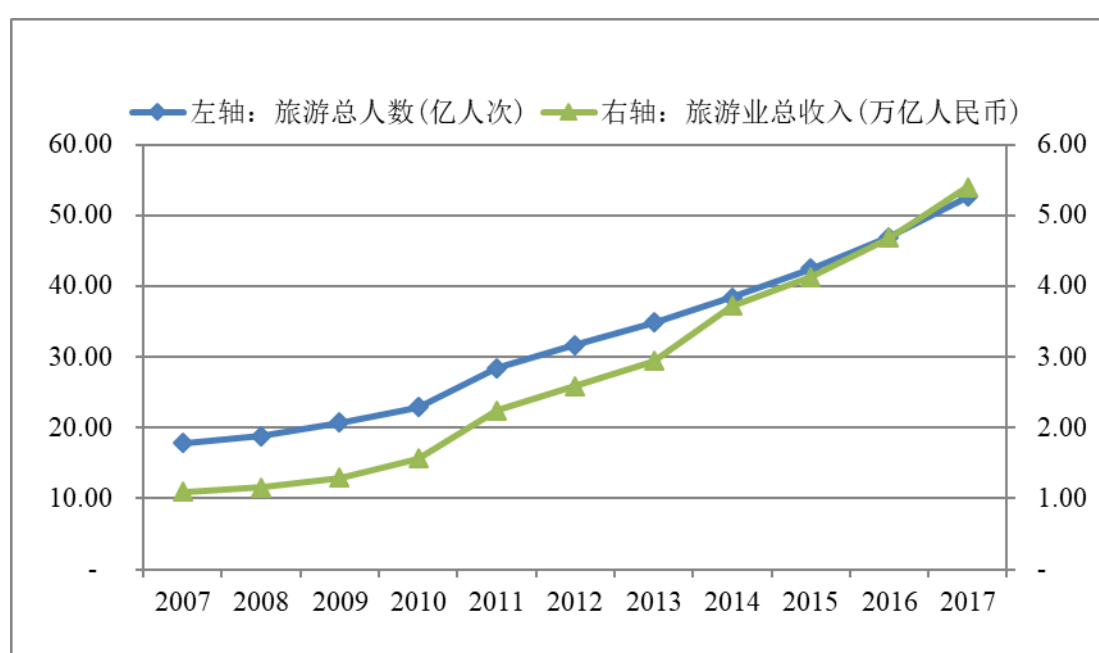
景区类型	数量（处）	面积（万平方公里）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25	10.36
省级风景名胜区	737	9.0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29	93.00
国家级森林公园	792	-
国家级湿地公园	706	-
国家水利风景区	658	-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295	-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官方网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风景名胜区事业发展公报（1982—2012）》，《全国风景名胜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在我国各类旅游景区中，截至2017年末共有5A级旅游景区249处，其中，发行人主要经营区域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是首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首批国家5A级旅游景区。

从旅游收入和游客接待量来看，根据国家旅游局《2017 年全年旅游市场及综合贡献数据报告》，2017 年全年国内游客达到 50.0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2.8%，国内旅游收入 4.57 万亿元，增长 15.9%；入境游客 13,948 万人次，增长 0.8%。国际旅游收入 1,234 亿美元，增长 2.9%；国内居民出境 13,051 万人次，增长 7.0%。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5.40 万亿元，增长 15.1%。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持续推进，旅游已经成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旅游业进入大众旅游时代。

中国旅游总人次与旅游业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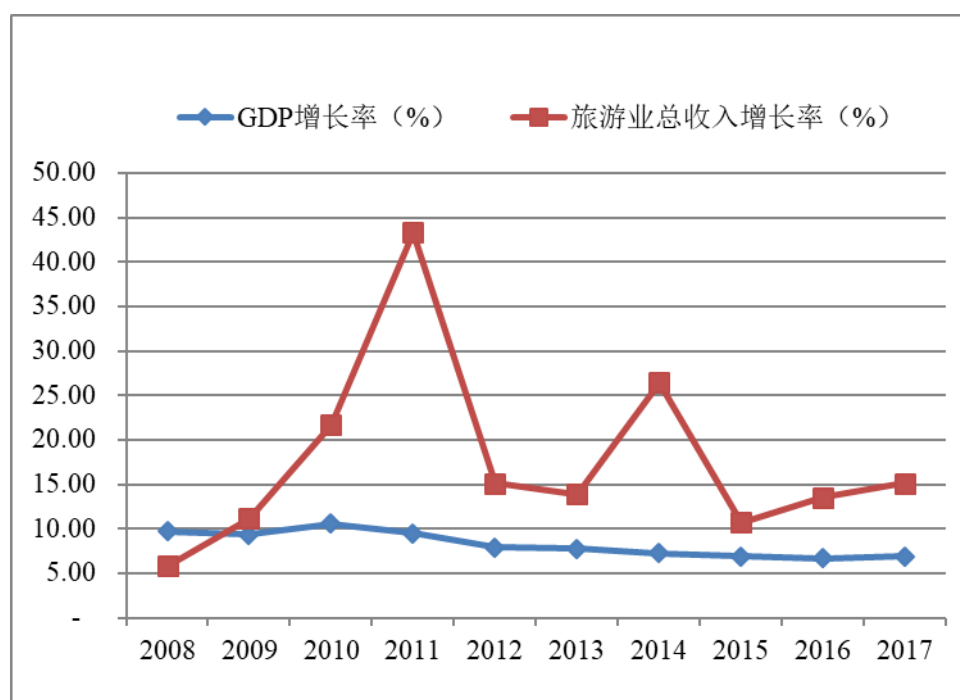


注：1、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2007-2016 年）、《2017 年全年旅游市场及综合贡献数据报告》；

2、旅游总人数=国内旅游人数+入境旅游人数+出境旅游人数。

从旅游业增长速度来看，最近十年来，除 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外，各年度中国旅游业收入增速均高于中国 GDP 增速。

中国旅游业总收入与 GDP 增长速度对比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旅游局《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2007-2016 年）、《2017 年全年旅游市场及综合贡献数据报告》。

根据旅游消费发展的规律，旅游消费将经历一个消费升级的过程，先后经历观光游—休闲游—度假游三个阶段，旅游业的发展阶段与消费特征如下：

人均 GDP	发展阶段	旅游消费特征	旅游产品
1,000-2,000 美元	观光游	停留时间短；人均消费低	景区观光游
2,000-3,000 美元	休闲游	停留时间在 1-2 周；人均消费较高	商务会议游、奖励旅游、温泉旅游
3,000 美元以上	度假游	停留时间在 1 个月左右；人均消费水平高	分时度假类、旅游地产

从旅游消费发展阶段来看，2008 年，我国人均 GDP 达到 3,266.80 美元，这意味着我国旅游业从 2008 年开始进入度假游发展阶段，具体表现为家庭度假市场快速发育、大型休闲度假景区不断涌现、自驾游正在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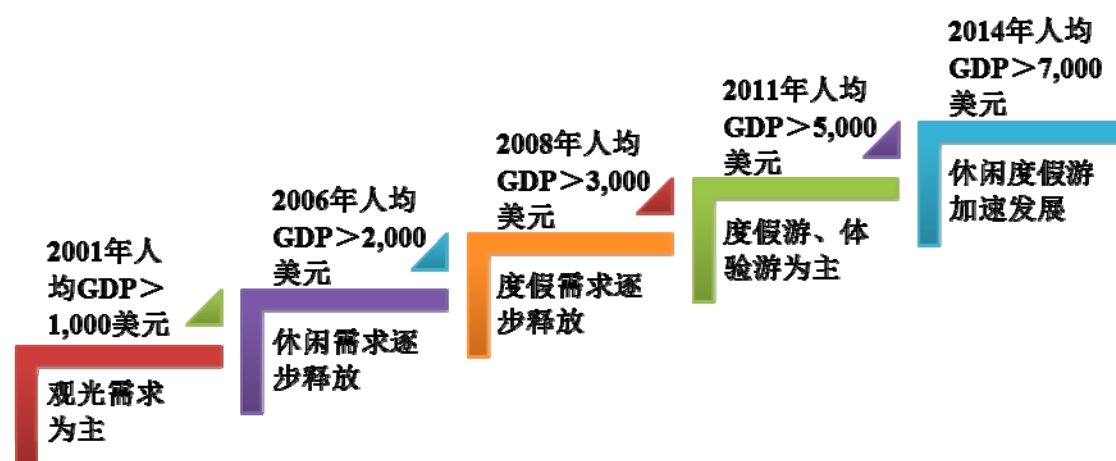


图 中国人均 GDP 增长推动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发展

数据来源：《中国旅游集团发展报告 2015》。

目前，世界经济形势对我国旅游市场，特别是入境旅游带来了一定的挑战，但是我国旅游业发展良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有利条件和机遇仍然很多，我国旅游业仍处于黄金发展期。

首先，我国旅游业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推进，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消费结构加速升级，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大幅提升，带薪休假制度逐步落实，假日制度不断完善，旅游消费得到快速释放，为旅游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旅游业被确立为幸福产业，各级政府更加重视旅游业发展，旅游业发展环境将进一步优化。

其次，在国家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旅游业供给结构将不断优化，中国旅游业将加快由景点旅游发展模式向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转变，促进旅游发展阶段演进，实现旅游业发展战略提升。

再次，随着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机场、车站、码头等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加速发展，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完善，“快进”、“慢游”的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网络逐步形成，宾馆饭店、景区点等旅游接待设施建设加快，旅游投资持续升温，旅游供给不断增加，将拉动旅游消费快速增长。

同时，随着我国城市化发展进程加快和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中等收入人群规模不断扩大，旅游消费能力和旅游消费意愿不断提升，旅游消费习惯逐步优

化，旅游已成为人们最重要的休闲方式之一，老年人、青少年、学生、农民等旅游消费人群快速扩大。

最后，作为文明古国、文化大国和新兴经济体，我国国际旅游吸引力仍然强劲，主要客源市场仍然有很大的拓展空间，入境旅游发展潜力仍然很大。

3、浙江省旅游市场发展概况

浙江地处中国东南沿海长江三角洲南翼，旅游资源非常丰富。浙江是吴越文化、江南文化的发源地，是中国古代文明的发祥地之一。早在 5 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就有原始人类“建德人”活动，境内有距今 7,000 年的河姆渡文化、距今 6,000 年的马家浜文化和距今 5,000 年的良渚文化，素有“鱼米之乡、丝茶之府、文物之邦、旅游胜地”之称。

浙江省丘陵山区占陆域面积近 70%，拥有 26 万平方公里、3,061 个岛屿的海洋海岛，全省有重要地貌景观 800 多处、水域景观 200 多处、生物景观 100 多处、人文景观 100 多处，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交相辉映，特色明显，知名度高。⁵

浙江省主要旅游景区数量

类 型	全 国	浙江省	占全国比例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25	19	8.44%
省级风景名胜区	737	40	5.43%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29	10	2.33%
国家级森林公园	792	39	4.92%
国家级湿地公园	706	15	2.12%

数据来源：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风景名胜区事业“十三五”规划》。

截至 2015 年末，纵横交错的旅游景区遍布浙江全省，其中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16 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9 处，省级风景名胜区 40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0 处，国家森林公园 39 处，国家级湿地公园 10 处，国家级城市湿地公园 5 处，国家园林城市 30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4 处，省级旅游度假区 39 处。⁶

⁵ 数据来源：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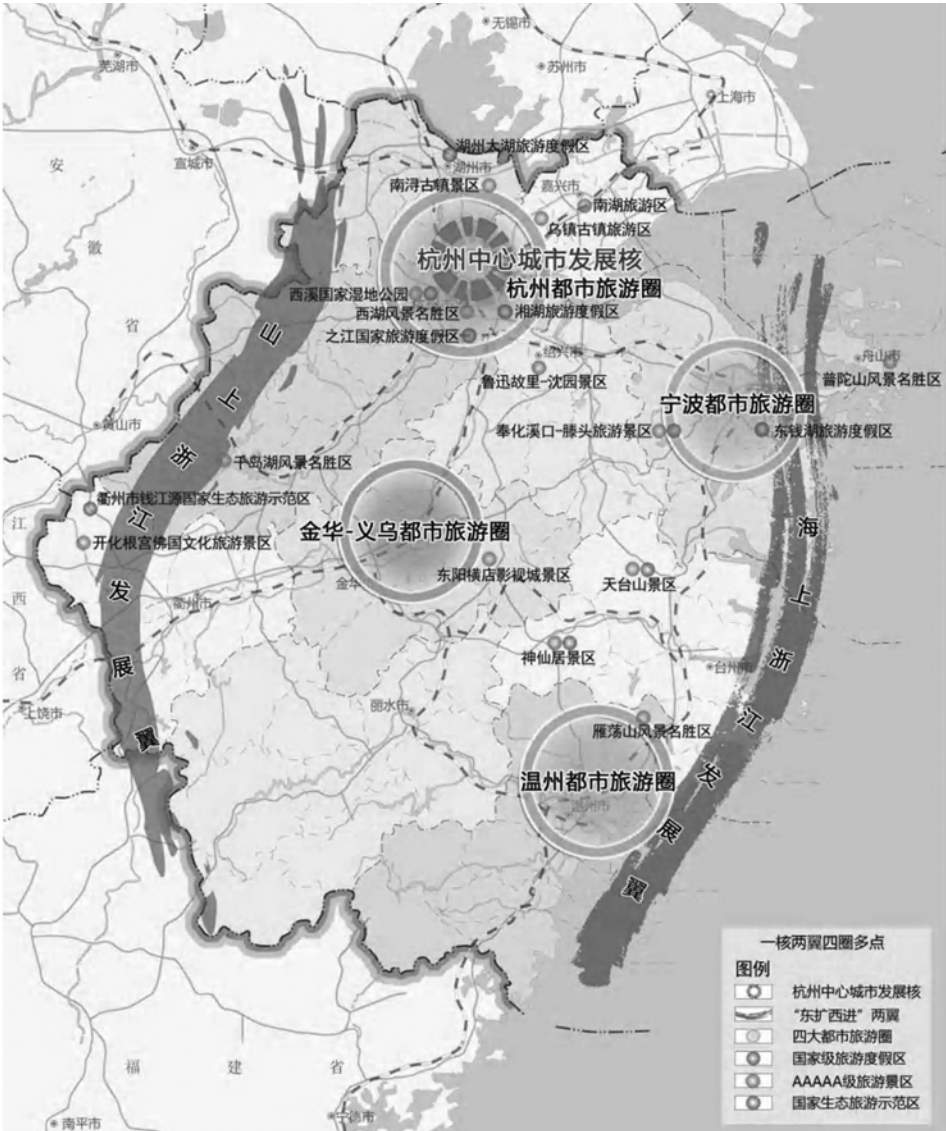
⁶ 数据来源：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

浙江省 5A 级旅游景区名录

序号	景区名称	景区级别	评定年份
1	舟山市普陀山风景名胜区	5A	2007
2	温州市雁荡山风景名胜区	5A	2007
3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	5A	2007
4	金华市东阳横店影视城景区	5A	2010
5	嘉兴市桐乡乌镇古镇旅游区	5A	2010
6	宁波市奉化溪口—滕头旅游景区	5A	2010
7	杭州市千岛湖风景名胜区	5A	2010
8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旅游区	5A	2011
9	浙江省绍兴市鲁迅故里沈园景区	5A	2012
10	浙江省杭州西溪湿地旅游区	5A	2012
11	衢州市开化根宫佛国文化旅游景区	5A	2013
12	台州市神仙居景区	5A	2015
13	台州市天台山景区	5A	2015
14	湖州市南浔古镇景区	5A	2015
15	浙江省衢州市江郎山·廿八都景区	5A	2017
16	浙江省嘉兴市西塘古镇旅游景区	5A	2017

资料来源：国家旅游局网站。

浙江省旅游资源总体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浙江作为一个旅游资源大省，依据省内不同类型旅游资源的空间分布特点，将全省旅游发展空间划分为“一核两翼四圈多点”。

其中，“一核”指长三角旅游中心城市杭州；两翼分别指东部海洋海岛旅游业和西部山区生态旅游两翼；“四圈”指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四大都市旅游经济圈。发行人所在地舟山市位于浙江省东部海洋海岛旅游发展翼。

根据浙江省旅游局《浙江旅游统计便览（2016）》，2006 年以来，浙江省旅游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旅游收入和接待游客人次快速增长，旅游

总收入从 2006 年的 1,690.10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8,093.20 亿元，接待游客人次从 2006 年的 1.66 亿人次增长到 2016 年的 5.85 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6.96%和 13.43%。2016 年度，浙江省旅游产业增加值 3,305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7.1%，占服务业增加值为 13.8%。

旅游业已经成为浙江省服务业的龙头产业，并逐步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浙江省旅游经济处在全国领先水平。根据《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浙江省年接待游客总量达到 7.15 亿人次，旅游业总产出达到 1.3 万亿元，浙江省旅游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 8.0%。

4、舟山群岛新区海洋旅游产业发展概况

舟山群岛位于我国东南沿海，为中国第一大群岛，中国大陆海岸线的中心，是著名的长江、钱塘江和甬江的出海口，是我国以群岛著称的海上城市之一。舟山群岛新区为我国第四个国家级新区，同时是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

舟山群岛包括 1,390 个岛屿，相当于我国海岛总数的 20%，陆域面积 1,440 平方公里，内海海域面积 2.08 万平方公里。⁷

舟山群岛拥有独特、丰富的旅游资源，佛教文化、海洋文化底蕴深厚，是我国海洋旅游重点区域和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星罗棋布的岛屿，气势磅礴的大海，桅帆林立的港湾，怪石突兀的海礁，细软洁净的沙滩，古朴清幽的庙宇，四季宜人的气候，以及独具海岛特色的民情民俗，构成了一副绮丽的海岛风光画卷。

舟山群岛拥有佛教文化景观、山海自然景观和海岛渔俗景观 1,000 余处，主要分布在 23 个岛屿上，普陀山、嵊泗列岛两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岱山岛、桃花岛两个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及全国唯一的海岛历史文化名城定海。⁸

舟山群岛新区风景秀丽，气候宜人，环境优美，是全国环境空气质量最好的城市之一，舟山市区空气质量好于和等于国家二级标准天数的比重年均达到

⁷ 数据来源：《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

⁸ 数据来源：舟山市旅游委员会网站。

99.4%以上，2011 年舟山市获得“国家卫生城市”称号，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50%以上。⁹



图 舟山群岛地理位置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舟山群岛新区的战略定位为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的先导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推进建设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东部地区重要的海上开放门户、重要的现代海洋产业基地、海洋海岛综合保护开发示范区、陆海统筹发展先行区，打造国际物流枢纽岛、对外开放门户岛、海洋产业集聚岛、国际生态休闲岛、海上花园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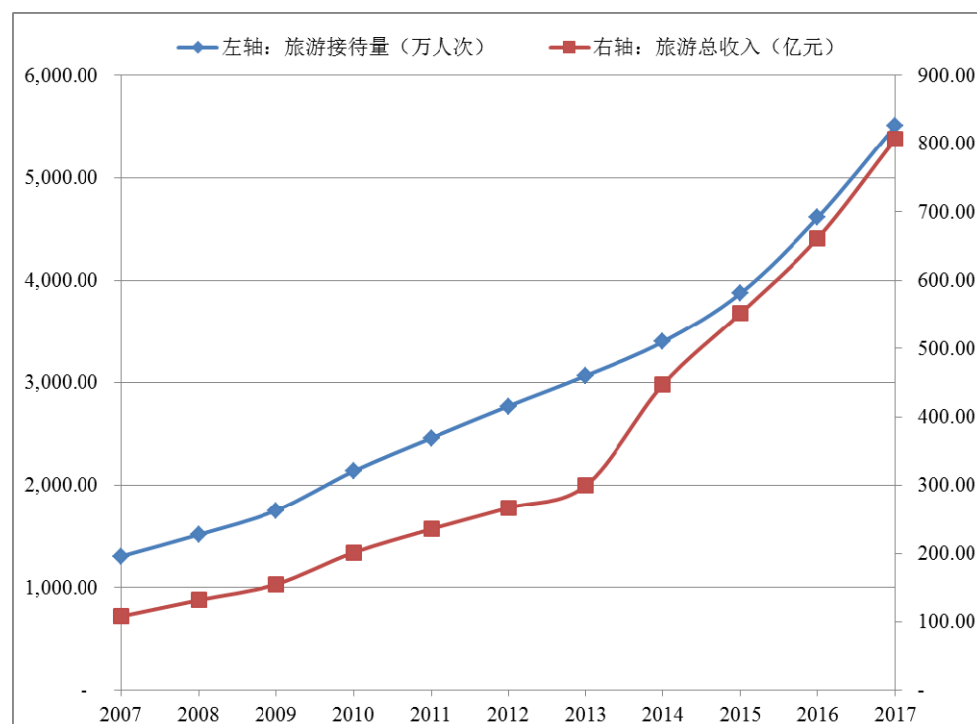
对于海洋旅游产业，《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提出，坚持国际化、精品化、标准化导向，以推进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和舟山群岛海洋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为契机，积极引进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努力打造国际著名的群岛型海洋休闲旅游目的地和世界一流的佛教文化旅游胜地。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舟山群岛海洋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0〕89 号）、《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浙政办

⁹ 数据来源：《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

发〔2016〕151号）等文件，舟山海洋旅游产业发展是以“海天佛国、渔都港城”为特色，以国际著名的海岛休闲旅游目的地和世界一流的佛教文化旅游胜地为目标。

2007年以来舟山市旅游接待量及旅游总收入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舟山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舟山市旅游委员会网站。

舟山市 2017 年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共 5,507.16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806.65 亿元。其中，接待国际游客 34.43 万人次。

5、行业发展趋势

（1）从消费主体来看，国内旅游从小众市场向大众市场转变，已拥有全球最大的国内旅游消费市场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经济与国民收入的增长，旅游已经不再只是特定阶层和少数人的享受，逐步成为国民大众日常生活常态化的生活选项。国民人均出

游次数从 1984 年的 0.2 次增长到 2015 年的 3 次，增长了 14 倍，国内游客数量从 1984 年的约 2 亿人次扩大到 2016 年 44 亿人次，增长了 21 倍¹⁰。

特别是自 2000 年以来，国内游客数量呈现持续高位增长，推动中国步入了大众旅游时代和国民休闲新阶段，成为世界上拥有国内游客数量最多的国家。

随着国民大众休闲度假需求快速增长，未来国内旅游人数和人均旅游消费将继续增长，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 号），到 2020 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将达到 5.5 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 4.5 次。

（2）从消费形式和消费需求来看，旅游消费空间将由团队客的封闭世界转变为游客和市民共享的生活空间

国民大众旅行经验的不断丰富以及 80 后、90 后为主体的游客数量增长和主体结构变化开启了自主旅游决策、自主行程安排的自主、自助旅行时代。

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在旅游业的广泛应用，一批服务于旅行前、旅行中、旅行后的信息、产品、服务等内容的在线旅游企业出现，使自主、自助旅行更加便利。

散客旅游的消费空间从封闭走向开放，从游客和市民的空间隔离到游客和市民共享的生活空间，广泛涉及目的地生活的方方面面。与此同时，游客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个性化、特色化旅游产品和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旅游需求的品质化和中高端化趋势日益明显，对旅游目的地的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

（3）从市场主体来看，旅游业经营模式将由单一旅游企业主体转变为日益多元化的跨行业商业主体

在旅游业专业化分工和市场细分程度加深的基础上，旅游业各细分子行业的业务板块融合以及旅游业与其他行业之间的产业融合，逐步成为现代旅游业发展的主要特征之一，旅游业的经营模式趋于多元化。

¹⁰ 数据来源：《中国旅游集团发展报告（2015）》、《中国旅游统计年鉴（2016）》。

伴随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旅游业正在成为传统行业转型发展和互联网等新兴行业创新发展的重要领域。近年来，地产、煤炭等传统行业巨头纷纷投资建设文化旅游城、主题公园、酒店、旅游度假区等项目，BAT 等互联网企业也纷纷以多种方式介入在线旅游、旅行社领域，加快布局旅游业。

（4）从产业内容来看，旅游产业正在由狭义旅游商业范畴扩展到广义的大旅游商业领域

旅游行业的开放发展，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旅游业的广泛应用，大众旅游时代旅游消费形式的变化，共同推动旅游业内涵和外延的拓展。

对于旅游景点，在传统景区依然有强大吸引力的同时，包括华侨城为代表的主题公园、乌镇为代表的休闲度假景区、北京 798 为代表的开放式文化创意地、以及旅游综合体等更多新类别景区或非景区也日益成为旅游旅行的热点。

对于旅游交通，在传统的飞机、火车、汽车等交通工具基础上，高铁、动车的开通为更多旅客远距离出行带来了便利。与此同时，满足异地自驾的租车服务快速壮大，成为自助游游客常用的旅游交通形式，网络约车平台等也为来访的游客在目的地的出行提供了便利。

对于旅行社业，以标准化、批量化旅游产品为特征的传统旅行社商业模式难以满足自主、自助、自由的旅行方式下游客对个性化、便利化、多样化产品的需求，为游客提供签证、机票、酒店、景区门票等单项旅游产品订购和旅游线路订购的 OTA、为游客提供目的地综合服务评价的旅游社区，为旅客提供异国他乡当地导游、租车服务的在线旅游企业等，丰富并扩大了旅游服务的范畴，推动旅游服务提供商从旅行社向旅行服务企业的转变。

对于住宿业，为满足散客为主体的游客个性化、多样化的住宿需求，旅游住宿业业态日益丰富，囊括了星级酒店、精品酒店、中档酒店、经济型酒店、汽车旅馆、乡村酒店、民宿、租赁房屋等不同商业形态。

（5）从旅游业发展模式来看，以抓点为特征的景点旅游发展模式向区域资源整合、产业融合、共建共享的全域旅游发展模式加速转变

随着旅游业进入全民旅游和以个人游、自助游为主的新阶段，传统的以抓点方式为特征的景点旅游模式，已不能满足现代大旅游发展的需要。

2016 年，国家旅游局提出将全域旅游作为新时期的旅游发展战略。全域旅游是指在一定区域内，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通过对区域内经济社会资源尤其是旅游资源、相关产业、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政策法规、文明素质等进行全方位、系统化的优化提升，实现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融合发展、社会共建共享，以旅游业带动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种新的区域协调发展理念和模式。从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包括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和管理向综合目的地统筹发展转变、从粗放低效旅游向精细高效旅游转变、从封闭的旅游自循环向开放的“旅游+”融合发展方式转变、从旅游企业单打独享到社会共建共享转变等方面。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中国旅游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旅游行业涉及的子行业较多，包括旅行社、旅游交通运输和旅游景区等，各行业由于市场化和对外开放程度不同，竞争状况各有差异，但竞争均已较为充分，其中尤以旅行社、旅游交通运输等表现最为明显。整体来看，各类旅游企业竞争实力受企业规模、企业经济类型等因素影响，其中大中型旅游企业的经营状况要好于小型旅游企业。

随着旅游业竞争的加剧，旅游行业的企业利润率水平逐步趋于常态。为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强化和提升市场竞争地位，目前国内少数旅游企业已经开始着手转变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手段的粗放经营方式，通过“多元组合”、“多业态资源整合平台”等新兴经营模式，逐步培养企业对各旅游要素和其他旅游相关资源的整合能力，并开始以服务品质、企业品牌等非价格因素设计高端旅游产品，吸引高端客户，培植和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17 年末，旅游及相关产业共有 A 股上市公司 20 家，其简要情况、

2016 年营业收入及其相应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旅游服务领域	营业收入 (亿元)	占全国旅游业 总收入的比重
000069.SZ	华侨城 A	主题公园	354.81	0.76%
600054.SH	黄山旅游	酒店、索道、旅行社	16.69	0.04%
002059.SZ	云南旅游	景区经营、交通运输、酒店、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14.60	0.03%
600706.SH	曲江文旅	景区、公园运营，酒店餐饮，旅行社	10.48	0.02%
000888.SZ	峨眉山 A	景区、索道、旅行社及相关服务、酒店	10.42	0.02%
603869.SH	北部湾旅	海洋旅游客运、旅游服务	9.20	0.02%
000610.SZ	西安旅游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酒店	8.00	0.02%
002033.SZ	丽江旅游	索道、旅游演艺、酒店	7.80	0.02%
000430.SZ	张家界	旅游客运、索道、旅行社及相关业务	5.92	0.01%
000978.SZ	桂林旅游	景区、旅游客运、出租车客运、酒店	4.86	0.01%
002159.SZ	三特索道	索道、公园、酒店餐饮、旅游观光车、旅行社、温泉	4.51	0.01%
603136.SH	天目湖	景区运营、温泉、酒店、旅游社及相关服务	4.22	0.01%
603199.SH	九华旅游	索道、酒店、旅游客运、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4.01	0.01%
600593.SH	大连圣亚	海洋馆、主题公园	3.17	0.01%
603099.SH	长白山	旅游客运、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3.07	0.01%
600749.SH	西藏旅游	景区运营、旅游服务	1.26	0.00%
601888.SH	中国国旅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旅游商品贸易	223.90	0.48%
600138.SH	中青旅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会展服务、景区经营、酒店	103.27	0.22%
002707.SZ	众信旅游	出境旅游、商务会奖旅游	101.04	0.22%
000796.SZ	凯撒旅游	出境旅游、商务会奖旅游、航空铁路配餐	66.36	0.1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见，由于旅游资源分布存在较强的区域性，旅游行业主要企业市场份额相对较为分散。

2、进入旅游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政许可壁垒

从公司所涉及的主要业务来看，旅游资源通常不具有可再生性，因此，国家对旅游资源开发和风景区内相关业务均制定了严格的行政许可程序。从公司所涉及的主要业务来看，除旅游主管部门外，公安、消防、工商、物价、环保、卫生、规划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旅游行业企业进行监管。

交通运输部门对道路客运、水路客运业务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按照“企业分级、线路分工、规模经营”的原则，将客运企业分为不同的资质级别，不同资质的客运企业运营不同等级的运营路线。景区内客运业务还要受到地方政府对风景区客运交通相关规定的限制。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建设客运索道，需要在符合规划的基础上，取得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客运索道选址方案的批复、国土部门对建设用地的批复、环境保护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及发展和改革部门对项目的核准文件，客运索道业的进入门槛比较高。

（2）资金壁垒

旅游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的产业。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客运索道的投资建设等前期都需要规模较大的投资。

（3）管理技术壁垒

旅游行业的经营管理依赖较高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水平，需要特有的管理模式、丰富的经营积累以及先进的营销体系。对于能够提供“食、住、行、游、购、娱”等全方位服务的旅游企业，涉及业务面更广，且具有一定的差异性，管理水平要求更高。只有凭借多年的旅游行业的实际从业经验、多年的业内管理实践水平积累，并形成适合企业特点的独特管理模式，企业才能够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同时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企业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最终树立企业品牌形象，在区域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因此，管理技术水平是旅游行业一个较高的进入壁垒。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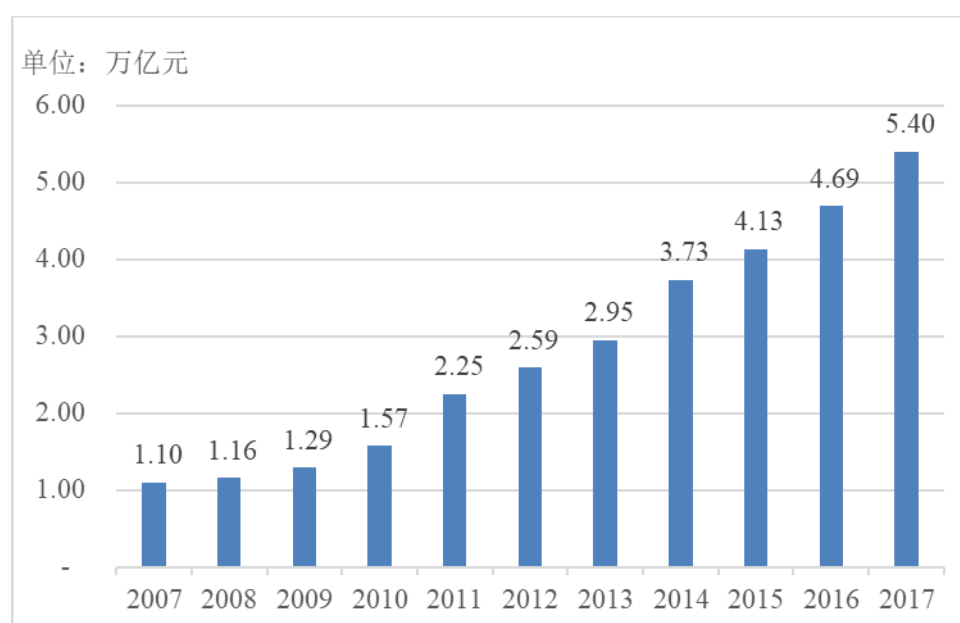
旅游市场供求包括旅游供给和旅游需求两个方面，旅游市场供求状况反映的是市场供应和市场需求的相对均衡状态。

旅游供给是以旅游目的地为总体代表的旅游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以一定的价格向旅游市场提供的旅游产品的数量。旅游供给具有复合性特征，由旅游资源、旅游设施、旅游服务和旅游交通等部分组成，其主要影响因素有：政策、价格、经济发展水平、环境容量、旅游资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旅游需求是指在一定时间内，人们愿意而且能够购买的旅游服务和旅游产品的数量。决定旅游需求的主要因素有：旅游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消费者的收入、消费者的闲暇时间、消费者偏好、突发事件影响等。整体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市场的壮大以及居民收入的增加，我国旅游市场出游次数逐渐增加，除 2003 年、2008 年分别受“非典”、金融危机等特殊因素影响导致旅游市场出现阶段性收缩之外，总体上我国旅游市场仍处于供求两旺的态势。

从旅游业总收入来看，2007-2017 年中国旅游业总收入持续增长，旅游行业市场供求稳步上升。

中国旅游业总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网站。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我国国民经济预计将保持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基础上，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国民经济的平稳发展，为中国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行业扶持政策不断推出

我国近些年陆续发布了多项政策，支持旅游业发展，包括《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 号）、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2〕32 号）、《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国办发〔2013〕10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 号）、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规划发[2017]24 号）等政策文件，为旅游业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消费结构逐步升级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农村建立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城市以改革职工工资制度为重点，权、责、利相结合，鼓励职工“各尽所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开始进入持续增长轨道。国家统计局《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显示，2016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比上年增长 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20,883 元，增长 8.3%。

我国居民收入的稳定增长是我国城乡居民国内旅游活动增加的物质基础。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的生活总体上已进入小康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长，购买力大大增强，消费观念加快与国际接轨，消费结构开始升级换

代，正在从以基本生活品消费为主要特征的温饱型消费向以服务消费为主要特征的小康型、富裕型消费转变，一些发展性、享受性的服务消费正成为新的热点。作为发展性、享受性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消费是人们在基本生活需要得到保障之后而产生的一种高层次消费需求，具有增加阅历、陶冶情操、愉悦身心、发展智力和体力等功效，是一种物质性和精神性消费的综合体。近年来旅游消费正逐渐成为人们最普遍的休闲方式和消费行为。旅游行业整体的景气度继续高涨也有力地说明旅游业已经成为居民收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的典型受益行业之一。

另外，节假日改革和带薪休假制度的实施极大改善了旅游业节假日集中消费的结构，为我国居民的出游提供了更为灵活的闲暇时间和制度保障，成为旅游业发展的长期推动力，将进一步刺激旅游消费的发展与升级，并在一定程度上均衡旅游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4）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

因为旅游景区存在较强的区域性特征，而且较多保持良好原貌的旅游风景名胜区一般开发较晚或者离大城市距离较远，地理位置较偏僻，因此旅游景区所在地地区的交通条件的好坏直接影响了景区的客流量。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国铁路、公路、民航等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尤其是旅游景区周边的交通设施不断完善，国内外航班不断增加，城际铁路日渐增多，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旅游目的地的易达性不断提高，旅游活动更加便捷，极大的促进了区域性的同城效应。交通条件的改善，大大缩短了人们的出行时间，提高了旅行的舒适性，为国家旅游行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不利因素

（1）旅游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

旅游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这是由行业自身特点所决定的。旅游行业的发展很难完全避免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和突发事件的干扰，例如经济危机、金融动荡等经济因素，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非典”、禽流感、甲流等流行性疾病，

地区冲突、战争、动乱、恐怖活动等政治因素都会导致旅游需求下降，给旅游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2）季节性影响

我国幅员辽阔，南北方气候差异巨大。在一年中随着季节的变化，我国多数旅游目的地的客源状况会呈现出有规律的消长变化，因而旅游业在每年都会形成相对固定的旺季和淡季。我国大部分地区（尤其是北方省份）旅游目的地的客流集中于4月-10月的“旅游旺季”，而每年的11月至次年的3月这段时间属于“旅游淡季”（具体每个地区淡旺季分界的日期可能有所偏移，淡旺季的时间段长短比例也会有所差别）。

（3）国内旅游市场管理还有待完善

目前，国内旅游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现有的法律法规难以适应旅游业快速发展的要求；旅游活动缺乏全程监管，旅游经营和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形；部分市场诚信缺失，地区和行业壁垒依然存在；旅游部门执法力量不足等。

（六）行业特征

旅游行业综合性、周期性、地域性特征比较明显，也具有季节性、敏感性等特点，从长期发展趋势来看，旅游行业被公认为是朝阳行业。

1、综合性

旅游业由许多相关行业所组成，具有很强的综合性。旅游活动以游览为中心内容，人们为了实现游览的目的还必须在食、住、行、购、娱等方面进行消费，所以旅游活动是一项综合性的消费。旅游业作为旅游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桥梁，要提供包括食、住、行、游、购、娱等各个方面的一体化服务，提供多种多样的旅游产品，满足旅游者多样化的旅游需要。这决定了旅游业的产品是众多企业共同作用的产物。这些不同类型的企业，按照传统的产业划分标准分别属于若干相对独立的行业，但为旅游者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业务纽带将它们联系在一起，形成旅

游业内部各企业间的横向联系。随着旅游活动不断向深度、广度的进一步发展，旅游业综合性的特点会越来越显著。

2、服务性

旅游业是以出售劳务为特征的服务性行业，向旅游者提供的产品是固定有形的设施、产品和无形的服务，使游客得到物质享受和精神满足，其中是以无形的服务产品为主，有形设施和产品是旅游业为旅游者服务的依托和手段。旅游业的各个组成企业分散在不同的地点，以不同的方式，借助不同的服务载体向旅游者提供不同内容的服务。

3、周期性

从长期来看，旅游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发展周期呈现显著的正相关关系，随着经济周期的更替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4、地域性

由于旅游资源具有不可复制性和不可转移性，旅游行业存在着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一直以来，具有丰富旅游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的地区属于旅游热点地区，游客接待量明显高于其他地区，旅游企业分布也比较密集。

5、季节性

旅游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旅游淡旺季比较明显，除了自然气候的季节性以外，旅游行业还具有根据游客闲暇时间分布的季节性特征，比如每年黄金周、小长假、周末旅游人数会较平时大幅增加。

6、敏感性

旅游业的敏感性是指旅游业的发展必然要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旅游活动的发展历程和旅游业的各种特性表明，旅游行业是高度敏感的行业，旅游业的发展必然受到多种内部、外部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其对外部环境的变化较为敏感，旅游客源地、目的地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政治、气候、交通等外部环境都将直接影响到旅游行业的发展和旅游企业的经营。

7、垄断性与竞争性

旅游业的垄断性与竞争性主要是指旅游业要素中旅游资源的垄断性和竞争性。旅游资源可分为自然旅游资源和人文旅游资源。许多自然旅游资源是自然赋予的，在世界上独一无二，是人工无法取代的。同样，人文旅游资源是历史赋予的一种特有的文化沉淀。这些旅游资源都具有相当的垄断性。

也有许多旅游资源由于其相似性的地理地貌，因而可以大规模人工开发，这些旅游资源所面对的客源市场就会形成较为激烈的竞争。因此，在发展旅游时要保护垄断资源，形成旅游拳头产品，对竞争性资源要提高服务质量，以灵活定价来吸收客源。

（七）旅游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及其影响

从旅游的一般过程来看，旅游者要完成从客源地到目的地、再从目的地返回客源地的全过程，涉及地理空间的转移、时间的变化、地理环境的差异、旅游信息的传递、旅游目的地各要素相互作用等，与旅游活动全过程直接相关的各个要素互为依托形成旅游系统的有机整体，包括旅游客源地系统、旅游目的地系统、旅游通道系统、旅游支持系统等四个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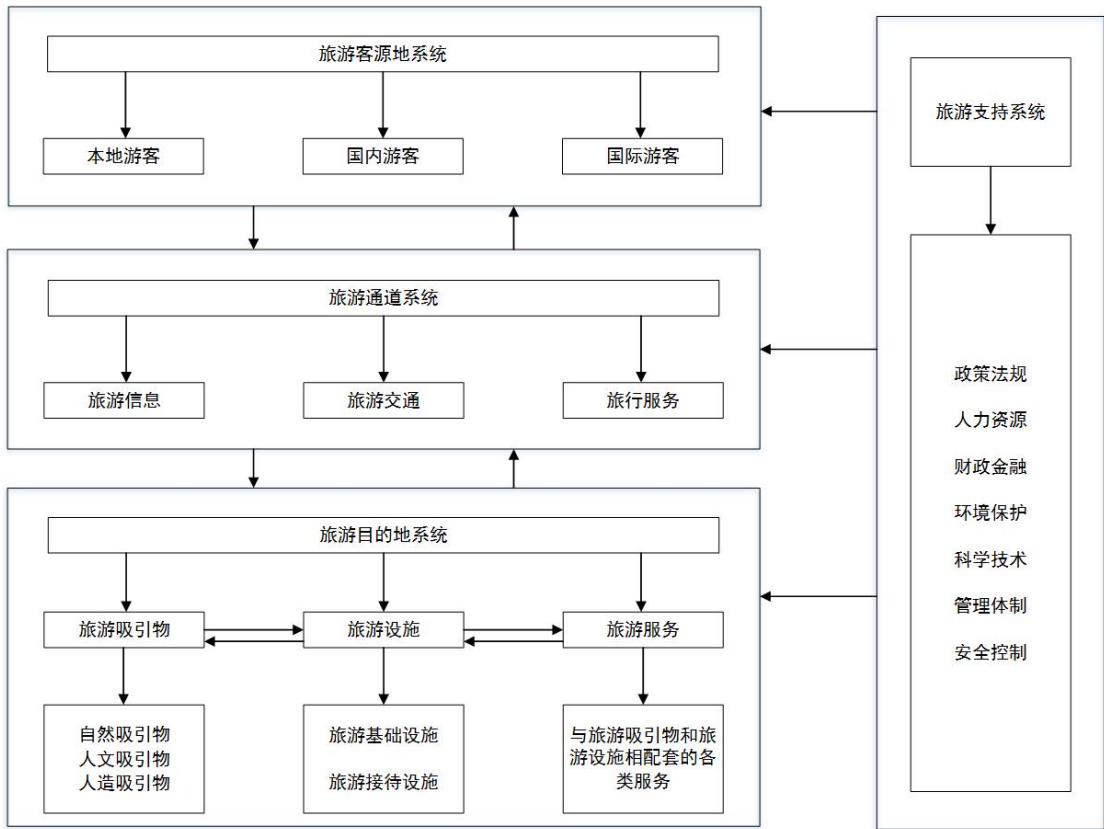


图 旅游系统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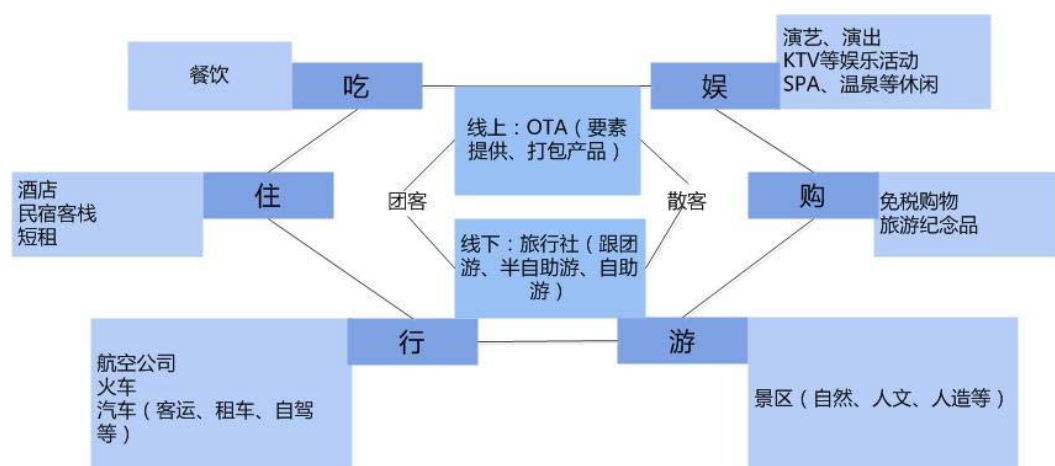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库珀等编著、张俐俐等编译《旅游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 3 月第 3 版。

从整体旅游行业来看，其上游为各类旅游资源，下游直接面向消费者。

从旅游资源供给角度来看，旅游资源包括地文景观、水域风光、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遗址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商品、人文活动等大类，我国幅员辽阔，各类旅游资源丰富，为旅游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从下游消费者来看，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收入水平的稳步提高，人们旅游度假休闲的需求不断增长，我国已进入大众旅游时代，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旅游业的主要产品是依靠旅游资源为消费者提供的各类旅游服务。旅游产业非常广泛，涉及相关子行业众多，涵盖旅游消费的“食、住、行、游、购、娱”等六个方面，可满足旅游消费者各个层面的需求。



资料来源：中国旅游研究院。

从细分行业来看，旅游行业涉及为游客提供出行、住宿、餐饮、游览、购物、娱乐以及旅游辅助服务等在内的众多行业，已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庞大的旅游产业链，其中部分相关行业互为上下游，且关联度较高。

三、发行人所处普陀山景区的基本情况

（一）普陀山景区基本情况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为位于浙江省舟山市，是以观音菩萨道场和海岛风光为主要景观的历史圣地类风景区，1982 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007 年被评为国家 5A 级景区。

与山西五台山、安徽九华山、四川峨眉山并称为我国四大佛教名山，是我国唯一以海岛自然风光和宗教历史文化兼胜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首批 5A 级景区、全球优秀生态旅游景区，素以“海天佛国、南海观音道场”闻名于世。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普陀山风景区总体规划》，普陀山景区由普陀山、豁沙山、洛迦山岛和朱家尖岛东部组成，陆域面积 41.07 平方公里；海域范围为普陀山的金沙、百步沙、千步沙、岬嘴沙、后岬沙、大雪浪、小雪浪外围距沙滩 1.50 公里，朱家尖的大沙、乌石塘和南部五大沙滩外围距沙滩 1.50 公里的范围，海域面积为 6.50 平方公里。核心景区普陀山岛面积 11.82 平方公里，最高峰佛顶山海拔 292 米。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的性质为以佛教的观音文化和海岛自然风光构成的海天佛国为特色，以展示佛教文化、观光休闲、科研教育和水上活动为主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陆地部分是由普陀山岛、洛迦山岛和朱家尖岛东部组成的具有多种功能的风景名胜区。各岛的主要功能及景区分布如下：

岛屿名称	主要功能	景区分布
普陀山岛	以海天佛国为特色，展示佛教文化、观光休闲、科普教育为主的佛教名山	南天门、普济寺、法雨寺、慧济寺、宝陀讲寺 5 大景区共 11 个景群
洛迦山岛	以展示佛教文化活动为主	前山区、后山区 2 个景区、景群
朱家尖岛	岛东沿海开展以海岛自然风光为特色，度假休闲、海上活动为主的游览胜地	白山、十里金沙、樟州湾、大青山 4 大景区共 12 个景群

资料来源：《普陀山风景区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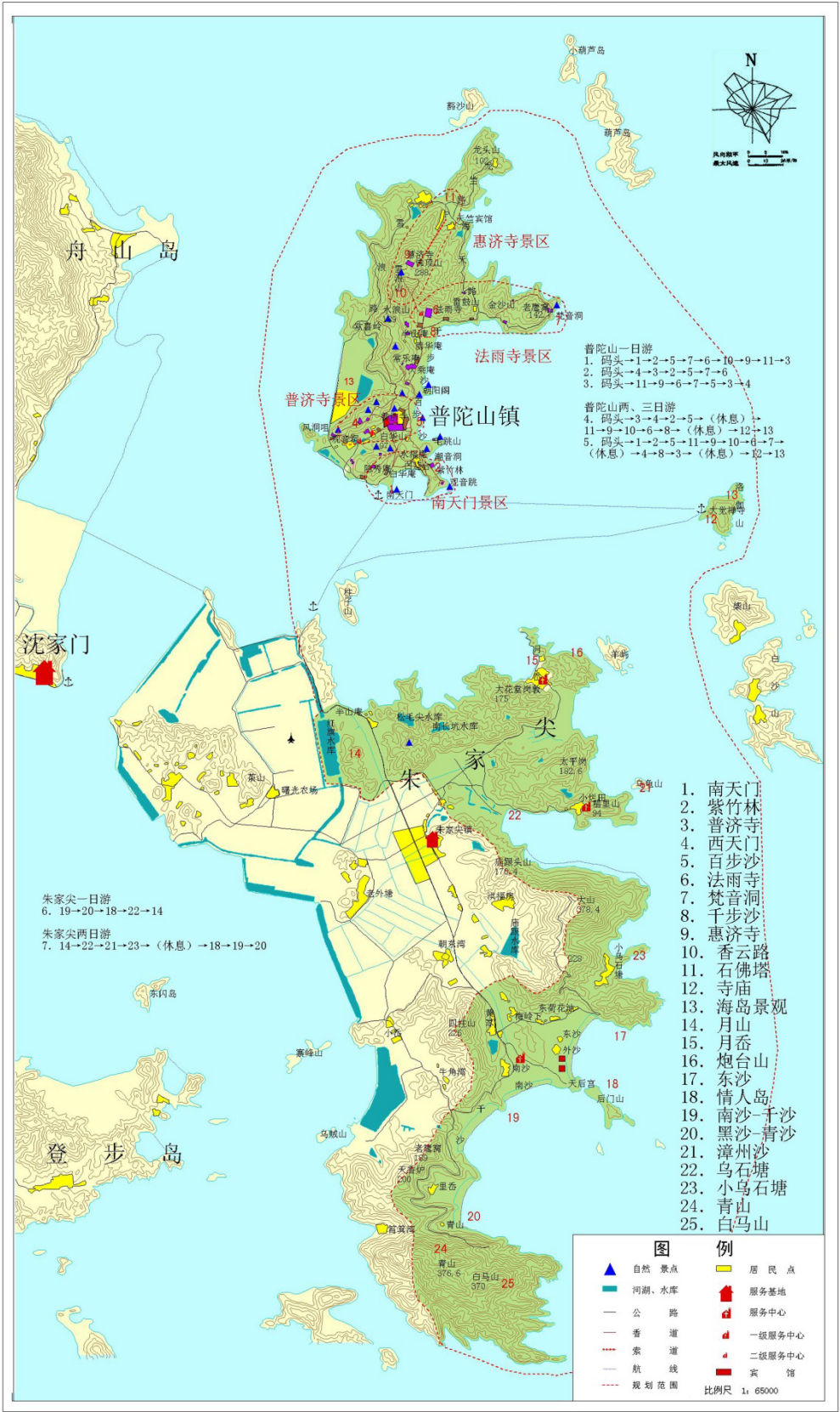


图 普陀山游览规划图

资料来源：《普陀山风景区总体规划》。

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舟山群岛新区以普陀山国家级风景名胜核心区为核心，积极构筑普陀国际旅游岛群，一方面，依托佛教文化，建设禅修旅游基地，加快形成世界级佛教旅游胜地；另一方面，在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开发游艇、邮轮、康体、滑翔、潜水、攀岩等旅游新业态和新项目，打造世界一流的海洋休闲度假岛群。

（二）普陀山旅游资源情况

1、宗教文化

普陀山历史悠久，宗教文化浓厚。早在 2,000 年前，普陀山即为道人修炼之宝地，秦安期生、汉梅子真、晋葛雅川都曾来山炼丹、修道，至今山上仍留有“炼丹洞”、“仙人井”等遗迹。历史上，普陀山名几经更变。春秋越王勾践时（公元前 497—465 年）与舟山等岛统称甬东。传西汉成帝时（公元前 32 年—公元 7 年），南昌尉梅福来山隐居，采药炼丹，自此称梅岑山。宋时称宝陀山。宋宝庆《昌国县志》载：“梅岑山观音宝陀寺在县东海中，梁贞明二年建，因山为名。”宋张邦基《墨庄漫录》云：“宝陀山，去昌国两潮，山不甚高峻。”元称补陀洛迦山。宋至明代有以梵语“补怛洛迦”意译称白华山。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钦赐宝陀观音寺为“护国永寿普陀禅寺”，山以寺名，此为普陀山名之始。因其东南海中有洛迦山，又有普陀洛迦之称谓。昔时历代帝王多建都北方，其南之东海称作为南海，故元、明时期也称南海普陀。

普陀山四面环海，寺庙建筑错落在山间海滨，与海天景色浑然一体。山石林木、寺塔崖刻、钟声涛音，皆充满佛国的神秘色彩，可谓“海上有仙山，山在虚无缥缈间”。

普陀山佛教主供观音菩萨，是著名观音道场。观音菩萨在中国民间有着广泛影响。日僧慧锷请观音到普陀后，经历代名僧弘扬传法和广大信士、工匠开发经营，观音道场香火日盛，观音信仰习俗遍及大江南北，并且走出国门，传到海外，特别是旅居海外的华侨在居住国供奉观音圣像，念诵观音佛号，影响着居住国人民对观音之信仰，一些岛国民众更把观音奉为祈求航海平安的保护神。

普陀山名寺包括四大寺——普济禅寺、法雨禅寺、慧济禅寺、宝陀讲寺以及十八庵院等。



图 普济禅寺

2、自然风光

普陀风光，四时景变，晨昏各异，为其他名山所少见。前人曾有“普陀十二景”、“普陀十景”、“普陀十六景”之说。清代裘琯所编山志亦有十二景：短姑圣迹，佛选名山，两洞潮声，千步金沙，华顶云涛，梅岑仙井，朝阳涌日，磐陀夕照，法华灵洞，光熙雪霁，宝塔闻钟，莲池夜月。



图 “普陀山新十二景”之海上卧佛——洛迦山

普陀山素有“海上植物园”之称，全山古树名木繁多，高大参天、华盖如伞的樟树遍布全岛为后人奉献着清凉绿荫。随着时间推移和人文景观的新建、重修，普陀山景色更加迷人。如今，旧有景点面貌一新，新辟景点风采更神。



图 普陀山千年古樟树

（三）普陀山周边的交通情况

1、航空

目前普陀山周边共有 3 个机场：

（1）舟山普陀山机场

机场距离普陀山景区约 2.5 公里。截至 2017 年末，舟山普陀山机场通航城市 18 个，周进出港航班量超过 210 架次，航线网络基本覆盖我国沿海主要城市和京、津、沪、广、深、佛等经济热点地区。¹¹

（2）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机场距离普陀山景区约 123 公里。目前，宁波栎社国际机场的国内航线主要飞往北京、广州、深圳、大连、青岛、厦门等地；国际航线主要飞往澳门、香港、台北、新加坡、大阪、名古屋等地。

（3）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机场距离普陀山景区约 230 公里。目前，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的国内航线主要飞往北京、广州、深圳、大连、青岛、厦门等地；国际航线主要飞往首尔、东京、香港、台北、多哈、巴黎等地。

2、铁路

目前，普陀山所属舟山市暂无铁路。根据《浙江省铁路网规划（2011-2030）》及《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浙江省将修建一条连接舟山与宁波的铁路（甬舟铁路），甬舟铁路的初步功能定位为客运为主，兼顾货运，计划“十三五”期间开工建设。

3、公路

舟山跨海大桥 2009 年 11 月建成并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实现全线通车。舟山跨海大桥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联络线（编号 G9211），始于舟山本岛，途经里钓、富翅、册子、金塘四岛，跨越五个水道和灰鳖洋，至

¹¹ 数据来源：舟山市民用航空管理局网站。

宁波镇海登陆，全长约 50 公里，由岑港大桥、响礁门大桥、桃夭门大桥、西垵门大桥、金塘大桥五座跨海大桥及接线公路组成。

4、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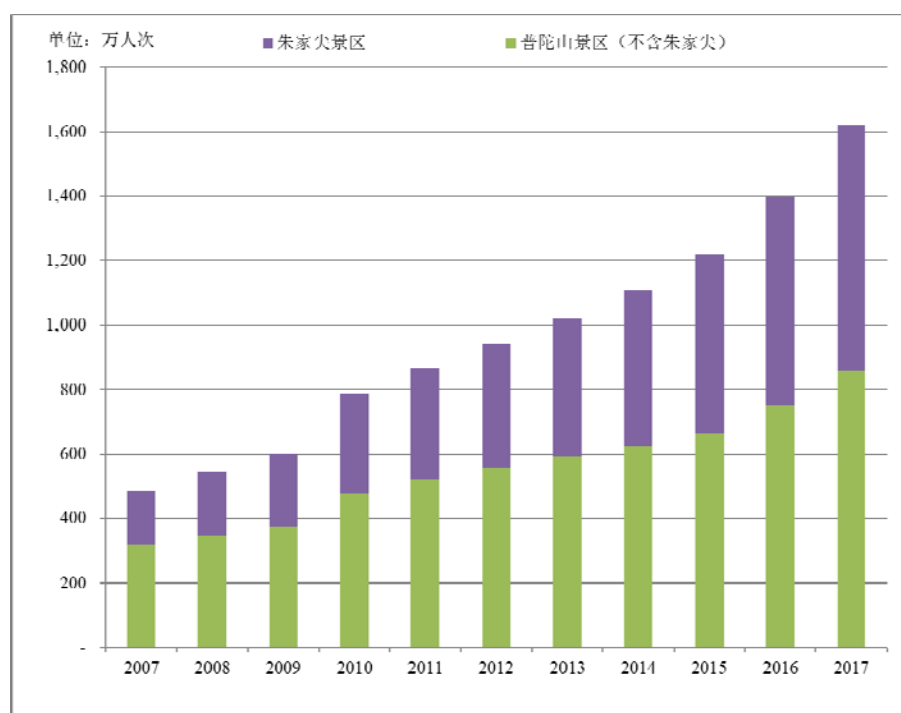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末，舟山群岛已开通水上客运航线 49 条，其中，13 个主要经济大岛开通客滚运输航线，14 个经济大岛开通 20 节以上高速客运航线，主要岛际水上客运航线实现了 2 小时交通圈。¹²

（四）普陀山景区旅游接待情况

随着旅游业的兴起和发展，普陀山在海内外的知名度越来越高。近年来，日本、朝鲜、印度、缅甸、泰国、越南、老挝、柬埔寨、斯里兰卡、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游客纷纷来山观光揽胜，国内游客也逐年递增，普陀山已成为中外文化重要的交往窗口和著名的旅游胜地。

根据国家旅游局 2015 年 7 月公布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最大承载量统计表》，普陀山景区最大日承载量为 11.2 万人次，瞬时最大承载量 7.5 万人次。

2007 年以来普陀山景区接待游客人数情况如下：



¹² 数据来源：《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数据来源：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7-2016）、普陀山管委会网站。

2017 年度，普陀山景区（不含朱家尖景区）接待游客 857.86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14.43%，朱家尖景区接待游客 764.14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17.93%，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合计接待游客人数合计达 1,622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16.05%。2017 年度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旅游接待量占舟山市旅游接待量的比重为 29.45%。

（五）长三角地区相似景区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长三角地区¹³共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39 处，国家 5A 级景区 53 处。长三角地区旅游资源十分丰富，同时也存在人口集中、消费能力强的特点，旅游市场整体分布较为分散。

1、长三角地区与发行人相类似景区的分布情况、经营情况、景区最大承载量

长江三角洲区域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或国家 5A 级景区中与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存在一定相似性的山岳类或佛教圣地类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或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分布情况及最大承载量如下：

序号	景区	子景区	所在地区	景区最大承载量（万人次）	
				日承载量	瞬时承载量
1	九华山风景名胜区	/	安徽省池州市	7	/
2	黄山风景名胜区	/	安徽省黄山市	5 (恶劣天气 3.5)	/
3	无锡市灵山景区	/	江苏省无锡市	5.8	4.2
4	常州市天目湖景区	山水园景区	江苏省常州市	8.2	5
		南山竹海景区		5.3	3.5
		御水温泉景区		1.5	0.6
5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	/	浙江省舟山市	11.2	7.5

注：景区最大承载量源自国家旅游局 2015 年 7 月公布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最大承载量统计表》。

报告期内，上述景区的实际接待量情况如下：

¹³根据《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发改规划[2016]1176 号），长江三角洲区域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等省市。

单位：万人次

序号	景 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接待量	较上年增幅	接待量	较上年增幅	接待量
1	九华山风景名胜区		1,010.00	2.01%	990.06	1.94%	971.25
2	黄山风景名胜区		328.98	-0.33%	330.08	3.71%	318.28
3	无锡市灵山景区		/	/	286.77	-5.03%	301.97
4	常州市	山水园景区	101.00	2.69%	98.35	-0.46%	98.80
	天目湖	南山竹海景区	96.34	6.30%	90.63	4.77%	86.50
	景区	御水温泉景区	26.26	-5.88%	27.90	-1.66%	28.37
5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		1,622.00	16.05%	1,397.65	14.36%	1,222.16

注：1、九华山风景名胜区游客接待量数据来源为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网站，黄山风景名胜区接待量数据来源为黄山旅游（600054.SH）历年定期报告，无锡市灵山景区游客接待量数据来源为无锡市旅游局网站，常州市天目湖景区游客接待量数据来源为天目湖（603136.SH）招股说明书，普陀山风景区游客接待量数据来源为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7-2016）及普陀山管委会网站；

2、黄山风景名胜区、常州市天目湖景区 2017 年度游客接待量尚未公布，表列 2017 年游客接待量为 2017 年 1-6 月接待量年化数据。

2、普陀山风景区较其他景区的优势或不足

普陀山风景区较长三角区域相类似景区的主要优势包括：

（1）独特的海天佛国景观。以海岛自然景观为基础，自然与佛教文化融为一体，构成普陀山风景区最有特色、最有价值的景观特征和优势。

（2）完善的旅游服务系统。普陀山风景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外游览服务系统，基本能够满足游客“食、住、行、游、购、娱”等各类旅游服务需求。

普陀山风景区较长三角区域相类似景区的主要劣势在于，尽管景区所在地舟山已建立了包括公路、水路、航空在内的交通体系，相较于长三角区域主要城市均融入长三角区域高铁网络，截至目前舟山尚未通达铁路，普陀山风景区周边旅游交通体系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

3、其他景区对普陀山风景区客流的分流效应

就旅游消费决策的过程而言，影响旅游决策的因素包括旅游者年龄、收入、过往经历及动机等个人因素，目的地的资源及特征，旅游者对目的地设施和服务的印象以及包括旅游距离、持续时间、预算等在内的旅游特征等因素。静态角度看，在一定时间和预算情况下，特定旅游者面临前往不同景区的选择限制，同一

地区内相同特征的不同景区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分流效应。但动态角度看，由于不同旅游目的地在旅游资源禀赋及旅游接待设施和服务、旅游者对不同目的地的印象、旅游者个人旅游动机以及对旅游体验等方面的差异，不同景区之间分流效应相对较弱。

从实际接待游客量情况来看，普陀山风景区实际游客接待量规模及增速均高于长三角区域内其他相似景区，可见其他景区对普陀山风景区分流效应相对较弱。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普陀山旅游业中的市场地位

我国幅员辽阔，旅游资源丰富，各旅游目的地比较分散，受区域性影响，各旅游企业在整个旅游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都比较小，这是旅游行业的自身特点所决定的。

目前，发行人在普陀山景区旅游市场内占据着主导地位。发行人经营普陀山景区内的旅游客运业务，并获得了景区内客运索道业务、客运班车业务、普陀山至洛迦山航线水路客运业务专营权。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 亿元、4.32 亿元、3.86 亿元，占全国旅游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0.01%、0.01%，占比总体稳定，预计未来市场占有率将保持总体稳定。

（二）主要竞争对手及简要情况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依托于我国长江流域山岳型风景区资源经营的旅游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相似，上述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1、九华旅游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3199.SH）主营业务为酒店业务、索道缆车业务、旅游客运业务及旅行社业务。九华旅游所处的九华山风景区作为皖

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首批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首批中国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为大愿地藏王菩萨的道场。

2、黄山旅游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054.SH）业务范围涵盖了景区开发管理、酒店、索道、旅行社等旅游领域。黄山旅游所依托的黄山风景区是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与长江、长城、黄河同为中华壮丽山河和灿烂文化的杰出代表，被世人誉为“人间仙境”、“天下第一奇山”，素以奇松、怪石、云海、温泉、冬雪“五绝”著称于世。

3、峨眉山 A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0888.SZ）主要从事峨眉山游山门票服务、上山索道和酒店经营以及相应的旅游商务营业活动。峨眉山 A 所依托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是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全国首批智慧旅游试点景区，为佛教普贤菩萨的道场。

4、丽江旅游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2033.SZ）是丽江地区最早从事旅游业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构建了雪山旅游索道、五星级度假酒店、国际旅行社、旅游演艺等多项旅游业务的综合性旅游服务企业。丽江旅游所依托的玉龙雪山风景区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中国国家地质公园。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普陀山独特的旅游资源优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依靠普陀山景区，可以充分受益普陀山独特的旅游资源。普陀山旅游资源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所处普陀山景区的基本情况”。

（2）普陀山景区交通服务专营优势

发行人合法拥有普陀山景区内旅游专线、客运索道、普陀山-洛迦山航线专营权，能够在专营期内为旅客持续提供普陀山景区内旅游客车客运、索道客运、水路客运服务，具备交通服务专营优势。

（3）客源地优势

舟山群岛位于我国海岸线的中部，长江、钱塘江、甬江三江入海口，背靠沪、杭、甬等大中城市和中国最具活力的华东地区和长江三角洲城市群。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地普陀山景区主要客源地包括浙江、上海、福建、江苏等省市，据统计，来自上述三省一市的游客占普陀山景区游客总量的比重超过70%¹⁴。上述三省一市属于中国经济最为发达的省市，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可支配收入等经济指标均在全国前列，旅游消费能力和意愿较强。

（4）交通区位优势

舟山群岛新区是我国第四个国家级新区，同时是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是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的先导区、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和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是“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城市，具备重要的战略地位和显著的区位优势。

近年来，各级政府加快构筑现代旅游交通运输体系，全力营造优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大环境。目前，普陀山境内及周边已拥有高速、舟山普陀山机场、舟山国际邮轮港，初步形成了公路、航空、水路联运的多元交通网络。

浙江省人民政府2016年12月印发的《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规划》明确提出：重点推进甬金、甬舟铁路建设，加快跨杭州湾铁路通道、宁波舟山港北向通道、329国道等项目，加快舟山普陀山机场扩能改造，加强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内重要交通枢纽建设，构筑连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沿线的交通格局，高标准建设“一轴多联”综合交通网络。

¹⁴ 数据来源：《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目前，舟山普陀山机场正在对现有国内和国际航站楼外立面及屋顶进行改造，并新建一座航站楼。新楼建成后，机场将拥有总计约 2.8 万平米的航站楼，至少可满足约 200 万人次以上的年旅客吞吐量。另外，根据浙江省发改委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2016—2018）行动计划的通知》，甬舟铁路将于 2018 年开始建设。舟山普陀山机场的改扩建及甬舟铁路的开建将使普陀山周边交通条件得到持续改善，外部可进入性不断加强，到普陀山旅游变得更为舒适、快捷、安全、方便，增加了普陀山作为旅游目的地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5）形成相对完整旅游行业产业布局，具有垂直一体化的协同发展优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旅游交通、旅游商贸、旅游配套服务等业务，具有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因此，相对于普陀山景区内其他主要竞争对手而言，公司相对完整的旅游业产业链布局具备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各个业务环节具备相互促进的协同发展优势。

（6）拥有专业化的运营经验和完善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系在普陀山景区内较早开展专业化客运索道、旅游客运的旅游业公司，致力于建设并强化完整的旅游业产业链。公司具有成熟的业务运作机制、广泛的合作伙伴网络、全面的人力储备体系、科学的运营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拥有专业化的运作经验和完善的治理结构。

（7）形成多层次、专业化的人才储备

发行人从事旅游行业已有多年，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出一批高素质、多层次、专业化的业务团队和人才梯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和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并且快速执行，迅速部署，制定和实施流程，同时不断整合优化运作资源和流程，确保各类业务流程能够有效正确的贯彻执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不断发展壮大。

此外，发行人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建设，通过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制度，为人才引进、培养、考核及激励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推动公司不断优化员工队伍

伍，形成领军人才、重点人才、后备人才等组成的多层次人才梯队，奠定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确保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占据人才高地。

2、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仍需进一步提高，尚缺乏畅通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于旅游产业的支持以及自身业务发展计划，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投资建设，并加强先进设备的采购及应用，因此对公司提出较高的资金需求，仍需进一步提高自身资金实力，以提升自身的发展速度，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此外，行业内部分公司已经通过上市或者其他融资渠道取得较为充裕的资金储备，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相对而言，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为自身内部积累及部分外部银行贷款，需要进一步建立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2）需进一步强化专业化人才体系，满足快速发展需要

在公司现有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已经建立了多元化的人才储备体系，为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但是，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创新发行业务模式的推进，公司需要进一步强化专业化人才体系。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也需要相应推进人才引进及激励体制的建设，避免人才流失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旅游客车客运、旅游索道客运、旅游水路客运、香品生产销售、旅游商品销售、旅游配套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旅游客车客运

发行人子公司客车公司负责经营该业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营运车辆 89 辆，总客位数 1,947 个，经营普陀山岛内所有客运线路。



图 普陀山旅游巴士

公司坚持“安全、文明、创收”的工作方针，以“旅客至上，服务第一”为经营宗旨，通过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和 OSHM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管理和服务均获得了国内外游客的认可。客车公司所运营普陀山环岛客运班线于 2008 年被浙江省交通厅评为“文明客运班线”，客车公司 2003 年度至 2016 年度连续被舟山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评为“消费者信得过单位”，先后于 2013 年 3 月、2015 年 2 月被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评为“浙江省消费者信得过单位”，先后于 2005 年、2008 年、2011 年、2014 年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2、旅游索道客运

发行人旅游索道客运业务由全资子公司索道公司负责经营。索道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现为中国索道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普陀山客运索道于 1998 年 12 月正式投入营运。



图 普陀山客运索道

普陀山客运索道下起普陀山合兴景区，上达佛顶山景区，全长 1,095 米，落差 223 米。全套设备从奥地利 Doppelmayr 公司引进，由计算机程序自动控制运行，是目前世界上较先进的脱挂式抱索器客运索道之一。多年来，索道公司始终秉承着“乘客至上、安全第一、优质服务”的服务宗旨，注重旅游企业的窗口形象，加快旅游企业的品牌培育，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索道公司客运索道服务于 2016 年 12 月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同时索道公司也先后获得“全国十佳索道”、“舟山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舟山市消费者信得过单位”、“AAA”级信用等级企业等荣誉称号。

3、旅游水路客运

发行人子公司客运公司主要经营普陀山至洛迦山航线的高速客船、普通客船运输，应急调剂营运沈家门至普陀山、朱家尖至普陀山航线普通客船运输。此外，2018 年起，客运公司“洛迦轮”根据舟山市交通运输局舟交[2017]108 号文件批复以包船客运方式营运朱家尖至洛迦山航线。



图 法华轮

客运公司现拥有 9 艘设施齐全的钢制船舶，其中一艘为滚装船，在运营客运船舶总客位 2,384 个，拥有短姑客运站和洛迦山西码头两座客运站。



图 不肯去观音号

客运公司曾获得普陀山管委会颁发的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文明单位”、2015年度综合考核先进单位等称号，先后被评为“舟山市普陀山消费者信得过单位”、“普陀山—朱家尖消费者信得过单位”。

4、香品生产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吉祥香业主要从事香烛类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在佛教圣地普陀山景区及周边销售，占据当地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并销往福建、深圳等省市。

随着普陀山景区品质的提升，广大游客对保护宗教文物古迹和景区安全意识的增强，吉祥香业于2004年8月转型为专业生产供佛教和家庭使用的各类环保型香棒产品。

吉祥香业主要产品为棒香、线香、盘香，共计超过100个品种，其中棒香有30多个品种。主要销售“佛光”牌和“紫竹林”牌高档礼品香、家用香和礼仪香三大系列。其中，“佛光”牌观音吉祥香系列产品先后被评为舟山市名牌产品、市著名商标和“金莲花”奖。吉祥香业所生产的“佛光牌”、“紫竹林牌”110种香品取得了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4月。

吉祥香业主要香品展示如下：

名 称	主要成分	适宜	产品照片
棒香（礼佛）类			
普陀山吉祥香（普门）	印度老山檀香木粉、植物粘粉、竹枝	礼佛、家居、净化空气	
普陀山吉祥香（三支装普门）	印度老山檀香木粉、植物粘粉、竹枝	礼佛、家居、净化空气	

名 称	主要成分	适宜	产品照片
普陀山吉祥香 (395)	印度老山檀香木粉、植物粘粉、竹枝	礼佛、家居、净化空气	
五福临门（吉祥香）	西澳新山檀香木粉、植物粘粉、竹枝	礼佛、家居、净化空气	
普陀山吉祥香 (新盒香)	印度老山檀香木粉、植物粘粉、竹枝	礼佛、家居、净化空气	
生活用香类			
香工坊（福玺） 线香	沉香、檀香木粉、植物粘粉	早晚功课、家居生活、办公、瑜伽、茗茶、会友、阅读	
香工坊（福玺） 盘香	沉香、檀香木粉、植物粘粉	家居生活、办公、瑜伽、茗茶、净化空气	
回请香			
亚麻纹纸质礼盒	黑檀方形香炉、红酸枝方香筒、红土沉香、香针	家居生活、办公、瑜伽、茗茶、会友、阅读、馈赠礼仪	

名 称	主要成分	适宜	产品照片
精品沉香	芽庄沉香	家居生活、办公、瑜伽、茗茶、会友、阅读、馈赠礼仪	

吉祥香业先后参与起草了《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GB 26386-2011）、《燃香类产品有害物质测试方法》（GB/T 26393-2011）等国家标准，由吉祥香业制定的《无公害礼仪用香》被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定为舟山市地方标准。吉祥香业还先后被舟山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评为2013-2014年度、2015-2016年度“消费者信得过单位”，先后于2013年10月、2016年9月被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为“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5、旅游商品销售

发行人主要在普陀山风景名胜区从事旅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旅游纪念品等。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拥有旅游商品销售门店包括佛顶山商场、龙沙超市等旅游商品销售网点。

6、旅游配套服务

发行人旅游配套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房产租赁、饭店餐饮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1）房产租赁业务

房产租赁业务主要包括舟山市蜈蚣峙旅游交通集散中心配套设施项目（慈航广场）一期、二期等相关房产租赁。

其中，慈航广场一期建筑面积 4.43 万平方米，包括宾馆、餐饮、集散中心、商业用房及附属设施用房等房产，慈航广场二期建筑面积 2.00 万平方米，包括旅游交通集散中心、旅游信息控制和咨询中心、安全监控中心等房产。

（2）饭店餐饮业务

报告期内饭店餐饮业务主要由三圣堂饭店与白华山庄负责运营，主要向普陀山景区内游客提供住宿、餐饮服务。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三圣堂饭店、白华山庄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停止接待游客，并完成工商注销。

（3）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包括物流配送业务、货运业务、百步沙休闲园淋雨和娱乐业务等。

1）物流配送业务

客车公司捷运物流分公司负责运营物流配送业务，主要负责普陀山岛全山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配送，货种包括各类生活用品、生产服务用品、建筑材料、设施设备等，同时还承担普陀山岛垃圾清运出山任务。截至目前，捷运物流共拥有货车 9 辆，自卸车 4 辆。

2）货运业务

货运业务主要为客运公司滚装船运输业务，运输对象主要为进出普陀山岛的各类车辆，运输航线为普陀山往返朱家尖航线。客运公司目前在运营滚装船 1 艘负责经营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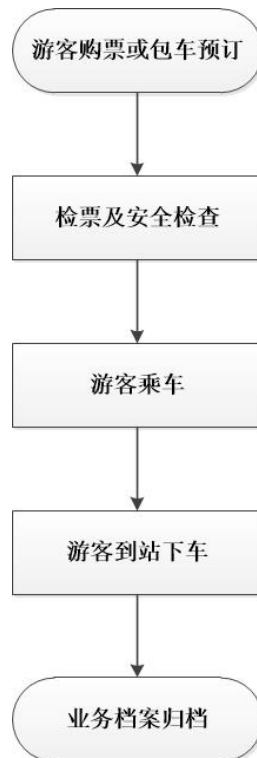
3）百步沙休闲园淋浴和娱乐业务

百步沙休闲园淋浴和娱乐业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淋浴、浴具出租、娱乐设施（游泳圈、橡皮船、太阳伞、沙滩椅、躺椅）出租等，主要服务对象为普陀山景区内百步沙景点游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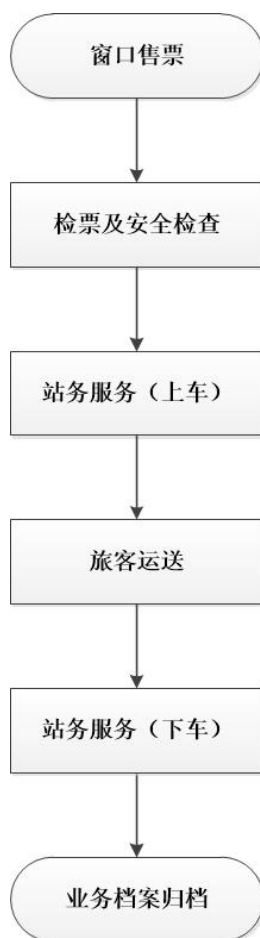
公司未来拟通过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旅游新业态建设，打造高端旅游项目和产品，从而实现普陀山及舟山群岛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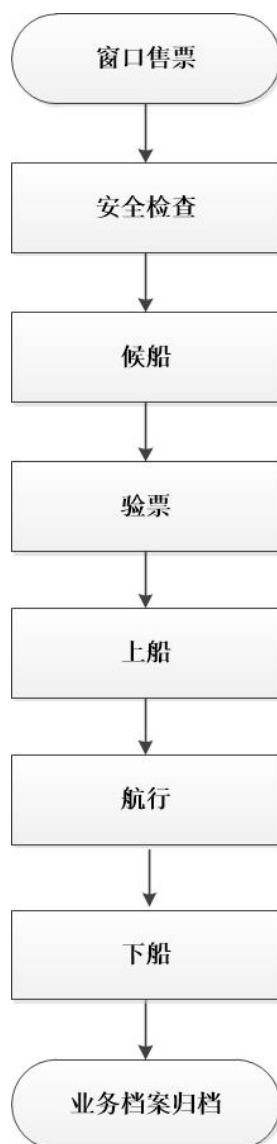
1、旅游客车客运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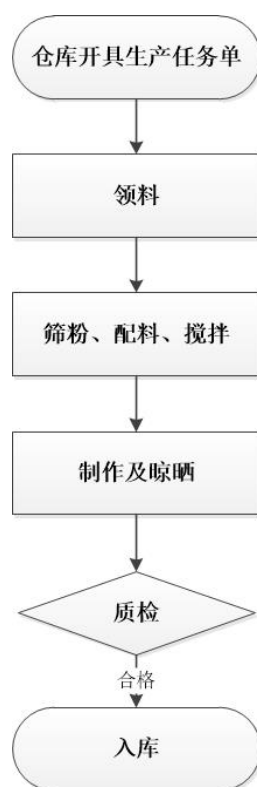
2、旅游索道客运服务流程



3、旅游水路客运服务流程



4、香品生产流程



（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主要分为生产采购和其他采购。

（1）生产采购

生产采购主要是吉祥香业为生产香品发生的采购活动，生产采购的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吉祥香业生产管理部门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据此确定采购数量和安全库存数量，负责编制采购计划，组织和实施原材料的采购业务。吉祥香业生产所需要主要原材料为檀粉、中药粉、粘粉、木粉、香芯等，市场供应充足。吉祥香业采购部门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对供应量、供应时间、产品质量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2）其他采购

旅游客运、商品销售等业务无生产制造环节，索道公司、客运公司、客车公司、吉祥香业根据经营需要，采购客车、客船、油料、零部件、工艺品、日用百货等。其采购由相关子公司采购部门统一对外采购。

一般情况下，由各单位一线部门在月末、季末或年末编制采购物资的申请计划，将所需物资的数量、品种、性能等信息列明，一线部门将申请计划根据权限提交主管领导、公司领导审批；申请计划经批准后，采购人员组织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吉祥香业生产部门根据全年各季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季度生产计划，同时根据生产能力，分解生产计划，按月进行派产，遇有销售临时调整，生产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和补充。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领用原材料、安排生产，在生产任务单约定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后向公司交付成品，经验收合格的，吉祥香业仓库保管部门做入库登记。

3、销售模式

（1）旅游客车客运

发行人旅游客车客运业务包括旅游班车客运和旅游包车客运。其中，旅游班车客运主要向普陀山岛内游客及居民提供定线班车客运服务，客户全部为自然人；旅游包车业务主要向普陀山岛内旅行团提供包车客运服务，主要客户为旅行社。

对于班车客运，客车公司通过车售人员跟车售票模式开展，乘客现场购票乘车，不存在通过旅行社代理售票的情形。对于包车客运，客车公司下设监控调度中心负责旅游包车业务的车辆调配，旅行社通过电话向监控调度中心预约车辆，旅行社为发行人直接客户。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旅游客车客运业务中，对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566.95 万元、8,115.71 万元、8,968.91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68.05%、72.10%、

72.41%，对法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552.01 万元、3,140.73 万元、3,417.63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31.95%、27.90%、27.59%。

发行人班车客运实行政府定价，包车客运根据向舟山市物价局备案的价格自主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客车客运业务定价及其变动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3、主要业务销售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2）旅游索道客运

发行人旅游索道客运业务直接向游客提供索道客运服务，报告期内索道客运客户均为自然人。索道公司在普陀山客运索道上站、下站分别设立售票窗口直接向游客售票，不存在旅行社代理售票的情形。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索道公司对于组织游客乘坐索道的旅行社实行折扣返现政策，旅行社带队购票每购买 20 张票即可获得以一张同类票面金额的现金返还，满 100 张方可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隔季不作累计，逾期不再结算。结算时索道公司取得旅行社开具的相应发票，并将向旅行社支付上述折扣返现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代理手续费。

索道客运业务实行政府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索道客运业务定价及其变动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3、主要业务销售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3）旅游水路客运

发行人旅游水路客运业务主要航线为普陀山景区内专营航线普陀山—洛迦山航线，除此之外，发行人应急调剂运营（兼营）普陀山—朱家尖航线、普陀山—沈家门航线水路客运，并经营不肯去观音号观光游船运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6 号）、《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3 号）、《水路旅客运输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 号）等有关规定，港口经营人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票在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所设的售票处发售，承运人按旅客运输合同所指定的船名、航次、日期和席位运送旅客。

1) 普陀山—洛迦山航线

普陀山—洛迦山航线采用独立售票模式并通过自有客运港口实施港口作业，即客运公司同时作为港口经营人及承运人开展水路客运业务。

普洛航线起迄港分别为短姑客运站和洛迦山西码头两座客运站（客运港口），分别位于普陀山岛和洛迦山岛，均为客运公司自有客运站，客运公司通过在上述客运站设立的售票窗口直接向游客销售普洛线客运船票，全部客户均为自然人客户，不存在通过其他客运站或旅行社代理售票的情形。

2015-2017 年度，普洛线实现水路客运收入分别为 5,936.02 万元、6,078.70 万元、6,554.65 万元，占发行人水路客运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1%、94.83%、93.70%。

普陀山—洛迦山航线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及其变动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3、主要业务销售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2) 普陀山—朱家尖航线、普陀山—沈家门航线

普陀山—朱家尖航线、普陀山—沈家门航线采用代理售票模式并通过第三方客运站开展港口作业，即客运公司仅作为承运人参与普朱线、普沈线水路客运。

普陀山—朱家尖航线起迄港分别为海通客运所属普陀山客运站、海星公司所属朱家尖客运中心，普陀山—沈家门航线起迄港分别为海通客运所属普陀山客运站、海星公司所属沈家门半升洞客运站。其中，普陀山客运站位于普陀山岛，朱家尖客运中心位于朱家尖岛，沈家门半升洞客运站位于舟山本岛。

客运公司分别与海星公司、海通客运签订《旅客运输服务合同》、《港口作业、服务合同》，约定海星公司、海通客运分别作为对应客运站的港口经营人，提供对应航线代理售票服务及旅客安检、候船、船舶上下客、靠泊、系解缆等港口作业服务，客运公司作为实际承运方，提供适航船舶，在普朱线、普沈线提供旅客运输服务。

根据上述经营模式，海通客运、海星公司等将客运公司普朱线、普沈线实际营运班次售票款扣除客运代理费及软票费、停泊费等港口作业费后的票款支付给实际承运人客运公司，客运公司将收到的票款确认收入，账面不存在代理费支出。

报告期内，普朱线客运代理费、港口作业费等主要费用标准如下：

项 目	费用标准
软票费	0.50 元/人
港建费	0.50 元/人
综合服务费	6.26 元/人
客运服务费	0.912 元/人

注：根据客运公司投入普朱线船舶运营安排，普朱线有关客运代理费及港口作业费由海星公司与客运公司统一结算。

报告期内，普沈线客运代理费、港口作业费等主要费用标准如下：

客运港口	项 目	费用标准
普陀山客运站	客运代理费	7%
	软票费	0.5 元/人
半升洞客运站	客运代理费	7%
	旅客港务服务费	0.5 元/人
	软票费	0.5 元/人
	综合服务费	5.00 元/人

注：客运代理费按照票款扣除旅客港务服务费、软票费、综合服务等费用后计算。

2015-2017 年度，普沈线分别实现水路客运收入 201.58 万元、154.82 万元、131.75 万元，占发行人水路客运营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2.42%、1.88%；普朱线（不含不肯去观音号）分别实现 107.87 万元、122.32 万元、219.95 万元，占发行人水路客运营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1.91%、3.14%。

普沈线、普朱线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及其变动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3、主要业务销售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3) 不肯去观音号经营情况

不肯去观音号为旅游客船，核定经营范围为普陀山周边航线海上休闲娱乐与观光，主要往来于普陀山—朱家尖航线。

2016 年之前不肯去观音号整体租赁给海星公司运营，2016 年起改由客运公司以代理售票模式运营。由于客运公司在朱家尖蜈蚣峙旅游交通集散中心没有售

票点，故委托水上集散代理售票。水上集散主要从事旅游集散服务，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等业务，在蜈蚣峙旅游交通集散中心设有代理售票点。水上集散将代收票款扣除客运代理费、港口作业费等费用后的票款支付给客运公司，双方每半年结算一次。

报告期内，不肯去观音号客运代理费标准如下：

项 目	标 准
客运代理费	每人次 10 元

报告期内，不肯去观音号报告期内收入及客运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不肯去观音号收入（万元）	88.93	53.99	55.27 [注]
占水路客运营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	0.84%	0.88%
不肯去观音号客运量（万人次）	3.34	3.57	-
占水路客运量的比例	1.15%	1.35%	-

注：2015 年度不肯去观音号收入为向海星公司收取的整船租赁收入。

不肯去观音号旅游客船运输实行自主定价，报告期内具体定价及其变动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3、主要业务销售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4）香品生产销售

发行人香品生产销售具体销售渠道包括自营门店向自然人销售、向零售商客户销售以及通过网上平台店铺向自然人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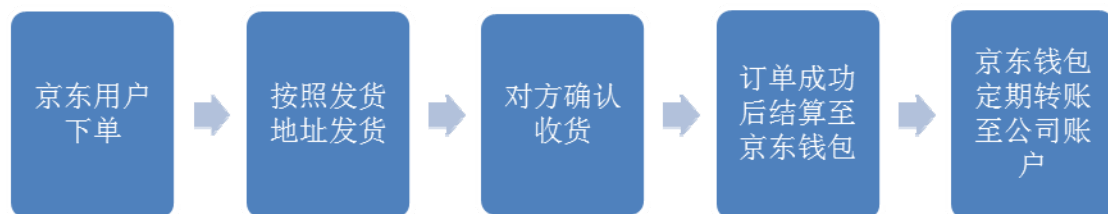
其中，吉祥香业在普陀山岛内及朱家尖岛设立了若干自营门店直接向游客销售香品，客户主要为自然人；零售商客户包括舟山本地以及深圳、福建等主要销售区域零售商客户，主要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法人。

报告期内，吉祥香业通过淘宝平台和京东平台进行网络销售，店铺主要销售香品、手串等商品。

淘宝业务流程如下：



京东业务流程如下：



收入确认时点：吉祥香业于客户通过淘宝网系统、京东系统确认签收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吉祥香业网络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网络销售收入金额	14.43	6.65	6.08
占香品销售收入比重	0.46%	0.23%	0.22%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4%	0.02%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销售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占发行人香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的比重极小。截至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已停止上述淘宝网络销售，淘宝店铺已下架全部商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该店铺已连续 4 周无在售商品，店铺已被释放。发行人新设京东商城店铺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正式对外销售。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香品生产销售业务对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67.47 万元、420.57 万元、372.08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9.81%、14.46%、11.57%；向个体工商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438.45 万元、1,281.83 万元、1,296.73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52.74%、44.06%、40.32%；向法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021.33 万元、1,206.91 万元、1,546.95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37.45%、41.48%、48.11%。

发行人香品生产销售业务定价政策为自主定价，结合不同规格种类香品的成本费用及市场情况自行制定价目表。

（5）旅游商品销售

发行人通过索道公司龙沙超市、佛顶山商场、吉祥香业等在普陀山风景名胜区从事旅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面向游客销售旅游纪念品、预包装食品、饮料等商品，客户主要包括普陀山岛内游客、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等。

2015-2017 年度向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94.22 万元、513.95 万元、1,095.67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93.80%、74.71%、85.46%，对法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9.30 万元、173.94 万元、186.41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6.20%、25.29%、14.54%。

（6）旅游配套服务

1) 房产租赁

发行人房产租赁业务出租房产位于舟山朱家尖慈航广场一期、二期，租赁物业用途包括餐饮、零售、办公等用途，发行人按物业位置及类型采用公开招投标租赁、竞价租赁、登报招租等形式确定租金。

发行人房产租赁业务主要客户为企业法人，2015-2017 年度，对法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546.58 万元、1,361.62 万元、1,476.75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98.77%、98.53%、98.61%，对个体工商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9.29 万元、20.27 万元、20.78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1.23%、1.47%、1.39%。

2) 饭店餐饮

报告期内，发行人饭店餐饮业务主要通过普陀山景区内的三圣堂饭店、白华山庄等向旅行社或其他单位提供客房、餐饮服务，客户群体主要为旅行社与组织员工、团体进行户外拓展的其他单位等。

2015-2017年度，饭店餐饮业务对旅行社等法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1,145.92万元、628.87万元、27.30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80.63%、79.97%、96.66%，对

自然人销售金额分别为 275.28 万元、157.50 万元、0.94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19.37%、20.03%、3.34%。

饭店餐饮业务实行自主定价，但根据节假日价格不能超过物价局规定的最高限价。

3)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捷运物流的物流配送业务、客运公司货运业务、百步沙休闲园的淋浴和娱乐业务，其中，物流配送业务、货运业务主要客户为普陀山岛上零星个体工商户和法人客户，百步沙休闲园的淋浴和娱乐收入客户为自然人散客。

2015-2017 年度，物流配送业务、货运业务、百步沙休闲园的淋浴和娱乐等业务中，对法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78.98 万元、196.30 万元、210.28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47.80%、31.75%、32.45%，对自然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78.80 万元、310.50 万元、372.82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47.76%、50.23%、57.53%，对个体工商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1 万元、111.39 万元、64.90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4.44%、18.02%、10.02%。

物流配送业务、货运业务、百步沙休闲园的淋浴和娱乐等业务实行自主定价。

4、发行人现金交易、使用个人账户交易、与非法人单位交易等情况

（1）现金销售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旅游客车客运、旅游索道客运、旅游水路客运、香品生产销售、旅游商品销售、旅游配套服务等业务，主要经营区域位于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内。发行人上述主营业务大多直接面向个人消费者，且单笔销售金额较小，因此对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较多，个人消费者小额消费时首选付款方式倾向于现金支付，使得发行人此类销售收入中现金结算比例较高，尤其体现在客车客运业务、索道客运业务、水路客运业务、香品销售的门店销售部分、饭店餐饮业务、商品销售业务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现金销售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款方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车 客运	现金	12,370.78	99.87%	11,253.64	99.98%	11,115.79	99.97%
	微信	-	0.00%	-	0.00%	-	0.00%
	支付宝	-	0.00%	-	0.00%	-	0.00%
	POS 机刷卡	-	0.00%	-	0.00%	-	0.00%
	银行转账	15.76	0.13%	2.79	0.02%	3.17	0.03%
	小计	12,386.54	100.00%	11,256.43	100.00%	11,118.96	100.00%
索道 客运	现金	11,128.28	98.44%	10,609.00	100.00%	10,532.71	100.00%
	微信	11.26	0.10%	-	0.00%	-	0.00%
	支付宝	16.26	0.14%	-	0.00%	-	0.00%
	POS 机刷卡	148.76	1.32%	-	0.00%	-	0.00%
	银行转账	-	0.00%	-	0.00%	-	0.00%
	小计	11,304.55	100.00%	10,609.00	100.00%	10,532.71	100.00%
水路 客运	现金	6,554.65	93.70%	6,077.20	94.81%	5,936.02	94.21%
	微信	-	0.00%	-	0.00%	-	0.00%
	支付宝	-	0.00%	-	0.00%	-	0.00%
	POS 机刷卡	-	0.00%	-	0.00%	-	0.00%
	银行转账	440.63	6.30%	332.64	5.19%	364.72	5.79%
	小计	6,995.28	100.00%	6,409.84	100.00%	6,300.74	100.00%
香品 销售	现金	198.97	6.19%	399.03	13.72%	260.06	9.54%
	微信	49.55	1.54%	0.56	0.02%	-	-
	支付宝	51.62	1.61%	0.35	0.01%	-	-
	支付宝（员工账户）	14.32	0.45%	6.65	0.23%	6.08	0.22%
	POS 机刷卡	57.51	1.79%	13.99	0.48%	1.33	0.05%
	银行转账	2,843.79	88.43%	2,488.74	85.54%	2,459.79	90.19%
	小计	3,215.76	100.00%	2,909.31	100.00%	2,727.25	100.00%
房产 租赁	现金	-	0.00%	-	0.00%	-	0.00%
	微信	-	0.00%	-	0.00%	-	0.00%
	支付宝	-	0.00%	-	0.00%	-	0.00%
	POS 机刷卡	-	0.00%	-	0.00%	-	0.00%
	银行转账	1,497.54	100.00%	1,381.89	100.00%	1,565.87	100.00%
	小计	1,497.54	100.00%	1,381.89	100.00%	1,565.87	100.00%
饭店 餐饮	现金	2.04	7.22%	606.45	77.12%	1,191.15	83.81%
	微信	-	0.00%	-	0.00%	-	0.00%
	支付宝	-	0.00%	-	0.00%	-	0.00%
	POS 机刷卡	-	0.00%	5.70	0.72%	9.05	0.64%
	银行转账	26.20	92.78%	174.22	22.15%	221.00	15.55%
	小计	28.24	100.00%	786.37	100.00%	1,421.20	100.00%
商品 销售	现金	850.21	66.31%	523.85	76.15%	570.06	89.98%
	微信	75.53	5.89%	-	0.00%	-	0.00%

业务类型	收款方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支付宝	76.31	5.95%	-	0.00%	-	0.00%
	POS 机刷卡	111.84	8.72%	42.50	6.18%	43.70	6.90%
	银行转账	168.20	13.12%	121.54	17.67%	19.76	3.12%
	小计	1,282.08	100.00%	687.88	100.00%	633.53	100.00%
其他	现金	448.13	69.16%	468.86	75.84%	332.56	56.98%
	微信	18.34	2.83%	8.95	1.45%	-	0.00%
	支付宝	-	0.00%	-	0.00%	-	0.00%
	POS 机刷卡	-	0.00%	-	0.00%	-	0.00%
	银行转账	181.53	28.01%	140.38	22.71%	251.13	43.02%
	小计	648.00	100.00%	618.19	100.00%	583.69	100.00%
合计	现金	31,553.05	84.46%	29,938.03	86.38%	29,938.35	85.82%
	微信	154.68	0.41%	9.51	0.03%	-	0.00%
	支付宝	144.18	0.39%	0.35	0.00%	-	0.00%
	支付宝（员工账户）	14.32	0.04%	6.65	0.02%	6.08	0.02%
	POS 机刷卡	318.10	0.85%	62.19	0.18%	54.08	0.16%
	银行转账	5,173.66	13.85%	4,642.20	13.39%	4,885.42	14.00%
	合计	37,357.99	100.00%	34,658.92	100.00%	34,883.94	100.00%

如上表格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旅游客车客运业务的客户以自然人客户和法人客户为主，99%以上客户使用现金结算，主要系因为包车业务公司大多采用当场现金结算的方式，极小部分法人客户使用非现金交易方式结算；旅游索道客运业务的客户全部为自然人，并采用现金交易，与该类业务的交易特点相符；旅游水路客运业务中的自然人客户使用现金交易，法人客户采用银行转账结算，符合水路客运业务的交易特点；香品生产销售和房产租赁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法人客户和个体工商户，其通过银行转账结算；香品销售的自然人客户主要系通过销售门店收取现金货款交易，个体工商户和法人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结算符合常理；饭店餐饮业务、旅游商品销售、其他业务的客户主要为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主要通过现金交易，法人客户除饭店餐饮业务要求现场现金或刷卡结算外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结算，符合该类业务的交易特点。

（2）现金采购、使用个人账户交易、与非法人单位交易等情况

1）发行人部分采购以现金结算的原因

鉴于发行人部分业务的生产经营特点，公司在采购中存在一定的现金结算业

务，主要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营业务集中在普陀山上，受限于普陀山岛和舟山群岛的交通不便，发行人餐饮业务和员工食堂的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普陀山当地的综合市场的个体摊贩。由于采购原材料水产品、蔬菜、肉禽等多为生鲜产品，若交易过程复杂、时间长会降低水产品、蔬菜等的生鲜度，引起不必要的纠纷，因此水产品、蔬菜、肉禽等摊贩更倾向于采用当场验货、当场付款的现金方式交易；发行人餐饮业务和员工食堂需要保证食材新鲜，以防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而发行人对农副产品的采购活动呈现单笔金额较小、采购次数频繁的特点，现金结算方式更符合该特点。前述原因使得发行人餐饮业务和员工食堂原材料采购以现金结算的情形较多。针对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发行人按照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和付款证明作为入账依据。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中的旅游纪念品的主要供应商为义乌小商品城的个体摊贩。义乌是全国最大的小商品集散中心，义乌小商品贸易具有单笔规模小、商品种类多、贸易主体多、交易活动频繁等特点，因而义乌小商品城交易习惯多为现金结算，使得公司旅游纪念品采购以现金结算的情形较多。针对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发行人按照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作为入账依据。

2) 报告期内现金采购、与非法人单位交易、无发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收购发票入账的情况，发行人现金采购、与非法人单位（个人、农户、个体工商户等）交易、无发票交易的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采购		与非法人单位交易		无发票交易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7 年度	882.06	3.11%	716.05	2.52%	4.81	0.02%
2016 年度	1,225.26	11.10%	931.25	8.43%	6.85	0.06%
2015 年度	1,394.45	18.06%	968.88	12.55%	2.80	0.04%

由于上列三类交易涉及的交易对象和交易内容较多，因此选取报告期内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列示。

①发行人现金采购情况

发行人饭店餐饮业务、旅游商品销售业务、香品生产销售业务存在以现金结算的采购，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 (含税)	占比
2017 年 度	洪伟东	水产品	[注 1]	146.74	0.52%
	浙江省烟草公司舟山市公司	香烟（包）	42,030.00	89.72	0.32%
	牟根球	蔬菜等	[注 1]	46.89	0.17%
	廖焕军	粮油、调味品等	[注 1]	35.30	0.12%
	章纪范	肉禽	[注 1]	33.95	0.12%
	张雪萍	豆制品、熟食等	[注 1]	23.11	0.08%
	朱伟伟	接受劳务	[注 1]	22.48	0.08%
	洪波儿	熟食等	[注 1]	22.18	0.08%
	章志民	肉禽	[注 1]	19.44	0.07%
	应能锡	水产品	[注 1]	18.06	0.06%
	小计			457.88	1.62%
2016 年 度	洪伟东	水产品	[注 1]	208.05	1.88%
	浙江省烟草公司舟山市公司	香烟（包）	74,230.00	127.59	1.16%
	章纪范	肉禽等	[注 1]	55.76	0.50%
	廖焕军	粮油、调味品等	[注 1]	48.83	0.44%
	章晨阳	佛像、手串等（尊、串）	8,813.00	42.68	0.39%
	牟根球	蔬菜等	[注 1]	31.18	0.28%
	洪波儿	熟食等	[注 1]	27.38	0.25%
	应能锡	水产品等	[注 1]	26.18	0.24%
	竺福平	蔬菜	[注 1]	25.60	0.23%
	章志民	肉禽	[注 1]	25.55	0.23%
	小计			618.79	5.60%
2015 年 度	洪伟东	水产品	[注 1]	204.97	2.65%
	浙江省烟草公司舟山市公司	香烟（包）	76,660.00	130.13	1.69%
	章纪范	肉禽等	[注 1]	58.38	0.76%
	宁波恒康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酒水饮料（箱、瓶）	10,819.00	39.24	0.51%
	舟山市菜篮子服务有限公司	粮油等	[注 1]	36.35	0.47%
	廖焕军	粮油、调味品等	[注 1]	34.51	0.45%
	洪波儿	熟食等	[注 1]	33.23	0.43%
	王梅	佛像、手串等（尊、串）	4,109.00	30.09	0.39%

期间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 (含税)	占比
	唐伟明	肉禽等	[注 1]	29.74	0.39%
	应能锡	水产品	[注 1]	29.11	0.38%
	小计			625.75	8.10%

注 1：该等物品采购由于种类繁多、计量属性较多，无法统计相关数量。

注 2：与浙江省烟草公司舟山市公司等法人单位的交易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银行转账或转账支票的形式支付给采购员作为备用金或报销款。选择该种付款方式主要由于供应商的要求和交易习惯，如浙江省烟草公司舟山市公司只接受同行转账汇款，但索道公司并无同行银行账户，而由于舟山市国资委对舟山市国有企业的监管要求，不鼓励多账户开立，因此由采购员支付货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开立了新的银行账户，通过对公账户支付上述交易的货款。

上述交易对象大多为各综合市场的个体工商户，除每年的水产品采购的供应商金额较大且较稳定外，其他供应商较为分散。

②发行人向非法人单位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法人单位（个人、农户、个体工商户等）交易前十大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 (含税)	占比
2017 年度	洪伟东	水产品	[注 1]	168.34	0.59%
	牟根球	蔬菜等	[注 1]	50.44	0.18%
	廖焕军	粮油、调味品等	[注 1]	36.00	0.13%
	章纪范	肉禽	[注 1]	35.76	0.13%
	张雪萍	豆制品、熟食等	[注 1]	25.40	0.09%
	朱伟伟	接受劳务	[注 1]	22.48	0.08%
	洪波儿	熟食等	[注 1]	22.18	0.08%
	应能锡	水产品	[注 1]	19.66	0.07%
	章志民	肉禽	[注 1]	19.44	0.07%
	冯家树	接受劳务	[注 1]	14.31	0.05%
	小计			414.03	1.47%
2016 年度	洪伟东	水产品等	[注 1]	208.05	1.88%
	章纪范	肉禽等	[注 1]	55.76	0.50%
	廖焕军	粮油、调味品等	[注 1]	48.83	0.44%
	章晨阳	佛像、手串等	[注 1]	42.68	0.39%
	牟根球	蔬菜等	[注 1]	31.18	0.28%
	洪波儿	熟食等	[注 1]	27.38	0.25%
	应能锡	水产品等	[注 1]	26.18	0.24%
	竺福平	蔬菜	[注 1]	25.60	0.23%

期间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 (含税)	占比
	章志民	肉禽	[注 1]	25.55	0.23%
	唐伟明	肉禽等	[注 1]	20.21	0.18%
	小计			511.42	4.62%
2015 年度	洪伟东	水产品等	[注 1]	204.97	2.65%
	章纪范	肉禽等	[注 1]	58.38	0.76%
	廖焕军	粮油、调味品等	[注 1]	34.51	0.45%
	洪波儿	熟食等	[注 1]	33.23	0.43%
	王梅	佛像、手串等	[注 1]	30.09	0.39%
	唐伟明	肉禽等	[注 1]	29.74	0.39%
	应能锡	水产品	[注 1]	29.11	0.38%
	竺福平	蔬菜	[注 1]	29.02	0.38%
	章连锦	佛像、手串等	[注 1]	27.91	0.36%
	桂赛花	蔬菜等	[注 1]	27.79	0.36%
	小计			504.75	6.55%

注 1：该等物品采购由于种类繁多、计量属性较多，无法统计相关数量计。

上述交易对象大多为各综合市场的个体工商户，除每年的水产品采购的供应商金额较大且较稳定外，其他供应商较为分散。发行人与非法人单位交易的结算方式包含现金结算以及银行转账结算。

③发行人无发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收购发票入账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发票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数量和对象、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含税）	占比
2017 年度	普陀山普济禅寺	废蜡（斤）	32,075.00	4.81	0.02%
2016 年度	周志桂	白蜡（批）	1.00	0.78	0.01%
	普陀山普济禅寺	废蜡（斤）	40,496.00	6.07	0.06%
2015 年度	普陀山普济禅寺	废蜡（斤）	18,678.00	2.80	0.04%

上述无发票交易的交易对象主要为普陀山普济禅寺，吉祥香业向普陀山普济禅寺采购废蜡用于回收生产。由于普陀山普济禅寺的特殊性质，其无法提供发票，吉祥香业以收据作为入账依据。上述无发票交易均以现金结算，总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总额比重较小。

自 2016 年起，公司采购业务中现金付款比率呈不断下降的趋势，采购业务中主要原材料的现金支付比例由 2015 年的 18.06% 下降到 2017 年的 3.11%。且

发行人餐饮业务的经营主体三圣堂饭店、白华山庄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4 月停止接待游客，并完成了工商注销，发行人已剥离相关餐饮业务，未来现金采购付款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3) 发行人进一步减少现金结算的具体措施

从 2017 年 7 月开始，公司要求经常往来的供应商及涉及较大金额交易的新增客户采用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对于金额较小的新增客户尽量采用转账方式或现金存入银行方式进行结算。发行人要求有关采购、财务人员耐心向供应商宣传非现金结算优势，以此来保证供应商的资金安全。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管理程序和内控关键部位的管理要求，特别是财务收付凭证的确认、入帐和财务核算工作，严格防范公司日常经营中财务风险的发生。同时确保财务现金收付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及时登记入帐，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具体包括旅游客车客运、旅游索道客运、旅游水路客运、香品生产销售、旅游商品销售、旅游配套服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游客车客运	12,386.54	33.16	11,256.43	32.48	11,118.96	31.87
旅游索道客运	11,304.55	30.26	10,609.00	30.61	10,532.71	30.19
旅游水路客运	6,995.28	18.72	6,409.84	18.49	6,300.74	18.06
香品生产销售	3,215.76	8.61	2,909.31	8.39	2,727.25	7.82
旅游商品销售	1,282.08	3.43	687.88	1.98	633.53	1.82
旅游配套服务	2,173.78	5.82	2,786.45	8.04	3,570.75	10.24
合 计	37,357.99	100.00	34,658.92	100.00	34,883.9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各项业务均衡发展，态势良好。其中，旅游客车客运、旅游索道客运、旅游水路客运、香品生产销售四项业务销售收入合计占比达到 87%以上，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

2、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销售客户前五名情况如下：

（1）旅游客车客运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白桦旅游	937.97	7.57%	2.43%
	海都旅行社	461.43	3.73%	1.20%
	友好旅行社	257.67	2.08%	0.67%
	舟山市运通旅游有限公司	238.58	1.93%	0.62%
	舟山市定海区港城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78	1.64%	0.53%
	合计	2,098.43	16.94%	5.44%
2016 年度	白桦旅游	1,238.42	11.00%	2.86%
	友好旅行社	351.31	3.12%	0.81%
	舟山市运通旅游有限公司	197.99	1.76%	0.46%
	舟山市定海区港城旅行社有限公司	178.34	1.58%	0.41%
	海都旅行社	127.01	1.13%	0.29%
	合计	2,093.07	18.59%	4.84%
2015 年度	白桦旅游	1,291.02	11.61%	3.61%
	舟山市新达程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40.84	3.07%	0.95%
	友好旅行社	292.73	2.63%	0.82%
	舟山海星金潮旅游有限公司	91.94	0.83%	0.26%
	海都旅行社	89.47	0.80%	0.25%
	合计	2,106.00	18.94%	5.89%

（2）旅游索道客运

发行人旅游索道客运业务直接向游客提供索道客运服务，报告期内索道客运客户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一重大客户。

（3）旅游水路客运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海通客运	212.29	3.03%	0.55%
	海星公司	139.41	1.99%	0.36%
	水上集散	88.93	1.27%	0.23%
合 计		440.63	6.30%	1.14%
2016 年度	海通客运	197.25	3.08%	0.4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星公司	79.89	1.25%	0.18%
	水上集散	53.99	0.84%	0.12%
合 计		331.13	5.17%	0.77%
2015 年度	海通客运	295.42	4.69%	0.83%
	海星公司	69.30	1.10%	0.19%
合 计		364.72	5.79%	1.02%

发行人主营航线水路客运航线普洛线为向游客直接售票，不存在单一重大客户。上表所列海通客运、海星公司、水上集散分别为普朱线、普沈线及不肯去观音号客运代理方（港口经营方）。

（4）香品生产销售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法物流通处	968.42	30.11%	2.51%
	深圳凤凰	357.73	11.12%	0.93%
	李彭	207.52	6.45%	0.54%
	舟山市普陀山佛缘阁工艺品店	150.29	4.67%	0.39%
	张雪君	127.52	3.97%	0.33%
	合 计	1,811.48	56.33%	4.70%
2016 年度	法物流通处	817.82	28.11%	1.89%
	深圳凤凰	273.21	9.39%	0.63%
	李彭	207.79	7.14%	0.48%
	舟山市普陀山佛缘阁工艺品店	132.12	4.54%	0.31%
	张雪君	128.01	4.40%	0.30%
	合 计	1,558.96	53.59%	3.61%
2015 年度	法物流通处	757.72	27.78%	2.12%
	李彭	242.14	8.88%	0.68%
	深圳凤凰	164.81	6.04%	0.46%
	张雪君	135.51	4.97%	0.38%
	邬敏杰	67.76	2.48%	0.19%
	合 计	1,367.94	50.16%	3.83%

（5）旅游商品销售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镇中山社区村民委员会	31.93	2.49%	0.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山支行	7.25	0.57%	0.02%
	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镇合兴社区村民委员会	6.52	0.51%	0.02%
	山东北滨实业有限公司	5.92	0.46%	0.02%
	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镇前山社区村民委员会	5.90	0.46%	0.02%
	合计	57.52	4.49%	0.15%
2016 年度	舟山世纪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	17.48	2.54%	0.04%
	舟山市安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1.88	1.73%	0.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山支行	5.10	0.74%	0.01%
	普陀山慈云庵	1.69	0.25%	0.00%
	普陀山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工会	0.90	0.13%	0.00%
	合计	37.04	5.39%	0.09%
2015 年度	普陀山园林管理中心工会	4.49	0.71%	0.01%
	普陀山白华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2.08	0.33%	0.01%
	普陀山慈云庵	1.88	0.30%	0.01%
	广州德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42	0.07%	0.00%
	普陀山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0.40	0.06%	0.00%
	合计	9.28	1.46%	0.03%

（6）旅游配套服务

1) 房产租赁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自在慈航	1,024.42	68.41%	2.66%
	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114.89	7.67%	0.30%
	水上集散	102.86	6.87%	0.27%
	杭州德克士食品有限公司	83.09	5.55%	0.22%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茶物语饮品加盟店	20.78	1.39%	0.05%
	合计	1,346.04	89.88%	3.4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自在慈航	1,061.16	76.79%	2.45%
	水上集散	121.34	8.78%	0.28%
	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79.89	5.78%	0.18%
	史可佳	77.32	5.60%	0.18%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茶物语饮品加盟店	20.27	1.47%	0.05%
	合计	1,359.99	98.41%	3.15%
2015 年度	自在慈航	1,094.50	69.90%	3.06%
	浙江海中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9.23	11.45%	0.50%
	水上集散	128.95	8.24%	0.36%
	史可佳	77.96	4.98%	0.22%
	偶公馆主题服饰品研究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43.56	2.78%	0.12%
	合计	1,524.21	97.34%	4.26%

2) 饭店餐饮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友好旅行社	9.87	34.94%	0.03%
	舟山市运通旅游有限公司	6.19	21.91%	0.02%
	新达程旅行社	1.10	3.88%	0.00%
	舟山市港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58	2.05%	0.00%
	舟山海星金潮旅游有限公司	0.35	1.22%	0.00%
	合计	18.08	64.01%	0.05%
2016 年度	友好旅行社	317.12	40.33%	0.73%
	舟山市运通旅游有限公司	74.99	9.54%	0.17%
	舟山市明生商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7.41	6.03%	0.11%
	新达程旅行社	45.25	5.75%	0.10%
	舟山市普陀和谐旅行社有限公司	35.69	4.54%	0.08%
	合计	520.46	66.19%	1.20%
2015 年度	友好旅行社	559.75	39.39%	1.57%
	新达程旅行社	317.99	22.38%	0.89%
	舟山群岛旅游集散总站有限公司	57.65	4.06%	0.16%
	舟山市明生商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8.86	3.44%	0.14%
	舟山市普陀和谐旅行社有限公司	33.87	2.38%	0.09%
	合计	1,018.12	71.64%	2.85%

3) 其他

①物流配送服务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浙江博宇建筑有限公司	30.52	5.98%	0.08%
	舟山市日日之星洗涤有限公司	21.18	4.15%	0.05%
	舟山市普陀山建筑工程公司	14.52	2.84%	0.04%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舟山市普陀区分公司	10.81	2.12%	0.03%
	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食品有限公司	7.01	1.37%	0.02%
	合计	84.04	16.46%	0.22%
2016 年度	舟山市日日之星洗涤有限公司	42.19	8.56%	0.10%
	普陀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9.98	2.03%	0.0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舟山市普陀区分公司	8.67	1.76%	0.02%
	舟山市普陀山禄缘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28	1.48%	0.02%
	浙江舟山世创建材有限公司	6.99	1.42%	0.02%
	合计	75.12	15.25%	0.17%
2015 年度	普陀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14.29	4.30%	0.04%
	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食品有限公司	10.22	3.07%	0.03%
	舟山市普陀山禄缘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50	2.56%	0.02%
	浙江冠素堂食品有限公司	4.94	1.49%	0.0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舟山市普陀区分公司	4.08	1.23%	0.01%
	合计	42.04	12.64%	0.12%

②百步沙休闲园的淋浴和娱乐业务

报告期内百步沙休闲园的淋浴和娱乐业务的主要客户为自然人散客。

③货运业务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舟山市菜篮子服务有限公司	11.14	17.88%	0.03%
	普陀山园林绿化	6.98	11.21%	0.02%
	舟山市普陀山佛教协会	4.95	7.94%	0.01%
	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3.24	5.21%	0.01%
	舟山市普陀山易德园	1.98	3.19%	0.01%
	合计	28.29	45.43%	0.0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舟山市菜篮子服务有限公司	3.28	8.88%	0.01%
	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2.02	5.46%	0.00%
	舟山市普陀山佛教协会	1.36	3.68%	0.00%
	上海宏梅石材有限公司	1.21	3.27%	0.00%
	舟山市普陀山易德园	1.01	2.73%	0.00%
	合计	8.87	24.02%	0.02%
2015 年度	普陀山卫生管理处	144.14	78.18%	0.40%
	普陀山园林绿化	2.24	1.22%	0.01%
	舟山市菜篮子服务有限公司	2.03	1.10%	0.01%
	舟山市普陀山佛教协会	1.62	0.88%	0.00%
	普陀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1.09	0.59%	0.00%
	合计	151.13	81.97%	0.4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中，白桦旅游和普陀山园林绿化系发行人原股东普旅集团之子公司，水上集散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客户股权或在上述客户占有权益。

3、主要业务销售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1）旅游客车客运

报告期内，发行人旅游客车客运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次，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旅游专线客运量	1,319.67	76.61%	1,204.33	76.17%	1,105.83	73.62%
旅游包车客运量	402.93	23.39%	376.72	23.83%	396.16	26.38%
客运量合计	1,722.60	100.00%	1,581.05	100.00%	1,501.99	100.00%
旅游专线销售额	8,968.91	72.41%	8,115.70	72.10%	7,566.95	68.05%
旅游包车销售额	3,417.63	27.59%	3,140.73	27.90%	3,552.01	31.95%
销售额合计	12,386.54	100.00%	11,256.43	100.00%	11,118.96	100.00%

根据舟山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普陀山客车票价的批复》（舟价发〔2013〕71号）及客车公司向舟山市物价局报送的票价备案表，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普

陀山旅游专线票价调整为每人每次 5 元和 10 元两种；普陀山旅游包车价格由发行人自主制定，旅游包车最高价如下：

包车类型	车型	
	23 座空调客车	14 座空调客车
定时定点接送	2,000 元/天	1,600 元/天
单趟包车	300 元/趟	200 元/趟
全程跟车包车	5,000 元/天	

报告期内，发行人旅游客车客运价格未发生变化。

（2）旅游索道客运

报告期内，发行人旅游索道客运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向乘坐人次（万人次）	345.49	318.21	302.04
销售收入（万元）	11,304.55	10,609.00	10,532.71
平均价（元/人次）	32.72	33.34	34.87

注：1、单向乘坐人次=双程乘坐人次×2+单程乘坐人次；

2、销售收入为不含税销售额；

3、平均价=销售收入÷单向乘坐人次。

根据舟山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普陀山索道票价的批复》（舟价发〔2013〕72 号），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普陀山客运索道票价为单程票价（含税）每人每次 40 元，双程票价每人每次 70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旅游索道客运价格未发生变化。

（3）旅游水路客运

报告期内，发行人旅游水路客运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次，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乘船人次（万人次）	290.98	100.00%	264.44	100.00%	256.11	100.00%
普陀山-洛迦山	262.02	90.05%	241.58	91.36%	234.86	91.70%
普陀山-沈家门	8.98	3.08%	10.24	3.87%	13.45	5.25%
普陀山-朱家尖	19.98	6.87%	12.62	4.77%	7.80	3.05%
其中：不肯去观音号	3.34	1.15%	3.57	1.35%	-	-
水路客运收入（万元）	6,995.28	100.00%	6,409.84	100.00%	6,300.74	100.00%
普陀山-洛迦山	6,554.65	93.70%	6,078.70	94.83%	5,936.02	94.21%
普陀山-沈家门	131.75	1.88%	154.82	2.42%	201.58	3.20%
普陀山-朱家尖	308.88	4.42%	176.31	2.75%	163.14	2.59%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其中：不肯去观音号	88.93	1.27%	53.99	0.84%	55.27	0.88%

注：乘船人次=去程人次+返程人次。

报告期内，发行人普洛线水路客运票价情况如下：

航线	票价（元/人次）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常规轮	高速轮	常规轮	高速轮
普洛线	26	33	23	28.50
政府定价文件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舟山市普陀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普陀山至洛迦山航线客运票价的批复（普发改价格[2014]21 号）		舟山市普陀区物价局、舟山市普陀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部分岛际渡航船客运票价的通知（舟普价[2012]4 号）	
			舟山市普陀区物价局、舟山市普陀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部分岛际渡航船客运票价的通知（舟普价[2005]60 号）	

沈普线、朱普线为客运公司应急调剂运营航线，参照执行舟山市物价局、舟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核定朱普线、沈普线实施单一票价的批复》（舟价发[2013]89 号）核定的票价，即朱普线 25 元/人次，沈普线 28 元/人次。根据舟山市发改委、舟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沈家门、朱家尖至普陀山航线客运票价的批复》（舟发改价格[2017]29 号），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沈家门、朱家尖至普陀山航线高速客轮和常规客轮票价统一调整为 30 元/人次。

不肯去观音号旅游客船实行自主定价，报告期内执行票价情况如下：

期 间		朱家尖至普陀山	普陀山至朱家尖
旺季	周末	100 元/张	25 元/张
	平时	50 元/张	
淡季		25 元或 30 元/张[注]	

注：根据每日客流量情况决定当天票价。

（4）香品生产销售

发行人香品销售的主要品种包括檀香类、中药类两大类香品，报告期内，上述两种香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香品销售收入	3,215.76	100%	2,909.31	100%	2,727.25	100%
其中：檀香类	2,548.97	79.26%	2,127.18	73.12%	1,831.22	67.1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药类	151.66	4.72%	376.85	12.95%	339.59	12.45%

（5）旅游商品销售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旅游商品销售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633.53 万元、687.88 万元、1,282.08 万元。

（6）旅游配套服务

旅游配套服务主要包括房产租赁业务、饭店餐饮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租赁	1,497.54	68.89%	1,381.89	49.59%	1,565.87	43.85%
饭店餐饮	28.24	1.30%	786.37	28.22%	1,421.20	39.80%
其他	648.00	29.81%	618.19	22.19%	583.69	16.35%
合 计	2,173.78	100.00%	2,786.45	100.00%	3,570.76	100.00%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采购项目

（1）旅游客车客运

发行人旅游客车客运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车辆	2,884.20	280.88	288.96
燃料	566.05	507.13	478.04
维修服务	130.20	163.05	153.29
停车服务	43.58	42.43	41.47

客车客运业务的主要采购项目为车辆、燃料、维修服务以及停车服务。随着普陀山风景区游客数量的增加，报告期内客车业务乘车人次也随之增加，客车公司相应增加运营车辆数量满足旅客出行需求，因此燃料费采购费用、停车服务费用呈上升趋势；由于 2017 年新购置了 69 辆营运车辆，故当期维修服务支出有所

下降。

（2）旅游索道客运

发行人旅游索道客运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索道设备	2,958.01	1,847.40	-
备品备件	54.69	48.08	105.18
电力	58.02	53.55	46.39

索道客运业务的主要采购项目为索道设备、备品备件以及电费。随着普陀山风景区游客人数的增加，原索道设备的运载量趋于饱和，索道公司采购索道设备用于建设新索道线路；索道公司每年对索道进行一次检修，并采购相应备品备件用于维修；索道设备的动力来源为电力，报告期内随着索道乘坐人次的增加电力费用也随之增加。

（3）旅游水路客运

发行人旅游水路客运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船舶	914.50	389.40	1,303.00
燃料	280.86	251.41	277.97
维修服务	267.88	247.37	263.83

水路客运业务的主要采购项目为船舶、燃料以及维修服务。由于每日发航班固定，故报告期内燃料耗用波动较小，费用总额波动主要系采购单价变动所致。2016 年度燃料平均采购单价为 5,248.57 元/吨，低于 2017 年度 6,193.16 元/吨的平均采购成本，故燃料采购额较低。维修服务主要系船舶检修费用，客运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计入当期成本。

（4）香品生产销售

发行人香品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檀粉	214.70	158.28	126.10
中药粉	0.19	3.86	5.16
粘粉	64.58	50.33	57.84
木粉	17.34	14.24	8.04
香芯	124.39	108.95	90.64
内袋	68.99	63.69	53.17
外盒	370.58	291.75	230.32

香品销售业务的采购项目主要为各类制香原材料。发行人销售香品的种类主要为檀香、中药香，通用制香辅料为粘粉、木粉、香芯等。由于报告期内檀香类的销售收入呈增长态势，故除中药粉以外，其他物料的采购量随着香品销量的增长而增长。中药粉为发行人近年新研发的品种，2017 年度采购量较小主要系当期需求量不大，产量与销量较低所致。

（5）旅游商品销售

发行人旅游商品销售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艺品	329.77	31.68	73.03
食品类	317.19	220.10	113.86
香烟	164.08	127.59	130.13
日用百货	78.29	90.17	70.67

商品销售业务的采购项目主要为各类商品，主要包括工艺品、食品类、香烟及日用百货等。工艺品销售主要由索道公司吉祥香业门店、龙沙超市、索道公司佛顶山商场等商场负责运营。2017 年度工艺品、食品类采购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吉祥香业为拓展业务类型，工艺品、食品类销售业务量提升，相应采购额也随之增加所致。

（6）房产租赁

发行人房产租赁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力	407.90	337.08	298.55

采购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维修服务	89.17	71.21	63.04
水力	50.26	47.98	36.69

房产租赁业务的采购项目主要为电力、维修服务以及水力。上述项目报告期内的采购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新增租赁房产所致。

（7）饭店餐饮

发行人饭店餐饮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食品材料	-	463.83	495.64
燃料	-	13.60	14.98

饭店餐饮业务的采购项目主要为食品材料以及燃料。由于缺乏竞争力，报告期内采购额与收入呈下降趋势。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17 年度停止经营饭店餐饮业务，故当期采购额为零。

（8）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流配送业务、货运业务、百步沙休闲园的淋浴和娱乐业务，该等业务规模较小、采购项目主要系燃料、水电等。

2、主要能源及其耗用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力耗用情况			
电费总额（万元）	577.52	499.55	446.20
用电量（万千瓦·时）	771.07	599.76	482.16
平均电价（元/千瓦·时）	0.75	0.83	0.93
汽油耗用情况			
汽油耗用总金额（万元）	358.89	543.58	505.97
汽油耗用总量（吨）	416.33	681.57	630.24
平均价格（元/吨）	8,620.33	7,975.41	8,028.21
柴油耗用情况			
柴油耗用总金额（万元）	573.06	294.90	331.31
柴油耗用总量（吨）	880.97	561.86	599.03
平均价格（元/吨）	6,504.85	5,248.64	5,530.77

3、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发行人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旅游客车客运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杭州路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884.20	63.5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	566.05	12.46%
	普旅集团	115.19	2.54%
	宁波洛兹维旭服饰有限公司	92.08	2.03%
	舟山市普陀山强华修理厂	77.82	1.71%
	合计	3,735.35	82.25%
2016 年度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	510.21	24.43%
	浙江弘毅建设有限公司	172.53	8.26%
	海天国投	115.19	5.52%
	普旅集团	90.00	4.31%
	舟山市普陀山强华修理厂	80.65	3.86%
	合计	968.57	46.38%
2015 年度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	478.04	37.79%
	海天国投	205.19	16.22%
	南昌江铃集团福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2.29	14.41%
	舟山市普陀山宁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85.72	6.78%
	舟山市普陀山强华修理厂	84.32	6.67%
	合计	1,035.55	81.87%

（2）旅游索道客运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安徽技术公司	2,635.88	55.65%
	舟山恒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普陀山分公司	320.98	6.78%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207.20	4.37%
	浙江舟山荣源建设有限公司	168.64	3.56%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96.18	2.03%
	合计	3,428.88	72.39%
2016 年度	安徽技术公司	1,660.05	53.28%
	舟山市普陀山建筑工程公司	88.09	2.83%
	浙江洛兹股份有限公司	59.46	1.9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53.55	1.72%
	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48.00	1.5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计	1,909.16	61.27%
2015 年度	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	101.73	10.56%
	浙江新禾建设有限公司	75.00	7.79%
	龙沙物业	70.00	7.27%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46.39	4.81%
	宁波洛兹维旭服饰有限公司	46.32	4.81%
	合计	339.43	35.23%

(3) 旅游水路客运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浙江凯灵船厂(舟山四八零六工厂)	914.50	35.94%
	浙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655.69	25.7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化分公司	280.86	11.04%
	舟山市普陀区鸡冠船厂	73.86	2.90%
	浙江云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52.58	2.07%
	合计	1,977.49	77.72%
2016 年度	浙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059.93	49.48%
	浙江凯灵船厂(舟山四八零六工厂)	389.40	18.1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化分公司	251.41	11.74%
	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鲁家峙船舶修造厂	130.36	6.09%
	舟山市普陀山建筑工程公司	83.80	3.91%
	合计	1,914.90	89.40%
2015 年度	浙江凯灵船厂(舟山四八零六工厂)	1,303.00	59.1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化分公司	277.97	12.61%
	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鲁家峙船舶修造厂	114.02	5.17%
	舟山市普陀区鸡冠船厂	68.06	3.09%
	舟山市交通规划设计院	29.50	1.34%
	合计	1,792.55	81.34%

(4) 香品生产销售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温州中港制罐有限公司	329.04	22.06%
	厦门堡冠工贸有限公司	288.35	19.33%
	温州红富源木艺有限公司	212.53	14.2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南平市鸿福香业有限公司	100.62	6.75%
	广宁县新恒裕竹业工艺制品厂	22.93	1.54%
	合计	953.48	63.93%
2016 年度	温州红富源木艺有限公司	216.07	15.07%
	温州中港制罐有限公司	212.99	14.86%
	南平市鸿福香业有限公司	118.28	8.25%
	厦门市允信香业有限公司	73.99	5.16%
	苍南县鹏达印刷厂（普通合伙）	34.62	2.41%
	合计	655.95	45.75%
2015 年度	厦门市允信香业有限公司	352.63	27.77%
	温州红富源木艺有限公司	206.92	16.29%
	浙江嘉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31.88	10.38%
	喜狮多文具有限公司	113.04	8.90%
	南平市鸿福香业有限公司	85.48	6.73%
	合计	889.95	70.08%

(5) 旅游商品销售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浙江省烟草公司舟山市公司	164.08	12.96%
	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食品有限公司	75.09	5.93%
	舟山市普陀山景欣供销有限公司	71.05	5.61%
	浙江新世界装饰有限公司	50.62	4.00%
	万家春旅游纪念品	34.14	2.70%
	合计	394.99	31.20%
2016 年度	浙江省烟草公司舟山市公司	127.59	21.89%
	舟山市普陀山景欣供销有限公司	58.48	10.04%
	章晨阳	42.68	7.32%
	舟山市普陀金禾粮油调销有限公司	29.73	5.10%
	舟山浚恒商贸有限公司	27.30	4.68%
	合计	285.78	49.04%
2015 年度	浙江省烟草公司舟山市公司	130.13	25.94%
	舟山市普陀山景欣供销有限公司	48.79	9.73%
	宁波恒康食品有限公司	39.24	7.82%
	王梅	30.09	6.00%
	章连锦	27.91	5.56%
	合计	276.16	55.05%

(6) 旅游配套服务

1) 房产租赁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407.90	19.95%
	普陀山投资开发	124.70	6.10%
	舟山市万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41	2.86%
	浙江省工程勘察院	47.97	2.35%
	浙江南海建设有限公司	44.51	2.18%
	合计	683.50	33.43%
2016 年度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337.08	28.24%
	舟山万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1.80	6.85%
	舟山市伟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69.95	5.86%
	浙江晶山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5.57	5.49%
	浙江南海建设有限公司	40.00	3.35%
	合计	594.40	49.81%
2015 年度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298.55	34.15%
	浙江隆鑫建设有限公司	48.09	5.50%
	浙江欣立建设有限公司	27.73	3.17%
	沃克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4.19	2.77%
	舟山市益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13	2.19%
	合计	417.68	47.77%

2) 饭店餐饮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舟山市普陀山镇前山村经济联合社	48.05	100.00%
	合计	48.05	100.00%
2016 年度	洪伟东	167.43	21.95%
	舟山市普陀山镇前山村经济联合社	88.19	11.56%
	章纪范	55.76	7.31%
	廖焕军	48.83	6.40%
	舟山佳鑫水产有限公司	24.11	3.16%
	合计	384.32	50.38%
2015 年度	洪伟东	155.41	22.80%
	舟山市普陀山镇前山村经济联合社	77.00	11.30%
	章纪范	58.38	8.56%
	廖焕军	34.51	5.06%
	舟山市菜篮子服务有限公司	26.26	3.85%
	合计	351.57	51.57%

3) 其他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流配送业务、货运业务、百步沙休闲园的淋浴和娱乐业务，该等业务规模较小、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重大供应商。

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普旅集团系发行人原股东，海天国投、龙沙物业、万家春旅游纪念品系发行人原股东普旅集团之子公司，普陀山投资开发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普发集团之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股权或在上述供应商占有权益。

4、主要能源耗用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耗用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重	耗用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重	耗用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重
电力	577.52	4.77%	499.55	4.43%	446.20	4.31%
燃油	931.95	7.69%	838.48	7.43%	837.27	8.09%
合计	1,509.46	12.46%	1,338.03	11.86%	1,283.47	12.41%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索道设备、运输车辆、通用设备、机器设备、其他设备等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索道设备	2,642.65	2,589.02	-	53.63	5—8	2.03%
运输车辆	5,778.09	2,472.73	-	3,305.36	5—10	57.21%
通用设备	3,606.83	2,173.79	-	1,433.04	2—5	39.73%
机器设备	124.30	95.67	-	28.63	2—15	23.03%
其他设备	4,014.88	3,324.58	-	690.29	4—15	17.19%

（二）船舶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船舶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船名	登记号码	取得所有权日期	船舶种类	他项权利	成新率
1	客运公司	梵音 6 号	070302000004	2001 年 12 月 30 日	高速客船	无	0.00%
2	客运公司	梵音 7 号	070302001040	2002 年 7 月 10 日	高速客船	无	0.00%
3	客运公司	慈光	070302001300	2002 年 10 月 31 日	普通客船	无	0.00%
4	客运公司	慈祥	070308000487	2008 年 9 月 16 日	普通客船	无	3.84%
5	客运公司	不肯去观音	070310000424	2010 年 10 月 8 日	旅游客船	无	27.56%
6	客运公司	洛迦	070315000012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普通客船	无	70.83%
7	客运公司	磐陀	070315000222	2015 年 6 月 24 日	普通客船	无	75.00%
8	客运公司	法华	070317000130	2017 年 4 月 18 日	普通客船	无	93.67%
9	客运公司	捷运	070317000305	2017 年 9 月 19 日	汽车渡船	无	97.62%

注：上表列成新率为报告期末的船舶成新率，成新率为 0% 的系已提足折旧但尚未达到法定强制报废年限的船舶。

（三）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普旅股份	舟房权证普字第 5066518 号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慈航路 55 号 1 幢	4,846.85	商业用房	自建	无
2	普旅股份	舟房权证普字第 5066509 号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慈航路 55 号 2 幢	3,943.34	商业用房	自建	无
3	普旅股份	舟房权证普字第 5066510 号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慈航路 55 号 3 幢	3,869.29	商业用房	自建	无
4	普旅股份	舟房权证普字第 5066519 号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慈航路 55 号 4 幢	9,904.98	商业用房	自建	无
5	普旅股份	舟房权证普字第 5066521 号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慈航路 55 号 7 幢	3,140.97	商业用房	自建	无
6	普旅股份	舟房权证普字第 5066522 号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慈航路 55 号 10 幢	1,761.67	商业用房	自建	无
7	普旅股份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6584 号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慈航路 55 号 5、6、8、9 幢 102、201、202、301、302、401、403	6,292.62	商业用房	自建	无
8	普旅股份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5778 号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普渡路 2 号	11,120.47	其他	自建	无
9	索道公司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2720 号	舟山市普陀山索道下站	1,233.67	其他	自建	无
10	客运公司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3166 号	普陀山镇百步沙	840.96	其他	自建	无
11	客运公司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	普陀山普济路 6 号、8 号等	1,152.56	其他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 途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第 0007391 号					
12	客运公司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 第 0009888 号	普陀山普济路 9 号等	588.23	办公	自建	无
13	客运公司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 第 0007218 号	普陀山梅岑路 87 号	2,144.68	商业用房	自建	无
14	客运公司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 第 0007410 号	普陀山梅岑路 100 号	2,189.60	商业用房	自建	无
15	吉祥香业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53474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2 室	95.82	商业用房	转让	无
16	吉祥香业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53475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1 室	88.18	商业用房	转让	无
17	吉祥香业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53476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11 室	75.42	商业用房	转让	无
18	吉祥香业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53477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222 室	111.38	商业用房	转让	无
19	吉祥香业	舟房权证普字第 5086365 号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顺母群英路 5 号	5,972.10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20	吉祥香业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 第 0011000 号	舟山市普陀山合兴村下厂 16 号等	3,952.22	商业用房	自建	无
21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003746 号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菜市路 209 号	141.20	商业用房	转让	无
22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003747 号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菜市路 213 号	141.20	商业用房	转让	无
23	索道公司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 第 0007436 号	普陀山香云路 200 号	492.78	商业营业用 房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索道公司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0516 号	舟山市普陀山合兴村海天路 251 号等	2,058.03	公共运输	自建	无
25	索道公司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0517 号	舟山市普陀山索道上站等	361.95	公共运输	自建	无
26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定字第 1003407 号	定海区西园新村 28 幢 603 室	66.83	住宅	转让	无
27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74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01 室	58.83	办公楼	转让	无
28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28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02 室	50.32	办公楼	转让	无
29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25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03 室	59.02	办公楼	转让	无
30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92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05 室	63.56	办公楼	转让	无
31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04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06 室	66.91	办公楼	转让	无
32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59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07 室	69.07	办公楼	转让	无
33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21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08 室	66.20	办公楼	转让	无
34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22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09 室	66.36	办公楼	转让	无
35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65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64.18	办公楼	转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 途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幢 1210 室				
36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62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11 室	64.31	办公楼	转让	无
37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54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12 室	62.77	办公楼	转让	无
38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71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13 室	55.51	办公楼	转让	无
39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76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15 室	53.19	办公楼	转让	无
40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15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16 室	56.08	办公楼	转让	无
41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17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17 室	54.48	办公楼	转让	无
42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16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18 室	54.53	办公楼	转让	无
43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75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19 室	63.06	办公楼	转让	无
44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29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20 室	65.24	办公楼	转让	无
45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85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21 室	65.90	办公楼	转让	无
46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69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59.28	办公楼	转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 途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幢 1222 室				
47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68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23 室	61.46	办公楼	转让	无
48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05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25 室	61.70	办公楼	转让	无
49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70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26 室	58.93	办公楼	转让	无
50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20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27 室	102.00	办公楼	转让	无
51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03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301 室	58.47	办公楼	转让	无
52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81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302 室	50.20	办公楼	转让	无
53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19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303 室	58.89	办公楼	转让	无
54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72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305 室	63.42	办公楼	转让	无
55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18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306 室	66.76	办公楼	转让	无
56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13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307 室	68.92	办公楼	转让	无
57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14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66.05	办公楼	转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 途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幢 1308 室				
58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58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309 室	66.21	办公楼	转让	无
59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26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310 室	64.03	办公楼	转让	无
60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56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311 室	64.16	办公楼	转让	无
61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55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312 室	62.63	办公楼	转让	无
62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66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313 室	55.39	办公楼	转让	无
63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80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315 室	53.07	办公楼	转让	无
64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98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316 室	55.73	办公楼	转让	无
65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79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317 室	54.12	办公楼	转让	无
66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78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318 室	54.41	办公楼	转让	无
67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87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319 室	62.92	办公楼	转让	无
68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57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65.09	办公楼	转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 途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幢 1320 室				
69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82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321 室	65.75	办公楼	转让	无
70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83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322 室	59.15	办公楼	转让	无
71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84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323 室	61.32	办公楼	转让	无
72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61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325 室	61.56	办公楼	转让	无
73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07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326 室	58.79	办公楼	转让	无
74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93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327 室	101.54	办公楼	转让	无
75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94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401 室	58.02	办公楼	转让	无
76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31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402 室	50.01	办公楼	转让	无
77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30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403 室	58.66	办公楼	转让	无
78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08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405 室	63.18	办公楼	转让	无
79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23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66.51	办公楼	转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幢 1406 室				
80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24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407 室	68.66	办公楼	转让	无
81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88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408 室	65.80	办公楼	转让	无
82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89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409 室	65.96	办公楼	转让	无
83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95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410 室	63.79	办公楼	转让	无
84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09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411 室	63.92	办公楼	转让	无
85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27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412 室	62.40	办公楼	转让	无
86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60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413 室	55.18	办公楼	转让	无
87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50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415 室	52.87	办公楼	转让	无
88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51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416 室	55.30	办公楼	转让	无
89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52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417 室	53.69	办公楼	转让	无
90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32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54.20	办公楼	转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幢 1418 室				
91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53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419 室	62.68	办公楼	转让	无
92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10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420 室	64.85	办公楼	转让	无
93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11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421 室	65.50	办公楼	转让	无
94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12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422 室	58.93	办公楼	转让	无
95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06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423 室	61.09	办公楼	转让	无
96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86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425 室	61.33	办公楼	转让	无
97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90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426 室	58.57	办公楼	转让	无
98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333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427 室	100.94	办公楼	转让	无
99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63 号	东港街道海华路 791 号海景颐园蕙兰园 6 幢 1102 室	126.16	住宅	转让	无
100	索道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7264 号	东港街道海华路 791 号海景颐园蕙兰园 6 幢 1202 室	126.16	住宅	转让	无
101	索道公司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	普陀区沈家门外河口路 106 号网点	37.22	商业用房	转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第 0000891 号					
102	索道公司	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 第 0000567 号	定海区干览镇天籁路 7 号等	1,355.31	工业用房	转让	无

2、租赁房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1	索道公司	龙沙物业	普陀山龙沙物业楼店铺 2 井、3 井、4 井、5 井、6 井、7 井[注 2]	175	2016.1.1-2018.11.14	每年 20 万元	超市运营
2	吉祥香业	洛伽建设	普陀山龙沙综合办公大楼一楼东侧第一间和普陀山建筑工程公司大会议室旁一间[注 2]	80	2014.11.1-2022.10.31	前 5 年每年 6,000 元，后 3 年每年上浮 10%	仓库和办公
3	吉祥香业	天泽商业	舟山市普陀山普济路 303 号商亭[注 2]	4	2017.6.19-2023.6.18	每年 2,000 元，以后每年递增 10%	商铺营业
4	吉祥香业	海星公司	朱家尖客运中心慈航广场 A 区一楼大厅一个房间[注 1]	60	2018.1.1-2018.6.30	共 6,030 元	办公、仓库
5	吉祥香业	普陀山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房管中心）	普陀山龙沙二区 2 幢 408 室[注 2]	30.36	2018.1.1-2018.12.31	每月 486 元	员工宿舍
6	吉祥香业	天泽商业	舟山市普陀山紫竹林 1-3 号商亭[注 2]	12	2017.5.1-2023.4.30	第一年 15 万元，第二年 20 万元，	商铺营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第三年 25 万元， 以后每年为 30 万元	
7	客车公司	李敏	普陀山龙沙新村二区 8 幢 2 单元 204 室[注 1]	90	2014.8.20-2019.8.19	每年 30,000 元	员工宿舍
8	客车公司	赵健羽	普陀山龙沙新村二区 11 幢 3 单元 206 室[注 1]	91	2014.8.20-2019.8.19	每年 30,000 元	员工宿舍
9	客车公司	李勇	普陀山龙沙新村二区 13 幢 405 室[注 3]	90	2016.4.12-2019.4.11	共计 119,073 元	员工宿舍
10	客车公司	林庆云	普陀山龙沙新村二区 7 幢 1 单元 101 室[注 3]	90	2016.4.11-2019.4.10	共计 112,636 元	员工宿舍
11	客车公司	翁志毅	普陀山龙沙新村一区 12 幢 3 单元 306 室[注 3]	105	2016.3.1-2019.2.28	每年 50,000 元	员工宿舍
12	客车公司	张海英	普陀山龙沙新村一区 15 幢 3 单元 206 室[注 1]	82	2016.3.1-2019.2.28	每年 40,000 元	员工宿舍
13	客车公司	张成春	普陀山龙沙新村二区 13 幢 3 单元 205 室[注 3]	90	2016.4.11-2019.4.10	共计 112,636 元	员工宿舍
14	客车公司	普旅集团	普陀山龙沙综合办公大楼[注 2]	1,893.26	2018.1.1-2018.12.31	每年 1,151,860 元	办公
15	客运公司	天华商贸	普陀山普济路 7 号[注 1]	52.64	2014.4.1-2024.3.31	每年 2 万元	员工食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16	客运公司	普旅集团	普陀山短姑码头 6 号服务亭[注 2]	6	2018.2.3-2019.2.2	每年 1 万元	码头管理
17	捷运物流	普陀区国资公司	沈家门东海西路原普陀煤制品厂北侧一楼[注 1]	250	2017.5.1-2018.4.30	年租金 15,000 元	经营
18	吉祥香业	天泽商业	舟山市普济路 307-309 号商亭[注 2]	12	2017.1.1-2022.12.31	前三年为 5,000 元/年，第四年起每年递增 10%	商铺
19	吉祥香业	天泽商业	舟山市普陀山百子堂商亭群[注 2]	8.5	2017.1.1-2022.12.31	年租金 500 元	仓库
20	吉祥香业	普旅集团	普陀山白桦楼门店[注 2]	175	2017.1.1-2022.12.31	前三年为 30,000 元/年，第四年 39,000 元，第五年 50,700 元，第六年 65,910 元	商铺
21	客车公司	普陀山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房管中心）	普陀山洛桥 1 幢 302 室、2 幢 207 室[注 2]	68.16	2017.10.11-2018.05.10	每月 477 元	员工宿舍
22	客车公司	普陀山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房管中心）	普陀山龙沙六区 7 幢 111、112 室[注 2]	54.02	2018.1.1-2018.12.31	每月 864 元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23	客车公司	普陀山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房管中心)	普陀山龙沙六区 9 幢 101-112 室[注 2]	324.12	2018.1.1-2018.12.31	每月 5,186.4 元	宿舍
24	客车公司	普陀山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房管中心)	普陀山龙沙三区二期 26 幢三层 310、312、314、316、319，四层 401-406[注 2]	276.2	2018.1.1-2018.12.31	每月 4,419.2 元	宿舍
25	客车公司	普陀山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房管中心)	普陀山洛桥 1 幢 203 室，车棚 1-9#[注 2]	房屋 45.19，车棚 6.44	2018.1.1-2018.12.31	每月 334 元	宿舍，车棚
26	客车公司	普陀山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房管中心)	普陀山洛桥 2 幢 306 室，车棚 2-20#[注 2]	房屋 36.02，车棚 8.3	2018.1.1-2018.12.31	每月 273 元	宿舍，车棚
27	吉祥香业	普发集团	普陀山普济路 11 号、13 号、23 号、25 号[注 1]	170.97	2018.1.1-2023.11.30	每年 83,411.13 元	商铺营业
28	吉祥香业	普陀山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房管中心)	普陀山龙沙六区 3 幢 101、102、103[注 2]	81.03	2018.1.1-2018.12.31	每月 1,296 元	员工宿舍

注 1：该等房屋租赁，出租方均持有有效房屋所有权证；

注 2：该等房屋租赁，出租方未提供有效房屋所有权证，普陀山管委会已出具证明，确认出租方均受其委托；

注 3：该等房屋租赁，出租方未提供有效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确认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

上述租赁房产之总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5.80%。由于普陀山风景名胜区规划等历史原因，上述租赁房产中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部分瑕疵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4.77%，占比较小，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商品销售经营场所，并非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向非自然人出租方承租的位于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的无证房产均系普陀山管委会委托该等出租方管理，普陀山管委会出具了说明文件，对于前述普陀山管委会委托上述出租方管理对外出租事宜进行了确认，并确认该等房产短期内不存在改变规划用途的安排。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自然人出租方张成春、李勇、林庆云、翁志毅均已出具承诺，保证不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产，若房产相关主管部门届时出于规划原因或其他原因收回房产，其将积极、尽快为承租方另行安排其他经营场所，并承担承租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均未座落于集体土地，不涉及集体土地使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普发集团承诺，“若在租赁期间发生因租赁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收回、拆除、处置或租赁房产因已设置抵押、担保等权利限制被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原因，导致普旅股份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处房产，则本公司将为普旅股份及其子公司另行提供适租的经营场所，以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普旅股份及其子公司因租赁该等瑕疵房产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地类(用途)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普旅股份	舟普朱国用（2015）第00474号	朱家尖街道慈航路55号1幢	3,352.46	其他商服用地	2050.1.4	出让	无
2	普旅股份	舟普朱国用（2015）第00475号	朱家尖街道慈航路55号2幢	2,727.53	其他商服用地	2050.1.4	出让	无
3	普旅股份	舟普朱国用（2015）第00476号	朱家尖街道慈航路55号3幢	2,676.31	其他商服用地	2050.1.4	出让	无
4	普旅股份	舟普朱国用（2015）第00477号	朱家尖街道慈航路55号4幢	6,851.07	其他商服用地	2050.1.4	出让	无
5	普旅股份	舟普朱国用（2015）第00479号	朱家尖街道慈航路55号7幢	2,172.54	其他商服用地	2050.1.4	出让	无
6	普旅股份	舟普朱国用（2015）第01292号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慈航路55号5、6、8、9幢102、201、202、301、302、401、403	4,240.79	其他商服用地	2050.1.4	出让	无
7	普旅股份	舟普国用（2012）第14-64号	朱家尖街道慈航路55号	3,097.1	其他商服	2050.1.4	出让	无
8	普旅股份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15778号	朱家尖街道普渡路2号	7,622.00	其他商服用地	2067.4.28	出让	无
9	普旅股份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11372号	朱家尖街道蜈蚣峙地块	9,920.30	街巷用地	2067.6.12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地类(用途)	权利到期日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0	索道公司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2720 号	舟山市普陀山索道下站	951.00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2067.4.27	出让	无
11	客运公司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3166 号	普陀山镇百步沙	5,479.00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2067.4.27	出让	无
12	客运公司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7218 号	普陀山梅岑路 87 号	2,666.00	住宿餐饮用地	2057.4.18	出让	无
13	客运公司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7410 号	普陀山梅岑路 100 号	1,079.80	住宿餐饮用地	2057.4.27	出让	无
14	客运公司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7391 号	普陀山普济路 6 号、8 号等	1,518.70	港口码头用地	2067.4.25	出让	无
15	客运公司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9888 号	普陀山普济路 9 号等	392	商务金融用地	2057.4.27	出让	无
16	吉祥香业	舟普国用（2016）第 02765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1 室	9.79	商业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17	吉祥香业	舟普国用（2016）第 02766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2 室	10.64	商业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18	吉祥香业	舟普国用（2016）第 02767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222 室	12.36	商业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19	吉祥香业	舟普国用（2016）第 02768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11 室	8.37	商业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20	吉祥香业	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13）第 14-468 号	朱家尖顺母村庙龙群英畈	13,412.80	工业用地	2059.7.8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地类(用途)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吉祥香业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1000 号	舟山市普陀山合兴村下厂 16 号等	4,685	住宿餐饮用地	2057.4.27	出让	无
22	索道公司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0891 号	普陀区沈家门外河口路 106 号网点	9.80	商业用地	2044.1.15	转让	无
23	索道公司	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567 号	定海区干览镇天籁路 7 号等	3,632.70	工业用地	2054.11.6	转让	无
24	索道公司	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7）第 2-864 号	沈家门街道菜市路 209 号	12.50	商业	2043.3.6	转让	无
25	索道公司	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7）第 2-865 号	沈家门街道菜市路 213 号	12.50	商业	2043.3.6	转让	无
26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 00355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01 室	6.53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27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 00354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02 室	5.59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28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 00353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03 室	6.55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29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 00352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05 室	7.06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30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 00351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06 室	7.43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31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 00350 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 765 号海景时代广场 3 幢 1207 室	7.67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地类(用途)	权利到期日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32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358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208室	7.35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33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357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209室	7.37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34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356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210室	7.12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35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65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211室	7.14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36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64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212室	6.97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37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63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213室	6.16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38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55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215室	5.90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39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54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216室	6.22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40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53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217室	6.05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41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52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218室	6.05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42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61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219室	7.00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地类(用途)	权利到期日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43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62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220室	7.24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44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60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221室	7.31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45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20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222室	6.58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46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21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223室	6.82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47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18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225室	6.85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48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19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226室	6.54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49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17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227室	11.32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50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16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301室	6.49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51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15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302室	5.57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52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14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303室	6.54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53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13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305室	7.04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地类(用途)	权利到期日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54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12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306室	7.41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55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11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307室	7.65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56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10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308室	7.33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57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900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309室	7.35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58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99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310室	7.11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59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56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311室	7.12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60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51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312室	6.95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61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902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313室	6.15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62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901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315室	5.89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63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59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316室	6.19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64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58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317室	6.01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地类(用途)	权利到期日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65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557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318室	6.04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66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311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319室	6.98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67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96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320室	7.22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68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72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321室	7.30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69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71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322室	6.57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70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70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323室	6.81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71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69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325室	6.83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72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68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326室	6.53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73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67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327室	11.27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74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95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401室	6.44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75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94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402室	5.55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地类(用途)	权利到期日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76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93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403室	6.51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77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92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405室	7.01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78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91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406室	7.38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79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90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407室	7.62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80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89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408室	7.30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81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88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409室	7.32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82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87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410室	7.08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83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86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411室	7.10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84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84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412室	6.93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85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85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413室	6.12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86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83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415室	5.87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地类(用途)	权利到期日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87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82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416室	6.14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88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312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417室	5.96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89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81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418室	6.02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90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80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419室	6.96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91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79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420室	7.20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92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78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421室	7.27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93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77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422室	6.54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94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76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423室	6.78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95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75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425室	6.81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96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74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426室	6.50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97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73号	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3幢1427室	11.20	商务金融用地	2048.6.29	转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地类(用途)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97号	东港街道海华路791号海景颐园蕙兰园6幢1102室	8.46	城镇住宅用地	2078.6.29	转让	无
99	索道公司	舟普国用(2016)第00898号	东港街道海华路791号海景颐园蕙兰园6幢1202室	8.46	城镇住宅用地	2078.6.29	转让	无
100	索道公司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10516号	舟山市普陀山合兴村海天路251号等	16,210	街巷用地	2067.4.27	出让	无
101	索道公司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10517号	舟山市普陀山索道上站等	2,204	街巷用地	2067.5.26	出让	无
102	索道公司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10515号	舟山市普陀山合兴村海天路251号	502.83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2067.5.24	出让	无
103	索道公司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07436号	普陀山香云路200号	646.90	批发零售用地	2057.4.26	出让	无
104	普旅股份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17646号	朱家尖街道泗苏	44,141.00	街巷用地	2067.8.30	出让	无

2、租赁场地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使用场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1	捷运物流	普陀区国资公司	沈家门东海西路原普陀煤制品厂	1,300	2017.05.01-2018.04.30	年租金 15,000 元	仓储物流

（五）海域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海域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项目名称	用海类型	使用期限	宗海面积 （公顷）
1	客运公司	国海证 2014C33090303829 号	短姑客运站扩建工程（非透水构筑物）	港口用海	2014-12-2 至 2060-9-29	0.0114
2	客运公司	国海证 2014C33090303788 号	短姑客运站扩建工程（透水、港池）	港口用海	2014-12-3 至 2020-9-29	2.2100
3	客运公司	国海证 2014D33090303585 号	普陀山洛迦山西码头扩建工程	港口用海	2014-10-15 至 2029-10-14	1.2028
4	客运公司	国海证 2013C33090300118 号	洛迦山客运西码头	港口用海	2014-12-3 至 2021-12-31	1.3071
5	客运公司	国海证 2013C33090300132 号	洛迦山客运南码头	港口用海	2014-12-5 至 2021-12-31	0.6931
6	普旅股份	国海证 2017C33090302686 号	朱家尖小乌石塘 1 号海域	旅游基础设施用海	2017-9-6 至 2042-8-29	0.6370
7	普旅股份	国海证 2017C33090302692 号	朱家尖小乌石塘 2 号海域	旅游基础设施用海	2017-9-6 至 2042-8-29	1.3172

上述海域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

（六）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注册商标 8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8711648	39		索道公司	2021.10.23	自主取得
2	4162626	32		天竺饮料	2026.11.27	自主取得
3	1712317	3		吉祥香业	2022.2.13	自主取得
4	1656365	3		吉祥香业	2021.10.27	自主取得
5	20958864	35	吉祥香工坊	吉祥香业	2027.10.6	自主取得
6	5415665	35		普旅股份	2020.04.27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	5415664	39		普旅股份	2019.09.13	受让取得
8	5415663	41		普旅股份	2019.09.13	受让取得

注：索道公司拟受让上述第 2 项商标，有关转让审批程序正在办理中。

除前述已取得的商标权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受让但尚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转让方（权利人）	受让方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979982	20		普旅集团	吉祥香业	2027.4.13	受让取得

七、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权利到期日
1	客车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舟山市普陀山公路与运输管理局	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	2021年7月14日
2	捷运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舟山市普陀山公路与运输管理局	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	2019年2月6日
3	索道公司	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	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	-	2018年5月
4	客运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	主营旅客运输：普陀山至沈家门、普陀山至洛迦山航线高速客船、普通客船运输；普陀山至普陀山周边岛屿（东极、洛迦山、白沙、朱家尖、沈家门、桃花、六横）的海上休闲娱乐与观光游览；兼营根据应急保障运输方案，临时应急调剂营运，普陀山至朱家尖航线普通客船运输	2021年7月4日
5	客运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舟山市普陀区交通运输局	主营货物运输：普陀境内货物兼殡葬车运输	2019年11月20日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权利到期日
6	客运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	舟山市港航管理局	宁波-舟山港沈家门港区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短姑客运站、洛迦山码头	2020年9月5日
7	佛顶山商场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舟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国内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零售	2023年11月13日
8	佛顶山商场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浙江省舟山市烟草专卖局	卷烟，雪茄烟	2018年11月12日
9	佛顶山商场	食品经营许可证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1年6月22日
10	吉祥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年2月23日
11	慈航直营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舟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2021年1月16日
12	慈航直营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类食品销售	2022年2月19日
13	慈航直营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普陀区烟草专卖局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2年1月12日
14	龙沙超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2021年3月21日
15	龙沙超市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普陀区烟草专卖局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18年12月30日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权利到期日
16	百步沙休闲园	卫生许可证	舟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天然海水浴场	2020年11月2日
17	百步沙休闲园	食品经营许可证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2年8月2日
18	百步沙直营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年1月22日
19	南天门直营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年8月15日
20	新月香品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

（二）特许经营权

为保护普陀山景区风景名胜资源，规范景区旅客运输秩序，提升景区旅游交通服务水平，普陀山管委会授予发行人在普陀山景区内旅游专线、客运索道、普陀山-洛迦山航线的专营权。

项 目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取得情况	授予方	期 限
普陀山景区内部旅游专线专营权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道路运输经营协议	2017年1月	协议取得	普陀山管委会	2017年1月1日至2036年12月31日
普陀山客运索道专营权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客运索道专营协议	2017年1月	协议取得	普陀山管委会	2017年1月1日至2036年12月31日
普陀山-洛迦山航线专营权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水路运输经营协议	2017年1月	协议取得	普陀山管委会	2017年1月1日至2036年12月31日

就上述特许经营权相关费用事项，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于2008年10月30日出具的《关于征收普陀山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的批复》（浙财综字〔2008〕114号）及普陀山管委会的书面确认，暂不征收普陀山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待浙江省统一规范的风景区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使用等管理办法出台后，再行征收普陀山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

八、发行人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旅游服务企业，主营业务为旅游客车客运、旅游索道客运、旅游水路客运、香品生产销售、旅游商品销售、旅游配套服务等业务。根据环境保护部及其办公厅原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

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含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制革等行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前述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

1）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生产经营的主要为其子公司（含孙公司）索道公司、客运公司、客车公司及吉祥工艺。其中，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主要为索道公司。

①索道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索道运营噪声。索道公司通过采用多孔性吸声材料建立隔声屏障、隔声罩和隔声间，以控制噪声传播途径；通过缩短高噪音机械设备使用时间，配备、使用减震坐垫和隔音装置，降低噪声源的声级强度；及时做好机械设备检修，减少运行噪声。

报告期内，索道公司分公司、客车分公司因经营餐厅业务产生生活污水曾持有舟山市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办公室颁发的编号为舟普山环 09 号、舟普山环 032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后因索道公司分公司、客车分公司注销，不再经营餐厅业务而不再续办排污许可证。

索道公司报告期内均按期、足额缴纳排污费。

②其他生产经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客运公司营运船舶持有《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符合《国内航行海船检验技术规则（2011）》规定的国内航行海船舶防油污、防空气污染、防生活污水技术标准。

客车公司现有营运车辆均经年检，废气排放达标。

2018年1月，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普陀山—朱家尖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国土与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曾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违反《浙江省普陀山风景名胜条例》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普陀山客运索道及附属配套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客运船舶更新升级项目、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海洋水疗项目、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清水湾海洋温泉项目、朱家尖旅游配套立体停车库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1	普陀山客运索道及附属配套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舟环建审[2016]50号
2	客运船舶更新升级项目	不适用
3	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普朱环建审[2017]5号
4	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海洋水疗项目	普朱环建审[2017]7号
5	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清水湾海洋温泉项目	普朱环建审[2017]6号
6	朱家尖旅游配套立体停车库项目	普朱环建审[2017]4号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

（1）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情况

发行人主要污染处理设备设施包括索道公司、客车公司、客运公司的污染防治处理设备设施。

索道公司控制和减少噪音污染的设施隔声屏障、隔声罩和隔声间、减震坐垫等隔音装置运行正常，且机械设备定期检修，隔音、减震效果良好。

客运公司持有有效的《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等船舶海上防止污染证书，营运船舶防止油污污染、防止生活污水污染、防止空气污染的结构和设备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且运行良好。

客车公司现有营运车辆均经年检合格，废气排放达标。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中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主要为索道公司客运索道噪音超标排放及卫生清理费。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如下：

年度	环保投入项目	环保投入费用（万元）
2017 年度	噪音超标排放费	1.58
	卫生清理费	0.63
	合计	2.21
2016 年度	噪音超标排放费	2.11
	卫生清理费	0.63
	合计	2.74
2015 年度	噪音超标排放费	1.58
	卫生清理费	0.63
	排污费	2.06
	合计	4.27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中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主要由索道公司支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生产经营的第一要务来抓，发行人旅游客车客运、索道客运、水路客运、香品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均按照行业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了相对完备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此外，发行人为营运车辆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损失保险、自燃损失险、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等险种；客车公司取得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三级）；索道公司就普陀山客运索道运营投保了公众责任保险；客运公司取得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三级），并投保了国内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等险种。

1、安全隐患排查及解决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规定，就安全隐患排查制定了《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督察制度》等制度，在上级安全主管单位领导下，按照“分级负责管理”的原则，由安全管理部负责实施与监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安全管理部负责督查各职能部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适时组织集中排查治理，每月不少于1次；公司各部门和所属企业每月至少1次自查自纠进行安全检查。

发行人通过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日检查和日常检查等形式对公司及下属企业所有与生产经营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场所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规定，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彻底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有效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安全稳定有序。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已发现未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

2、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未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5月、2017年8月、2018年1月，舟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建立了规范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各项旅游服务和产品。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有关服务及服务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因服务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过重大纠纷，不存在因服务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北京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一站于2017年11月9日分别出具Q-2017-1571号、Q-2017-1572号、Q-2017-1570号《检验报告》，经检验确认吉祥工艺生产的卧香、盘香、普陀山吉祥香的有害物质限量、烟尘量均符合GB26386-2011《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报告有效期至2018年11月8日。

2018年1月，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普旅股份所属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情形。”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到期日
1	吉祥工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	12817Q20970R1M	棒香、盘香、卧香的生产	2020.9.27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到期日
		书	中心			
2	吉祥工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舟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IQG 舟 201500036	-	2018.12
3	客车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6Q210265R3 M / 3302	普陀山景区汽车客运服务	2019.10.27
4	客车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6S21909R4 M / 3302	普陀山景区汽车客运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9.10.28
5	索道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5Q213411R4 M / 3302	客运索道服务和客房、餐饮服务的提供	2019.01.15
6	索道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6S22407R4 M / 3302	客运索道服务的提供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01.07
7	客运公司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三级）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	2015-12-090001	水路旅客运输	2017.12.31 [注]
8	客车公司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三级）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2018-12-101770	道路旅客运输	2021.2.22
9	索道公司	客运索道安全	中国索道协会	0015	客运索道	2020.11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到期日
		服务质量等级证书（5S）				
10	索道公司	客运索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一级）	中国索道协会	0015	客运索道	2020.11

注：客运公司已申请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二级）评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评价机构尚在对客运公司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机构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及舟山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客运公司已于2018年3月6日完成现场评审，客运公司满足水路旅客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要求，其申请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二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评价期间未取得相关有效证书不会对客运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九、发行人在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内经营活动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普陀山景区内的建设项目及拟建项目均已经普陀山管委会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建设项目符合《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未曾开展《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的禁止性的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普陀山景区内的经营活动符合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未曾开展侵占、出让或者变相出让风景名胜资源和风景区土地、禁止从事的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禁止从事的违反管理秩序的活动；不存在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或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普陀山景区管理规定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普陀山管委会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普旅股份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在普陀山景区内的建设活动均已经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有关建设项目符合《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未曾开展《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及《浙江省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所禁止的建设活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普旅股份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在普陀山景区内的经营活动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浙江省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等与风景名胜区管理和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举报、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发起设立。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拥有的资产涵盖了客车客运、索道客运、水路客运、香品生产销售、旅游商品销售、旅游配套服务等发行人核心业务。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购销系统、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不合理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关的决策规则，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发行人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的情况。发行人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一套完整且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门分工明确，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促进其业务的有效、合法经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及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旅游客车客运、旅游索道客运、旅游水路客运、香品生产销售、旅游商品销售、旅游配套服务等业务，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生产经营完全独立进行，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普发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控股股东普发集团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旅股份及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普旅股份	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旅游索道服务、旅游客运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物业租赁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	房产租赁
索道公司	旅游项目开发，索道客运服务；商亭出租。限分支机构：饮料，食品经营，国内出版物，音像制品，卷烟、雪茄烟，香棒，工艺美术品，水果（不含甘蔗、西瓜），日用百货，服装，针织品，五金交电的零售，美容美发，保健服务，摄影服务。	索道客运、旅游纪念品、商品销售
客车公司	汽车客运；汽车配件零售；限分公司的范围：普通货运；货运代理。	客车客运、货运
客运公司	客运、货运、码头经营；佛教音像制品及普陀山风光片的零售。限分支机构：摄影服务；餐饮服务；小吃（限玉米、香干、香肠）；冲淋，游泳器具出租、出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日用小百货、服装、玩具的零售。	水路客运、货运
磐龙公司	饭店财产租赁。	房产租赁
吉祥香业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香烛、金箔、工艺美术品、茶具、服装鞋帽、出版物、字画、实木家具、日用百货、纺织品、针织品、珠宝首饰、花卉盆景的批发和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香品销售
吉祥工艺	棒香、盘香、卧香、工艺蜡烛、旅游工艺品生产加工及销售。	香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新月香品	工艺美术品、香棒、茶具的批发及零售。	香品销售
吉祥商贸	工艺美术品、香棒、金箔的批发和零售。	香品销售
吉祥堂	预包装食品，香制品，工艺美术品，茶具，服装鞋帽，实木家具，日用品，字画的零售，禅文化体验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出版物针织品，纺织品，箱包的零售。	香品销售
慈航物业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市场经营管理、职业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租赁管理、停车场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普发集团	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旅游景区开发；旅游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酒店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旅游行业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
舟山市普陀山宝陀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酒店管理
普陀山投资开发	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市政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委托代建、管理和咨询服务；房产开发经营；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棋牌、酒吧、美容美发、酒店配套停车场服务；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零售；洗衣服务。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水上集散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集散服务，海上观光、海钓、酒店配套停车服务，各种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旅游地产、旅游接待设施开发及管理，物流配送服务（不含运输），为户外运动提供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商务、物业、会议、洗衣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食品、酒类零售，健身服务，棋牌、酒吧、美容美发、茶馆、KTV服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旅游集散服务，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
普陀山旅行社	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	旅行社业务
浙江广远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产品养殖、初级水产品收购、仓储、销售，农牧渔业技术服务，海洋生物展览，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水族展览、科技展览、会展、展览馆配套停车服务。	海洋生物展览、科技展览、会展
息末小庄	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住宿、歌舞厅、棋牌室；供应中式餐（不含冷菜），干湿式点心；预包装食品（仅限于液体饮料、瓶装酒、方便食品、糕饼）的零售；打字、复印；传真、按摩。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吧服务。	住宿、餐饮
息末旅行社	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	旅行社业务
舟山市普陀山息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住宿、餐饮服务，亲子活动的策划及场地提供服务，歌舞厅、棋牌室、美容美发、足浴、按摩、桑拿浴、SPA、健身房服务；预包装食品（仅限于液体饮料、瓶装酒、方便食品、糕饼）的零售；打字、复印、传真、票务、酒吧服务、茶吧服务、书吧、花店；游泳池。	酒店管理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冲淋，住宿，餐饮，旅行社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土地二级市场转让，钢材、建材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器具出租，游艇，海钓，花木种植、销售（不含种苗）、租赁，景区配套停车场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水产品销售，海浴，海上沙滩体育娱乐。	白山、南沙、东沙、大乌石塘景区门票销售及相关服务
舟山市普陀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矿产品，五金产品，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乙醇汽油、甲醇汽油、煤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煤焦沥青、煤焦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对二甲苯、溶剂油[闭杯闪点≤60℃]、苯、石油原料、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石油制品，初级水产品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建材贸易
千江月	酒店管理。	酒店管理
舟山国际沙雕有限公司	策划、组织、实施沙雕等旅游节庆活动及沙制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仅限于液体饮料、瓶装酒、方便食品、糕饼）的零售，信息、技术咨询相关经营活动。	活动策划
舟山市普陀印象艺术团有限公司	文艺演出。文艺创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	文艺演出
舟山市普陀区五沙彩丘景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景观农业开发、建设，花木种植、销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舟山市普陀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文艺演出（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文艺创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演出配套商品批发、零售，演出配套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文艺演出

通过以上对比可见，发行人主要在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内经营旅游客车客运、旅游索道客运、旅游水路客运、香品生产销售、旅游商品销售、旅游配套服务等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普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酒店经营管理、海洋生物展览、旅行社以及白山、南沙、东沙、大乌石塘景区门票销售及相关服务等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产品及服务的内容不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舟山市国资委。根据舟山市国资委提供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名单，除普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舟山市国资委控制有一级企业 22 家、二级企业 62 家。

根据舟山国资委出具的说明，舟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的主要业务主要包含海洋综合投资、交通投资、旅游投资、城市综合建设投资等业务板块，并分别由海投集团、舟山交投、普发集团、城投集团作为舟山市国资委下属一级企业负责业务运营，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运营主体	主营业务
1	海洋综合投资	海投集团	主要从事重大工程、重点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主营业务包括水产品加工及销售、融资租赁、农产品销售业务
2	交通投资	舟山交投	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营业务包括岛际间公共交通运输、市内/城际间道路客运、海上货运等交通运输业务、贸易和船舶修造业务
3	旅游投资	普发集团	主要从事旅游行业国有资产投资与运营业务
4	城市综合建设投资	城投集团	专业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城市公共服务、不动产运营管理，主要经营运作板块包括新城区域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代建、城市公共服务、不动产经营管理、土地整理、城市建设资金保障等

根据上表及舟山市国资委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普发集团为舟山市国资委下属唯一定位于舟山市属旅游行业国有资产投资与运营业务的市属重点国有企业，舟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定位及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系

由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所需独立购置或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不合理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关的决策规则，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发行人主要从事旅游客车客运、旅游索道客运、旅游水路客运、香品生产销售、旅游商品销售、旅游配套服务等业务，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生产经营完全独立进行，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无共有专利、商标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业务、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各自发展，且未曾发生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或纠纷，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独立。

根据舟山市国资委出具的说明，舟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各企业集团均独立经营，各企业集团之间的领导班子不存在重合或交叉情况，各企业集团之间在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与政策、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系在公平、公允条件下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独立发展

普发集团自 2010 年至今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舟山汽运自发行人子公司客车

公司设立以来持有其 25% 股权，2017 年 5 月舟山汽运以其持有的客车公司 25% 股权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子公司索道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持有普陀山旅行社 45% 股权，于 2017 年 5 月转让给普发集团。除在股权历史沿革发展过程中与普发集团、舟山汽运、普陀山旅行社存在上述股权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均独立发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股权关系上的交叉，不存在因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舟山市国资委的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上述普发集团、舟山汽运、普陀山旅行社存在的股权关系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独立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说明及其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采购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根据舟山市国资委出具的说明，舟山市国资委作为授权履行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职能部门，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干涉所管理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舟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各企业集团之间在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与政策、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业务经营方面均由各企业根据市场原则独自建立或确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产品及服务的内容不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均根据市场原则独自建立或确定，对普发集团、舟山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且不存在与普发集团、舟山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船舶、燃油采购方面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形，其中，船舶建造方系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燃油供应商重叠系燃油供应市场行

业准入特点决定，该等共同供应商均不属于依赖舟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渠道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二级企业的主营业务差异分析情况并经相关企业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产租赁、人员兼职及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普发集团、实际控制人舟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如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将优先考虑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的利益，采取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根据发行人的需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4、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或补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舟山市国资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舟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下属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在本委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未来如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机会，将优先由发行人选择；如未来本委下属企业拟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委将在行使股东权利时行使否决权，以使该等下属企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二、本委将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保证发行人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的独立性，确保发行人独立自主经营。

三、本委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始终有效。”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普发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有关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 5%以上

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公司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浙江中旅会展、舟山汽运为公司关联方。有关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发行人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此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发集团还直接或间接参股 5 家企业，视同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舟山群岛国际邮轮港有限公司	15,000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4%股权，普发集团持有 33%股权，普陀区国资公司持有 33%股权	客运及货运港口服务；国际邮轮码头的建设，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理，海域围垦，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国内外贸易，为旅游集散提供相关服务。
2	舟山夏奥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	50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舟山国际沙雕有限公司持有 9%股权，舟山三合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股权	旅游工艺品、服装、鞋帽、体育器材、海滩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涉及到许可证除外），旅游项目开发。
3	舟山远邦置	5,000	浙江广远有限公司持有 12%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业有限公司		股权，浙江邦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37%股权，邦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书经营）。
4	舟山群岛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1	息未小庄持有 48.39%股权，上海黄浦旅游集散站有限公司持有 35.48%股权，舟山市旅游发展中心持有 16.13%股权	客房预订，票务代理，旅游线路设计安排，导游代理，旅游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各类会议活动策划、布展；网页制作；工艺美术品的开发、销售。
5	舟山市普陀山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2,000	普旅集团持有 51.00%股权，普陀山投资开发持有 19.00%股权，海通客运持有 15.00%股权，海星公司持有 15.00%股权	大数据分析、处理和交易，计算机和信息化系统集成，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旅游电子商务，信息化项目咨询服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新媒体平台服务运营，软件开发，硬件销售，弱电工程，安防监控，工艺礼品开发销售，营销策划，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文化传播、信息化项目投资。

5、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公司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董事长毛剑涛，副董事长田力军，董事李新、金燕萍、郑海滨、张辉，独立董事张润钢、吕秋萍、殷洁；监事 5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王方真，监事吕振斐、励佳磊，职工监事娄瑾、沈凯；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毛剑涛、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新、副总经理洪侃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普发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控股股东普发集团职务
1	毛剑涛	董事长
2	田力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冯海敏	董事
4	李磊	董事
5	张舟龙	董事
6	夏毅	董事
7	陆琼	职工董事
8	王方真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控股股东普发集团职务
9	王友忠	监事
10	洪彦	监事
11	胡秀芬	职工监事
12	王霞	职工监事
13	金燕萍	副总经理
14	傅开明	副总经理
15	郑海滨	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为公司自然人关联方。

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普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未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

（2）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关联交易。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普旅集团	原公司第一大股东
白桦旅游	普旅集团控制的企业
白桦旅行社	普旅集团控制的企业
舟山市普陀山自在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普旅集团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普旅集团控制的企业
舟山市普陀山乐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普旅集团控制的企业
海天国投	普旅集团控制的企业（2017年3月31日注销）
天泽商业	普旅集团控制的企业
舟山市普陀山白桦经贸有限公司	普旅集团控制的企业（2017年7月27日注销）
普陀山海天佛茶	普旅集团控制的企业
洛伽建设	普旅集团控制的企业
舟山市普陀山龙建仓储有限公司	普旅集团控制的企业
龙沙物业	普旅集团控制的企业
普陀山园林绿化	普旅集团控制的企业
天海旅游	普旅集团控制的企业（2017年1月3日注销）
舟山市普陀山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普旅集团控制的企业
浙旅集团	最近12个月内曾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布恒旅游纪念品	普发集团控制的企业（2017年10月26日注销）
万家春旅游纪念品	普发集团控制的企业（2017年10月20日注销）
海藏旅游纪念品	普发集团控制的企业（2017年10月20日注销）
天华商贸	普发集团控制的企业（2018年3月9日注销）

普旅集团原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于2016年8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1.99%股份划转给普发集团后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于2017年4月将其持有的普发集团17.08%的股权划转给舟山市国资委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至此，普旅集团不再持有普旅股份股权。根据《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在2017年8月16日之前，普旅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应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发生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

浙旅集团原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2017年5月，浙旅集团将持有的28.17%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中旅会展，并于2017年5月1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浙旅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普旅股份股权。根据《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规定，在2018年5月18日之前，浙旅集团应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发生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香品	8.35	7.54	4.68
销售日用百货	13.26	-	0.35
包车服务	742.98	1,238.42	1,291.02
物流配送服务	27.72	2.81	2.67
代理售票	88.93	53.99	-
车辆出租	30.71	31.14	31.14
房产出租	164.19	125.86	132.95
小计	1,076.14	1,459.76	1,462.81
营业收入	38,580.57	43,227.93	35,740.5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9%	3.38%	4.09%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房产承租	107.52	177.53	227.03
代理手续费	38.41	45.65	-
劳务派遣	99.92	143.40	117.24
采购商品、服务	32.26	43.73	42.77
小计	278.11	410.31	387.04
营业成本	12,796.31	15,220.11	10,534.09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17%	2.70%	3.6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总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1、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名称	定价方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香品	布怛旅游纪念品	市场统一价	1.63	3.65	1.42
	千江月	市场统一价	-	3.89	3.26
	普陀印象	市场统一价	6.72	-	-
销售日用百货	普旅集团	市场统一价	2.00	-	0.35
	息末酒店	市场统一价	10.69	-	-
	普陀山海天佛茶	市场统一价	0.08	-	-
	龙沙物业	市场统一价	0.01	-	-
	息末小庄	市场统一价	0.05	-	-
	天华商贸	市场统一价	0.02	-	-
	天泽商业	市场统一价	0.34	-	-
	洛伽建设	市场统一价	0.03	-	-
	普发集团	市场统一价	0.04	-	-
包车服务	白桦旅游	市场价	742.98	1,238.42	1,291.02
物流配送服务	息末小庄	合同价	0.96	2.42	0.24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名称	定价方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普陀山海天佛茶	合同价	0.42	0.36	0.15
	普陀山园林绿化	合同价	5.39	-	2.28
	龙沙物业	合同价	0.05	0.03	-
	息末酒店	合同价	0.36	-	-
	息末旅行社	合同价	20.54	-	-
代理售票	水上集散	-	88.93	53.99	-
车辆租赁	息末小庄	合同价	14.09	14.52	14.52
合计			895.33	1317.28	1313.24
当期营业收入			38,580.57	43,227.93	35,740.5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32%	3.05%	3.67%

2、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名称	定价方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商品	普陀山海天佛茶	市场价	0.05	-	-
代理手续费	白桦旅游	市场价	37.37	11.34	-
	天海旅游	市场价	-	32.53	-
	息末旅行社	市场价	1.04	1.78	-
劳务派遣	乐业人力资源	合同价	99.92	143.40	117.24
餐饮服务	息末小庄	市场价	2.29	-	-
停车场服务	天泽商业	以政府指导 价为基准，协 商定价	29.92	-	-
	白桦经贸	以政府指导 价为基准，协 商定价	-	43.73	42.77
合计			170.59	232.78	160.01
当期营业成本			12,796.31	15,220.11	10,534.09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33%	1.53%	1.52%

3、关联租赁

（1）房产出租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用于办公或经营业务。报告期内的具体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普旅股份	普陀山投资开发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普渡路 2 号 4 楼一间办公室	办公场所	2016.5.20-2026.5.19	-	0.70	-
普旅股份	水上集散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慈航路 55 号 10 幢	票务大厅	2015.8.18-2024.8.17	65.19	76.84	34.44
普旅股份	水上集散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普渡路 2 号二楼	办公场所	2016.8.1-2022.9.30	9.73	3.97	-
普旅股份	水上集散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普渡路 2 号一楼 A 区	票务大厅	2013.9.1-2021.8.30	39.97	40.54	94.51
索道公司	天泽商业	索道下站停车场 12 个商亭	销售运营	2015.3.1-2018.2.28	2.54	3.81	4.00
普旅股份	普发集团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普渡路 2 号四楼	办公场所	2017.1.1-2021.12.31	13.26	-	-
普旅股份	普陀山投资开发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普渡路 2 号四楼	办公场所	2017.1.1-2021.12.31	13.26	-	-
客运公司	息来酒店	舟山市普陀山梅岑路 100 号 1-3 层	住宿餐饮	2017.11.15-2025.11.14	20.24	-	-
合计					164.19	125.86	132.95
当期房产租赁收入					1,497.54	1,381.89	1,565.87
占当期房产租赁收入比例					10.96%	9.11%	8.49%
当期营业收入					38,580.57	43,227.93	35,740.5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43%	0.29%	0.37%

注：普旅股份与普陀山投资开发签订的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的租赁合同，合同双方履行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已终止。

（2）房产承租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用于办公或业务经营。报告期内的具体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成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海天国投	客车公司	舟山市普陀山妙庄严路 121 号	饭店运营	2014.1.1-2016.12.31	-	20.49	20.99
海天国投	客车公司	舟山市普陀山龙沙部门综合办公大楼	办公场所	2014.1.1-2016.12.31	-	115.19	115.19
洛伽建设	吉祥香业	普陀山龙沙综合办公楼一楼东侧第一间、普陀山建筑工程公司大会议室旁办公室	仓库、办公场所	2014.11.1-2022.10.31	0.40	0.60	0.60
天华商贸	客运公司	普陀山普济路 7 号	职工食堂	2014.4.1-2024.3.31	2.00	2.00	2.00
天华商贸	客运公司	普陀山洛迦山客运码头 3 号服务亭	码头管理	2016.2.3-2017.2.2	-	1.00	-
天泽商业	吉祥香业	舟山市普陀山普济路 303 号商亭	销售运营	2017.6.19-2023.6.18	0.13	0.20	0.20
天泽商业	新月香品	舟山市普陀山法雨路 159 号商亭	销售运营	2016.3.15-2018.3.14	0.70	1.05	1.05
天泽商业	吉祥商贸	舟山市普陀山紫竹林新建 3 号商亭	销售运营	2016.5.20-2017.5.19	0.67	2.00	2.00
龙沙物业	索道公司	普陀山龙沙物业楼 2#-7#店铺、仓库	超市运营	2016.1.1-2018.11.14	12.70	20.00	70.00
天华商贸	吉祥香业	普陀山普济路 77 号	销售运营	2013.5.15-2018.5.31	6.25	15.00	15.00
普旅集团	客车公司	舟山市普陀山龙沙部门综合办公大楼	办公场所	2017.1.1-2017.12.31	76.79	-	-
普旅集团	客运公司	普陀山短姑码头 6 号(爱心亭)	码头管理	2017.2.3-2018.2.2	0.48	-	-
普旅集团	吉祥香业	白桦门店	销售运营	2017.1.1-2022.12.31	1.90	-	-
天泽商业	吉祥香业	百子堂仓库	销售运营	2017.1.1-2017.9.30	0.42	-	-
天泽商业	吉祥香业	普济路 307-309 号商亭	销售运营	2017.1.1-2022.12.31	0.32	-	-
天泽商业	吉祥香业	紫竹林新建 1-3 号商亭	销售运营	2017.5.1-2023.4.30	4.76	-	-
合计					107.52	177.53	227.03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成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房产租赁成本					233.91	236.72	296.31
占当期房产租赁成本比例					45.97%	75.00%	76.62%
当期营业成本					12,796.31	15,220.11	10,534.09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84%	1.17%	2.16%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1.46	292.95	228.79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等。

2015 年-2016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2017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程序，交易真实发生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情形。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客房营销协议

2015 年 1 月，白华山庄与水上集散就客房营销指标达成协议。双方约定，白华山庄将 25 间客房交由水上集散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期限内，水上集散需完成的客房营销指标收入为 380 万元，超出部分归水上集散所有，低于 342 万元部分需全额补足。水上集散于 2015 年 4 月支付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2015 年度，水上集散未完成约定指标收入，但已完成的指标收入超过 342 万元。该协议到期后双方未续约。白华山庄已于 2017 年 2 月全额退回该保证金。

2、装修附属资产转让

2016 年 8 月，为方便办公地管理，水上集散与普旅股份协商后搬迁至朱家尖普渡路 2 号二楼办公，并将原拟租赁标的相关装修及附属资产作价 71.25 万元转让给普旅股份。2017 年 4 月 18 日，普旅股份已全额支付该笔款项。

3、股权转让

（1）客车公司向关联方白桦旅游转让所持白桦旅行社 20%的股权

白桦旅行社系由舟山市普陀山白桦经贸有限公司与客车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其中，客车公司以货币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6 年 10 月 18 日，舟山昌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昌会审（2016）第 129 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白桦旅行社账面总资产 226,840.28 元，负债 0 元，净资产 226,840.28 元。

2016 年 10 月 28 日，舟山市普陀山白桦经贸有限公司、客车公司与白桦旅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客车公司将其持有的白桦旅行社 20% 股权作价 6 万元转让给白桦旅游。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白桦旅行社股东会审议，同意客车公司以原出资价格 6 万元确认为最终转让价。2016 年 11 月 18 日，白桦旅行社完成此次股权变更登记。2016 年 12 月 6 日，客车公司已收到全部上述转让金共计 6 万元。客车公司此次转让股权有利于减少投资损失。

（2）索道公司向普发集团转让所持普陀山旅行社 45%的股权

为了提高经营效率，优化资产质量，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发展方向，2017年3月15日，索道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作出决议：索道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普陀山旅行社45%股权以评估价3.72万元转让给普发集团。2017年4月24日，索道公司和普发集团签订《舟山市普陀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索道公司将其持有的普陀山旅行社45%股权，以3.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发集团。2017年5月12日，索道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3.72万元。2017年5月18日，普陀山旅行社完成此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所涉的45%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177号《评估报告》。依据该《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3.72万元。

4、车辆指标租赁

根据舟山市政府《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机动车辆管理办法》（舟政（1993）7号），为维护普陀山风景区车辆管理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普陀山管理局对进山车辆进行控制。为缓解游客人数增长带来的车辆运营压力，维护普陀山岛内的车辆运营秩序，经普陀山管委会同意，客车公司与关联方普旅集团、海天国投达成协议，租用其9个进山车辆指标用于运营，每年租赁费为10.00万元/辆。客车公司自2017年起不再支付该租赁费。报告期内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普旅集团	租赁车辆指标	合同价	-	90.00	-
海天国投	租赁车辆指标	合同价	-	-	90.00
当期车辆指标租赁成本			-	147.60	147.60
占当期车辆指标成本比例			-	100.00%	100.00%
当期营业成本			-	15,220.11	10,534.09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0.59%	0.85%

5、设备租赁

2015年普旅股份与普发集团达成一致协议，将原拟出租给普发集团的慈航广场10号楼2层租给水上集散。鉴于普发集团已对租赁标的安装相关设备，双

方约定从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普旅股份需每年向普发集团支付设备租赁款 10.70 万元。报告期内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普发集团	设备租赁	合同价	-	10.70	10.70
当期设备租赁成本			-	10.70	10.70
占当期设备租赁成本比例			-	100.00%	100.00%
当期营业成本			-	15,220.11	10,534.09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0.07%	0.10%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普陀山旅行社	25.00	-	10.00	15.00	-	-

索道公司原为普陀山旅行社的股东之一，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分别于 2016 年 2 月、6 月向其提供 5 万元、1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日常运营。借款期限分别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5 月，普陀山旅行社已清偿索道公司所有借款。

7、转让承租权

2017 年 5 月 23 日，索道公司与普发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索道公司将下属分公司白华山庄与普陀山镇前山村经济联合社签订的未到期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权转让给普发集团，白华山庄已预付的 2017 年 5 月 1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房租 75.00 万元以及支付给普陀山镇前山村经济联合社的保证金 10.00 万元，由普发集团返还给索道公司，共计 85.00 万元。2017 年 7 月 28 日，普发集团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索道公司。

8、受让存货和固定资产

为了有效避免与发行人商贸业务同业竞争，2017 年 5 月 31 日，工艺香品分别与天华商贸、万家春旅游纪念品、海藏旅游纪念品、千江月、布怛旅游纪念品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万家春旅游纪念品、海藏旅游纪念品、千江月、布怛旅游纪念品分别以不含税价格 34.14 万元、33.40 万元、3.64 万元、5.14 万元转让部分存货给工艺香品；海藏旅游纪念品、天华商贸、千江月、布怛旅游

纪念品分别以不含税价格 0.11 万元、1.30 万元、0.88 万元、0.14 万元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给工艺香品。

上述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上述交易涉及的存货和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61 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62 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63 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333 号《资产评估报告》。

9、转让在建工程

为了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有效避免与控股股东餐饮业务同业竞争。2017 年 6 月 9 日，索道公司与舟山市普陀山息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白华山庄在建工程等相关资产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索道公司将其所有的白华山庄在建工程以评估价 73.16 万元转让给舟山市普陀山息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上述交易涉及的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288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7 年 6 月 12 日，客车公司与普发集团签订《三圣堂饭店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客车公司将其所有的三圣堂饭店在建工程以账面价值 153.91 万元转让给普发集团。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主要包括改造策划费、旧房拆除费、勘察费等前期费用。

10、工程项目代建管理

舟山市朱家尖禅意小镇立体停车楼（一期）项目位于舟山市朱家尖松帽尖围垦区，该项目原计划由发行人实施。2017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普陀山投资开发签订《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书》，合同约定普旅股份委托普陀山投资开发承担舟山市朱家尖禅意小镇立体停车楼（一期）项目的全过程代建工作，管理费依据《舟山市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舟财建[2014]24 号）确定。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共支付代建管理费 124.70 万元。后因土地产权问题未能解决，该项目实施方变更为海星公司，2017 年 6 月 30 日，海星公司将发行人前期投入款支付给发行人。

11、车辆转让

2016年8月，客车公司作价8.40万元将四辆旧车转让给舟山汽运。本次旧车转让已经舟山市国资委审批同意，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舟山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成本法对客车公司拟出售旧车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舟安评报字[2016]第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中转让给舟山汽运的四辆旧车评估值合计8.40万元。

12、职工疗养服务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与息末旅行社签订《舟山市境内旅游合同》，由息末旅行社为其提供职工疗养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双方		定价依据	2017年度
1	普旅股份	息末旅行社	市场价	1.83
2	索道公司	息末旅行社	市场价	18.53
3	客车公司	息末旅行社	市场价	21.51
4	客运公司	息末旅行社	市场价	30.26
5	吉祥香业	息末旅行社	市场价	14.60
6	慈航物业	息末旅行社	市场价	1.17
合计				87.90

13、商标转让

2017年3月28日，发行人与普旅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普旅集团将其合法持有的第35类、39类、41类注册商标以2.23万元转让给普旅股份。该项商标转让交易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商标转让。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本次交易所涉的3项注册商标所有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156号《评估报告》。依据该《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3项注册商标所有权的价值为2.23万元。经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23万元。

14、2017年舟山汽运增资普旅股份

舟山汽运以其持有的客车公司25%股权作价12,691.05万元对普旅股份增资，认缴普旅股份新增注册资本3,984.57万元。具体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

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后股份及股权变动情况”之“6、2017年5月股份转让并增资至42,637.8266万元”。

15、提供物业服务

报告期内，慈航物业向关联方水上集散提供物业服务，交易双方按照合同价确定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水上集散	物业服务	合同价	5.64	-	-
当期物业服务收入			14.38	-	-
占当期物业服务收入的比例			39.22%	-	-
当期营业收入			38,580.57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1%	-	-

16、其他

普发集团于2016年5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了总额3亿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贷款。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贷款资金全部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发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于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向普发集团累计发放贷款23,000万元，受托支付对象为普旅股份。普旅股份在收到上述受托支付款项后，将上述款项转账给普发集团，由普发集团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对该笔贷款出具了情况说明，对上述借款资金使用行为予以认可，确认截至2017年9月4日，普发集团已归还《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与普发集团及普旅股份之间不存在与《借款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形，亦不存在普发集团、普旅股份被其追究任何法律责任的可能性。发行人已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贷款受托支付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普发集团于2017年9月出具承诺，承诺如普旅股份将来因本贷款受到任何有权部门的罚款或处罚，或被任何机构要求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普发集团将承担普旅股份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且普发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已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尽量减少、避免

普发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普旅股份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与普旅股份及其全资、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有效避免与普旅股份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发生非经营资金往来。

2015 年-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关联方往来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普旅集团	餐费	-	-	0.68	0.68	0.68	0.68
	水上集散	代理售票款	60.64	3.03	33.61	1.68	-	-
小计			60.64	3.03	34.29	2.36	0.68	0.68
预付款项								
	普发集团	设备补偿款	-	-	-	-	6.74	-
小计			-	-	-	-	6.74	-
其他应收款								
	普陀山旅行社	资金拆借款	-	-	25.00	10.75	20.00	20.00
	普旅集团	代收款	-	-	1.00	1.00	1.00	1.00
小计			-	-	26.00	11.75	21.00	21.00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水上集散	装修资产转让款	-	71.25	-
小计				71.25	-
预收款项					
	水上集散	房租	198.65	58.03	126.32
	息末小庄	车辆租赁款		14.52	29.03
	息末酒店	房租	41.67		
小计			240.32	72.55	155.35
其他应付款					
	水上集散	押金	20.00	40.00	40.00
	天海旅游	押金	-	-	30.00
小计			20.00	40.00	70.00

3、报告期发行人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及其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之“六、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及其解决措施

索道公司原为普陀山旅行社的股东之一，为支持其业务发展，经索道公司董事会批准，分别于2012年4月、2012年7月、2016年2月、2016年6月向其提供10万元、10万元、5万元、1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日常运营。2016年12月，普陀山旅行社归还索道公司10万元借款；2017年5月，普陀山旅行社已归还索道公司25万元借款。截至2017年5月，普陀山旅行社已归还清理完毕全部索道公司借款。此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事宜。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况。

2017年4月25日，发行人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作出了规定。

截至2017年5月，发行人子公司索道公司与普陀山旅行社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业已规范，占用资金已由索道公司自普陀山旅行社处收回，且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该等整改措施积极、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对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本公司作为受托支付方，中信银行通过公司向普发集团的流动资金贷款构成的关联资金往来，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根据普发集团与中信银行《贷款合同》关于受托支付的条款在收到中信银行贷款款项后向普发集团划转贷款款项，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及公司收托划转贷款款项符合《合同法》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并使公司股东利益受到侵害的情形，但公司应加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杜绝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四）其它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

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审议下列关联交易事项：（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三）除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三分之二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其它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的权限

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办公会议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七）审批董事会权限以下的关联交易。办公会议行使上述授权后，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权利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对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该事项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包括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七）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将严格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普发集团承诺：本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处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公司各董事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在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董事任期
毛剑涛	中国	无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至 2020年2月23日
田力军	中国	无	副董事长	董事会	
李新	中国	无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	
金燕萍	中国	无	董事	董事会	
郑海滨	中国	无	董事	董事会	
张辉	中国	无	董事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至 2020年2月23日
张润钢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董事会	
吕秋萍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董事会	
殷洁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至 2020年2月23日

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1、毛剑涛 先生 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8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舟山市岱山县计划经济委员会；1994年3月至1994年11月，任舟山市岱山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外资科副科长；1994年11月至2002年10月，先后任舟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团工委书记、外贸处副处长；2002年10月至2009年11月，先后任舟山市旅游局局长助理、副局长；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先后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兼任舟山群岛水上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舟山群岛水上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2、田力军 先生 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舟山市审计局；2000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先后任舟山市审计局副局长科员、财政金融审计处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处长、财政金融审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先后任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兼任舟山群岛水上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兼任舟山市普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李 新 先生 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先后任杭州望湖宾馆审计、财务主管，财务部经理助理；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先后任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蝶来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兼任舟山群岛水上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金燕萍 女士 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先后就职于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舟山市审计局；200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先后任舟山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处副处长、舟山市审计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处处长、舟山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处长；2012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兼任舟山群岛国际邮轮港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兼任舟山群岛水上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兼任舟山市

普陀山息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兼任舟山群岛水上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发行人董事，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舟山群岛水上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舟山市普陀山息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舟山群岛国际邮轮港有限公司监事。

5、郑海滨 先生 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8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舟山市房地产管理处；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任舟山市房地产管理处副主任；2006年3月至2011年8月，先后任舟山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助理、副局长；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任舟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副局长；2012年5月至2016年8月，先后任舟山市港航管理局办公室主任、政策法规处处长；2016年8月至今，任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舟山市普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浙江广远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舟山市普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广远有限公司董事长。

6、张 辉 先生 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8月至1998年8月，任职于舟山市轮船公司商务调度科；1998年8月至2011年12月，先后任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轮渡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2年11月至今，任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

7、张润钢 先生 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至1983年就职于国际政治学院（现已更名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1985年至1996年先后任北京昆仑饭店部门经理、副总经理；1996年至2000年任中国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4年任国家旅游局质量规范与管理司副司长；2004年至2012年先后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北京首旅建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2012年5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

1 月至今，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旅游协会秘书长；2017 年 5 月至今，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开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会长、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旅寒舍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开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吕秋萍 女士 中国国籍，1959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 1 月至 1985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交电采购供应站财务科；1985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商业会计学校国际金融教研室；199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后变更为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最后职位为合伙人；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2011 年 6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上海分所负责人；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兼任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兼任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兼任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兼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兼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兼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合伙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殷 洁 先生 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博士，教授，律师，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江西财经大学；200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担任法学院教授；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上海市德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9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上海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二名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公司监事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在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监事任期
王方真	男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7年2月24日至 2020年2月23日
吕振斐	男	中国	无	监事	监事会	2017年5月12日至 2020年2月23日
励佳磊	男	中国	无	监事	监事会	2017年2月24日至 2020年2月23日
娄瑾	女	中国	无	职工代表监事、 人力资源部部长	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2月24日至 2020年2月23日
沈凯	男	中国	无	职工代表监事、 审计部部长	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2月24日至 2020年2月23日

公司监事简介如下：

1、王方真 先生 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8月至1990年9月，就职于舟山市定海岑港中学；1990年9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舟山市定海区委宣传部；1992年10月至1994年1月，就职于舟山市人事劳动局；1994年1月至1995年8月，先后就职于舟山市委组织部干部一科、干部综合科；1995年8月至1998年3月，任舟山市委组织部干部综合科副主任干事；1998年3月至2009年5月，先后任舟山市委组织部综合科参照办副主任、舟山市委正科级组织员、舟山市委组织部调研室主任、舟山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处长、舟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舟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09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舟山市民航管理局党组副书记、舟山市纪委驻舟山市民航局纪检组组长；2011年6月至2017年8月任舟山普陀山机场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6月至今任舟山民航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舟山市民航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2017年2月至今，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舟山民航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舟山市民航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2、吕振斐 先生 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省旅游局财务处副主任科员；2000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15年6月至今，兼任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浙江中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浙江中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励佳磊 先生 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上海浦宁实业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上海中奥企发（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证券事务部；2016年7月至今，任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2017年2月至今，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舟山市普陀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舟山市普陀山息来小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发行人监事，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舟山市普陀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舟山市普陀山息来小庄有限公司董事。

4、娄瑾 女士 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1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舟山市旅游局；2008年12月至今，先后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2017年2月至今，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5、沈凯先生 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无境外居留权。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至今，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7年2月至今，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董事、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董事、舟山市普陀山吉祥香业有限公司董事、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发行人审计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董事、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董事、舟山市普陀山吉祥香业有限公司董事、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四名成员组成。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在公司现任职务	高管任期
毛剑涛	男	1967年3月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2月27日至 2020年2月26日
李新	男	1966年11月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洪侃峰	男	1975年4月	副总经理	
林敏	男	1971年6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毛剑涛先生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李新先生 现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请参见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洪侃峰先生 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4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普陀山城建监察大队，先后任普陀山城建监察大队督办审理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大队长助理、副大队长；2007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普陀山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普陀山管委会组织人事处副处长等职；2014年8月至今，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舟山市慈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舟山市慈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林敏先生 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6月至2000年4月，任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综合组主管；2000年5月至2001年5月，任舟山中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科长；2001年5月至2009年2月，任华狮啤酒（舟山）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舟山英博啤酒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2009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传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任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职工监事；2012年4月至2016年7月，任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任舟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的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企业管理部部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任何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度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目前担任职务	2017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元）	是否在公司或关联企业的薪酬	领薪的关联企业
毛剑涛	董事长、总经理	450,000.00	否	--
田力军	副董事长	--	是	普发集团
李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61,500.00	是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蝶来大酒店有限公司[注 1]
金燕萍	董事	90,000.00 [注 2]	是	普发集团
郑海滨	董事	--	是	普发集团
张辉	董事	--	是	舟山汽运
张润钢	独立董事	60,000.00 [注 3]	否	--
吕秋萍	独立董事	60,000.00 [注 3]	否	--
殷洁	独立董事	6,666.67 [注 5]	否	--
洪侃峰	副总经理	289,271.00	否	--
林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2,865.00	否	--
王方真	监事会主席	--	是	普发集团
励佳磊	监事	37,350.00 [注 4]	是	普发集团
娄瑾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162,767.00	否	--
沈凯	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部长	166,276.00	否	--
吕振斐	监事	--	是	浙旅集团

注：1、李新原系浙旅集团推荐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7 年 4 月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自 2017 年 4 月起在发行人处领薪；

2、2017 年 2 月 9 日，普旅股份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金燕萍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该报酬总额为金燕萍 2017 年担任副总经理期间的薪酬；

3、上述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5 月起聘任，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 8 万元/年（含税），每季度计发一次；

4、该报酬总额为励佳磊 2017 年 1 至 3 月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期间的薪酬；

5、该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12 月起聘任，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含税），每季度计发一次。

（二）上述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依法为上述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所兼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毛剑涛	董事长、总经理	普发集团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水上集散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田力军	副董事长	普发集团	副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金燕萍	董事	普发集团	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水上集散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舟山市普陀山息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舟山群岛国际邮轮港有限公司	监事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郑海滨	董事	普发集团	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普陀山投资开发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广远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辉	董事	舟山汽运	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所兼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东
张润钢	独立董事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职的企业或组织
		中国旅游协会	副会长、秘书长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	会长	
		北京首旅寒舍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吕秋萍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兼职的企业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梦百合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殷洁	独立董事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法学院教授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上海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王方真	监事会主席	普发集团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控股股东
		舟山民航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舟山市民航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吕振斐	监事	浙旅集团	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最近12个月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浙江中旅会展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励佳磊	监事	普发集团	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舟山市普陀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所兼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息末小庄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凯	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索道公司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客车公司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吉祥香业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客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洪侃峰	副总经理	慈航物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所列兼职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对其职责、权利和义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信息披露责任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毛剑涛、李新、蒋海斌、史文斌、付雁斌、傅开明、王建，其中，毛剑涛担任董事长。

2015年3月23日，普旅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毛剑涛、史文斌、蒋海斌、傅开明、李新、吕振斐为公司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同日，普旅股份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毛剑涛为公司董事长，李新为副董事长。

2017年2月24日，普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毛剑涛、田力军、李新、金燕萍、郑海滨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2月27日，普旅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毛剑涛为公司董事长，田力军为副董事长。

2017年5月12日，普旅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张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润钢、吕秋萍、倪受彬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独立董事倪受彬辞职，2017年12月8日，普旅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殷洁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张公岳、沈金彪、李友国、林如星、胡秀芬，其中林如星、胡秀芬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3月23日，普旅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如星、胡秀芬为新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普旅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李友国、张公岳、刘杰祥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林如星、胡秀芬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2017年2月24日，普旅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方真、徐剑、励佳磊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普旅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娄瑾、沈凯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2月27日，普旅股份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王方真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5月12日，普旅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吕振斐为股东代表监事，原监事徐剑不再担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总理由毛剑涛担任，副总经理为王建、金燕萍，财务总监为李新。

2015年3月23日，普旅股份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毛剑涛为总经理，金燕萍为副总经理，李新为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组成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2月9日，普旅股份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金燕萍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敏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洪侃峰为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2017年2月27日，普旅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毛剑涛为总经理，聘任李新为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林敏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洪侃峰为副总经理。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1、2015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系因股东推荐董事及其相应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变动。

李新、王建、吕振斐均为股东浙旅集团推荐委派到发行人担任董事职务，且李新、王建、张银坤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人员变动系由股东浙旅集团推荐变化所致。

2、2017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是为了规范和完善治理结构，部分人员仅为董事或高管的职务调整，整体稳定。

2017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系为了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而引起，且部分人员仅为董事或高管的职务调整，如金燕萍由公司副总经理调整为董事，上述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稳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一直由毛剑涛担任，负责发行人实际日常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股东更换推荐委派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等原因而引起

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稳定，没有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普旅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普旅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和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衍生品种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董事会认为必要时；（4）监事会提议召开时；（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2）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3）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可以用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5）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2）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二）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总经理提议时；（5）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董事会的提案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2）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3）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4）明确和具体的提案；（5）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3、董事会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日期和地点；（2）会议期限；（3）事由及议题；（4）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4、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记票方式进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

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公司投资发展部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下设提名委员会，公司人力资源部为提名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人力资源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予以了明确。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兼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至少一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对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资格并提出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拟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奖罚制度和绩效标准及程序，报董事会批准。（2）负责拟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方案，报董事会批准。（3）负责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五人，向股东大会负责。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5）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回答所关注的问题；（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7）列席董事会会议；（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予以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的召开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2）事由及议题；（3）发出通知的日期。

3、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制度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要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独立董事的职责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对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该事项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2）提名、任免董事；（3）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包括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6）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7）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9）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就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在本公司完善人事、财务和关联交易管理、健全治理结构、规范企业运作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4）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

息披露；（5）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6）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 and 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8）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定等规章制度对其设定的责任；（9）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10）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11）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认真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各会议依法召开；积极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等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税务处罚情况及其解决措施

2015 年 11 月 30 日，舟山市地方税务局作出舟地税稽罚[2015]4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子公司索道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足额申报缴纳房产税合计 91,788.88 元；未足额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计 398,614.41 元；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合计 504,237.34 元，据此对索道公司处少缴房产税 91,788.88 元一倍的罚款计 91,788.88 元，处少缴企业所得税 398,614.41 元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199,307.21 元，对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 504,237.34 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金额 252,118.67 元，罚款合计 543,214.76 元。同日，舟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同日作出舟地税稽处[2015]51 号《税务行政处

理决定书》，追缴索道公司未足额申报缴纳的税费合计 490,403.29 元、加收滞纳金 88,210.45 元，责成索道公司补扣个人所得税 504,237.34 元。

2015 年 12 月 19 日，索道公司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按要求补缴、补扣了相关税款。

索道公司于 2015 年度所受行政处罚事项涉及金额为 543,214.76 元。根据公司所做说明，索道公司未足额申报缴纳税款及未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系其经办人员对税收政策理解不到位所致。根据行政处罚作出机关舟山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索道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少缴房产税、少缴所得税和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属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系其经办人员对税收政策理解不到位所致，并不存在主观故意，该等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确认，我局就索道公司的上述行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索道公司补缴税款不存在偷逃税款的主观故意，且已按期补缴税款并缴纳处罚款，舟山市地方税务局已确认对索道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索道公司上述税务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舟山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所属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现偷税、漏税、逃税、欠税、抗税、骗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地税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税务管理内部控制》、《财务审批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加强对该等制度的执行，预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税务管理制度防止违法违规情况的再次发生。自 2015 年舟山市地税局处罚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再发生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整改措施积极、有效。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鉴于索道公司补缴税款不存在偷逃税款的主观故意，且已按期补缴税款并缴纳处罚款，舟山市地方税务局已确认对索道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索道公司上述税务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

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以及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除前述索道公司所受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违法违规。

七、发行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对外担保。

八、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价

发行人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说明

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各期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销售金额	占比	现金采购金额	占比
2017 年度	32,170.01	86.11%	882.06	3.11%
2016 年度	30,010.07	86.59%	1,225.26	11.10%
2015 年度	29,992.43	85.98%	1,394.45	18.06%

2、发行人现金销售回款（包括 POS 机刷卡及个人结算卡支付）中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回款中不存在第三方代付情形。

由于旅游消费的特性，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现金销售客户主要包括散客、旅行社或单位组织的团队客户等类型。对于散客，公司存在较高比例的现金结算，由于散客群体的特殊性，其结伴出游相互付款不属于第三方代付；对于旅行社、单位组织的团队客户，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或 POS 机刷卡收款，通常由旅行社导游或单位领队统一支付款项，因此亦不属于第三方代付。

综上，发行人现金销售回款中不存在第三方代付情况。

3、发行人各项业务各环节内控制度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服务行业，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客车客运业务、水路客运业务、索道客运业务、香品销售业务、商品销售业务、饭店餐饮业务等。由于各业务的经营模式有所不同，因此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自身业务的需要，先后制定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发行人各经营业务子公司发布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	付款	销售	收款	货币资金管理	其他
普旅股份	《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用品采购及管理维护制度》	《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批管理制度》	《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制度》	《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 《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管理制度》 《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慈航物业	《舟山市慈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公用品采购及管理维护制度》	《舟山市慈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审批管理制度》	《舟山市慈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制度》	《舟山市慈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舟山市慈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舟山市慈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 《舟山市慈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管理制度》 《舟山市慈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客车公司	《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办公用品采购及管理维护制度》 《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管理办法》	《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财务审批管理制度》	《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票证管理办法》 《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销售制度》	《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票证管理办法》 《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实施办法》 《舟山市普陀山索道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名称	采购	付款	销售	收款	货币资金管理	其他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运输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客运公司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办公用品采购及管理维护制度》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有限公司财务审批管理制度》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票务管理制度》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制度》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票务管理制度》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公务消费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索道公司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办公用品采购及管理维护制度》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财务审批制度》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索道票务管理规定》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销售制度》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索道票务管理规定》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索道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公务消费管理办法》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吉祥香业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香业有限公司采购制度》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香业有限公司财务审批制度》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香业有限公司销售制度》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香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办法》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香业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香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香业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业务流程》 《舟山市普陀山吉祥香业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4、发行人销售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客车客运业务

①客车票均为税监印制。客车客运的发票和车票由车售票员向公司票证管理员领取，当面核对票证种类、面额、起止号码、数量、代号后在票证领取登记簿上签名。车售票员要对当天领用的票证在自己的备用簿进行登记，便于对账和月底编制报表，保证每月领取总额、上交数及剩余额度之和保持一致。车售票员对发票启用前，应先进行清点，如有缺联、少份、缺号、错号等问题，应及时整本退回；②营运车辆实行车内监控，客车公司设置专门的监控部门，配备专职监控员，负责查看车内监控回放，将每天车售票员上交的行程路单与监控抽查比对；③综合管理部不定期抽查，抽查方式为上车抽查或站点抽查，抽查内容为：乘客是否持有发票或车票及到达站点后乘客人数；④每辆车同时配备一名司机与一名车售票员，司机全程不接触现金，车售票员收款开票，司机与车售票员相互监督，且运输经营部每月对司机与车售票员重新排表轮换；⑤客车公司对发票执行定期盘点和不定期抽查，核对实际留存的发票。

（2）索道客运业务

①索道票均为税监印制。售票员向票据管理员申请领票，票据管理员在登记簿上登记领票数量、起止号码、领票人姓名，并要求售票员签字确认。票据管理人员还需在出票系统中激活领出票据的相应号码，使得检票口的闸机可以读取相应信息。②售票员每日售票结束后，打印普陀山智慧景区管理平台系统中当日的售票员交款统计表交予财务部统计员，财务部统计员将售票员交款统计表与普陀山智慧景区管理平台系统中的售票情况进行核对。③索道公司对余票执行定期盘点和不定期抽查，核对实际留存的余票数量。

（3）水路客运业务

①船舶票均为税监印制。售票员向票据管理员申请领票，票据管理员在登记簿上登记领票数量、起止号码、领票人姓名，并要求售票员签字确认。②售票员每日编制日报表，每 10 天编制票据使用报表，登记每天的票据使用起止号、使用数量、作废起止号、作废数量，并将票据使用报表上的数量与日报表上的数量进行核对、将日报表上的金额与现金缴款单总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

认；售票员每 10 天将核对无误后票据使用报表上交财务部票务管理员复核。③ 客运公司对余票执行定期盘点和不定期抽查，核对实际留存的余票数量。

（4）香品销售业务

每月营业员按产品规格编制销售月报表，财务部每月对收款金额与销售月报表上的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月报表上签字，确认收入。并且财务部不定期对门店进行抽盘，核对当日的出入库情况。

（5）商品销售业务

超市收银员在当班结束后，打印小票并与营业款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交店长核对、签字，营业款于当日由收银员缴存银行。商场收银员在当日将营业款缴存银行，同时上交对应日报表，日报表经收银员本人与店长签字。财务部对上述单据进行核对。

（6）饭店餐饮业务

收银员在当日营业结束后，编制营业日报表，并将营业款于当日缴存银行；收银员每日将编制的营业日报表、银行缴存单交与财务部核对。

（7）物流配送业务

捷运物流各站点柜台的收银员在当日结束之后将营业款缴存银行，并编制营业日报表；收银员每日将编制的营业日报表、银行缴存单交与财务部检查核对。

（8）百步沙休闲园

每日收银员在当日营业结束之后，将营业款缴存银行，并编制营业日报表，财务部负责检查核对。

除上述业务外，房产租赁业务主要由普旅股份本级负责，出租房产主要坐落于舟山朱家尖慈航广场。房产租赁业务的交易对象为法人和个体工商户，无自然人交易。水路货运主要系由客运公司“新天福号”、“捷运号”船舶提供的货运业务，亦不存在与自然人的交易。

5、发行人现金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客车客运业务

车售票每天填写车售营收日报并签字，同时将营业款、路单及发票每天定时交由财务部核清。财务部对营业款与车售营收日报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向车售票员开具收款收据，将前一日交款结束后发生的营业款和当日截止交款时点的营业款当日即缴银行。每年末财务部会对售票员留存票根数量、留存现金进行盘点，验证售票数量与上缴营业款是否一致。

（2）索道客运业务

售票员应及时将营业款上缴财务部，每天缴款结束后发生的营业款，由售票员按规定存入保险箱，次日上缴财务部。售票员在上缴营业款的同时应上交售票员交款统计表并签字。财务部应对上缴的售票员交款统计表与营业款进行核对，核对无误于当日将营业款缴存银行。每半年财务部会对售票员留存余票数量、留存现金进行盘点，验证售票数量与上缴营业款是否一致。

（3）水路客运业务

售票员每日当班结束后将当日收取款项与售票数量核对无误后，填写现金缴款单，将款项存入银行，并将每日的现金缴款单、日报表、废票交给财务部。财务部每天检查售票员上交的现金缴款单、日报表、废票是否一致；财务部每 10 天汇总所有日报表、银行缴款单、票据使用报表并进行核对。财务部每月末汇总编制票证月报表，复核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4）香品销售业务

财务部每月对收款金额（含 POS 机刷卡金额和现金收款金额）与销售月报表上的金额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在销售月报表上签字，确认收入。

（5）商品销售业务

超市和商场营业款于当日缴存银行。营业结束后确实无法缴存银行的营业款，收银员将其放入保险箱内，次日及时缴存银行。

收银员在上交营业款的同时上交对应日报表或打印小票并经收银员本人与店长签字。

（6）饭店餐饮业务

收银员在当日结束后，编制营业日报表，并将营业款于当日缴存银行。营业结束后确实无法缴存银行的营业款，收银员将其放入保险箱内，次日及时缴存银行。

（7）物流配送业务

捷运物流各站点柜台的收银员在当日结束之后将营业款缴存银行，并编制营业日报表，财务部负责检查核对。

（8）百步沙休闲园

每日收银员在当日营业结束之后，将营业款缴存银行，并编制营业日报表，财务部负责检查核对。

6、发行人采购及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采购主要分为生产采购和其他采购，生产采购主要是吉祥香业为生产香品发生的采购活动，生产采购的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吉祥香业生产管理部门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据此确定采购数量和安全库存数量，负责编制采购计划，组织和实施原材料的采购业务。吉祥香业生产所需要主要原材料为檀粉、中药粉、粘粉、木粉、香芯等，市场供应充足。吉祥香业采购部门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对供应量、供应时间、产品质量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货物运抵仓库后，仓库管理员通知采购员、质检员共同验货，采购员、质检员、仓库管理员分别在入库单签字确认，货物数量按照经确认的入库单入库。采购物资验收入库后，财务部根据入库清单记录应付账款。采购员将供应商确认无误的对账邮件发送给财务部，由财务部对期末欠供应商货款进行核对，如有差异，通知采购员进行进一步的调查核对。每月与供应商对账后，与对方核实应开具发票的金额。收到对方开具的发票后，由采购员发起付款申请，根据审批权限依次由采购部主管、财务经理、公司领导等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由财务部向供应商付款。

旅游客运业务无生产制造环节，索道公司、客运公司、客车公司根据经营需要，采购客车、客船、燃料、日用品、零部件等。其采购由相关子公司采购职能部门统一对外采购。

一般情况下，由各子公司一线客运服务部门在月末、季末或年末编制采购物资的申请计划，将所需物资的数量、品种、性能等信息列明，一线客运服务部门将申请计划根据权限提交部门主管领导、公司领导审批；申请计划经批准后，采购人员组织实施采购。商品到库后，采购人员应与商场或仓库保管员一起清点商品的数量及规格型号，按约定时间对商品进行验收签字。财务付款需分别经相应权限的审批人进行审核并签字。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8]398 号审计报告。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329,557.05	268,703,983.57	168,479,168.02
应收票据	-	-	-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298,017.87	15,935,693.00	2,280,562.80
预付款项	2,517,537.62	2,386,889.92	1,602,867.99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795,783.36	2,697,230.84	49,858,315.38
存货	20,455,485.98	19,138,269.78	18,781,811.55
其他流动资产	6,816,365.00	54,261,495.53	18,645,248.76
流动资产合计	146,212,746.88	363,123,562.64	259,647,974.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2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35,017.71	8,429.80
投资性房地产	215,666,734.80	144,455,127.21	176,468,799.65
固定资产	131,945,589.80	149,884,538.54	116,991,120.51
在建工程	80,069,341.68	26,508,314.27	67,098,488.09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100,503,184.25	15,388,297.13	15,263,818.1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97,260,345.60	97,260,345.60	97,260,345.60
长期待摊费用	14,704,849.81	10,603,561.51	8,367,77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915.58	527,725.85	514,21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760.69	22,151,062.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208,722.21	466,963,989.82	482,182,999.33
资产总计	787,421,469.09	830,087,552.46	741,830,973.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235,727.57	7,526,676.44	7,585,535.88
预收款项	5,276,264.50	2,490,334.03	33,258,879.47
应付职工薪酬	22,759,288.02	17,500,423.11	13,627,635.00
应交税费	9,207,611.60	24,062,716.44	14,604,700.89
应付利息	248,791.68	50,133.00	84,158.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761,757.33	13,790,895.48	13,808,68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5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9,489,440.70	83,921,178.50	100,969,589.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7,500,000.00	26,000,000.00
递延收益	13,328,825.56	14,007,396.99	14,685,96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3,806.82	697,508.20	926,851.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62,632.38	22,204,905.19	41,612,820.00
负债合计	263,252,073.08	106,126,083.69	142,582,409.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6,378,266.00	386,532,609.00	386,532,60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4,462,975.17	2,255,656.26	545,998.39
盈余公积	35,783,351.08	1,966,108.56	186,475.92
未分配利润	58,304,983.46	306,952,350.45	194,405,46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929,575.71	697,706,724.27	581,670,552.19
少数股东权益	-760,179.70	26,254,744.50	17,578,01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169,396.01	723,961,468.77	599,248,56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7,421,469.09	830,087,552.46	741,830,973.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5,805,715.46	432,279,273.89	357,405,134.41
其中：营业收入	385,805,715.46	432,279,273.89	357,405,134.41
二、营业总成本	233,672,123.31	274,876,466.74	223,548,562.06
其中：营业成本	127,963,095.68	152,201,092.65	105,340,888.22
税金及附加	6,641,915.40	18,374,613.32	12,234,441.33
销售费用	14,649,683.55	20,227,001.46	18,348,487.39
管理费用	87,579,115.89	83,246,392.34	82,774,479.36
财务费用	-2,049,997.81	-1,833,241.91	2,463,531.85
资产减值损失	-1,111,689.40	2,660,608.88	2,386,733.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2,863.28	773,508.05	2,476,084.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6,587.91	-33,984.17
资产处置收益	5,301,730.88	508,070.25	532,145.57
其他收益	2,169,151.4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807,337.74	158,684,385.45	136,864,802.06
加：营业外收入	2,807,867.09	4,567,386.58	8,510,241.57
减：营业外支出	1,975,290.30	1,015,430.84	2,236,421.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639,914.53	162,236,341.19	143,138,622.34
减：所得税费用	43,038,276.05	39,235,714.66	38,608,118.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01,638.48	123,000,626.53	104,530,504.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01,638.48	123,000,626.53	104,530,504.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340,056.71	114,326,514.21	95,101,007.90
少数股东损益	5,261,581.77	8,674,112.32	9,429,496.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601,638.48	123,000,626.53	104,530,50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340,056.71	114,326,514.21	95,101,007.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1,581.77	8,674,112.32	9,429,496.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0.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861,072.38	350,632,539.47	352,355,01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8,880.00	484,660.22	407,37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92,518.55	26,414,574.56	31,005,51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62,470.93	377,531,774.25	383,767,90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69,047.07	56,360,589.82	44,603,40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725,289.96	109,504,992.09	101,394,33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30,055.94	62,113,168.42	64,795,12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77,685.63	24,559,777.39	17,179,54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002,078.60	252,538,527.72	227,972,39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60,392.33	124,993,246.53	155,795,50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37,184.76	56,248,634.66	296,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696.23	678,841.65	2,510,06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85,030.98	35,845,087.56	20,534,430.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945,987.2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22,911.97	144,718,551.12	319,144,49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936,112.56	54,060,387.13	32,614,43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6,000,000.00	26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936,112.56	150,060,387.13	346,614,43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13,200.59	-5,341,836.01	-27,469,937.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18,000,000.00	3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895,515.46	1,426,594.97	7,931,371.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4,667,355.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895,515.46	19,426,594.97	43,231,37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95,515.46	-19,426,594.97	-43,231,37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648,323.72	100,224,815.55	85,094,19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703,983.57	168,479,168.02	83,384,968.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55,659.85	268,703,983.57	168,479,168.0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6,532,609.00	-	2,255,656.26	1,966,108.56	306,952,350.45	26,254,744.50	723,961,468.77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6,532,609.00	-	2,255,656.26	1,966,108.56	306,952,350.45	26,254,744.50	723,961,468.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845,657.00		2,207,318.91	33,817,242.52	-248,647,366.99	-27,014,924.20	-199,792,072.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3,340,056.71	5,261,581.77	118,601,638.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39,845,657.00	-	184,619.25	-	-7,753,770.28	-32,276,505.97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9,845,657.00	87,064,868.00	-	-	-	-	126,910,52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87,064,868.00	184,619.25	-	-7,753,770.28	-32,276,505.97	-126,910,525.00
(三) 利润分配	-	-	-	33,817,242.52	-354,233,653.42	-	-320,416,410.9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3,817,242.52	-33,817,242.5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20,416,410.90	-	-320,416,410.90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2,022,699.66	-	-	-	2,022,699.66
1. 本期提取	-	-	5,028,835.85	-	-	-	5,028,835.85
2. 本期使用	-	-	-3,006,136.19	-	-	-	-3,006,136.19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6,378,266.00	-	4,462,975.17	35,783,351.08	58,304,983.46	-760,179.70	524,169,396.01

5、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6,532,609.00	-	545,998.39	186,475.92	194,405,468.88	17,578,012.40	599,248,564.59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6,532,609.00	-	545,998.39	186,475.92	194,405,468.88	17,578,012.40	599,248,56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709,657.87	1,779,632.64	112,546,881.57	8,676,732.10	124,712,90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4,326,514.21	8,674,112.32	123,000,626.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779,632.64	-1,779,632.6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79,632.64	-1,779,632.6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1,709,657.87	-	-	2,619.78	1,712,277.65
1. 本期提取	-	-	3,854,410.51	-	-	417,602.70	4,272,013.21
2. 本期使用	-	-	-2,144,752.64	-	-	-414,982.92	-2,559,735.56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6,532,609.00	-	2,255,656.26	1,966,108.56	306,952,350.45	26,254,744.50	723,961,468.77

6、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6,532,609.00	-	255,581.57	-	99,490,936.90	12,719,066.18	498,998,193.65
二、本年初余额	386,532,609.00	-	255,581.57	-	99,490,936.90	12,719,066.18	498,998,19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90,416.82	186,475.92	94,914,531.98	4,858,946.22	100,250,37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5,101,007.90	9,429,496.38	104,530,50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86,475.92	-186,475.92	-4,667,355.77	-4,667,355.7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86,475.92	-186,475.9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667,355.77	-4,667,355.77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290,416.82	-	-	96,805.61	387,222.43
1. 本期提取	-	-	1,228,177.46	-	-	409,392.49	1,637,569.95
2. 本期使用	-	-	-937,760.64	-	-	-312,586.88	-1,250,347.52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6,532,609.00	-	545,998.39	186,475.92	194,405,468.88	17,578,012.40	599,248,564.5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39,455.31	55,885,039.27	40,232,387.69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60,386.66	10,926,667.74	15,616.44
预付款项	319,973.13	355,733.03	393,826.9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0,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81,306,923.33	155,918.90	4,316,725.19
存货	284,885.00	286,140.00	363,950.00
其他流动资产	609,048.71	-	3,51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3,320,672.14	67,609,498.94	48,832,506.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366,706,244.84	239,943,753.57	239,943,753.57
投资性房地产	137,006,377.62	123,705,028.37	165,193,024.11
固定资产	20,962,648.74	24,144,490.05	23,560,025.38
在建工程	1,177,816.78	1,882,238.57	769,373.00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79,815,356.93	7,489,800.13	7,100,188.27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035,427.06	1,667,173.68	129,98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760.6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0,007,632.66	398,832,484.37	436,696,347.50
资产总计	713,328,304.80	466,441,983.31	485,528,853.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73,402.08	3,912,380.07	1,909,887.11
预收款项	3,604,038.08	2,196,126.30	32,377,638.22
应付职工薪酬	1,210,912.00	1,655,792.88	617,494.00
应交税费	94,116.60	9,384,251.62	109,025.09
应付利息	194,541.67	50,133.00	84,158.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612,234.92	3,742,207.90	4,097,31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5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9,789,245.35	39,440,891.77	57,195,517.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7,500,000.00	26,00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13,307,396.99	13,935,96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78,825.5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78,825.56	20,807,396.99	39,935,968.42
负债合计	162,468,070.91	60,248,288.76	97,131,485.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6,378,266.00	386,532,609.00	386,532,60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87,064,868.00	-	-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5,783,351.08	1,966,108.56	186,475.92
未分配利润	1,633,748.81	17,694,976.99	1,678,28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860,233.89	406,193,694.55	388,397,36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3,328,304.80	466,441,983.31	485,528,853.7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815,211.07	90,969,622.09	15,956,794.97
减：营业成本	8,431,448.00	42,344,670.34	5,194,454.16
税金及附加	3,057,963.59	13,407,158.80	3,325,469.7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9,328,427.86	16,379,744.35	14,157,108.84
财务费用	90,020.84	1,166,696.01	2,629,921.19
资产减值损失	-648,501.53	464,029.91	-213,119.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876,464.95	-	24,002,067.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628,571.4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060,888.69	17,207,322.68	14,865,028.34
加：营业外收入	123,657.00	628,571.43	2,630,319.00
减：营业外支出	12,120.45	39,567.76	29,256.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172,425.24	17,796,326.35	17,466,090.48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172,425.24	17,796,326.35	17,466,090.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172,425.24	17,796,326.35	17,466,090.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172,425.24	17,796,326.35	17,466,090.4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7.00	184,977.80	6,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49,167.78	21,044,551.02	28,316,65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52,694.78	21,229,528.82	28,322,65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7,367.28	5,663,679.19	4,385,46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05,975.92	3,552,279.38	7,418,98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8,207.40	9,209,704.16	5,744,06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61,550.60	18,425,662.73	17,548,51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8,855.82	2,803,866.09	10,774,14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876,464.95	-	24,002,067.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76,690.53	35,000,000.00	20,000,000.00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444.27	-	138,328.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400,599.75	35,000,000.00	46,140,39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206,665.36	2,724,619.54	2,999,10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206,665.36	2,724,619.54	8,999,10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93,934.39	32,275,380.46	37,141,28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18,0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955,003.63	1,426,594.97	2,992,50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58.9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230,662.53	19,426,594.97	28,992,50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30,662.53	-19,426,594.97	-28,992,50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45,583.96	15,652,651.58	18,922,928.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85,039.27	40,232,387.69	21,309,45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9,455.31	55,885,039.27	40,232,387.69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6,532,609.00	-	-	-	1,966,108.56	17,694,976.99	406,193,694.55
二、本年初余额	386,532,609.00	-	-	-	1,966,108.56	17,694,976.99	406,193,69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845,657.00	87,064,868.00	-	-	33,817,242.52	-16,061,228.18	144,666,53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38,172,425.24	338,172,425.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845,657.00	87,064,868.00	-	-	-	-	126,910,525.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9,845,657.00	87,064,868.00	-	-	-	-	126,910,52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3,817,242.52	-354,233,653.42	-320,416,410.9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817,242.52	-33,817,242.5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20,416,410.90	-320,416,410.90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6,378,266.00	87,064,868.00	-	-	35,783,351.08	1,633,748.81	550,860,233.89

5、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6,532,609.00	-	-	-	186,475.92	1,678,283.28	388,397,368.20
二、本年初余额	386,532,609.00	-	-	-	186,475.92	1,678,283.28	388,397,36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779,632.64	16,016,693.71	17,796,326.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796,326.35	17,796,326.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779,632.64	-1,779,632.6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79,632.64	-1,779,632.6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6,532,609.00	-	-	-	1,966,108.56	17,694,976.99	406,193,694.55

6、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6,532,609.00	-	-	-	-	-15,601,331.28	370,931,277.72
二、本年初余额	386,532,609.00	-	-	-	-	-15,601,331.28	370,931,277.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86,475.92	17,279,614.56	17,466,090.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466,090.48	17,466,09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86,475.92	-186,475.9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6,475.92	-186,475.9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6,532,609.00	-	-	-	186,475.92	1,678,283.28	388,397,368.2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变化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一级子公司列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合并期间
索道公司	舟山市普陀山海天路 251 号	1,000 万元	2015-2017
客车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山龙沙综合办公楼 3 号 301	475 万元	2015-2017
客运公司	舟山市普陀山普济路 9 号	958 万元	2015-2017
吉祥香业	舟山市普陀山合兴下厂 16 号	67 万元	2015-2017
慈航物业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普渡路 2 号 306 室	50 万元	2015-2017

（2）二级子公司列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合并期间
天竺饮料	舟山市定海干览镇西码头	80 万元	2015-2017
磐龙公司	舟山市普陀山梅岑路 100 号	928 万元	2015-2017
工艺香品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顺母社区群英畈	10 万元	2015-2017
新月香品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紫竹林新建 1-2 号商亭	10 万元	2015-2017
吉祥商贸	舟山市普陀山紫竹林新建商亭 3 号	10 万元	2015-2017
吉祥堂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普济路 23 号	10 万元	2015-2017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5 年度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吉净食品	减少	2015 年 12 月注销

（2）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淼淼食品	减少	2017 年 10 月注销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

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单位价值较高的工艺品采用个别计价法，发出制香用原料、半成品、包装物及商场一般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0%-5%	5.00%-2.71%
土地使用权	38-50	-	2.63%-2.00%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5	0-5	2.71-20.00
索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2-5	11.88-19.60
运输船舶	年限平均法	10	0-5	9.50-10.00
运输车辆	年限平均法/年数总和法	5-10	0-5	6.33-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3	19.40-48.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5	0-5	6.33-5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5	0-5	6.33-25.00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8-50
软件	5
海域使用权	25
商标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

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

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为舟山市普陀山上的索道运输服务、客车运输服务、水路客运服务和香品销售等。各主营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索道运输服务在当日承运时间结束后，根据出售的定额票证进行统计，并与当日收取的款项核对无误后缴存银行。依据核对一致的售票统计表、现金缴款单，编制营业收入日报表，定期确认索道运营收入。

客车运输服务对散客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在当日承运时间结束后，统计当日定额票据销售情况并与现金缴款单核对，编制当日营业收入日报表，定期确认对应的运输业务收入。针对包车业务，车售人员在包车前与乘客确认包车路线后开票收款。财务人员每天在收款点核对包车发票和车售编制的营收日报，核对无误后，财务人员根据车售营收日报中的包车收款金额编制营运收入日报表并确认收入。

水路客运服务对散客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客车运输服务相同。针对代理售票业务，代理方每日编制营业日报表。客运公司财务人员与代理方定期核对结算金额，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香品销售业务通过自营门店对散客的销售收入政策为，门店销售人员每月编制营业月报表，财务人员每月根据门店提交的销售月报表核对收款金额，核对无误后开票确认收入。针对零售商客户，发货后待对方就产品数量与质量验收通过

并签署确认单，财务人员开票确认收入。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与香品销售业务相同。

物业租赁按租赁合同规定的金额在租赁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饭店餐饮业务由财务人员饭店收银员每天编制的餐饮业务日报表金额确认收入。

（二十）成本

公司各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如下：

客车运输业务的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燃料费、折旧费、安全生产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其中，职工薪酬按照每月客车司机及客车售票人员的工资社保进行归集；燃料费按照每月各车辆实际油耗金额计入成本；折旧费按照每月客车车辆计提的折旧计入成本；安全生产费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九条之规定，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5%平均逐月提取；维修费按照修理厂月结发票计入成本；保险费按照各车保费每月分摊计入成本。

索道运输业务的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安全生产费、代理手续费、伙食费等。其中，职工薪酬按照每月索道站人员的工资社保进行归集；安全生产费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九条之规定，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5%平均逐月提取；代理手续费为索道公司对旅行社带团购票的折扣返现，按季度结算；伙食费为索道公司员工食堂就餐成本，按实际发生金额计入成本。

水路客运业务的成本按照船只进行成本核算。主要为职工薪酬、柴油费、折旧费、安全生产费、维修费和保险费等。其中，职工薪酬根据每月客船船员及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进行归集；柴油费根据每月柴油实际油耗金额计入成本；折旧费按照每月客运轮船计提的折旧计入成本；维修费分为每月零星维修和年度维修，均按照实际维修支出分受益对象在维修发生时按实际支出金额计入成本；安全生产费根据财企[2012]16号文规定逐月计提。

香品销售业务的成本香品分为制香和包装两个工艺环节，在制香工艺完成后将归集的原材料和制香人员工资分产品规格计入“半成品科目”；在包装环节完成后将归集的半成品成本、包装工人工资及制造费用分产品规格计入产成品。在

制香工艺阶段，香芯和香粉可直接归集并按领用数量分配至不同规格的半成品。制香车间人工工资按照各规格半成品的入库重量进行分摊。在包装工艺阶段，由于包装工艺周期较短，一般当月投入当月均能包装完成，故包装工艺阶段不存在在产品。包装工艺涉及半成品、包装材料领用、包装车间人工工资和制造费用。其中包装材料按照实际领用归集分配；包装车间人工工资和制造费用每月分摊一次，按照直接成本（半成品成本+包装材料成本）金额进行分摊。对于产成品成本结转，财务人员按照销售的产品规格，月末采用一次加权平均进行结转。

在旅游商品销售业务的成本核算中，库存商品按照实际购买金额入库，月末按照销售的产品种类规格，采用一次加权平均进行结转。

物业租赁业务的成本主要为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财务人员按月计提计入成本。

饭店餐饮业务的成本主要为餐饮食品材料、租赁费、燃料等成本，按照每月实际发生归集结转计入成本。

（二十一）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并将自2016年5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自用房产的相关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车船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公司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列报项目，将原计入“营业外收支”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公司对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因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报告期内可比数据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重分类	营业外收入	-	-57.46	-53.4
	营业外支出	-	-6.65	-0.18
	资产处置收益	-	50.81	53.21

（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1、重分类调整及燃油费更正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重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	-	-	692.64
	固定资产	-	-	-660.33
	无形资产	-	-	-32.31
	其他业务成本	-	-	68.21
	管理费用	-	-	-68.21
安全生产费重分类	其他应付款	-	-	-72.80
	专项储备	-	-	54.60
	少数股东权益	-	-	18.20
	主营业务成本	-	-	163.76
	管理费用	-	-	-163.76

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补提法定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	-	248.94
	未分配利润	-	-	-248.94
燃油费更正	营业成本	-	-	150.35
	预付账款	-	-	-
	所得税费用	-	-	-37.59
	应交税费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28.19
	未分配利润	-	-	-
税金重分类	税金及附加	-	-	300.28
	管理费用	-	-	-300.28
社保费用重分类	营业成本	-	-	297.35
	销售费用	-	-	111.06
	管理费用	-	-	-408.41

固定资产调整系公司将原列示为“固定资产”科目但实际处于租赁状态的房屋建筑物重分类“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安全生产费重分类系公司将原列示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的安全生产费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重分类至“专项储备”，并相应调整“少数股东权益”、“营业成本”。

补提法定盈余公积系按当期实现净利润的10%补提法定盈余公积，并相应调整“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燃油费更正系将多计入“营业成本科目”的燃油费改列至“预付账款”，并相应调整“所得税费用”、“应交税费”、“少数股东损益”、“未分配利润”。

税金重分类系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税金按性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

社保费用重分类系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社保费用按性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折旧费用重分类系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按性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企业合并会计处理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如下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2011年9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

2011〕51 号）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及现金并购方式进行资产整合重组的批复》（舟政函〔2011〕86 号）文件精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舟山市国资委控制的普旅集团以其持有的经评估后的索道公司 100%股权及客车公司 75%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后，索道公司及客车公司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普旅集团持有发行人 41.99%股权。本次增资与收购完成后，公司财务部门理解该合并双方分属不同企业集团且按照公允价值定价，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本次收购上述两家公司事项采用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上述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形成合并报表商誉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6 月 30 日，坤元评估出具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坤元评报[2011]277 号《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索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47,959,198.33 元，经评估，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62,957,325.11 元，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5,286.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坤元评估出具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坤元评报〔2011〕276 号《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客车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25,739,394.70 元，经评估，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29,891,772.06 元，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4,461.00 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并报舟山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以收益法下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交易时采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因此形成了 18,573.26 万元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索道公司	客车公司
合并日	2011.9.23	2011.9.23
评估价值	15,286.00	14,461.00
持股比例	100%	75%
购买成本	15,286.00	10,845.75
被收购公司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606.26	2,602.98
商誉	9,679.74	8,893.5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准则应用指南指出：“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该准则讲解进一步指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从最终控制方的角度，该类企业合并一定程度上并不会造成构成企业集团整体的经济利益流入和流出，最终控制方在合并前后实际控制的经济资源并没有发生变化”；同时，该准则讲解指出，“企业之间的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综合构成企业合并交易的各方面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同受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合并，不应仅仅因为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国家控制而将其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时任财政部会计司司长刘玉廷在财政部发布《关于执行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09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09]16 号）后，撰文指出：“如何认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主要是看其是否完全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规则自愿达成，如果交易实质上属于符合市场交易规则自愿达成的，通常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后刊载于《会计研究》2010 年第 1 期）

本次企业合并中，发行人作为合并方，其控股股东为普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舟山市国资委，被合并方索道公司、客车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普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也为舟山市国资委，在本次合并中，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始终均同受舟山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从实际控制人舟山市国资委的角度，本次企业合并未造成其控制企业整体的经济利益流入和流出，其控制的经济资源并未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企业合并系在舟山市政府主导下进行，并非完全出于交易双方自主意愿：2010 年 7 月 27 日，舟山市政府办公室签发[2010]39 号《舟山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以普旅股份作为上市主体，整合朱家尖蜈蚣峙旅游交通集散中心、息耒小庄、索道公司、客车公司、吉祥香厂和客运公司、海华客运的资产实施上市该次资产整合。

因此，根据对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讲解、应用指南的理解、分析，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的整体背景，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实质上系舟山市国资委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企业合并业务应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其 2011 年收购索道公司及客车公司事项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作追溯调整。本次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的调整更正了 2011 年企业合并中的不适当会计处理，有利于投资者更准确、完整地理解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信息。

该调整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所有者权益科目的调减，不影响现金流量表科目，对损益表的影响数极小、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上述调整，对报表相应科目产生的影响如下：

（1）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43,775.75	-19,781.37	23,994.38
资产总计	68,334.26	-19,781.37	48,552.89
资本公积	17,478.49	-17,478.49	-
盈余公积	248.94	-230.29	18.65
未分配利润	2,240.43	-2,072.60	16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21.11	-19,781.37	38,83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334.26	-19,781.37	48,552.8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43,775.75	-19,781.37	23,994.38
资产总计	66,425.57	-19,781.37	46,644.20
资本公积	17,478.49	-17,478.49	-
盈余公积	426.90	-230.29	196.61
未分配利润	3,842.09	-2,072.60	1,76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00.74	-19,781.37	40,61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425.57	-19,781.37	46,644.20

（2）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28,299.29	-18,573.26	9,726.03
固定资产	12,222.34	-523.23	11,699.11
无形资产	1,830.83	-304.44	1,526.38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总计	93,584.03	-19,400.93	74,18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60	-206.92	92.69
负债合计	14,465.16	-206.92	14,258.24
资本公积	17,478.49	-17,478.49	-
盈余公积	248.94	-230.29	18.65
未分配利润	20,870.92	-1,430.38	19,44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7,306.21	-19,139.15	58,167.06
少数股东权益	1,812.66	-54.86	1,75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18.87	-19,194.01	59,924.8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28,299.29	-18,573.26	9,726.03
固定资产	15,411.74	-423.28	14,988.45
无形资产	1,830.80	-291.97	1,538.83
资产总计	102,297.27	-19,288.51	83,00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56	-178.81	69.75
负债合计	10,791.42	-178.81	10,612.61
资本公积	17,478.49	-17,478.49	-
盈余公积	426.90	-230.29	196.61
未分配利润	32,041.64	-1,346.41	30,69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8,825.86	-19,055.18	69,770.67
少数股东权益	2,679.99	-54.51	2,62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505.84	-19,109.70	72,396.15

(3) 对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10,706.02	-171.93	10,534.09
营业利润	13,461.33	171.93	13,686.48 [注]
利润总额	14,141.93	171.93	14,313.86
所得税费用	3,817.83	42.98	3,860.81
净利润	10,324.10	128.95	10,45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9,392.65	117.45	9,510.10
少数股东损益	931.45	11.50	942.95
综合收益总额	10,324.10	128.95	10,45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9,392.65	117.45	9,510.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931.45	11.50	942.95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15,332.53	-112.42	15,220.11
营业利润	15,705.21	112.42	15,868.44[注]
利润总额	16,111.22	112.42	16,223.63
所得税费用	3,895.47	28.10	3,923.57
净利润	12,215.75	84.31	12,300.06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48.68	83.97	11,432.65
少数股东损益	867.07	0.34	867.41
综合收益总额	12,215.75	84.31	12,30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48.68	83.97	11,432.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7.07	0.34	867.41

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列报项目，将原计入“营业外收支”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2015年度、2016年度重分类“资产处置收益”导致营业利润分别增加532,145.57元、508,070.25元，因而使得调整前金额与调整金额的合计数与调整后营业利润不相等。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11%、6%、5%、3%[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注 2]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超率累进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注 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额	1%[注 4]

注 1：各纳税主体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分别为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	备注
普旅股份	17%	代收电费业务
	5%	房产租赁业务
	3%	代收水费业务
客运公司	17%	销售商品收入
	11%	货运业务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	备注
	6%	其他业务
	5%	房产租赁业务
	3%	客运业务
客车公司	6%	广告服务业务
	3%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索道公司	17%	销售商品收入
	13%、11%	龙沙超市销售农产品[注 5]
	6%	索道运输服务
	3%	佛顶山商场为小规模纳税人
吉净食品	3%	小规模纳税人
天竺饮料	5%	房产租赁业务
新月香品	3%	小规模纳税人
吉祥商贸	3%	小规模纳税人
吉祥堂	3%	小规模纳税人
慈航物业	3%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纳税主体	17%	

注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计缴营业税。

注 3：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磐龙公司	20%	25%	25%
吉祥商贸	20%	20%	20%
吉祥堂	20%	20%	20%
新月香品	20%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6]18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费款所属期）起，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原有费率的 70%（即 0.7‰）征收。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不再计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注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 13%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销售农产品改按 11%计缴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等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吉祥工艺享受按安置残疾人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吉祥工艺享受按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 100%加计扣除的所得税优惠；根据《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 号），吉祥工艺可按实际安置残疾职工人数每人享受 1000 元减免当年应缴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等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吉祥商贸、吉祥堂、新月香品 2015 年至 2017 年度、磐龙公司 2017 年度作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七、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本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形。

八、分部会计信息

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客车客运	12,386.54	33.16%	11,256.43	32.48%	11,118.96	31.87%
索道客运	11,304.55	30.26%	10,609.00	30.61%	10,532.71	30.19%
水路客运	6,995.28	18.72%	6,409.84	18.49%	6,300.74	18.06%
香品销售	3,215.76	8.61%	2,909.31	8.39%	2,727.25	7.82%
房产租赁	1,497.54	4.01%	1,381.89	3.99%	1,565.87	4.49%
饭店餐饮	28.24	0.08%	786.37	2.27%	1,421.20	4.07%
商品销售	1,282.08	3.43%	687.88	1.98%	633.53	1.82%
其他	648.00	1.73%	618.19	1.78%	583.69	1.67%
合计	37,357.99	100.00%	34,658.92	100.00%	34,883.94	100.00%

（二）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车客运	4,621.04	38.15%	4,331.38	38.40%	4,185.87	40.46%
索道客运	1,659.33	13.70%	1,456.73	12.92%	924.87	8.94%
水路客运	2,595.50	21.43%	2,269.56	20.12%	2,038.38	19.70%
香品销售	1,342.04	11.08%	1,169.84	10.37%	1,120.99	10.84%
房产租赁	430.27	3.55%	489.08	4.34%	519.19	5.02%
饭店餐饮	48.05	0.40%	565.62	5.02%	587.62	5.68%
商品销售	816.04	6.74%	470.33	4.17%	431.96	4.18%
其他	600.00	4.95%	525.82	4.66%	536.57	5.19%
合计	12,112.26	100.00%	11,278.35	100.00%	10,345.46	100.00%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了天健审[2018]401 号《关于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6.63	2,907.48	53.16
股权处置收益	-	6.8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73	77.60	77.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94.60	-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02	64.84	246.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21	-10.14	62.31
小 计	947.58	3,241.18	439.3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5.9	820.82	143.46
少数股东损益	-16.61	24.85	20.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8.29	2,395.51	27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05.72	9,037.14	9,234.96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78,742.1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621.27 万元，非流动资产 64,120.87 万元。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库存现金	15.42
银行存款	10,771.52
其他货币资金	346.02
合 计	11,132.96

（二）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19,895.37	3,862.81	432.03	15,600.54
土地使用权	38-50	6,564.00	597.87	-	5,966.14
合 计		26,459.37	4,460.67	432.03	21,566.67

（三）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6,709.11	3,450.86	-	3,258.25	5-35
索道设备	2,642.65	2,589.02	-	53.63	5-8
运输船舶	9,159.88	4,734.53	-	4,425.35	10
运输车辆	5,778.09	2,472.73	-	3,305.36	5-10
通用设备	3,606.83	2,173.79	-	1,433.04	2-5
机器设备	124.30	95.67	-	28.63	2-15
其他设备	4,014.88	3,324.58	-	690.29	4-15
合 计	32,035.74	18,841.18	-	13,194.56	

如上表所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船舶、运输车辆、索道设备是本公司最主要的固定资产。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如下：

单位：年

项 目	发行人	九华旅游	黄山旅游	峨眉山	丽江旅游
房屋及建筑物	5-35	30-40	20-40	20-35	10-40
索道设备	5-8	15	15-20	15	/
运输船舶	10	/	/	/	/
运输车辆	5-10	6-12	5-10	8	7-10
机器设备	2-5	10-14	6-20	10	10-15
通用设备	2-15	10-14	6-20	10	10-15
其他设备	4-15	5-8	5-8	3-12	5-20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残值率对比如下：

单位：%

项 目	公司	九华旅游	黄山旅游	峨眉山	丽江旅游
房屋及建筑物	0-5	3-5	3	5	5
索道设备	2-5	3-5	3	5	/
运输船舶	0-5	/	/	/	/
运输车辆	0-5	3-5	3	5	5
机器设备	3	3-5	3	5	5
通用设备	0-5	3-5	3	5	5
其他设备	0-5	3-5	3	5	5

经对比，发行人运输车辆、其他设备等与可比公司的折旧年限基本一致，残值率与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房屋及建筑物、索道设备、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均低于可比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分布情况如下：

年 限	金额（万元）	占 比
5 年	168.42	2.51%
10 年	513.98	7.66%
15 年	406.29	6.06%
20 年	5,088.84	75.85%
35 年	531.59	7.92%

年 限	金 额（万元）	占 比
小 计	6,709.11	100.00%

经对比，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折旧年限为 20 年及 35 年，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无明显差异。折旧年限为 5 年、10 年、15 年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构筑物及房屋附属设施等价值较低的资产，该类资产使用年限不长且金额较低，使用较低的折旧年限较为合理，且对发行人的经营利润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索道设备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投入使用，折旧年限为 8 年。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该索道运输设备已提足折旧。若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15 年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至 2014 年 1 月 1 日也已折旧完毕。因此索道运输设备折旧年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及以后经营期间的利润没有影响。

发行人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制香设备，该类设备大多价值较低，主要分布在几千到几万元不等，故发行人采用较低的折旧年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原值总计 124.30 万元，若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的计提折旧，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及未来的经营利润影响金额较小。

（四）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改造工程	12,361.74	442.54	5,627.85	-	175.44	5,894.96	49.11%
客运码头扩建工程	2,720.54	1,317.93	674.49	-	-	1,992.42	73.24%
装修工程	99.25	219.46	540.27	222.11	535.83	1.78	1.79%
420 客位客船（法华轮）	1,315.57	394.30	921.27	1315.57	-	-	100.00%
客运 6 车位滚装船	772.69	276.60	496.09	772.69	-	-	100.00%
朱家尖旅游配套停车场项目	25,000.00	-	21.63	-	-	21.63	0.09%
小乌石塘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4,950.00	-	18.54	-	-	18.54	0.37%
小乌石塘清水湾海洋温泉项目	4,887.00	-	39.45	-	-	39.45	0.81%
小乌石塘海洋水疗项目	4,900.00	-	38.16	-	-	38.16	0.78%
合 计	57,006.79	2,650.83	8,377.75	2,310.37	711.27	8,006.93	

（五）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年)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38-50	10,365.48	589.35	-	9,776.13
软件	购买	5	72.79	6.20	-	66.59
海域使用权	购买	25	163.00	2.72	-	160.28
商标	购买	5	49.81	2.49	-	47.32
合计			10,651.08	600.76	-	10,050.32

（六）商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客运公司	6,792.47	-	6,792.47
吉祥香业	2,933.57	-	2,933.57
合 计	9,726.03	-	9,726.03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现金 17,594 万元按照经核准的资产评估价值向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镇人民政府收购客运服务、吉祥香业两家企业的整体产权。上述收购构成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经测试不存在减值。

十一、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计 26,325.2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4,948.94 万元，非流动负债 1,376.26 万元。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信用借款	19,000.00

（二）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一、短期职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5.95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工伤保险费	-
生育保险费	-
补充医疗保险	-
住房公积金	0.0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88
劳动保护费	-
小 计	2,275.88
二、离职后福利	0.05
三、辞退福利	-
四、其他长期福利	-
合 计	2,275.93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1,093.95
应付暂收款	98.43
其他	183.80
合 计	1,376.18

（四）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政府补助	1,332.8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国债补助	414.29	与资产相关
蜈蚣峙旅游交通集散中心配套设施一期项目补助	414.29	与资产相关
蜈蚣峙旅游交通集散中心配套设施二期项目补助	428.57	与资产相关
慈航广场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工程专项补助	10.74	与资产相关
短姑码头补助款	65.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332.88	

十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42,637.83	38,653.26	38,653.26
资本公积	-	-	-
专项储备	446.30	225.57	54.60
盈余公积	3,578.34	196.61	18.65
未分配利润	5,830.50	30,695.24	19,44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92.96	69,770.67	58,167.06
少数股东权益	-76.02	2,625.47	1,75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16.94	72,396.15	59,924.86

（一）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形成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情况”。

（二）专项储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安全生产费	446.30	225.57	54.60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578.34	196.61	18.65

2015 年末盈余公积余额系按照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6,475.92 元所致；2016 年末、2017 年末盈余公积增加系按

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79,632.64 元、33,817,242.52 元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未分配利润	5,830.50	30,695.24	19,440.55

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合计 10,000.00 万元。根据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各股东在公司所持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220,416,410.90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6.25	37,753.18	38,37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00.21	25,253.85	22,79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6.04	12,499.32	15,57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2.29	14,471.86	31,91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93.61	15,006.04	34,66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1.32	-534.18	-2,74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89.55	1,942.66	4,32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9.55	-1,942.66	-4,32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64.83	10,022.49	8,509.42

十四、其他需要关注的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物	租赁期间	年租金
普旅股份	自在慈航	舟山市普陀山朱家尖街道普渡路 2 号一期部分建筑物	2014 年 8 月 16 日至 2030 年 8 月 16 日	984.70 [注 1]
		舟山市普陀山朱家尖街道普渡路 2 号二期部分建筑物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	150.00 [注 2]
	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注 4]	舟山市普陀山朱家尖街道普渡路 2 号二期部分建筑物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108.00 [注 3]
吉祥香业	舟山市普陀山贵豪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山合兴下厂 16 号房屋建筑物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199.29 [注 5]
客运公司	舟山市普陀山志航大酒店	西山宾馆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189.00 [注 6]

注 1：原合同第一年租金 1311.30 万元，后因规划调整租赁标的商业经营环境、经营参与方等内容发生较大变化，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重新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第一年租金 984.70 万元，第二年比上年增长 3%，第五年比上年增长 3%，第八年比上年增长 3%，第十一年比上年增长 3%，第十四年比上年增长 3%。其他年份租金与上年相同。

注 2：第一至三年租金 150.00 万元，第四至六年租金 157.50 万元，第七至九年 165.38 万元，第十年 173.64 万元。

注 3：第一至三年租金 108.00 万元，第四至六年租金 113.40 万元，第七至九年 119.07 万元，第十年 125.02 万元。

注 4：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更名为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注 5：第一至三年租金 199.29 万元，第四至十年每年比上年增长 6%，以后年度每年增长 8%。

注 6：原与舟山市普陀山子航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到舟山市普陀山志航大酒店。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本报告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详见本节“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债务重组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

3、资产置换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置换事项。

4、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上市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不超过 14,212.6089 万股，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普陀山客运索道及附属配套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客运船舶升级更新项目、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海洋水疗项目、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清水湾海洋温泉项目、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朱家尖旅游配套立体停车库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的基本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59	4.33	2.57
速动比率（倍）	0.50	4.10	2.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78	12.92	20.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43	12.78	19.2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	-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32	47.46	102.47
存货周转率（次）	6.46	8.03	5.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824.15	19,716.81	17,964.54
利息保障倍数	239.49	113.99	46.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5	0.32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8	0.26	0.22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 / 总资产（母公司报表）

4、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 / 总资产（合并报表）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 / 净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15.83	0.28	0.28
	2016 年度	17.87	0.30	0.30
	2015 年度	17.81	0.25	0.2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14.81	0.26	0.26
	2016 年度	14.13	0.23	0.23
	2015 年度	17.29	0.24	0.24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

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六、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评估情况

发行人 2008 年 11 月设立时，发起人均以货币形式履行出资义务，不涉及资产评估。公司具体设立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5 月，发行人以换股形式收购舟山汽运持有的 25% 的客车公司股权。坤元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客车公司、普旅股份分别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652 号、坤元评报[2017]63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客车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0,764.21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9,212.11 万元，增值率 451.06%；普旅股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3,112.68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83,634.61 万元，增值率为 47.2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舟山市旅游资源优势

舟山群岛是目前中国发展海岛游条件较好的地区之一。全市由 1390 个岛屿组成，海域面积超过 2 万平方公里，陆域面积 1,440 平方公里，有 1 个 5A 级景区，2 个 4A 级景区。旅游业数据显示，从 2009 年到 2015 年，舟山市接待旅客总人数从 1,700 多万增加到 3,800 多万，增长超过两倍；旅游收入从 150 多亿增加到 552 亿，对经济的贡献较为突出。2015 年舟山共接待游客近 4,000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55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4.1% 和 15.7%。上述数据说明海岛旅游具有极强的包容性、成长性和可持续性。

（2）普陀山区域地理位置优势

舟山市共有旅游资源单体 858 个，其中 219 个为优良级旅游资源单体，占全部资源单体总数的 25.52%，极品级旅游资源单体占到 17 个，四级旅游资源单体占到 48 个。这其中，就包括普陀山、朱家尖、桃花岛、嵊泗列岛等几个旅游区。目前而言，岱山与桃花岛已成为省级风景名胜区，普陀山及嵊泗列岛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3）主营业务优势

客车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客车客运业务。普陀岛上车辆有一定的限制，除了批准的一些行政单位的日常用车，客车公司承揽所有的班车客运线路。由于客车

运输公司是普陀山目前唯一一家从事班车客运的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较小，在主营业务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

（4）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客车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卓越的战略投资眼光，对旅游行业有充分、深刻的认知，在过去的企业发展中，做出很多卓有成效的战略布局，并取得了非常优秀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磨练培养和外部引进，打造出了一只高素质的员工队伍，这些优秀员工都具备着较高层次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已形成规模性的人力资源，成为公司不可替代的核心竞争力。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及设立时发起人投资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资本性支出等作出以下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取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本节财务数据如未经特别说明，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4,621.27	18.57%	36,312.36	43.75%	25,964.80	3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20.87	81.43%	46,696.40	56.25%	48,218.30	65.00%
资产总计	78,742.15	100.00%	83,008.76	100.00%	74,183.10	100.00%
总资产增长额	-4,266.61		8,825.66		8,935.56	
总资产增长率	-5.14%		11.90%		13.69%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4,183.10 万元、83,008.76 万元、78,742.1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扩大。2017 年度资产总额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5,964.80 万元、36,312.36 万元、14,621.27 万元。2016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约 39.85%，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末流动资产

较 2016 年末下降 59.73%，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分配现金股利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下降所致。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218.30 万元，46,696.40 万元，64,120.87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商誉以及无形资产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00%、56.25%、81.43%，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拥有较大金额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 2012 年进行资产整合形成的商誉所致。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比 2015 年末减少约 1,521.90 万元，主要系普旅股份出售房产所致。2017 年末非流动资产比 2016 年末增加约 17,424.4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缴纳土地出让金导致投资性房地产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132.96	76.14%	26,870.40	74.00%	16,847.92	64.89%
应收账款	229.80	1.57%	1,593.57	4.39%	228.06	0.88%
预付款项	251.75	1.72%	238.69	0.66%	160.29	0.62%
其他应收款	279.58	1.91%	269.72	0.74%	4,985.83	19.20%
存货	2,045.55	13.99%	1,913.83	5.27%	1,878.18	7.23%
其他流动资产	681.64	4.66%	5,426.15	14.94%	1,864.52	7.18%
流动资产合计	14,621.27	100.00%	36,312.36	100.00%	25,964.80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5,946.80 万元、36,312.36 万元、14,621.27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35.00%、43.75%、18.57%。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多以现金结算，应收款项较少，符合旅游业的流动资产构成特点。

（1）货币资金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847.92 万元、26,870.40 万元、11,132.96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流动资产余额的 64.89%、74.00%、76.14%。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5.42	0.14%	21.83	0.08%	12.41	0.07%
银行存款	10,771.52	96.75%	26,841.06	99.89%	16,828.02	99.88%
其他货币资金	346.02	3.11%	7.51	0.03%	7.49	0.04%
合 计	11,132.96	100.00%	26,870.40	100.00%	16,847.92	100.00%

2016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15 年末增加约 10,022.48 万元，增幅为 59.49%，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收回借款、处置房产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6 年末减少约 15,737.4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2）应收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8.06 万元、1,593.57 万元、229.80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流动资产的 0.88%、4.39%、1.57%。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多以现金结算，因而应收账款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8,580.57	43,227.93	35,740.51
应收账款	229.80	1,593.57	228.0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0%	3.69%	0.64%

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约 1,365.51 万元，主要系普旅股份处置房产尚未收到部分售楼款所致。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约 1,363.77 万元，主要系收回售楼款所致。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应收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单项重大金额、信用风险特征等类别分类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51	100.00%	12.71	229.80
合 计	242.51	100.00%	12.71	229.80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1.14	100.00%	117.57	1,593.57
合 计	1,711.14	100.00%	117.57	1,593.57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79	100.00%	36.73	228.06
合 计	264.79	100.00%	36.73	228.06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1.21	99.46%	12.06	229.15
1-2年	-	-	-	-
2-3年	1.30	0.54%	0.65	0.65
3年以上	-	-	-	-
合 计	242.51	100.00%	12.71	229.80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97.81	93.38%	79.89	1,517.92
1-2年	89.00	5.20%	13.35	75.65
2-3年	-	-	-	-
3年以上	24.33	1.42%	24.33	-
合 计	1,711.14	100.00%	117.57	1,593.57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6.63	89.37%	11.83	224.80
1-2年	3.83	1.45%	0.57	3.25
2-3年	-	-	-	-
3年以上	24.33	9.19%	24.33	-
合 计	264.79	100.00%	36.73	228.06

账龄分析组合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以1年以内的为主，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6.63 万元、1,597.81 万元、241.21 万元，占账龄分析组合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9.37%、93.38%、99.46%。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法物流通处	76.24	31.44%	3.81
2	水上集散	60.64	25.00%	3.03
3	自在慈航	17.28	7.13%	0.86
4	余海刚	11.33	4.67%	0.57
5	浙江冠素堂食品有限公司	2.99	1.23%	0.15
合 计		168.49	69.47%	8.42

余海刚为在慈航广场经营香品销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对其的应收款项主要系吉祥香业对其出售香品的货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自在慈航	1,132.11	66.16%	56.61
2	舟山市普陀山子航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78.00	16.25%	22.80
3	法物流通处	79.38	4.64%	3.97
4	李彭	35.94	2.10%	1.80
5	水上集散	33.61	1.96%	1.68
合 计		1,559.04	91.11%	86.86

2016 年末应收自在慈航款项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度向其出售房产尚未收回部分售楼款所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舟山市普陀山子航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9.00	52.49%	6.95
2	李彭	15.92	6.01%	0.80
3	浙江弘生百家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11.51	4.35%	0.58
4	张雪君	7.54	2.85%	0.38
5	海华客运	3.82	1.44%	0.19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 计	177.79	67.14%	8.90

张雪君为在慈航广场经营香品销售业务的个体户，2015 年末应收张雪君款项主要系吉祥香业对其出售香品的货款。

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余额	账龄
1	自在慈航	1,024.42	17.28	一年以内
2	法物流通处	968.42	76.24	一年以内
3	白桦旅游	937.97	-	-
4	海都旅行社	461.43	-	-
5	深圳凤凰	357.73	-	-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余额	账龄
1	自在慈航	8,458.95	1,132.11	1 年以内
2	白桦旅游	1,238.42	-	-
3	法物流通处	817.82	79.38	1 年以内
4	友好旅行社	351.31	-	-
5	深圳凤凰	273.21	-	-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余额	账龄
1	白桦旅游	1,291.02	-	-
2	自在慈航	1,094.50	-	-
3	法物流通处	757.72	-	-
4	新达程旅行社	340.84	-	-
5	友好旅行社	292.73	-	-

注：2016 年度对自在慈航的销售金额为 8,458.95 万元。其中，售楼款为 7,397.78 万元。

由于旅游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客户主要是散客，前五名销售客户年度销售总额占当年全年收入总额比例较低。

（3）预付款项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60.29 万元、238.69 万元、251.75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流动资产的 0.62%、0.66%、1.72%。2016 年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78.40 万元，主要系预付租赁费所致。2017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变动较小。

（4）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85.83 万元、269.72 万元、279.58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流动资产的 19.20%、0.74%、1.9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主要系向朱家尖街道办事处借款所致。为推进观音文化园等省市两级重大项目的前期政策处理工作，确保项目如期顺利实施，朱家尖街道办事处向经营状况较好、现金流较为充沛的企业借款用于项目建设短期周转。发行人结合自身未来资金使用安排与投资收益，出借朱家尖街道办事处 5,000 万元，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该笔借款本息已于 2016 年 10 月全部偿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以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暂付款	142.60	157.60	246.33
押金保证金	196.28	122.34	22.38
备用金	29.86	72.02	58.48
拆借款	-	25.00	5,020.00
其他	20.61	8.86	1.53
合 计	389.35	385.81	5,348.72

从款项性质分类分析，其他应收款主要用于核算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采购备用金、拆借款等款项。2016 年度公司收回 5,000 万元朱家尖街道办事处借款，从而使得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余额变动较小，新增保证金主要系发行人募投项目开工保证金。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8.40	63.80%	12.42	235.98
1-2 年	46.31	11.89%	6.95	39.36
2-3 年	8.48	2.18%	4.24	4.24
3 年以上	86.17	22.13%	86.17	-
合 计	389.35	100.00%	109.77	279.58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0.87	57.25%	11.04	209.83
1-2 年	13.89	3.60%	2.08	11.81
2-3 年	96.18	24.93%	48.09	48.09
3 年以上	54.87	14.22%	54.87	-
合 计	385.81	100.00%	116.08	269.72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46.10	96.21%	277.35	4,868.75
1-2 年	125.10	2.34%	18.76	106.33
2-3 年	21.50	0.40%	10.75	10.75
3 年以上	56.02	1.05%	56.02	-
合 计	5,348.72	100.00%	362.88	4,985.8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3 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客车公司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支付的加油充值卡押金。

（5）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工艺香品用于生产香品的原材料、产成品以及索道公司购置的索道配件、分公司商场的待售商品。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8.18 万元、1,913.83 万元、2,045.55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流动资产的 7.23%、5.27%、13.99%。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波动较小。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769.23	37.61%	781.02	40.81%	951.83	50.68%
在产品	125.42	6.13%	109.62	5.73%	91.25	4.86%
库存商品	1,145.29	55.99%	1,003.39	52.43%	762.37	40.59%
发出商品	5.61	0.27%	12.59	0.66%	70.80	3.77%
周转材料	-	-	5.75	0.30%	-	-
在途物资	-	-	1.47	0.08%	1.92	0.10%
合 计	2,045.55	100.00%	1,913.83	100.00%	1,878.18	100.00%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待抵扣税款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4.52 万元、5,426.15 万元、681.64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流动资产的 7.18%、14.94%、4.6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	-	-	5,400.00	99.52%	1,400.00	75.09%
待抵扣税金	681.64	100.00%	26.15	0.48%	400.25	21.47%
其他	-	-			64.27	3.45%
合 计	681.64	100.00%	5,426.15	100.00%	1,864.52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所致。发行人因现金管理需要购买上述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可实时赎回。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已赎回所有理财产品。2017 年末待抵扣税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655.49 万元，主要系购买索道设备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	0.02%	15.00	0.03%	21.00	0.04%
长期股权投资	-	-	3.50	0.01%	0.84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1,566.67	33.63%	14,445.51	30.93%	17,646.88	36.60%
固定资产	13,194.56	20.58%	14,988.45	32.10%	11,699.11	24.26%
在建工程	8,006.93	12.49%	2,650.83	5.68%	6,709.85	13.92%
无形资产	10,050.32	15.67%	1,538.83	3.30%	1,526.38	3.17%
商誉	9,726.03	15.17%	9,726.03	20.83%	9,726.03	20.17%
长期待摊费用	1,470.48	2.29%	1,060.36	2.27%	836.78	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9	0.09%	52.77	0.11%	51.42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8	0.05%	2,215.11	4.74%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20.87	100.00%	46,696.40	100.00%	48,218.30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218.30 万元、46,696.40 万元、64,120.87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65.00%、56.25%、81.43%。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构成。其中，投资性房地产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有的用于出租的房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1.00 万元、

15.00 万元、15.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03%、0.02%。2016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6 万元，主要系处置白桦旅行社股权所致。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白桦旅行社	-	-	6.00
合 计	15.00	15.00	21.00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按权益法计量的索道公司对普陀山旅行社 45% 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普陀山旅行社	-	3.50	0.84

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5 年末增加 2.66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下普陀山旅行社利润增长所致。索道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将所持普陀山旅行社 4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普发集团。具体交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已出租房产。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46.88 万元、14,445.51 万元、21,566.67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非流动资产的 36.60%、30.93%、33.63%。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原值	26,459.37	17,530.01	20,483.43
累计折旧	4,460.67	2,985.44	2,836.55
减值准备	432.03	99.05	-
账面价值	21,566.67	14,445.51	17,646.88

2016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比 2015 年末减少约 3,190.54 万元，主要系普旅股份出售了部分房产所致。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约 7,121.16 万元，主要系索道公司购置的海景时代房产已全部出租，由固定资

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此外，吉祥香业、客运公司本期补缴的土地出让金也使得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2017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新增部分系公司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入所致。公司其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会计估计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船舶、运输车辆、索道设备是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99.11 万元、14,988.45 万元、13,194.56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的 24.26%、32.10%、20.58%。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258.25	24.69%	8,152.67	54.39%	3,454.29	29.53%
索道设备	53.63	0.41%	53.63	0.36%	54.14	0.46%
运输船舶	4,425.35	33.54%	3,002.38	20.03%	3,566.00	30.48%
运输车辆	3,305.36	25.05%	1,194.97	7.97%	1,596.57	13.65%
通用设备	1,433.04	10.86%	1,602.05	10.69%	1,823.32	15.59%
机器设备	28.63	0.22%	38.07	0.25%	39.12	0.33%
其他设备	690.29	5.23%	944.68	6.30%	1,165.68	9.96%
合 计	13,194.56	100.00%	14,988.45	100.00%	11,699.11	100.00%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3,289.34 万元，主要系购置的部分海景时代广场商品房交房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减少 1,793.89 万元，主要系索道公司购置的海景时代房产于本期全部出租后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运输船舶、运输车辆 2017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新购置船舶车辆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会计估计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受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营改增”政策影响，发行人购置的部分房产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332.97 万元。2017 年该部分固定资产因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相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同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减值准备	-	332.97	-

(5) 在建工程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709.85 万元、2,650.83 万元、8,006.93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非流动资产的 13.92%、5.68%、12.49%。2016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比 2015 年末减少约 4,059.02 万元，减幅为 60.49%，主要系索道公司、吉祥香业将购置的海景时代广场房产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17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比 2016 年末增加约 5,356.10 万元，涨幅约 202.05%，主要系索道公司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购置的索道设备于当期开工后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海景时代广场商品房	-	0.00%	-	0.00%	6,027.15	89.83%
改造工程	5,894.96	73.62%	442.54	16.69%	380.37	5.67%
客运码头扩建工程	1,992.42	24.88%	1,317.93	49.72%	130.90	1.95%
装修工程	1.78	0.02%	219.46	8.28%	82.54	1.23%
420 客位客船	-	0.00%	394.30	14.87%	-	0.00%
客运 6 车位滚装船	-	0.00%	276.60	10.43%	-	0.00%
朱家尖旅游配套停车场项目	21.63	0.27%	-	-	-	-
小乌石塘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8.54	0.23%	-	-	-	-
小乌石塘清水湾海洋温泉项目	39.45	0.49%	-	-	-	-
小乌石塘海洋水疗项目	38.16	0.48%	-	-	-	-
合 计	8,006.93	100.00%	2,650.83	100.00%	6,709.85	100.00%

2016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比 2015 年末减少 4,059.02 万元。其中，海景时代商品房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减少 6,027.15 万元，主要系索道公司、吉祥香业将购置的海景时代广场房产在交房后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所致；客运码头扩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1,187.03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 2 月客运公司与浙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就普陀山洛迦山西码头扩建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并开始施工所致；2016 年 4 月、11 月，客运公司与浙江凯灵船厂（舟山四八零六工厂）先后就 420 客位沿海普通客船（法华轮）、普陀山 6 车位滚装船分别签署建造合同，导致期末在建工程合计增加 670.90 万元。2017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比 2016 年末增加约 5,356.10 万元。其中改造工程账面价值比 2016 年末增加

5,452.42 万元，主要系索道公司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购置的索道设备于当期开工后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法华轮、6 车位滚装船分别于 2017 年 4 月、9 月办妥完工交接手续转入固定资产；朱家尖旅游配套停车场项目、小乌石塘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小乌石塘清水湾海洋温泉项目以及小乌石塘海洋水疗等项目相关的评估费、设计费、测绘费、勘探费等支出计入在建工程。

（6）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6.38 万元、1,538.83 万元、10,050.32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非流动资产的 3.17%、3.30%、15.67%。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约 8,511.49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缴纳土地出让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土地使用权	9,776.13	1,538.83	1,526.29
软件	66.59	-	0.10
海域使用权	160.28	-	-
商标	47.32	-	-
合 计	10,050.32	1,538.83	1,526.29

（7）商誉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未有变化，均为 9,726.03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的 20.17%、20.83%、15.17%。商誉主要是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引起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客运公司	6,792.47	-	6,792.47
吉祥香业	2,933.57	-	2,933.57
合 计	9,726.03	-	9,726.03

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公司商誉经测试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租赁费等。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836.78 万元、1,060.36 万元、1,470.48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非流动资产的 1.74%、2.27%、2.29%。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装修费	1,007.28	513.15	234.17
租赁费	336.07	400.49	405.80
服装费	118.19	125.80	153.64
其他	8.95	20.91	43.16
合 计	1,470.48	1,060.36	836.78

2016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5 年末增加约 223.58 万元，增幅为 26.72%，主要系客车公司停车场改造所致。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6 年末增加约 410.13 万元，增幅为 38.68%，主要系普旅股份、磐龙公司装修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2 万元、52.77 万元、60.49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非流动资产的 0.11%、0.11%、0.09%。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坏账准备以及资产评估减值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	2.78	14.92	9.11
资产评估减值	57.71	37.86	42.31
合 计	60.49	52.77	51.42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设备款以及预付土地款。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2,215.11 万元、30.38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非流动资产的 0.00%、4.74%、0.05%。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设备款	30.38	2,161.46	-
预付土地款	-	53.64	-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合 计	30.38	2,215.11	-

2016年7月，索道公司与安徽技术公司、多贝玛亚索道公司签署采购合同，购买索道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索道公司改造项目的设备已运抵工程现场并已开工，故将其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在建工程。预付土地款为吉祥香业、客运公司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坏账准备	122.48	233.65	399.61
其中：应收账款	12.71	117.57	36.73
其他应收款	109.77	116.08	362.88
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432.03	99.05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32.97	-
其中：房屋与建筑物	-	332.97	-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坏账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减值计提制度。公司坏账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由坏账准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变化趋势与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变化趋势一致。公司对各期末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上述资产的减值准备。

5、对公司资产状况的综合评价

综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

（1）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其中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商誉，符合其旅游企业的资产构成和自身发展过程特点。

（2）公司资产整体优良，减值准备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4,948.94	94.77%	8,392.12	79.08%	10,096.96	70.81%
非流动负债	1,376.26	5.23%	2,220.49	20.92%	4,161.28	29.19%
负债合计	26,325.21	100.00%	10,612.61	100.00%	14,258.24	100.00%
总负债增长额	15,712.60		-3,645.63			
总负债增长率	148.06%		-25.57%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负债金额分别为 14,258.24 万元、10,612.61 万元、26,325.21 万元。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0,096.96 万元、8,392.12 万元、24,948.94 万元。2017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长约 16,556.82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161.28 万元、2,220.49 万元、1,376.26 万元。2016 年末非流动负债比 2015 年末减少约 1,940.79 万元，减幅为 46.64%。2017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减少约 844.23 万元，减幅为 38.02%，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2、流动负债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9,000.00	76.16%	-	-	-	-
应付账款	823.57	3.30%	752.67	8.97%	758.55	7.51%
预收款项	527.63	2.11%	249.03	2.97%	3,325.89	32.94%
应付职工薪酬	2,275.93	9.12%	1,750.04	20.85%	1,362.76	13.50%
应交税费	920.76	3.69%	2,406.27	28.67%	1,460.47	14.46%
应付利息	24.88	0.10%	5.01	0.06%	8.42	0.08%
其他应付款	1,376.18	5.52%	1,379.09	16.43%	1,380.87	1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850.00	22.04%	1,800.00	17.83%
流动负债合计	24,948.94	100.00%	8,392.12	100.00%	10,096.96	100.00%

（1）短期借款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9,000.00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流动负债的 0.00%、0.00%、76.11%。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用于核算应付工程款以及应付采购货款等。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58.55 万元、752.67 万元、823.57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流动负债的 7.51%、8.97%、3.30%。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70.9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索道公司改造索道，购置索道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1.54	77.90%	551.15	73.22%	561.17	73.98%
1-2 年	4.79	0.58%	21.51	2.86%	134.33	17.71%
2-3 年	12.00	1.46%	126.96	16.87%	50.92	6.71%
3 年以上	165.25	20.07%	53.05	7.05%	12.13	1.60%
合 计	823.57	100.00%	752.67	100.00%	758.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以账龄 1 年以内的为主，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为 70%以上。应付款账龄较长的供应商主要是晨达建筑公司、浙江隆图建设有限公司，应付款项均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名次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1	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	274.00	1 年以内
2	温州中港制罐有限公司	121.33	1 年以内
3	晨达装饰公司	113.07	3 年以上
4	温州红富源木艺有限公司	68.11	1 年以内
5	厦门堡冠工贸有限公司	59.82	1 年以内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名次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1	温州中港制罐有限公司	122.49	1 年以内
2	晨达装饰公司	114.99	2-3 年
3	温州红富源木艺有限公司	114.50	1 年以内
4	水上集散	71.25	1 年以内
5	浙江隆图建设有限公司	50.92	3 年以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名次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1	温州红富源木艺有限公司	138.80	1 年以内
2	喜狮多文具有限公司	122.57	1 年以内
3	晨达装饰公司	114.99	1-2 年
4	厦门市允信香业有限公司	75.22	1 年以内
5	浙江隆图建设有限公司	50.92	2-3 年

(3)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主要用于核算预收售楼款、租金等。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预收账款分别为 3,325.89 万元、249.03 万元、527.63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流动负债的 32.94%、2.97%、2.1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售楼款	-	-	3,000.00
预收租金	510.82	243.09	247.97
预收货款	16.80	5.94	77.92
合 计	527.62	249.03	3,325.89

2016 年末预收账款比 2015 年末减少约 3,076.85 万元，减幅为 92.51%，主要系上述房产交房后，预收售楼款转为当期营业收入所致。2017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78.60 万元，主要系预收水上集散租金所致；另客运公司和索道公司新增房屋租赁合同，预收租金上升。

(4)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62.76 万元、1,750.04 万元、2,275.93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流动负债的 13.50%、20.85%、9.1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增加。

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比 2015 年末增加约 387.28 万元，增幅为 28.42%，主要系普旅股份、客车公司计提的奖金尚未发放。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比 2016 年末增加约 525.89 万元，增幅为 30.05%，主要系索道公司、客运公司、客车公司计提的年终奖尚未发放。

（5）应交税费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增值税等。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60.47 万元、2,406.27 万元、920.76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流动负债的 14.46%、28.67%、3.74%。应交税费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应交土地增值税余额变动所致。2016 年末应交税费比 2015 年末增加 945.80 万元，增幅为 64.76%，主要系普旅股份处置房产产生的应交土地增值税所致。2017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6 年末减少 1,485.51 万元，同比下降 61.73%，主要系 2016 年度销售房产应交的土地增值税于本期缴纳。

（6）应付利息

2016 年末应付利息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3.4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借款所致。2017 年末应付利息余额为 24.88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9.8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度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7）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履约保证金。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80.87 万元、1,379.09 万元、1,376.18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流动负债余额的 13.68%、16.43%、5.5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1	浙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29.31
2	自在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50
3	浙江凯灵船厂	108.50
4	杭州路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2.00
5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46.3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1	自在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	人员安置补偿	200.00
3	浙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29.64
4	海星公司	37.47
5	舟山市普陀山贵豪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25.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1	自在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	人员安置补偿	200.00
3	浙江凯灵船厂（舟山四八零六工厂）	128.80
4	舟山群岛旅游集散总站有限公司	40.00
5	海星公司	37.47

发行人应付自在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项账龄较长。其中，应付自在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款项为其租赁慈航广场商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应付浙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款项为工程保证金。

人员安置补偿的款项形成过程如下：根据舟山市政府专题会议指示，2013 年 11 月，普陀山房管处、普陀山佛协、普陀山管委会、索道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将原索道公司租赁的包括锡麟堂、息末院直管公房在内的房屋转由普陀山佛协使用。普陀山佛协需支付索道公司退租补偿、装修补偿、人员安置补偿等共计 400 万元，索道公司将收到的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鉴于人员安置工作已完成，2017 年 6 月将剩余的 200 万元人员安置款转入营业外收入。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普旅股份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清全部银行长期借款，余额为零。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750.00	33.78%	2,600.00	62.48%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332.88	96.85%	1,400.74	63.08%	1,468.60	3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38	3.15%	69.75	3.14%	92.69	2.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6.26	100.00%	2,220.49	100.00%	4,161.28	100.00%

（1）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均为抵押借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00.00 万元、750.00 万元、0.00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非流动负债的 62.48%、33.78%、0.00%。2016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比 2015 年末下降 1,850 万元。系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清偿全部银行长期借款。

（2）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468.60 万元、1,400.74 万元、1,332.88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非流动负债的 35.29%、63.08%、96.85%。递延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国债补助	414.29	428.57	442.86	与资产相关
蜈蚣峙旅游交通集散中心配套设施一期项目补助	414.29	428.57	442.86	与资产相关
蜈蚣峙旅游交通集散中心配套设施二期项目补助	428.57	442.86	457.14	与资产相关
慈航广场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工程专项补助	10.74	30.74	50.74	与资产相关
短姑码头补助款	65.00	70.00	75.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332.88	1,400.74	1,468.60	

（3）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92.69 万元、69.75 万元、43.38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的 2.23%、3.14%、3.15%。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4、对公司负债情况的综合评价

综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

（1）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3.4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

（2）公司负债主要构成为流动负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清偿全部银行长期借款，同时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新增 1.9 亿短期借款，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94.77%，占比较高。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59	4.33	2.57
速动比率（倍）	0.50	4.10	2.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78	12.92	20.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43	12.78	19.22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824.15	19,716.81	17,964.54
利息保障倍数	239.49	113.99	46.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5	0.32	0.4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9.22%、12.78%、33.43%，流动比率分别为 2.57、4.33、0.59，速动比率分别为 2.39、4.10、0.50。

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与其主营业务结算特点有关。公司主营业务多以现金结算，最近三年非流动资产变动较小，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有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79.55 万元、12,499.32 万元、14,806.04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7,964.54 万元、19,716.81 万元、19,824.15 万元，同期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78 倍、113.99 倍、239.49 倍。公司每年有足够的盈利和现金流用以偿还债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九华旅游	-	11.83%	13.07%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峨眉山 A	17.80%	21.66%	21.01%
	黄山旅游	-	18.11%	25.44%
	丽江旅游	-	18.84%	20.48%
	平均值	17.80%	17.61%	20.00%
	本公司	33.43%	12.78%	19.22%
流动比率	九华旅游	-	2.41	1.48
	峨眉山 A	3.49	2.62	2.68
	黄山旅游	-	3.16	1.89
	丽江旅游	-	3.54	6.50
	平均值	3.49	2.93	3.14
	本公司	0.59	4.33	2.57
速动比率	九华旅游	-	2.35	1.42
	峨眉山 A	3.28	2.48	2.20
	黄山旅游	-	1.89	1.11
	丽江旅游	-	3.51	6.43
	平均值	3.28	2.56	2.79
	本公司	0.50	4.10	2.3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峨眉山 A 外，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保持适度的负债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平均值。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所致。2016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多以现金结算，且应付款项较少所致。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优良，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良好，偿债压力较小，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32	47.46	102.47
存货周转率（次）	6.46	8.03	5.6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8	0.55	0.5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九华旅游	-	196.69	185.55
	峨眉山 A	50.28	49.34	53.15
	黄山旅游	-	36.41	35.16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丽江旅游	-	77.67	48.90
	平均值	50.28	90.03	80.69
	本公司	42.32	47.46	102.47
存货周转率	九华旅游	-	31.59	28.83
	峨眉山 A	11.73	6.12	6.52
	黄山旅游	-	1.06	1.04
	丽江旅游	-	12.83	13.71
	平均值	11.73	12.90	12.53
	本公司	6.46	8.03	5.68
总资产周转率	九华旅游	-	0.38	0.41
	峨眉山 A	0.40	0.41	0.46
	黄山旅游	-	0.36	0.45
	丽江旅游	-	0.28	0.29
	平均值	0.40	0.36	0.40
	本公司	0.48	0.55	0.5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峨眉山 A 外，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尚未披露。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2.47 次、47.46 次、42.32 次。2016 年末与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末相比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度处置投资性房地产产生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8 次、8.03 次、6.46 次。公司的存货类型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在途物资等，主要是为了满足香品生产需求。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当期普旅股份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导致营业成本金额较大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1 次、0.55 次、0.48 次，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小，公司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357.99	34,658.92	34,883.94
其他业务收入	1,222.58	8,569.00	856.57
营业收入总计	38,580.57	43,227.93	35,740.51
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	96.83%	80.18%	97.6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客车客运、索道客运、水路客运、香品销售、房产租赁等。2015 年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左右，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度主营业务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普旅股份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导致当期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车客运	12,386.54	33.16%	11,256.43	32.48%	11,118.96	31.87%
索道客运	11,304.55	30.26%	10,609.00	30.61%	10,532.71	30.19%
水路客运	6,995.28	18.72%	6,409.84	18.49%	6,300.74	18.06%
香品销售	3,215.76	8.61%	2,909.31	8.39%	2,727.25	7.82%
商品销售	1,282.08	3.43%	687.88	1.98%	633.53	1.82%
旅游配套服务	2,173.78	5.82%	2,786.45	8.04%	3,570.76	10.23%
合 计	37,357.99	100.00%	34,658.92	100.00%	34,883.94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883.94 万元、34,658.92 万元、37,357.9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客车客运、索道客运、水路客运及香品销售四大业务板块。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该四大业务板块总收入分别为 30,679.66 万元、31,184.59 万元、33,902.13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5%、89.98%、90.7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国民收入不断提高

宏观经济对旅游业发展有较强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我国国民经济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增长，旅游业也保持快速发展。国家《“十三五”规划》中显示：“国民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基础上，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另外，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初步核算，2016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744,12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7%。国民经济的平稳发展，为中国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普陀山风景区旅游事业快速发展，客源量快速增长

普陀山是中国佛教四大名山之一、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首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全国文明山、卫生山，浙江省 ISO14000 国家示范区。普陀山风景区的旅游事业近年来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普陀山风景区客源量的快速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普陀山风景区旅游人次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旅游接待人数（人次）	8,578,625	7,496,830	6,639,665

数据来源：普陀山管委会网站。

3、主营业务结构分析

公司业务主要聚焦于客车客运、索道客运、水路客运、香品销售四大板块，同时辅以房产租赁、饭店餐饮、商品销售等业务，能够基本满足游客在普陀山风景区内的出行和敬香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客车客运业务收入分析

客车客运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客车公司负责运营。由于收费模式不同，该业务收入可分为两部分：班车客运收入、包车客运收入。其中，班车客运为客车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客车客运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乘车人次（万人次）	1,722.60	100.00%	1,581.05	100.00%	1,501.99	100.00%
其中：班车客运	1,319.67	76.61%	1,204.33	76.17%	1,105.83	73.62%
包车客运	402.93	23.39%	376.72	23.83%	396.16	26.38%
客车客运收入（万元）	12,386.54	100.00%	11,256.43	100.00%	11,118.96	100.00%
其中：班车客运	8,968.91	72.41%	8,115.70	72.10%	7,566.95	68.05%
包车客运	3,417.63	27.59%	3,140.73	27.90%	3,552.01	31.95%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客车客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18.96 万元、11,256.43 万元、12,386.5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87%、32.48%、33.16%，近三年客车客运业务收入保持稳定态势并略有增长。

收入的增长主要受益于普陀山风景区游客的增加。近年来，由于自驾游的兴起，景区内散客人数持续增长，从而带动班车客运业务收入的增长。

经舟山市物价局（舟价发[2013]71号）批准，客车公司自2013年11月1日起调整了票价，具体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索道客运业务收入分析

索道客运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索道公司负责运营。索道公司目前运营一条索道客运线路，下起普陀山合兴景区，上达佛顶山景区，全长1095米，落差223米，运力达每小时1,050人。

报告期内，公司索道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乘坐人次（万人次）	345.49	318.21	302.04
其中：单程人次（万人次）	74.73	68.12	63.83
双程人次（万人次）	270.76	250.09	238.21
索道客运收入（万元）	11,304.55	10,609.00	10,532.71

注：双程人次=上行人次+下行人次。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索道客运业务收入保持稳定态势并略有增长，分别为10,532.71万元、10,609.00万元、11,304.5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19%、30.61%、30.26%。报告期内，公司索道收入增长主要系普陀山风景区旅游人次增加所致。

经舟山市物价局（舟价发[2013]72号）批准，索道公司自2013年11月1日起调整了票价，具体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3）水路客运业务收入分析

水路客运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客运公司负责运营。目前主要经营三条航线，分别是普陀山至洛迦山航线、普陀山至沈家门航线以及普陀山至朱家尖航线。其中，普陀山至洛迦山航线收入是公司水路客运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该航线收入分别占水路客运收入总额的94.21%、94.83%、93.70%。报告期内水路客运业务各航线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乘船人次（万人次）	290.98	100.00%	264.44	100.00%	256.11	100.00%
普陀山-洛迦山	262.02	90.05%	241.58	91.36%	234.86	91.70%
普陀山-沈家门	8.98	3.08%	10.24	3.87%	13.45	5.25%
普陀山-朱家尖	19.98	6.87%	12.62	4.77%	7.80	3.05%
其中：不肯去观音号	3.34	1.15%	3.57	1.35%	-	-
水路客运收入（万元）	6,995.28	100.00%	6,409.84	100.00%	6,300.74	100.00%
普陀山-洛迦山	6,554.65	93.70%	6,078.70	94.83%	5,936.02	94.21%
普陀山-沈家门	131.75	1.88%	154.82	2.42%	201.58	3.20%
普陀山-朱家尖	308.88	4.42%	176.31	2.75%	163.14	2.59%
其中：不肯去观音号	88.93	1.27%	53.99	0.84%	55.27	0.90%

注：乘船人次=去程人次+返程人次。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水路客运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6,300.74 万元、6,408.34 万元、6,995.2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6%、18.49%、18.72%。报告期内，由于乘船人次的持续增长，水路客运收入呈上升趋势。

经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舟山市普陀区交通运输局（普发改价格[2014]21 号）批准，客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了普陀山至洛迦山客运票价，具体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4）香品销售业务收入分析

香品销售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吉祥香业负责运营。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香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2,727.25 万元、2,909.31 万元、3,215.7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2%、8.39%、8.61%。报告期内，香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游客数量增长引起的敬香需求量上升所致。公司香品销售的主要品种包括檀香类、中药类两大香品。报告期内，香品销售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香品销售收入	3,215.76	100.00%	2,909.31	100.00%	2,727.25	100.00%
其中：檀香类	2,548.97	79.26%	2,127.18	73.12%	1,831.22	67.15%
中药类	151.66	4.72%	376.85	12.95%	339.59	12.45%

报告期内，公司香品销售区域集中在朱家尖普陀山地区。销往其他区域的商品多数集中在深圳地区。按照销售区域统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 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朱家尖-普陀山	2,578.06	80.17%	2,481.96	85.31%	2,387.56	73.75%
深圳	357.30	11.11%	273.21	9.39%	164.81	6.04%
其他	280.40	8.72%	154.15	5.30%	174.89	7.43%
合 计	3,215.76	100.00%	2,909.31	100.00%	2,727.25	100.00%

（5）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析

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吉祥香业下属门店、龙沙超市、佛顶山商场、合兴商场、樟香阁商场等商场负责运营。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633.53 万元、687.88 万元、1,282.0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1.98%、3.43%。2017 年度商品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594.20 万元，主要系吉祥香业于当期新增销售门店出售工艺品等商品所致。

（6）旅游配套服务

旅游配套服务主要包括房产租赁业务、饭店餐饮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租赁	1,497.54	68.89%	1,381.89	49.59%	1,565.87	43.85%
饭店餐饮	28.24	1.30%	786.37	28.22%	1,421.20	39.80%
其他	648.00	29.81%	618.19	22.19%	583.69	16.35%
合 计	2,173.78	100.00%	2,786.45	100.00%	3,570.76	100.00%

1) 房产租赁业务收入分析

房产租赁业务主要由母公司普旅股份负责运营，出租房产主要坐落于舟山朱家尖慈航广场。截至 2017 年末，承租方主要有自在慈航、水上集散、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房产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5.87 万元、1,381.89 万元、1,497.5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3.99%、4.01%。

报告期内，公司房产租赁业务收入的变化主要系租金减免、部分房产出售所致以及新增租赁房产所致。2015 年，因慈航广场东侧出山门建设影响了部分商户的正常经营，普旅股份对该部分租户减免当期租金共计 159.37 万元；因出售部分出租给自在慈航的房产，普旅股份对其减免年租金 112.20 万元。2016 年，普旅股份将原出租给自在慈航的慈航广场 1 期 7 号楼收回，并减免其年租金 152.69 万元。2017 年度租赁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115.6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对普陀山管委会的办公用房租赁所致。

2) 饭店餐饮业务收入分析

饭店餐饮业务主要由三圣堂饭店与白华山庄负责运营。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三圣堂饭店、白华山庄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4 月停止接待游客，并完成了工商注销。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饭店餐饮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1.20 万元、786.37 万元、28.2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7%、2.27%、0.08%。三圣堂饭店、白华山庄分别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相继停止游客餐饮、住宿服务，从而导致报告期内饭店餐饮业务呈下降趋势。

3) 其他收入分析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捷运物流的物流配送收入，百步沙休闲园的淋浴和娱乐收入、客运公司货运收入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其他收入合计分别为 583.69 万元、618.69 万元、648.0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1.78%、1.73%。近三年其他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物流配送收入持续增长所致。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捷运物流收入分别为 332.56 万元、492.60 万元、510.43 万元。

4、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房产租赁业务和普旅股份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56.57 万元、8,569.00 万元、1,222.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0%、19.62%、3.17%。2016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7,626.72 万元，主要系普旅股份当期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1）发行人处置房产的具体情况

房产名称及位置	舟山市蜈蚣峙旅游集散中心配套设施 8-9 幢及 6 幢一层商业用房
取得方式	自建取得
出售面积	9,975.22 m ²
购买方	舟山自在慈航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定价政策	公开拍卖价 7,540 元/m ² ，8 幢、9 幢楼评估价 7,494.98 元/m ² ；一层商业用房评估价 8,291.45 元/m ² 。其中 8,692.99 m ² 按 7,540 元/m ² 计算；一层 1,282.23 m ² 系由于系拍卖公告范围以外，但因连体建筑原因难以分割新增出售面积，按评估价格 8,291.45 元/m ² 计算。
合同总价	7,617.67 万元。其中自在慈航分别于 2014 年 8 月、2015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支付了 1,000 万元、2,000 万元、3,500 万元、1,117.67 万元。

(2) 对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房产名称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慈航路 55 号 5、6、8、9 幢 101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慈航路 55 号 5、6、8、9 幢 103、203、201-1、303、402、404、501	合计
移交时间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出售面积（m ² ）	2,519.65	7,455.57	9,975.22
成交价	1,996.17	5,621.50	7,617.67
收入金额	1,996.17	5,401.61	7,397.78
转让资产净值	832.33	2,655.31	3,487.64
土地增值税	253.17	623.74	876.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79	82.60	194.39
利润	798.88	2,039.96	2,838.84

发行人 2016 年处置上述房产产生的利润为 2,838.84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7.50%。发行人已将处置房产产生的利润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

(二) 营业成果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8,580.57	-10.75%	43,227.93	20.95%	35,740.51
营业利润	16,080.73	1.34%	15,868.44	15.94%	13,686.48
利润总额	16,163.99	-0.37%	16,223.63	13.34%	14,313.86
净利润	11,860.16	-3.58%	12,300.06	17.67%	10,453.05
综合毛利率	66.83%	3.15%	64.79%	-8.13%	70.53%
销售净利率	30.74%	8.04%	28.45%	-2.71%	29.25%

报告期内，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较高，主要系普旅股份当期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0.53%、64.79%、66.83%，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9.25%、28.45%、30.74%。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略有下滑主要系普旅股份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毛利率较低所致。

（三）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112.26	94.65%	11,278.35	74.10%	10,345.46	98.21%
其他业务成本	684.04	5.35%	3,941.76	25.90%	188.63	1.79%
合 计	12,796.31	100.00%	15,220.11	100.00%	10,534.09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为 10,534.09 万元、15,220.11 万元、12,796.3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大，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21%、74.10%、94.65%。2016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 2015 年度增长 3,753.13 万元，主要系普旅股份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导致其他业务成本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车客运	4,621.04	38.15%	4,331.38	38.40%	4,185.87	40.46%
索道客运	1,659.33	13.70%	1,456.73	12.92%	924.87	8.94%
水路客运	2,595.50	21.43%	2,269.56	20.12%	2,038.38	19.70%
香品销售	1,342.04	11.08%	1,169.84	10.37%	1,120.99	10.84%
商品销售	816.04	6.74%	470.33	4.17%	431.96	4.18%
旅游配套服务	1,078.32	8.90%	1,580.52	14.01%	1,643.38	15.89%
合 计	12,112.26	100.00%	11,278.35	100.00%	10,345.46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345.46 万元、11,278.35 万元、12,112.26 万元。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5 年度增长 932.89 万元，增幅为 9.02%，主要系索道客运业务成本、水路客运业务成本增长所致。其中，索道客运业务成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531.85 万元，增幅为 57.51%，主要系 2016 年度职工薪酬增加、计提安全生产费以及支付旅行社代理手续费所致；水路客运业务成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231.18 万元，增幅为 11.34%，主要系由于 2016 年度职工薪酬和折旧费增加所致。2017 年度商

品销售成本较 2016 年度增加 345.71 万元，增幅为 73.50%，主要系吉祥香业新设商铺出售工艺品等商品所致。2017 年度旅游配套服务成本较 2016 年度减少 502.20 万元，减幅为 31.77%，主要系三圣堂饭店、白华山庄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4 月停止接待游客，并完成了工商注销所致。报告期内各业务具体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1）客车客运业务

客车客运业务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燃料费、折旧费、安全生产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52.94	59.57%	2,473.39	57.10%	2,423.31	57.89%
燃料费	566.05	12.25%	507.13	11.71%	478.04	11.42%
折旧费	580.38	12.56%	456.83	10.55%	419.53	10.02%
伙食费	197.06	4.26%	190.37	4.40%	152.65	3.65%
安全生产费	168.85	3.65%	167.04	3.86%	163.76	3.91%
维修费	130.20	2.82%	163.05	3.76%	153.29	3.66%
保险费	150.73	3.26%	106.90	2.47%	107.77	2.57%
车辆租金	-	-	147.60	3.41%	147.60	3.53%
停车费	43.58	0.94%	42.43	0.98%	41.47	0.99%
其他	31.26	0.68%	76.64	1.76%	98.45	2.3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621.04	100.00%	4,331.38	100.00%	4,185.87	100.00%

燃料费：报告期内由于发车班次的增加以及燃料采购单价的变动，燃料费呈上升趋势。其中，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58.92 万元，增幅为 11.62%，主要系当年平均燃料采购单价增长 5.46%，耗油量增长 6.27%所致。

折旧费：主要受客车公司的营运客车折旧额影响。客车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分别购入 8 辆客车进行更新，使得 2016 年度折旧额较上年度有所增长。2017 年 8 月，客车公司购入 68 辆客车进行车辆更新，因此 2017 年度折旧额增长较多。

安全生产费：客车公司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之规定，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1.5% 平均每月计提安全生产费。

维修费：由于客车公司 2017 年 8 月更新置换了 68 辆客车，导致 2017 年维

修费较 2016 年度下降 20.15%。

保险费：2017 年 8 月更新置换的 68 辆客车，其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额由原来的 100 万元提高至 150 万元，且新置车辆第一年的保险费率较高，故保险费较 2016 年度有所提高。

车辆租金：为缓解普陀山游客人数增长带来的车辆运营压力，维护普陀山岛内的车辆运营秩序，经普陀山管委会同意，客车公司自普旅集团、海天国投等单位租用进山车辆指标用于运营，每年固定支付租赁费。经普陀山管委会同意，客车公司 2017 年取得了上述指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无需支付该租赁费。

（2）索道客运业务

索道客运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安全生产费、代理手续费、水电费、折旧费、维修费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24.79	49.71%	719.27	49.38%	608.39	65.78%
安全生产费	159.14	9.59%	157.99	10.85%	-	-
代理手续费	202.64	12.21%	118.69	8.15%	-	-
伙食费	149.61	9.02%	128.28	8.81%	124.63	13.48%
物料消耗	75.98	4.58%	92.36	6.34%	42.47	4.59%
能源费	63.81	3.85%	59.44	4.08%	55.81	6.03%
折旧费	28.16	1.70%	27.02	1.85%	11.79	1.28%
印刷费	27.35	1.65%	31.74	2.18%	13.80	1.49%
修理费	28.35	1.71%	26.53	1.82%	26.36	2.85%
其他	99.50	6.00%	95.41	6.55%	41.62	4.5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659.33	100.00%	1,456.73	100.00%	924.87	100.00%

安全生产费：2016 年起，索道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之规定，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1.5% 平均每月计提安全生产费。

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为索道公司给旅行社带团购票的折扣返现。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各旅行社组织游客每购买 20 张票，即可收取与一张同类票面金额相等的代理费。满 100 张方可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隔季不作累计，逾期不再结算。索道公司每季度与旅行社进行结算，结算时索道公司取得旅行社开具的相应发票，核对无误后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与旅行社的结算情况如下表

所示：

年度	旅行社组织购票人次		结算数量（张）		代理手续费 （万元）
	双程	单程	双程	单程	
2017 年度	1,129,638	84,609	26,660	4,005	202.64
2016 年度	320,374	10,464	15,923	1,808	118.69

物料消耗：主要系用于索道设备日常维修与保养中所领用的零配件等。2016 年索道公司由于更换索道零配件导致当年物料消耗较高。

印刷费：主要系索道票的印刷成本。2016 年索道票据改版并重新印刷，导致印刷费上升。

（3）水路客运业务

水路客运业务成本主要由工资、柴油费、折旧费、维修费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40.23	47.78%	1,065.85	46.96%	940.68	46.15%
柴油费	280.86	10.82%	251.41	11.08%	277.97	13.64%
折旧费	646.94	24.93%	563.62	24.83%	487.93	23.94%
维修费	267.88	10.32%	247.37	10.90%	263.83	12.94%
安全生产费	101.58	3.91%	102.17	4.50%	-	-
其他	58.02	2.24%	39.14	1.72%	67.97	3.3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595.50	100.00%	2,269.56	100.00%	2,038.38	100.00%

柴油费：2017 年柴油费上升，主要系客运公司航次增加所致，与收入上升趋势一致。

折旧费：客运公司投资建造的洛迦号、磐陀号和法华号船舶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8 月和 2017 年 4 月转入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分别为 132.62 万元、129.28 万元和 124.98 万元，导致报告期内折旧费逐年上升。

维修费：客运公司每年会定期对客运船舶进行检修。报告期内维修费较为稳定。

安全生产费：2016 年起，客运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之规定，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1.5% 平均每月每月计提。

（4）香品销售业务

香品销售业务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为香品原料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27.15	61.63%	711.87	60.85%	721.47	64.36%
职工薪酬	405.68	30.23%	363.70	31.09%	299.50	26.72%
制造费用	109.20	8.14%	94.26	8.06%	100.02	8.9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342.04	100.00%	1,169.83	100.00%	1,120.99	100.00%

直接材料：1)2015 年直接材料投入较多主要由于 2015 年新购制香设备，新机器投入前期对香粉、香芯的损耗相对较高；2)自 2015 年起原材料采购运费变化，原材料采购的运费逐步改由供应商承担，运费包含在原材料报价中。故报告期内各期直接材料金额存在波动。3) 2017 年度直接材料投入随产量、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职工薪酬：2016 年职工薪酬较 2015 年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香品原包装工艺较为简单，为提升产品形象、提高产品质量，吉祥工艺相应改善了包装工艺，增加了包装工艺人员所致。2017 年度职工薪酬总额随用工人数的增加而上升。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费、运费等。2016 年度制造费用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的运费改由供应商承担，计入原材料采购价款中。2017 年度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系产量扩大，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5）商品销售业务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商品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431.96 万元、470.33 万元、816.04 万元，主要系生活日常用品、工艺品的采购成本。2017 年度吉祥香业新增商铺出售工艺品等商品，故当期主营业务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6）旅游配套服务

1) 房产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出租商铺的房屋折旧以及土地摊销。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	401.23	93.25%	456.08	93.25%	492.94	94.94%
其他	29.04	6.75%	33.00	6.75%	26.25	5.0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30.27	100.00%	489.08	100.00%	519.19	100.00%

折旧、摊销：2016 年折旧摊销较 2015 年减少 36.86 万元，主要是由于：① 2016 年蜈蚣峙慈航广场二期 B 区 5-6 楼改为自用，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应的房屋折旧、土地摊销折旧计入管理费用，导致 2016 年房产租赁业务的折旧、摊销减少 13.38 万元；② 2016 年 1 月普旅股份将慈航路 55 号 5、6、8、9 幢 101 出售给自在慈航，导致 2016 年该部分折旧减少 23.48 万元。2017 年折旧摊销较 2016 年减少 58.81 万元，主要系：① 2016 年度出售投资性房产导致 2017 年度折旧摊销成本较以前年度减少；② 2017 年发行人补缴土地出让金将土地转为商业用地后，按照法定使用年限 50 年进行摊销，导致成本中的每年土地摊销额较以前年度减少。

2) 饭店餐饮业务

报告期内饭店餐饮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材料	-	-	463.83	82.00%	495.64	84.35%
燃料	-	-	13.60	2.40%	14.98	2.55%
租赁费	48.05	100.00%	88.19	15.60%	77.00	13.1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8.05	100.00%	565.62	100.00%	587.6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饭店餐饮业务主要由三圣堂饭店与白华山庄负责运营。报告期内饭店餐饮业务成本呈递减趋势，其主要原因为：① 饭店装修陈旧，在普陀山风景区内不具有竞争优势，饭店餐饮业务的收入和成本同时降低；② 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三圣堂饭店、白华山庄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4 月停止接待游客，并完成了工商注销。

3)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流配送、淋浴和娱乐服务以及货运业务。

物流配送业务成本主要为货运司机和装卸员工的职工薪酬，以及运输车辆的

燃料、折旧、修理等费用。2016 年，捷运物流逐步扩大营业规模，2016 年物流配送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56.16%，物流配送成本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017 年度由于新增司机及运营车辆导致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及燃料费较 2016 年度有所增加。

淋浴和娱乐服务业务成本为相关的水电费，报告期内水电费变动金额较小，水电费逐年上涨主要是由于景区客流量增加导致。

货运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修理费、燃料费等费用构成。新天福号船舶于 2005 年 5 月购入，截至 2014 年末已使用超过 9 年，船舶运营时间较长导致报告期内修理费逐年上升。2017 年客运公司新购的“捷运号”轮船投入使用，导致修理费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2017 年燃料费下降，主要系更换新船，油耗下降所致。

2、职工薪酬费用波动情况分析

（1）旅游客车客运

①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职工薪酬	2,752.94	11.30%	2,473.39	2.07%	2,423.31
月平均人数（人）	247.08	0.47%	245.92	0.44%	244.84
年人均薪酬	10.93	10.75%	10.06	1.62%	9.9

②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至 2017 年月均人数波动较小。报告期内，旅游客车客运的年人均薪酬随着客车客运业务收入的增长逐年稳定上升。

（2）旅游索道客运

①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职工薪酬	824.79	14.67%	719.27	18.23%	608.39
月平均人数（人）	73.83	11.31%	66.33	4.87%	63.25
年人均薪酬	11.17	3.05%	10.84	12.68%	9.62

②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旅游索道客运月平均人数波动较小。年人均薪酬随着索道客运业务收入的增长逐年稳定上升。

(3) 旅游水路客运

①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职工薪酬	1,240.23	16.36%	1,065.85	13.31%	940.68
月平均人数（人）	86.83	10.72%	78.42	12.59%	69.65
年人均薪酬	14.28	5.10%	13.59	0.63%	13.51

②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旅游水路客运的船舶更新扩容，配备船员人数增加，使得报告期内的月平均人数增长。报告期内人均薪酬随着旅游水路客运业务收入的增长逐年稳定上升。

(4) 香品生产业务

①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职工薪酬	405.68	11.54%	363.70	21.44%	299.50
月平均人数（人）	41.00	19.43%	34.33	14.43%	30.00
年人均薪酬	9.89	-6.61%	10.59	6.12%	9.98

②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2017 年月均人数增加主要系由于为提升产品形象、提高产品质量，吉祥工艺相应改善了包装工艺，新招聘包装人员所致。2017 年度由于新招人员较多且该部分人员薪酬较低，使得 2017 年人均薪酬较 2015 年、2016 年有所下降。

(5) 旅游配套服务

1) 物流配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职工薪酬	129.75	11.02%	116.87	59.64%	73.21
月平均人数（人）	17.08	26.54%	13.50	14.12%	11.83
年人均薪酬	7.60	-12.30%	8.66	39.89%	6.19

捷运物流设立于 2014 年 11 月，自 2015 年 2 月开始营运物流配送服务，营业初期业务量较少，人员数量与工资均较少。2016 年起，捷运物流的营业规模逐步扩大，年人均薪酬上升。2017 年捷运物流年人均薪酬下降，主要系 2017 年捷运物流业务拓展，招聘司机，导致人数大幅上升，因此年人均薪酬下降。

2) 客运公司货运业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职工薪酬	109.02	21.65%	89.62	-6.15%	95.49
月平均人数（人）	7.75	9.46%	7.08	7.27%	6.60
年人均薪酬	14.07	11.11%	12.66	-12.51%	14.47

2016 年新天福号营运收入下滑导致绩效奖金减少，年人均薪酬下降。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费用波动原因合理。2017 年年人均薪酬上涨，主要系客运公司提高员工工资水平所致。

(6) 与舟山市人均薪酬对比分析

舟山市社会保险信息网的公开资料显示，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舟山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分别 4.39 万元、4.82 万元、5.30 万元。报告期内，普旅股份各主营业务类型的生产人员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与舟山市平均工资增长趋势一致，且均高于当年舟山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生产、服务人员年人均收入水平合理。

3、毛利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车客运	7,765.50	30.76%	6,925.05	29.62%	6,933.09	28.25%
索道客运	9,645.22	38.21%	9,152.27	39.14%	9,607.84	39.15%
水路客运	4,399.78	17.43%	4,140.28	17.71%	4,262.36	17.37%
香品销售	1,873.72	7.42%	1,739.48	7.44%	1,606.26	6.55%
商品销售	466.04	1.85%	217.55	0.93%	201.56	0.82%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游配套服务	1,095.46	4.34%	1,205.94	5.16%	1,927.36	7.85%
合 计	25,245.73	100.00%	23,380.58	100.00%	24,538.48	100.00%

客车客运业务、索道客运业务、水路客运业务以及香品销售业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上述四种业务毛利之和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2%、93.91%、93.8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如下所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客车客运	62.69%	61.52%	62.35%
索道客运	85.32%	86.27%	91.22%
水路客运	62.90%	64.59%	67.65%
香品销售	58.27%	59.79%	58.90%
商品销售	36.35%	31.63%	31.82%
旅游配套服务	50.39%	43.28%	53.98%
合 计	67.58%	67.46%	70.34%

报告期内，客车客运业务以及香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索道客运业务、水路客运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旅游配套服务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房产租赁业务毛利率波动所致。具体各项业务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1）客车客运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客车客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2.35%、61.52%、62.69%，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发行人客车客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长白山	603099	-	53.17%	58.57%
2	九华旅游	603199	-	41.11%	45.01%
3	张家界	000430	-	56.71%	60.01%
4	发行人	-	62.69%	61.52%	62.3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所列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

发行人客车客运业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高于长白山、九华旅游、张家界等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1) 目前，普陀山岛共有南天门、普济寺、法雨寺、慧济寺、宝陀讲寺 5 大景区共 11 个景群。岛内景点众多，客车公司根据景点设置停靠车站 16 个，乘车游客乘车次数较多，故单位里程票价收入较高。

2) 长白山、九华旅游、张家界等客运业务运营路线较长且海拔落差较大，因而单位运营成本较高。

（2）索道客运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索道客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1.22%、86.27%、85.32%。2016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将当期计提的 157.99 万元安全生产费以及支付给旅行社的 118.69 万元代理手续费计入成本所致。2017 年度，索道客运业务毛利率为 85.32%，与 2016 年度相比波动较小。索道公司于 2016 年度开始计提安全生产费，并实施支付旅行社代理手续费政策，故 2016 年度、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

发行人索道客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黄山旅游	600054	-	83.10%	85.82%
2	峨眉山 A	000888	74.01%	73.09%	75.83%
3	九华旅游	603199	-	82.64%	84.23%
4	丽江旅游	002033	-	87.15%	86.93%
5	张家界	000430	-	50.94%	64.01%
6	发行人	-	85.32%	86.27%	91.22%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峨眉山 A 外，上表所列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索道客运业务的毛利率与黄山旅游、峨眉山 A、九华旅游、丽江旅游以及张家界的索道业务毛利率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折旧费用较小所致。公司索道设备于 1998 年投入使用，报告期内已提足折旧，且无重大资本性设备更新投入，因而折旧费用较其他可比上市公司较小。

（3）水路客运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水路客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7.65%、64.59%、62.90%。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费用上升所致。职工薪酬上升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所致。折旧费上升主要系客运公司投资建造的

洛迦号、磐陀号和法华号船舶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8 月和 2017 年 4 月转入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分别为 132.62 万元、129.28 万元和 124.98 万元，导致报告期内折旧费逐年上升所致。

发行人船舶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北部湾旅	603869	-	54.23%	52.48%
2	海峡股份	002320	-	39.44%	32.17%
3	桂林旅游	000978	-	53.63%	49.72%
4	发行人	-	62.90%	64.59%	67.6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所列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路客运业务的毛利率高于上述可比公司，主要系相较于其他可比公司，公司水路客运业务面对的主要客户为特定旅游景区内的游客，旅游专业服务附加值高，且其主要航线为普陀山至洛迦山专营航线，航程较短，单位里程收入较高。

（4）香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香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8.90%、59.79%、58.27%，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发行人香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古城香业	830837	-	41.81%	42.18%
2	发行人	-	58.27%	59.79%	58.9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古城香业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香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古城香业，主要系相较于古城香业，公司香品销售面对的主要客户为特定旅游景区内的游客，香品主要用于在普陀山礼佛敬香，旅游专业服务附加值较高。

（5）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1.82%、31.63%、36.35%。2017 年度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吉祥香业新设店面出售工艺品等商品所致。相较销售日用百货品，销售工艺品毛利率更高，故 2017 年度商品销售整体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所提高。

（6）旅游配套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旅游配套服务各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房产租赁	71.27%	64.61%	66.84%
饭店餐饮	-70.13%	28.07%	58.65%
其他	7.41%	14.94%	8.07%
合 计	50.39%	43.28%	53.98%

1）房产租赁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房产租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6.84%、64.61%、71.27%。报告期内房产租赁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系租金减免、部分房产出售所致。2016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减免自在慈航 152.69 万元租金。

2）饭店餐饮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饭店餐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8.65%、28.07%、-70.13%。报告期内饭店餐饮业务毛利率呈递减趋势，其主要原因为：①饭店装修陈旧，在普陀山风景区内不具有竞争优势，饭店餐饮业务的收入逐年降低；②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三圣堂饭店、白华山庄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4 月停止接待游客，并完成了工商注销，但由于仍发生固定成本，故 2017 年度毛利率为负。

3）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07%、14.94%、7.41%。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捷运物流成本波动所致。捷运物流设立于 2015 年，设立当年运营成本较高，毛利率低，2016 年度正常运营后毛利率有所提高。2017 年度由于新增运营车辆导致折旧费用上升及燃料费增加，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下滑。

（四）期间费用变动趋势以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464.97	3.80%	2,022.70	4.68%	1,834.85	5.13%
管理费用	8,757.91	22.70%	8,324.64	19.26%	8,277.45	23.16%
财务费用	-205.00	-0.53%	-183.32	-0.42%	246.35	0.69%
合计	10,017.88	25.97%	10,164.02	23.51%	10,358.65	28.9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黄山旅游	-	18.72%	19.28%
峨眉山 A	18.40%	21.38%	19.46%
九华旅游	-	20.05%	21.00%
丽江旅游	-	31.65%	32.14%
平均值	18.40%	22.95%	22.97%
发行人	26.10%	23.51%	28.98%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所列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34.85 万元、2,022.70 万元、1,464.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3%、4.68%、3.80%。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133.48	1,651.55	1,378.84
租赁费	55.36	68.07	77.92
水电费	15.41	50.52	46.22
折旧费	16.79	33.91	54.95
运杂费	18.62	22.73	16.74
修理费	26.98	22.12	23.36
业务招待费	14.47	9.88	1.70
差旅费	16.76	8.75	5.18
低值易耗品摊销	2.18	6.27	12.29
其他	164.93	148.89	217.64
合 计	1,464.97	2,022.70	1,834.85

2017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下降 557.73 万元，主要系三圣堂、白华山庄停止经营所致。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三圣堂、白华山庄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工商注销，故职工薪酬、水电费、折旧费较 2016 年度有大幅下降。

2016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增加所致。2016 年吉祥香业在原有销售部门的基础上成立了普陀山营业部、朱家尖营业部，并新设市场拓展部，以此拓宽销售渠道，故职工薪酬较上年度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黄山旅游	600054	-	1.17%	1.32%
峨眉山 A	000888	4.02%	6.03%	6.18%
九华旅游	603199	-	5.70%	5.30%
丽江旅游	002033	-	13.80%	14.60%
平均值		4.02%	6.67%	6.85%
发行人		3.80%	4.68%	5.13%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峨眉山 A 外，上表所列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

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范围内。丽江旅游销售费用中含有较高比例的促销费用，导致其销售费用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管理费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277.45 万元、8,324.64 万元、8,757.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6%、19.26%、22.70%。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5,256.75	4,772.21	4,771.53
折旧费	962.48	1,144.79	1,216.21
修理费	165.51	211.98	255.37
租赁费	178.55	168.65	218.39
办公费	124.34	165.69	191.35
食堂伙食费	206.34	173.76	179.02
税金	-	130.88	166.08
服装费	127.50	183.81	164.35
劳务费	162.17	174.05	149.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2.09	149.85	138.08
业务招待费	153.02	121.49	117.02
中介费及咨询费	269.06	109.72	90.91
水电费	120.03	112.28	76.18
保险费	66.69	74.26	69.31
交通费	66.48	73.74	63.77
劳动保护费	73.43	53.70	51.72
邮电通讯费	41.08	55.23	49.90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旅费	50.09	43.84	48.47
无形资产摊销	107.49	33.03	32.11
低值易耗品摊销	18.63	12.03	24.91
其他	396.19	359.65	203.37
合 计	8,757.91	8,324.64	8,277.43

2017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中介费及咨询费、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大幅增长所致。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白华山庄、三圣堂注销后相应人员薪酬转入管理费用所致；中介费及咨询费 2017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处于上市申报阶段，所发生的咨询费、评估费等增加所致；无形资产摊销 2017 年金额较高主要系 2017 年补缴土地出让金、购置土地，导致当期摊销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折旧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费用重分类及部分固定资产提足折旧所致。2017 年索道公司将其购置的海景时代房产全部租出，对应的折旧费用由管理费用转为相关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黄山旅游	600054	-	17.16%	16.63%
峨眉山 A	000888	14.03%	14.33%	12.52%
九华旅游	603199	-	14.56%	14.48%
丽江旅游	002033	-	16.95%	17.53%
平均值		14.03%	15.75%	15.29%
发行人		22.70%	19.26%	23.16%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峨眉山 A 外，上表所列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

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普旅股份母公司管理费用较高所致。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普旅股份母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15.71 万元、1,637.97 万元、1,932.84 万元，占其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2%、112.83%、123.12%。母公司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系职工薪酬与折旧费用较高所致。普旅股份作为控股型公司，多数人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且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所在地区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较高，因而职工薪酬支出较大。

3、财务费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6.35 万元、-183.32 万元、-205.00 万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67.78	143.58	312.66
减：利息收入	279.19	329.62	68.27
手续费支出	6.41	2.71	1.96
合 计	-205.00	-183.32	246.35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主要是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非金融机构资金拆借利息收入。2016 年度利息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261.35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发行人收到朱家尖街道办事处归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 194.60 万元利息所致。利息支出主要是向银行借款产生的应付利息。公司报告期内按约定还款计划还款，故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呈下降趋势。2017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6 年度下降 75.80 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长期贷款所致。

（五）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6.63	2,907.48	53.16
股权处置收益	-	6.8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73	77.60	77.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94.6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02	64.84	246.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21	-10.14	62.31
小 计	947.58	3,241.18	439.3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5.90	820.82	143.46
少数股东损益	-16.61	24.85	20.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8.29	2,395.51	275.14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75.14 万元、2,395.51 万元、728.29 万元，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其中，2016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 2,907.4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自在慈航出售投资性房产，产生处置损益 2,838.85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11.17	-165.97	238.6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99.05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32.97	-
合 计	-111.17	266.06	238.67
净利润	11,860.16	12,300.06	10,453.05
资产减值损失占净利润的比例	-0.94%	2.16%	2.2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未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7.02	64.84	246.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5	3.05	4.5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66	-3.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22	6.81	-
合 计	120.29	77.35	247.61
净利润	11,860.16	12,300.06	10,453.05
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01%	0.63%	2.3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4、资产处置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30.17	50.81	53.21
净利润	11,860.16	12,300.06	10,453.05
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4.47%	0.41%	0.5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未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2017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收益较大主要系当期客车公司更新置换 69 辆客车，处置旧车所致。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5、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216.92	-	-
其中：交通油价补贴	38.17	-	-
税费返还	110.89	-	-
蜈蚣峙设施补贴	42.86	-	-
短姑码头客运站扩建补贴	5.00	-	-
慈航广场游集散中心建设工程的专项补助	20.00	-	-
净利润	11,860.16	12,300.06	10,453.05
其他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83%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未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1月起，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营业外收支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7.83	-
政府补助[注]	13.81	375.19	601.76
变电设备使用补偿费	-	-	194.17
台风损失赔偿	-	-	40.97
其他	266.98	63.72	14.13
合 计	280.79	456.74	851.02

注：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交通油价补贴	-	249.13	485.54	与收益相关
蜈蚣峙设施补贴	-	62.86	62.86	与资产相关
税费返还	-	48.47	38.79	与收益相关
短姑码头客运站扩建补贴	-	5.00	5.00	与资产相关
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5.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81	9.74	9.57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3.81	375.19	601.7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2015年度政府补助收入较高主要系客运公司于当期收到351.93万元油价补贴所致。其余政府补贴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补贴，如蜈蚣峙设施补贴、短姑码头客运站补贴等。变电设备使用补

偿费系海星公司使用发行人在慈航广场配套设施建设的预埋排管敷设电缆时，一次性给予的补偿。2017 年度政府补助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2017 年度其他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203.26 万元，主要系索道公司人员安置款在当期安置完成后将余款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3.76	-	0.06
罚没支出	-	-	63.14
对外捐赠	33.65	22.50	46.7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27.68	37.87
非常损失	-	-	41.12
其他	90.12	51.36	34.67
合 计	197.53	101.54	223.64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23.64 万元、101.54 万元、197.53 万元。罚款支出主要系 2015 年索道公司根据舟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舟地税稽罚[2015]49 号、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和滞纳金共计 63.14 万元。具体罚款情况请见“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之“六、发行人违法违规行情况”。非常损失主要系 2015 年末吉祥香业处置了一批受灾损毁的香品所致。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16 年度增加 95.99 万元，主要系索道公司报废一批餐厅设备所致。

（六）对盈利状况及盈利能力的综合评价

综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

（1）我国旅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普陀山风景区旅游正处于长景气周期，公司依托普陀山风景区丰富的旅游资源，具有长期竞争优势。

（2）公司通过业务整合，在普陀山风景区内拥有了较为完整的旅游客运业务链，经营范围覆盖客车客运、索道客运、水路客运及香品销售业务，其中：客车客运业务、索道客运业务以及水路客运业务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香品销售业务是公司利润的有益补充。

（3）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综合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保持稳定，盈利状况良好。

三、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6.04	12,499.32	15,57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1.32	-534.18	-2,74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9.55	-1,942.66	-4,323.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64.83	10,022.48	8,509.42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5,579.55 万元、12,499.32 万元、14,806.04 万元，合计 42,884.91 万元，同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合计 34,613.2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为日常经营活动、资本性支出和利润分配提供了较为充裕的现金保障。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普旅股份收回海星公司代建款以及客运公司上调票价所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较大主要系支付的土地出让金、购置车辆船舶以及索道设备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较大主要系分配股利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相匹配。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较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建设。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61.44 万元、5,406.04 万元、22,793.61 万元。2017 年度资本性支出增幅较大，主要系缴纳土地出让金所致、购置车辆船舶以及索道设备所致。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以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行业政策及市场化程度

旅游产业是由旅游服务业与其直接、间接相关的行业 and 部门共同构成的综合性产业，行业发展受国家政策导向影响较大，行业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旅游行业市场的规模及未来的市场发展空间。如果未来国家继续出台并实施对旅游行业的支持政策且继续推进市场化改革，旅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2、普陀山风景区旅游资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业务主要依托普陀山风景区丰富的旅游资源，普陀山进山游客人数逐年平稳增长，为公司各项业务提供了充足的客源。公司在普陀山风景区拥有完整的旅游客运业务链，能为游客提供多价位的旅游客运服务，具有长期的竞争优势。

3、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募集资金的运用，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旅游接待能力，强化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努力实现成为国内一流旅游产业集团的战略目标。

（二）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1、旅游行业具有充足的市场空间

旅游业是世界公认的朝阳行业。近年来，我国对旅游业的重视力度不断加大，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加快和促进旅游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的游客数量持续稳定增长，相关旅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另一

方面，由于旅游资源的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国家一直重视对风景区的保护和规划管理，对行业准入有着较高的门槛要求，因此公司面临的竞争较小。

2、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客车客运业务、索道客运业务、水路客运业务以及香品销售业务。由于普陀山风景区接待游客能力有限，上述业务的收入增长率在近几年已逐渐放缓。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促进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持续性增长。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和已履行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同时，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规范利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该规划是公司在综合分析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股东回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中长期的具体分红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及分配政策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拟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

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

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由2015年的35,740.51万元增长到2017年的38,580.5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90%，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9,510.10万元、11,432.65万元、11,334.01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17%，公司盈利规模持续增长，未来三年，鉴于旅游行业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现有的客车客运业务、索道客运业务、水路客运业务、香品销售业务等四大业务板块会给公司带来稳定收入，公司有能力持续为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盈利摊薄情况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对每股收益摊薄情形的要求，公司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现有板块运营状况及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同时做出相关承诺。公司制定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摊薄回报的措施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考虑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公司2018年10月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4,212.6089万股计算。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637.8266万股增至56,850.4355万股；

（4）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6）基于现有的业绩实现情况，以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假设2018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20%、10%、0%、-10%、-20%五种情况。

2、本次发行前的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2,637.8266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14,212.6089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或交易所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6,850.4355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0.24

3、本次发行摊销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方案，股本增长率为 33.33%，以 2017 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测算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 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7 年度		0.26	0.26
假设情形 1：2018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 20%			
2018 年度	发行前	0.31	0.31
	发行后	0.31	0.31
假设情形 2：2018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 10%			
2018 年度	发行前	0.29	0.28
	发行后	0.28	0.28
假设情形 3：2018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 0%			
2018 年度	发行前	0.26	0.26
	发行后	0.25	0.25
假设情形 4：2018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7 年减少 10%			
2018 年度	发行前	0.24	0.24
	发行后	0.23	0.23
假设情形 5：2018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7 年减少 20%			
2018 年度	发行前	0.21	0.21
	发行后	0.20	0.20

注：2017 年 5 月，普旅股份收购客车公司 25%少数股权。本表中 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包含上述 25%股权对应的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在五种假设情形下，上市当年发行后的每股收益较发行前会有一定程度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8 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增长，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

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普陀山客运索道及附属配套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客运船舶更新升级项目、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海洋水疗项目、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清水湾海洋温泉项目、朱家尖旅游配套立体停车库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缓解公司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压力，为公司快速成长和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扩大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近几年发行人以普旅股份为平台，将普陀山风景区内的相关企业有序整合，实现了在旅游客车客运业务、旅游索道客运业务、旅游水路客运业务、香品生产销售业务、旅游商品销售业务、旅游配套服务等旅游业务链的全面覆盖。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利润来源，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并实现业务的持续性稳定增长，公司迫切需要通过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为实现公司中长期的战略规划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增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明显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业务的拓展，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上升，主营业务将保持良性发展趋势。

（3）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同时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

会增加，控股股东所占股权比例将会下降，使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机制的优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开披露信息，有利于增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并能使投资者更方便的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投资价值，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对游客的吸引力，强化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拓展公司利润来源，丰富公司的业务板块，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募投项目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中，客运索道及附属配套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客运船舶升级更新项目将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其余项目将由普旅股份负责。发行人职能部门投资发展部将作为各募投项目的总协调人对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与后续跟踪；安全管理部负责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进行专项安全检查，跟踪隐患落实整改等工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索道设备专业技术人员 16 人，船舶专业人员 107 人，生产服务人员 615 人，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推进提供了相应的技术支持。

（2）技术储备

目前，发行人索道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发改委批复并签署相关索道设备购买协议；客运船舶更新升级项目已取得舟山市交通运输局批复同意；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海洋水疗项目、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清水湾海洋温泉项目、朱家尖旅游配套立体停车库项目均已取得舟山市发改委立项批复。

（3）市场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消费人数稳步上升，市场影响力逐渐扩大。募投项目作为发行人现有业务的有益补充，能够充分受益于现有存量游客的消费潜力，同时制造新的消费热点，吸引更多游客，从而带动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三）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

（1）公司现有板块运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旅游服务企业，主营业务分为旅游交通、旅游商贸、旅游配套服务及旅游创新业态四大业务板块，主营业务突出。其中客车客运、索道客运、水路客运以及香品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2）公司业务发展态势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告、业务发展能力、与国内同行业对比及对行业环境的分析，发行人作为依托普陀山旅游资源的综合性旅游服务公司，业务发展稳定、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优良，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核算体制，保证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稳定、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3）公司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业务依托普陀山旅游资源的风险、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旅游设施不足、服务能力较弱的风险、成本上升的风险、政府定价政策风险、经营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控股股东控制风险、控股架构风险、经营权无法延展、风景名胜区政策变动风险、安全性风险、租赁房产的相关风险等，有关该等风险的情况参见“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相应内容。

2、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严格遵守《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2）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通过规范业务操作管理、加强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开展应急演练等措施降低日常经营中的安全生产风险。

（3）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加大对现有人才的培养力度，不断完善内部建设，主动发现人才，继续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选拔、培养，逐渐形成一支适应市场变化、推动企业发展的高素质员工队伍，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还将立

足于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招聘、培训体制、激励机制，吸纳引进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5）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通过了《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分红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本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关该等承诺的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经营宗旨与发展战略

（一）公司经营宗旨

本着“引领创新、求精务实、诚信敬业、奉献感恩”的宗旨，坚持以旅游主业为核心、秉持以服务铸就品牌、以质量赢得市场、以创新引领业界的理念，建设具有优良品质和持续发展的公司。

（二）公司发展战略与定位

发行人立足于普陀山核心景区，为游客提供优质的综合旅游服务。公司致力于发展旅游客运、旅游商贸、旅游配套服务、旅游创新业态四位一体的产业体系，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全域旅游运营商。

（三）公司近期发展目标

围绕以上发展战略，公司近期发展目标包括：

巩固发展旅游交通、旅游商贸、旅游配套服务，积极拓展旅游创新业态，实现四大业务板块协调发展，进一步完善旅游产业业务链布局。

通过实施朱家尖立体停车库、小乌石塘海洋水疗、清水湾海洋温泉项目，稳步拓展在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及周边区域的覆盖面和综合服务能力。

二、公司发展计划

（一）旅游交通业务提升计划

以索道公司、客运公司、客车公司三家公司为主体，聚焦主业经营，完善基础设施，强化旅游交通协同发展，全面提升旅游客运服务效率和品质，为普陀山核心景区和舟山全域旅游发展提供卓越保障。

以索道扩建为契机，提升索道客运服务、管理能力。积极推进索道升级改造项目，扩大索道客运容量。加强索道公司和客车公司运力协作，优化旅客集疏运体系，提高综合旅游交通服务能力和收益水平。积极发挥索道公司在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的领先优势，面向省内、辐射全国，探索对外输出索道安全生产和管理服务。

以客运码头设施和船舶设备提升为抓手，增强水路运输服务能力。完成洛迦山码头扩建工程，建设洛迦山码头候船设施，升级改造短姑客运站候船等相关配套设施。在5年内再更新升级5艘老旧客船，进一步改善客运船舶硬件条件，优化水路客运服务品质。

以改善旅游客车客运环境为突破口，提高陆上客运载客能力。全面优化候车、乘车环境，完成码头、紫竹林、索道等候车廊道建设工程，打造精品客车候车廊道，积极提升游客候车服务体验。探索更新环保、节能车型，努力实现车辆的电动化和低碳化。

（二）旅游商贸业务拓展计划

坚持以佛教文化、海洋文化为特色，以吉祥香业为主体，大力开发旅游商品，全力扩大旅游商贸业务，力争将旅游商贸业务培育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极。

坚持以香兴业，推进“内稳外扩”式发展。着眼未来，保持普陀山景区市场稳步发展的同时，积极拓展长三角、全国乃至海外市场，巩固香棒、香烛等传统香业产品，加强盘香、礼盒等主力产品开发，推动产品从礼佛用香向家庭生活用香及其衍生品类发展。积极做强实体门店，全面扩张旗舰店。依托普陀山品牌优势，通过新增直营店等方式，加快门店建设步伐。积极面向长三角市场，推动产品进入大型商业圈及机场、酒店等场所，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

积极挖掘舟山佛教和海洋文化资源，深度开发具有独特地方文化和特色的旅游商品。推动佛教文化商品、海洋文化商品等舟山特色旅游文化商品开发。全面加强与市内外文化创意企业合作，深耕普陀山游客资源，积极开发相应文化创意产品。

（三）新兴业务开发计划

立足舟山独特的自然资源禀赋和良好的海洋产业基础，发挥旅游行业特点，争取在旅游文化综合体、健康养生等新兴业态上获得新突破。

加快发展综合旅游业务。针对普陀山景区游客容量瓶颈，实现旅游发展由“量”到“质”的战略转变。着眼于旅游客群复合化、旅游产品综合化，促进旅游消费结构转型升级，打造新型业务增长点。因地制宜，发展融合游乐、休闲、运动、养生等功能的旅游综合体业务，打造满足人们多样化休闲度假需求的新型旅游目的地。深入挖掘和融合舟山海洋和文化资源，开发海洋温泉等新型综合体项目。

积极谋划健康养生产业。积极顺应健康产业、养老产业发展大势，加快健康养生等新兴产业谋篇布局。充分结合舟山佛教文化、海洋资源，谋划一批禅修养生、海洋疗养度假等健康养生、休闲度假项目。

（四）融资及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进入资本市场，在未来的两到三年内，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和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多方位拓展融资渠道，有效控制财务成本，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将重视股东现金分红，形成融资与分红的良性循环。

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择机收购对公司业务具有显著互补性的企业或者资产，完善企业产业链，实现协同效应与规模效应，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和市场地位为基础，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如期完成；

2、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稳定，与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没有出现重大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4、公司无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组织体系完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大规模流失。

5、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与挑战

实施上述计划，发行人可能面临如下主要困难：

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在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资源配置、资金管理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制约是上述发展计划实施的重要影响因素。

3、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对发行人各类高素质人才尤其是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市场人员的需求将逐步增加，能否进一步培养和引进更多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计划的顺利实施。

五、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发行人拟采用以下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完成，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2、公司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强化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加强管理模式创新，重点健全财务管理、投资决策、营销推广等制度，实现业务流程的程序化、制度化、高效化运作，促进管理体制创新和升级。

3、突出战略管控，着力提高股份公司统筹规划和资源协调能力，汇聚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人、财等资源，专注旅游客运、旅游商贸等重点领域，确保公司总体战略方针、政策在公司范围内的贯彻落实，并高度关注子公司之间的协调发展。

4、公司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引进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加强在职员工内部培训，建立健全分配激励机制，加快打造一支有操守、懂专业、善经营，具有竞争优势、善于推动股份公司跨越式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六、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方向一致，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巩固和发展发行人现有业务，有利于完善发行人综合旅游服务产业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4,212.608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各投资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1	普陀山客运索道及附属配套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12,079.96	5,534.70	浙发改社会[2016]746号
2	客运船舶更新升级项目	10,200.00	10,200.00	舟交[2017]69号
3	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4,950.00	4,950.00	舟发改审批[2017]058号
4	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海洋水疗项目	4,900.00	4,900.00	舟发改审批[2017]056号
5	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清水湾海洋温泉项目	4,887.00	4,887.00	舟发改审批[2017]055号
6	朱家尖旅游配套立体停车场项目	25,000.00	25,000.00	舟发改审批[2017]057号
7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合计	68,016.96	61,471.70	-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其不足部分的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补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有关建设项目已经取得浙江省发改委、舟山市发改委或舟山市交通运输局核准或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已经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同意批复，涉及用地已取得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土地预审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导向

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旅游业，深入实施旅游业提质增效工程，支持发展生态旅游、文化旅游、休闲旅游等，大力开发温泉、滨海、海岛、养生等休闲度假旅游产品。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综合旅游服务企业的定位，着力升级更新旅游客运服务设施设备，拓展健康养生、休闲旅游项目，符合旅游产业发展政策导向。

2、符合国际、国内市场发展的需求

国家统计局《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6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比上年增长 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20,883 元，增长 8.3%。我国居民收入的稳定增长将成为我国城乡居民国内旅游活动增加的物质基础。消费结构开始升级换代，正在从以基本生活品消费为主要特征的温饱型消费向以服务消费为主要特征的小康型、富裕型消费转变，一些发展性、享受性的服务消费正成为新的热点。作为发展性、享受性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消费是人们在基本生活需要得到保障之后而产生的一种高层次消费需求，它具有增加阅历、陶冶情操、愉悦身心、发展智力和体力等功效，是一种物质性和精神性消费的综合体。近年来旅游消费正逐渐成为人们最普遍的休闲方式和消费行为，旅游已成为人们生活的必需品，旅游消费需求和支出不断增长。

3、项目实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根据世界旅游组织的预测，未来世界旅游行业将长期保持较高的增长趋势。2020 年和 2030 年国际旅游人数将分别达到 14 亿人次和 18 亿人次，到 2030 年，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国际旅游市场占有率扩大到 30%，成为继欧洲之后的第二大旅游接待市场。¹⁵

2017 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次为 50.01 亿人次，入境旅游 1.39 亿人次，出境旅游 1.31 亿人次，旅游业总收入 5.40 万亿元人民币。

¹⁵ 数据来源：世界旅游组织 Tourism Towards 2030 : Global Overview。

纵观 21 世纪以来，我国旅游业的发展一直保持着整体上行趋势，除 2003 年受“非典”及 2008 年受自然灾害、金融危机影响外，我国旅游业增长速度均高于同期 GDP 增长率。综上所述，未来旅游行业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发展可期。

普陀山景区是国际著名的群岛型海洋休闲旅游目的地和世界一流的佛教文化旅游胜地，与山西五台山、四川峨眉山、安徽九华山并称为中国佛教四大名山，是观世音菩萨教化众生的道场，素有“海天佛国”、“南海圣境”之称，为国家 5A 级旅游风景区。近年来普陀山景区游客接待量保持持续增长，2017 年度，普陀山景区（不含朱家尖景区）接待游客 857.86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14.43%，朱家尖景区接待游客 764.14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17.93%，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合计接待游客人数合计达 1,622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16.05%。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普陀山景区开展，市场前景广阔。

4、发行人具备丰富的旅游业投资运营经验，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各下属子公司包括索道公司、客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普陀山风景区内经营旅游索道客运、水路客运业务，积累了丰富的客运服务经验和安全生产经验，培养了一批旅游经营管理人才，为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5、发行人运作规范，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建设

公司已建立健全三会运作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运行。与此同时，公司制订并执行《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风险控制。公司规范的运作体系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通过索道升级改造项目、客运船舶更新升级项目的实施可以显著改善发行人旅游交通设施设备，有利于提升旅游交通服务品质，促进旅游索道客运、水路客运业务持续发展；实施海洋温泉、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等项目，符合观光、游乐、休闲与旅

游融合发展的趋势，拓展新兴旅游业态；建设朱家尖立体停车库项目，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旅游配套服务、接待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普陀山客运索道及附属配套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普陀山客运索道及附属配套工程升级改造项目是在原址移建基础上建设索道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等，具体包括索道工程、上下站房工程、支架工程，以及供电、给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地点在舟山市普陀山合兴村原索道向东侧平移 20 米。

索道升级改造项目选用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八人吊厢式，水平距离 1080 米，高差 225 米，线路平均倾角 20.83%，吊厢数量 52 个，运行速度 0—6 米/秒，单程运输时间为 4 分钟。全线设钢支架约 9 个，上站为迂回张紧站，下站为驱动站，主驱动功率 450KW。

索道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单向最大设计运量由改造前的 1,050 人/小时提高至 3,000 人/小时，运力大幅提升，能够有效减少目前旺季高峰时段索道客运压力。

2、投资概算情况

索道升级改造项目经核准的投资概算 12,079.96 万元，主要用于索道上站、下站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造价
一	工程费用	9,007.92
	上站	464.00
1	建筑	385.23
2	公共厕所、老站房改造	25.00
3	水电消防安装工程	24.73
4	分体空调	5.00
5	室外附属工程	10.00
6	配电及室外电缆	14.04
	下站	8,543.93
1	建筑	1,345.19
2	水电消防安装工程	205.48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造价
3	弱电智能化	50.55
4	暖通	216.87
5	电梯	40.00
6	索道设备	6,000.00
7	铁塔基础	400.00
8	广场及公共车等候场地	106.26
9	公交围栏	5.00
10	盆景花园	30.00
11	室外总体给水安装工程	32.89
12	室外总体照明工程	6.33
13	配电及室外电缆	105.3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72.23
1	建设管理费	296.86
2	建设用地费	1,400.00
3	可行性研究费	20.36
4	研究试验费	54.05
5	勘察设计费	119.06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5.95
7	节能评估费、审查费	1.87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4.23
9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9.58
10	工程保险费	27.02
11	市政公用设施费	113.26
三	预备费	664.81
1	基本预备费	554.01
2	涨价预备费	110.80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135.00
五	流动资金	200.00
六	项目概算总投资	12,079.96

3、服务工艺流程、主要设备

（1）服务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2）主要设备

索道升级改造项目拟投入 6,000.00 万元用于购置索道设备，其中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驱动站（下）机械和电气设备	8 MGD-LVI	1	套
2	回转（上）站机械和电气设备	8 MGD-LVI	1	套
3	电气控制系统（含接线）	Doppelmayr	1	套
4	车厢（含抱索器和吊架）	Omega IV DT108	50	套
5	维修车厢（含抱索器和吊架）	DT108	1	套
6	线路设备及轮组	420C/501C	1	套
7	站内钢结构	UNI-G	2	套
8	上下站电动升降平台	-	2	套
9	车库轨道及其支撑钢结构、维修平台	-	1	套
10	支架钢结构	-	1	套

4、项目选址及环境保护

（1）项目选址

该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省选字第[2016]002 号），并取得舟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普陀山客运索道及附属用房配套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舟土资预[2016]17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1.8414 公顷。

项目具体选址情况如下：

新索道：原索道朝东南侧偏移 20 米。起终点高差 225 米，起终点水平距离 1080 米；

索道下站：位于原索道下站东南侧，地形标高 14.1m，需新增用地面积约 7000 平方米；

索道上站：位于原索道上站东南侧，地形标高 240.9m，需新增用地面积约 1286 平方米。

该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0516 号、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0517 号。

（2）环境保护

在项目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有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

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各项环保措施到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索道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普陀山客运索道及附属配套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舟环建审〔2016〕50号）。

5、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及建设期

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索道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发行人负责总体协调。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项目已于2016年11月取得浙江省发改委核准批复，截至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施工阶段。

6、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

根据索道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报告，该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23.43%，全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5.61年。

7、实施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资金投入情况		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7年末累计投入	2017年投入	
普陀山客运索道及附属配套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12,079.96	5,534.70	7665.78	5210.76	土建部分：上站基础挖土完成；下站1-9轴一层底板完成，9-19轴基础挖土完成； 安装部分：所有土建基础完成。

（二）客运船舶升级更新项目

1、必要性

（1）普陀山景区旅游客流高速增长的需要

随着国内旅游业进入大众旅游时代，普陀山风景区游客接待量持续增长。洛迦山作为普陀山风景区的一部分，近年来去洛迦山的客流量也随之以年均约10%

的速度递增，普陀山—洛迦山航线面临的运营压力增大，公司现有运力难以满足未来旅游市场发展需求，因而有必要对现有运力进行更新和提升。

（2）游客对旅游服务品质要求不断提升的需要

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的增长和旅游消费习惯的改变，追求旅游品质的中、高端游客数量快速增长，对旅游服务品质和旅游体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有必要通过升级更新客运船舶，优化服务内容，不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3）船舶客观条件更新升级的需要

截至目前承担水路客运任务的9艘船舶中的5艘船舶龄较长，设施设备陈旧、老化，船舶设计相对落后，客舱结构不合理，已不能满足客运市场需要，需要进行更新升级。

2、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拟在5年内新建5艘客运船舶以更新现有客运船舶，更新后的船舶主要参数如下：

船舶种类 船舶参数	高速客船（3 艘）	普通客船（2 艘）
船体材料	钢 / 铝	钢 / 铝
总吨（T）	346	484
净吨（T）	173	242
总长（米）	48	42.7
船宽（米）	6.8	9.6
型深（米）	3.3	3.38
吃水（米）	1.48	2.16
设计航速（节）	26	15
功率（KW）	1399×2	1399
客位数	263	450
抗风等级	8	9

3、项目投资概算

船舶种类	拟建数量（艘）	单船投资概算（万元）	投资概算合计（万元）
高速客船	3	2,200.00	6,600.00
普通客船	2	1,800.00	3,600.00
合 计	5	-	10,200.00

4、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及建设期

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客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发行人负责总体协调。

客运船舶升级更新项目总体计划如下：

船舶种类	船舶升级更新计划		
	2019 年底前	2020 年底前	2021 年底前
高速客船	2 艘	-	1 艘
普通客船	-	2 艘	-
合计	2 艘	2 艘	1 艘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已于 2017 年 5 月以舟交[2017]69 号文件批复同意上述客运船舶升级更新计划。

5、实施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资金投入情况		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累计投入	2017 年投入	
客运船舶更新升级项目	10,200.00	10,200.00	-	-	待实施

（三）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舟山市小乌石塘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在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小乌石塘村。对朱家尖小乌石塘村进行美丽乡村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立面改造、民居升级改造、乡村景观绿化、道路修缮、水电、污水等公共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改造完成后的小乌石塘村总体定位为：以“渔文化”为特色，以优良的自然生态基地为支撑的文化型旅游度假渔村，形象定位为“乌石滩、渔家院、海生活”，规划布局“一核、两轴、三组团、多节点”：

一核：“渔家院”渔港文化核；

两轴：渔港文化体验轴、海滨生态体验轴；

三组团：文化功能组团、美食功能组团、休闲功能组团；

多节点：渔家宴美食主题广场、渔家乐文化生活主题广场、渔家院渔港文化核等多个节点。

通过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布局海景民宿、乡村疗养舍、渔港文化市集、渔家宴美食主题广场、爱情海乌石滩主题摄影基地等多种业态，与小乌石塘海洋水疗项目、清水湾海洋温泉项目互为配套，组成引领普陀山风景区由“观光旅游”向“度假养生旅游”转型的龙头项目，成为普陀山风景区重要的旅游度假接待场所，预期将产生良好的社会及经济效益。

发行人已与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南沙村乌石塘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美丽乡村项目框架协议》，小乌石塘村美丽乡村建设完成后，将根据具体旅游服务业态规划情况，通过对外招租的形式由第三方经营小乌石塘村内部的具体旅游服务项目，发行人通过收取租金等模式取得收益。

2、投资概算情况

小乌石塘美丽乡村项目经核准的投资概算 4,95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概算
一	工程费用		4,400.00
1	立面改造工程	海景民宿	550.00
		乡村疗养舍	450.00
		渔港文化市集	550.00
		渔家宴美食主题广场	650.00
2	道路修缮工程		500.00
3	绿化工程（爱情海主题摄影基地）		550.00
4	雨水工程		400.00
5	污水处理工程		350.00
6	电力管线工程		300.00
7	配套设施		100.00
二	其他费用		314.00
1	可行性研究费等		10.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44.00
3	建设管理其他费		44.00
4	工程监理费		44.00
5	勘察设计费		132.00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10.00
7	节能评估费、审查费		8.00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10.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概算
9	场地准备临时设施费	10.00
10	工程费保险费	2.00
三	预备费	236.00
1	基本预备费	236.00
四	建设投资合计	4,950.00

3、项目选址及环境保护

（1）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村。小乌石塘位于朱家尖东部沿海，东面临海，西面依山，向南经环岛路与南沙景区相连，距镇区距离约 5 公里，环岛观光路直达小乌石塘村，是环岛旅游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项目立面及民居改造、道路改造等配套设施都利用原有土地，不涉及新增用地。

（2）环境保护

在项目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有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

项目运营期主要外排污染物为废水、生活垃圾，在各项环保措施到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实现达标排放。

小乌石塘美丽乡村项目已取得普陀山—朱家尖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国土与环境保护局《关于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普朱环建审[2017]5 号）。

5、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及建设期

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具体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

6、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

根据小乌石塘美丽乡村项目申请报告测算，该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8.62%，全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6.75 年。

7、实施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 金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	资金投入情况		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 累计投入	2017 年投入	
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4,950.00	4,950.00	18.54	18.54	已完成项目立项审批，正在细化项目实施方案

（四）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海洋水疗项目

1、项目概况

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海洋水疗项目建设地点在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小乌石塘北侧海湾近岸海域，项目总用海面积 6,370 平方米（折合约 9.6 亩）。

项目主要在特定海域内布置水上理疗平台，平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在平台内设置多组水疗馆，同时配置休息区、理疗区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可接待游客 5 万人。

2、投资概算情况

小乌石塘海洋水疗项目经核准的投资概算 4,9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万元）		
		安装工程	设备工程	合计
一	建安工程费用	947.00	3,300.00	4,247.00
1	水疗平台工程	400.00	1,900.00	2,300.00
2	水疗设施设备	50.00	450.00	500.00
3	热循环及水循环工程	200.00	800.00	1,000.00
4	污水处理工程	50.00	150.00	200.00
5	辅助配套工程	247.00	-	247.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420.00
1	海域使用费	-	-	29.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51.00
3	建设管理其他费	-	-	50.00
4	工程监理费	-	-	83.00
5	可行性研究等	-	-	30.00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	-	4.00
7	勘察设计费	-	-	137.00
8	工程保险费	-	-	6.00
9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	30.00
三	预备费用	-	-	233.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万元）		
		安装工程	设备工程	合计
1	基本预备费 5%	-	-	233.00
五	项目总投资合计	-	-	4,900.00

3、服务工艺流程、主要设备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用符合国际标准的、经过专业调制的理疗水，经过加热设备加热后，再通过管线流入水疗馆，废水再排入污水处理池，经过污水处理池处理过的水流入市政污水管网。

（2）主要设备

小乌石塘海洋水疗项目拟投入 3,300.00 万元用于建造水疗平台以及购置水疗设施及配套设备，其中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水疗平台	1	个
2	管道	1,000	米
3	加热及水循环设备	10	套
4	调制设备	1	套

4、项目选址及环境保护

（1）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朱家尖小乌石塘北面小湾的离岸海域，该海域东面为海，西面为朱家尖本岛，南北有山体遮挡，风浪条件良好，但在偏东大风的影响下有一定波浪。

项目所需陆域建筑，全部采用租赁当地民房的方式解决，不涉及用地。

本项目用海总面积为 0.6370 公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证书号为国海证 2017C33090302686 号。

（2）环境保护

在项目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有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

项目运营期主要外排污染物为废水、生活垃圾，在各项环保措施到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实现达标排放。

小乌石塘海洋水疗项目已取得普陀山一朱家尖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国土与环境保护局《关于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海洋水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普朱环建审[2017]7号）。

5、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及建设期

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具体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

6、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

根据小乌石塘海洋水疗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4.25%，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7.16年。

7、实施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资金投入情况		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7年末累计投入	2017年投入	
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海洋水疗项目	4,900.00	4,900.00	100.16	100.16	已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取得海域使用权，正在细化项目实施方案

（五）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清水湾海洋温泉项目

1、项目概况

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清水湾海洋温泉项目建设地点在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小乌石塘南侧海湾近岸海域，项目总用海面积为13,172平方米（折合约19.8亩），旨在打造出以度假养生为特色的、真正意义上的海洋温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特定海域内布置可移动的船排平台两组，每组平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平台内共布置 20 套温泉泡池，同时配备更衣箱、观光区、休闲区，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可接待游客 5 万人。

2、投资概算情况

清水湾海洋温泉项目经核准的投资概算 4,887.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安装工程	设备工程	合计
一	建安工程费用	760.00	3,460.00	4,220.00
1	陆域部分	430.00	1,420.00	1,850.00
1.1	污水处理工程	30.00	120.00	150.00
1.2	加热及水循环工程	400.00	1,300.00	1,700.00
2	海域部分	330.00	2,040.00	2,370.00
2.1	温泉平台工程及设施设备	220.00	1,740.00	1,960.00
2.2	辅助配套工程	110.00	300.00	41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435.00
1	海域使用费	-	-	59.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50.00
3	建设管理其他费	-	-	50.00
4	工程监理费	-	-	87.00
5	前期工作咨询费	-	-	12.00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	-	4.00
7	勘察设计费	-	-	137.00
8	工程保险费	-	-	6.00
9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	30.00
三	预备费用	-	-	232.00
1	基本预备费 5%	-	-	232.00
五	项目总投资合计	-	-	4,887.00

3、服务工艺流程、主要设备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项目采用调制后的温泉，经过空气能热泵（保持一定的温度）通过管线流入温泉泡池，温泉废水排入污水处理池，经过污水处理过的水可直接进入市政管网。

（2）主要设备

小乌石塘海洋水疗项目拟投入 3,460.00 万元用于购置温泉平台及配套设备，其中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水上平台及泡池	20	个
2	管道	1,500	米
3	加热及循环设备	5	套
4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4、项目选址及环境保护

（1）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朱家尖小乌石塘南面小湾的离岸海域，该海域东面为海，西面为朱家尖本岛，南北有山体遮挡，风浪条件良好，但在偏东大风的影响下有一定波浪。

项目所需陆域建筑，全部采用租赁当地民房的方式解决，不涉及用地。

本项目用海总面积为 1.3172 公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证书号为国海证 2017C33090302692 号。

（2）环境保护

在项目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有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

项目运营期主要外排污染物为废水、生活垃圾，在各项环保措施到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实现达标排放。

清水湾海洋温泉项目已取得普陀山一朱家尖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国土与环境保护局《关于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清水湾海洋温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普朱环建审[2017]6 号）。

5、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及建设期

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具体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

6、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

根据清水湾海洋温泉项目申请报告，该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2.76%，全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7.72年。

7、实施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资金投入情况		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7年末累计投入	2017年投入	
舟山市朱家尖小乌石塘清水湾海洋温泉项目	4,887.00	4,887.00	140.45	140.45	已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取得海域使用权，正在细化项目实施方案

（六）朱家尖旅游配套立体停车库项目

1、项目概况

朱家尖旅游配套立体停车库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用地面积44,141平方米（折合约66.2亩），主要建设一幢停车楼，总建筑面积102,319.17平方米，停车位共3,287个。

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朱家尖景区停车困难的问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所在普陀山风景区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显著增强发行人旅游配套服务能力，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整体协调发展。

2、投资概算情况

朱家尖立体停车库项目经核准的投资概算25,000.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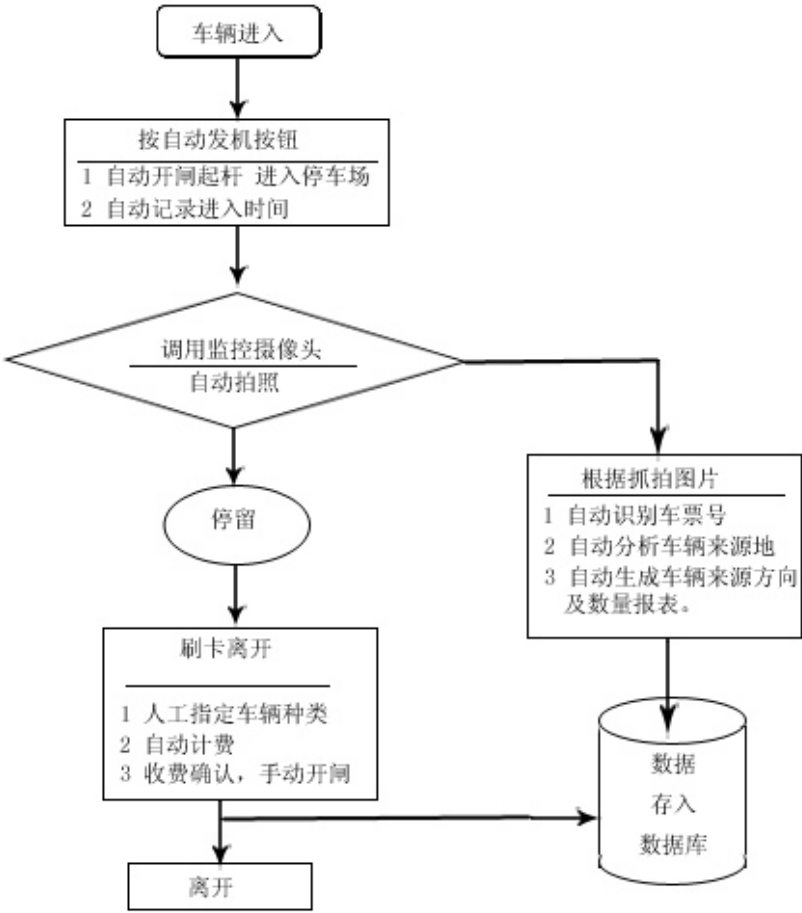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概算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4,975.00	1,100.00	200.00	-	16,275.00
1	场地平整费	100.00	-	-	-	100.00
2	建筑工程	14,325.00	-	-	-	14,325.00
3	室外道路	400.00	-	-	-	400.00
4	智能停车系统	-	400.00	100.00	-	500.00
5	导视标识系统	-	300.00	-	-	300.00
6	显示屏	-	200.00	-	-	200.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概算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	合计
7	景观工程	150.00		-	-	150.00
8	水电等附属设施	-	200.00	100.00	-	30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7,535.00	7,535.00
1	工可、环评费等	-	-	-	83.00	83.00
2	土地费	-	-	-	6,120.00	6,120.00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200.00	200.00
4	建设管理其他费	-	-	-	200.00	200.00
5	工程监理费	-	-	-	205.00	205.00
6	勘察设计费	-	-	-	407.00	407.00
7	场地及临时设施费	-	-	-	50.00	50.00
8	工程保险费	-	-	-	10.00	10.00
9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	-	-	100.00	100.00
10	白蚁防治费	-	-	-	18.00	18.00
11	散装水泥费	-	-	-	15.00	15.00
12	新型墙体专项基金	-	-	-	113.00	113.00
13	施工图审查费	-	-	-	14.00	14.00
三	预备费	-	-	-	1,190.00	1,190.00
1	基本预备费(5%)	-	-	-	1,190.00	1,190.00
四	投资估算合计	-	-	-	-	25,000.00

3、服务工艺流程、主要设备

（1）服务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服务流程如下：



(2) 主要设备

朱家尖立体停车库项目拟投入 1,100.00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其中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能停车系统	1	套
2	导视标识系统	1	套
3	显示屏	1	套
4	水电等附属设施	1	套

4、项目选址及环境保护

(1) 项目选址

朱家尖立体停车库项目位于朱家尖北站盐场区块，329 国道西侧，紧邻舟山最大的旅游集散中心普陀山慈航广场。

朱家尖立体停车库项目已取得舟山市规划局普陀山分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普朱选字 2017007 号），并取得舟山市国土资源局普陀山分局出具的《关于舟山朱家尖旅游配套立体停车库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舟普陀山土资预[2017]7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4.4141 公顷。该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7646 号。

（2）环境保护

在项目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有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

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各项环保措施到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朱家尖立体停车库项目已取得普陀山—朱家尖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国土与环境保护局《关于舟山朱家尖旅游配套立体停车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普朱环建审[2017]4 号）。

5、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及建设期

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具体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

6、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

根据朱家尖立体停车库项目申请报告，该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5.04%，全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11.36 年。

7、实施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资金投入情况		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 累计投入	2017 年投入	
朱家尖旅游配套立体停车库项目	25,000.00	25,000.00	6,235.20	6,235.20	已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取得土地使用权，正在细化项目实施方案

（七）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必要性

（1）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需要

为实现打造浙江省内一流全域旅游运营商的目标，公司将着力推动旅游交通、旅游商贸、旅游创新业态及旅游配套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协调发展，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将随着上述发展目标的实现而逐步扩大，为此需要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以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实施，索道升级改造项目、客运船舶更新升级项目等项目完成达产，将显著提升公司旅游索道客运、水路客运业务运载能力，需要相应增加流动资金以满足旅游服务能力提升的营运资金需求。

小乌石塘美丽乡村项目、小乌石塘海洋水疗项目、清水湾海洋温泉项目、朱家尖立体停车库项目等项目将进一步拓展公司旅游创新业态及旅游配套服务板块经营项目，需要配备一定的流动资金在一定培育期内进行品牌宣传、市场推广，为保证上述项目建成后顺利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管理运行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由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进行三方监管。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公司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使用，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投资概算情况

发行人预计上市起五年内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T 年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营业收入	38,124.82	43,608.53	53,134.60	64,206.86	71,614.66	80,332.88
预计收入增长率	10%	14%	22%	21%	12%	12%
营运资金量	1,861.82	3,488.68	5,313.46	6,420.69	7,161.47	8,033.29
营运资金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	8%	10%	10%	10%	10%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增量	-	1,626.86	1,824.78	1,107.23	740.78	871.82
上市起五年流动资金增量合计	-	-	-	-	-	6,171.47

注：1、表列营业收入为以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的预测数，T 年为上市当年；
2、考虑到 2017 年利润分配的影响，T 年流动资金需求量将相应增加；
3、考虑到募投项目逐步建成投产，T+1 年、T+2 年收入增长率及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有所提高。

根据上表测算，发行人上市起五年内流动资金需求增量合计约为 6,171.47 万元。

本次发行拟安排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

4、项目实施方式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按预计计划使用。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财务部将制定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能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从长远看，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增长，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募集资金运用的前期阶段，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降低，随着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渐体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会有较大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其它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

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3、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的条件包括：（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及分配政策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拟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

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48.68 万元；索道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47.8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2.72%；客车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72.57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的 75% 股权所享有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2.95%；客运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20.58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16%；吉祥香业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5.92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37%。索道公司、客车公司、客运公司和吉祥香业为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

索道公司、客车公司、客运公司和吉祥香业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索道公司、客车公司、客运公司和吉祥香业的公司章程中均规定：其现金分红应及时充分，确保每个会计年度股东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时，有足额的未分配利润及现金流进行股利分配。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具体的利润分配原则包括：（1）当年无重大投资或还款计划的，其可供分配利润全额分配上缴；（2）当年有重大投资的，视当年重大投资预算支付额情况，其可分配利润酌情分配上缴，具体分配上缴比例由公司提出申请报股东研究确定；（3）当年有重大还款计划的，视当年还款情况，其可分配利润酌情分配上缴，具体分配上缴比例由公司提出申请报股东研究确定；（4）当年正常资产负债率为 50%以上的，其可分配利润按 50% 分配上缴。其必须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将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审批，且经决议进行分配的利润需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一个月内按比例上缴股东，超过期限视同借款，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普旅股份（母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普旅股份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普旅股份	32,041.64	-	-

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合计 10,0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8 日，普旅股份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滚存利润中的 220,416,410.90 元按照各股东在公司所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二）普旅股份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普旅股份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客车公司	9,304.76	-	1,866.94
索道公司	19,130.90	-	1,000.00
客运公司	4,159.88	-	-
吉祥香业	2,192.11	-	-
合 计	34,787.65	-	2,866.94

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和已履行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为投资者服务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敏

电话：0580-6636521

传真：0580-6633113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普渡路2号

电子邮箱：ir@ptstourism.com

二、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所示：

（一）重大建设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工程合同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工程名称	合同价格（元）
1	2016.2.18	客运公司	浙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普陀山洛迦山西码头扩建工程	17,928,015.00
2	2017.6.1	索道公司	舟山恒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普陀山客运索道及附属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上下站房工程	25,969,370.00

（二）重大业务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系自有物业租赁合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慈航广场一期租赁合同	普旅股份	自在慈航、自在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984.70 万元 [注]	舟山蜈蚣峙旅游交通集期中心配套设施租赁	2014 年 8 月 16 日 -2030 年 8 月 16 日

注：原合同约定第一年租金 1311.3 万元，后因规划调整租赁标的商业经营环境、经营参与方等内容发生较大变化，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重新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第一年租金 984.70 万元，第二年比上年增长 3%，第五年比上年增长 3%，第八年比上年增长 3%，第十一年比上年增长 3%，第十四年比上年增长 3%。其他年份租金与上年相同。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类别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普旅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信用借款	4,000.00	2017/12/21-2018/12/20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普旅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信用借款	10,000.00	2017/12/06-2018/12/06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索道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	信用借款	2,500.00	2017/12/22-2018/12/21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客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	信用借款	1,000.00	2017/12/22-2018/12/21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吉祥香业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	信用借款	1,500.00	2017/12/20-2018/12/2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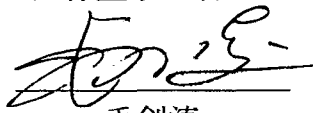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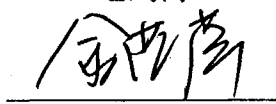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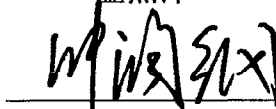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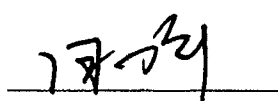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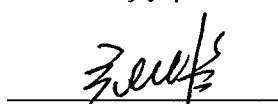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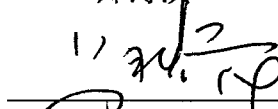

毛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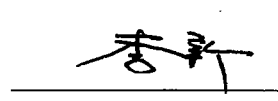

金燕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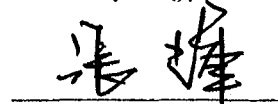

张润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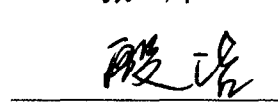

田力军


郑海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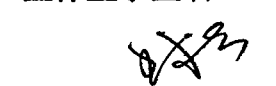

吕秋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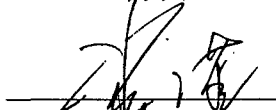

李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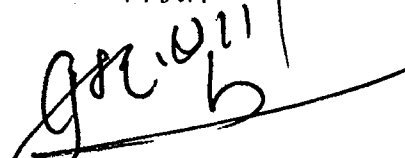

张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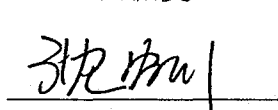

殷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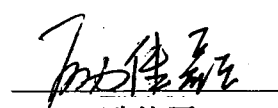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方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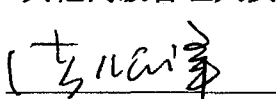

娄 瑾


吕振斐


沈 凯


励佳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洪侃峰


林 敏

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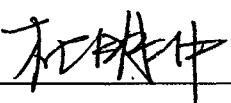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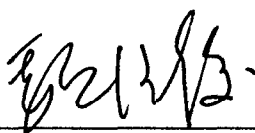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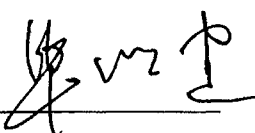

杜明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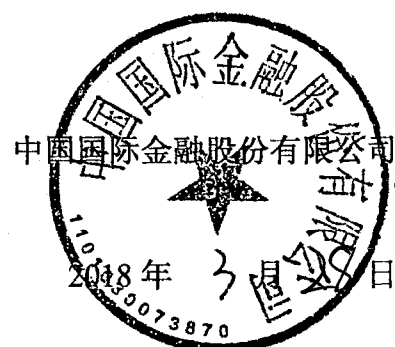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德俊


秦国亮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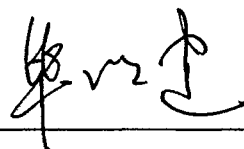

毕明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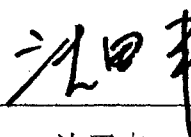
毕明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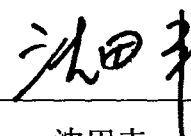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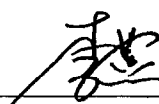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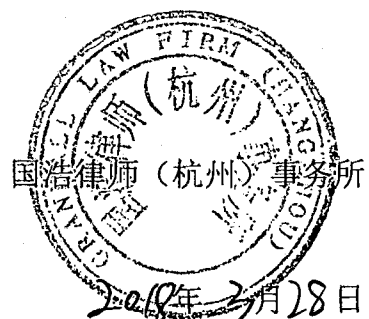

沈田丰

经 办 律 师：


沈田丰


侯美文


李 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9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徐
葛徐

王明伟
王明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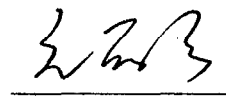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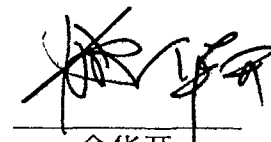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276号、坤元评报（2011）277号、坤元评报（2011）278号、坤元评报（2012）321号、坤元评报（2012）322号、坤元评报（2016）652号、坤元评报（2017）63号、坤元评报（2017）156号、坤元评报（2017）177号、坤元评报（2017）260号、坤元评报（2017）261号、坤元评报（2017）262号、坤元评报（2017）263号、坤元评报（2017）288号、坤元评报（2017）33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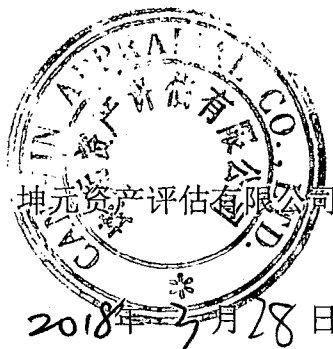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白植亮


应丽云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徐 之葛徐印

王明伟 伟王印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豪王印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20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徐 王明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授权书

王越豪管理合伙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现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总部承办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企业发债审计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承诺函、说明及验资机构声明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风险，确保文件公正、合法、实事求是，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授权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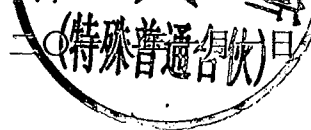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胡少先

被授权管理合伙人签字盖章：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普渡路 2 号

联系人：林敏

电话：0580—6636521

传真：0580—6633113

2、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魏德俊、秦国亮、杜明冲、姚迅、吴素楠、王雯雯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